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30.935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123.740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承诺：</p>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p> <p>2、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承诺：</p> <p>（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公司股东风舞投资承诺：</p> <p>（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集团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p>



	<p>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本公司股东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黄海、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p> <p>6、本公司监事吴忆明、张清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同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风险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



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公司股东风舞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集团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公司监事吴忆明、张清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三）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黄海、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的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

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承诺

“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杭园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杭园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承诺

“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

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节所述实际控制人，是指吴光洪；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3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30%。

4、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四、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

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发行股价稳定和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

1、股份回购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发行价；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价，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

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3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发行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发行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30%。公司上市后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发行价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南海成长与杭州叩问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杭园股份股票。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是否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

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监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

分配的条款，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就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内容如下：

（一）填补回报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

分析。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杭园股份和公众利益，保持杭园股份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杭园股份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杭园股份利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九、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杭园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园融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杭园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杭园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杭园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

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杭园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杭园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杭园股份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杭园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杭园股份、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公司严格履行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杭园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杭园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杭园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杭园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杭园股份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杭园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杭园股份、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调控及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资金来源以政府投资为主，民间资本为辅。前者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方面，后者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和旅游业方面。总

体而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更有赖于政府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

近年来，我国GDP增速有所下降，国内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园林绿化业务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性，某种程度上，园林绿化的市场容量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应。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经济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承接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业务形成不利预期。

此外，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容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若宏观调控政策（尤其是财政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二）园林绿化行业部分经营资质取消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于2017年4月13日颁布的《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中相关要求，未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因此，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资质已不再是承接业务的必要条件。

目前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仍然有效且业务承接正常有序，而且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可利用自身品牌及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技术优势作为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但是随着我国政府“去行政化”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更多业务资质核准的取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由于行业门槛降低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9.12万元、2,030.68万元、-14,083.31万元和-2,584.07万元，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现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目前大部分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且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多，未来经营活动仍将占用大量资金，将会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业务结算模式导致的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1,112.18万元、2,796.75万元、3,666.92万元和5,069.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1.17%、1.25%和1.77%；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779.32万元、68,965.23万元、118,716.27万元和96,233.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8%、28.73%、40.39%和33.69%；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3,236.06万元、39,751.86万元、54,386.72万元和36,999.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0%、16.56%、18.50%和12.95%。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应收款项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日趋增多，尽管公司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但是，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

（六）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0,760.68万元、75,277.24万元、72,643.14万元和2,401.74万元（公司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报于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至合同资产。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88,364.71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6%、31.36%、24.71%和31.78%。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

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亦逐年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径山基地租赁土地的风险

公司径山基地租赁的土地为基本农田，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该土地使用行为符合基本农田关于“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的用途。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径山基地用地合法合规性的证明，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土地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导致租赁径山基地的土地存在被要求恢复原状或收回的风险。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的影响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公司及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工程项目的施工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工程项目的审计、结算及验收等工作也相应延后。上述因素预计对公司 2020 年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全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情况			2020 年全年预计情况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已经审阅）	变动幅度	2019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盈利预测）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342.49	97,599.32	-0.76%	148,894.92	143,954.74	-3.32%
扣非前净利润	9,583.14	7,481.91	-21.93%	14,148.85	11,065.15	-21.79%
扣非后净利润	8,822.43 [注]	7,055.16	-20.03%	13,374.48	10,659.50	-20.30%
扣非前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6,788.70	7,481.91	10.21%	11,354.41	11,065.15	-2.55%
扣非后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6,027.99	7,055.16	17.04%	10,580.04	10,659.50	0.75%

注：2019 年 1 月公司收回了九龙房产涉诉案的回款。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过 5 年，已按照账龄法计提了 100% 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款项 3,601.62 万元（含工程款 2,794.44 万元、利息 807.17 万元），其中 2,794.44 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7年-2019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平均值为21.72%，相对较低。因此，疫情发生在2020年一季度，处于公司生产经营淡季。虽然疫情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预计2020年全年公司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能够保持稳中略降，预计对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二）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基建相关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作为建筑行业的细分子行业，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影响有限。

（三）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施工项目工程进度延后，但未出现项目订单取消情况。对于一季度工程进度延缓的项目，公司已通过后期积极赶工，力争项目未来按期竣工交付。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至今，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模式、工程项目中标情况、项目进展、核心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较大不利变化。

（二）2020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15795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0年1-9月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599.32	98,342.49	-0.76%
扣非前净利润	7,481.91	9,583.14	-21.93%
扣非后净利润	7,055.16	8,822.43	-20.03%
扣非前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7,481.91	6,788.70	10.21%
扣非后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7,055.16	6,027.99	17.04%

注1：上述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阅，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2019年1月公司收回了九龙房产涉诉案的回款。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过5年，已按照账龄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款项3,601.62万元（含工程款2,794.44万元、利息807.17万元），其中2,794.44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程进度略有延后；扣非前、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1月公司收回九龙房产涉诉案回款所致。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过5年，已按照账龄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回款项3,601.62万元（含工程款2,794.44万元、利息807.17万元），其中2,794.44万元工程款冲回坏账准备。剔除上述九龙房产事项的影响后，2020年1-9月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关于上述数据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三）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为有助于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所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954.74 万元，同比下降 3.32%；预计 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 11,065.15 万元，同比下降 21.79%；预计 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659.50 万元，同比下降 20.30%。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及 2019 年九龙山庄坏账准备冲回影响，剔除九龙山庄影响后扣非后净利润预计同比上升 0.75%。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6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四、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13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4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5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21
九、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3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的影响	27
十二、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8
目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7
一、普通术语	37
二、专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公司简要情况	4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2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宏观经济调控及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50
二、经营管理风险	50
三、财务风险	53
四、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55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基本信息	56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8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8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5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16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118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等情况	118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9
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22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24
十四、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	124
十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2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5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4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58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230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254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256
八、境外经营情况	267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9
一、同业竞争	269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94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9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3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03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30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0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7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31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1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8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0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32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334
四、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90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392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392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93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395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97
十、现金流量情况	39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99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400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402
十四、资产评估	404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40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06
二、盈利能力分析	5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577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586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87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589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592
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5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00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600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60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602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602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603
六、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603
七、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60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605
二、项目概况.....	60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61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14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614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14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615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62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1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621
二、重要合同.....	6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623
四、报告期内重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	62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2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2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2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30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631
六、承担复核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633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635



八、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63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37
一、备查文件目录	637
二、查阅时间、地点	6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杭园股份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园林有限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园林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有限公司前身
林业总站	指	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
长乐林场	指	余杭县长乐林场，后更名为余杭市国营长乐林场
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指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亿品创投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胜道投资	指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元京投资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海棠雨露	指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海棠阳光	指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融银黄海	指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舟洋创投	指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仰岳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沃石投资	指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易大设计	指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桂花技术	指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画境种业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浒溪生态	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承建 PPP 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SPV）
扬子江生态	指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承建 PPP 项目而参与设立的项目公司（SPV）
南段南湖	指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承建 PPP 项目而参股的项目公司（SPV）

北段南湖	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承建PPP项目而参股的项目公司（SPV）
中苗联	指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椿塘农业	指	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画境种业的参股公司
建德城乡	指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临安种苗场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临安种苗场，发行人原分公司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Z.002310）
岭南股份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SZ.002717）
花王股份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H.603007）
棕榈股份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Z.002431）
普邦股份	指	广州普邦杭园股份有限公司（SZ.002663）
文科园林	指	深圳文科杭园股份有限公司（SZ.002775）
乾景园林	指	北京乾景杭园股份有限公司（SH.603778）
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Z.300197）
蒙草生态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300355）
大千生态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603955）
美尚生态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SZ.300495）
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H.603717）
元成股份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H.603388）
农尚环境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Z.300536）
东珠生态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SH.603359）
诚邦股份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H.603316）
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SZ.002887）
杭州园林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SZ.300649）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浙江省住建厅	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BT	指	BT (Build Transfer) 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合理的回报
PPP	指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等一揽子系统工程，又称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特殊目的公司，财政部印发的财金【2014】156号《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认定“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发行人的SPV公司主要指用于与政府签订PPP合作协议的平台公司
郁闭度	指	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表示
硬质景观	指	用人工材料或主要依靠人工材料创造出来的景观效果，如广场造型、道路铺装、亭、廊、喷泉等
软质景观	指	非人工材料或主要以非人工材料创造的景观效果，常以绿化种植与水体经营为主
城镇化率	指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人口）的比率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全部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区域面积的比率
《“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G20 峰会	指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GB/T28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Landscaping Co.,Ltd.

注册资本：12,092.80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8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邮政编码：310020

经营范围：生产：普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

公司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城乡立体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同时拥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绿化造林设计及施工设计乙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承建的项目曾三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两次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八次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持有公司64.83%股权。

园融集团成立于2013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39959577。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126室，注册资本5,818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光洪，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园融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3,405.86	58.54
2	陈伯翔	804.63	13.83
3	丁旭升	804.63	13.83
4	张炎良	802.88	13.80
合计		5,818.00	100.00

园融集团设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园融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先生。截至目前吴光洪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园融

集团58.54%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风舞投资12.10%的股权，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分别持有公司7,840.26万股股份和1,485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64.83%和12.28%。

吴光洪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总额	241,893.88	233,481.83	193,556.37	156,491.87
非流动资产总额	43,743.53	60,465.77	46,452.77	29,447.50
资产总额	285,637.40	293,947.60	240,009.14	185,939.37
流动负债总额	155,629.67	163,878.22	125,663.40	94,086.57
非流动负债总额	31,868.06	33,928.38	32,353.59	20,383.80
负债总额	187,497.73	197,806.59	158,016.99	114,470.37
股东权益合计	98,139.68	96,141.00	81,992.15	71,469.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8,666.05	148,894.92	144,733.28	126,673.92
营业利润	5,135.73	15,418.72	12,822.15	11,759.18
利润总额	5,159.05	16,200.37	12,847.71	11,670.83
净利润	4,482.95	14,148.85	11,127.79	9,898.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22	14,156.00	11,450.92	10,0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1.13	13,381.63	11,282.63	9,963.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7	-14,083.31	2,030.68	8,66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	-279.27	-886.18	-89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58	-449.28	9,225.56	12,93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3.53	-14,811.85	10,370.06	20,703.3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1.42	1.54	1.66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91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64	67.29	65.84	6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3	63.35	60.51	5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0	7.73	6.56	5.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5	0.0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8	1.59	2.54	2.44
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次/年）	1.32	1.62	1.58	1.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03.42	19,007.98	15,810.11	13,68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	9.35	6.87	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1.16	0.17	0.7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1.22	0.86	1.71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	0.34	1.11	0.93	0.82
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	4.13	15.48	15.25	15.69

注：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拟发行股数	4,030.93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0.9352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584,683,471.2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4,030.935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7.73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督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保荐费2,830,188.68元、承销费49,056,603.77元、审计及验资费11,462,264.15元、律师费7,075,471.7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905,660.38元、发行手续费253,525.86元，发行费用总额为75,583,714.54元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光洪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 8 楼
联系电话： 0571-86020323
传 真： 0571-86097350
联系人： 王 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3361
传 真： 0571-87903239
保荐代表人： 杜佳民 张 建
项目协办人： 周 佳
项目经办人： 郭 锋 周飞飞 王 超 何栩华

（三）发行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
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 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四）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振宇 顾瑛瑛

（五）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振宇 周 琪

（六）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 琦

住 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 真： 010-88000006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杨沈斌 潘豪锋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账 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2021年1月14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1月19日

申购日期：2021年1月20日

缴款日期：2021年1月22日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调控及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资金来源以政府投资为主，民间资本为辅。前者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方面，后者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和旅游业方面。总体而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更有赖于政府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

近年来，我国GDP增速有所下降，国内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园林绿化业务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性，某种程度上，园林绿化的市场容量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应。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经济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承接园林绿化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形成不利预期。

此外，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容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若宏观调控政策（尤其是财政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园林绿化行业部分经营资质取消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于2017年4月13日颁布的《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中相关要求，未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

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因此,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资质已不再是承接业务的必要条件。

目前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仍然有效且业务承接正常有序,而且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可利用自身品牌及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技术优势作为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但是随着我国政府“去行政化”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更多业务资质核准的取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由于行业门槛降低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97.49%、96.92%、94.66%和95.09%。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97.97%、97.56%、95.43%和95.96%。其中,苗木、材料和人工是构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内容,苗木、材料和人工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65%以上。

近年来,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但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 季节变化带来的工程施工风险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都涉及到自然界植

物的种植、生产、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表现出明显的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特征。如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冬季气候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和工程施工，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在我国南方地区，由于夏天气温过高，夏季施工容易导致苗木成活率不高，夏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如北方施工项目多，则受冬季影响比较显著；如南方施工项目多，则受夏季影响比较显著。因此，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将会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五）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是一个跨学科、多领域融合的综合性行业，包含了植物学、美学、工程技术学等一系列学科，涉及农业、设计和建筑等领域。从景观设计、园林施工到绿化养护各环节，对上述学科均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因此，优秀的园林绿化工作者往往是复合型人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项目经理作为整个项目团队的领导者，在工程施工项目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拥有优秀的管理才能的项目经理较为稀缺。行业人才的培养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高端人才相对匮乏已成为制约园林绿化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会面临人才短缺或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各类业务的发展壮大，并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

（六）工程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等业务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屡屡获得各层级奖项，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或相关施工、质量控制人员不能及时招募，将有可能导致质量问题，进而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PPP 业务模式的风险

PPP业务模式的目的是，在于实现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促进企业与政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并有利于后期回款。近年来，国家发布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PPP模式的推广。PPP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尚处起步阶段，其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地方政府财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回款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未来收益。

（八）径山基地租赁土地的风险

公司径山基地租赁的土地为基本农田，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该土地使用行为符合基本农田关于“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的用途。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径山基地用地合法合规性的证明，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土地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导致租赁径山基地的土地存在被要求恢复原状或收回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9.12万元、2,030.68万元、-14,083.31万元和-2,584.07万元，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目前大部分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且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多，未来经营活动仍将占用大量资金，将会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业务结算模式导致的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进而

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1,112.18万元、2,796.75万元、3,666.92万元和5,069.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1.17%、1.25%和1.77%；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779.32万元、68,965.23万元、118,716.27万元和96,233.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8%、28.73%、40.39%和33.69%；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3,236.06万元、39,751.86万元、54,386.72万元和36,999.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0%、16.56%、18.50%和12.95%。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应收款项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日趋增多，尽管公司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但是，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

（四）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0,760.68万元、75,277.24万元、72,643.14万元和2,401.74万元（公司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报于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至合同资产。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88,364.71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6%、31.36%、24.71%和31.78%。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亦逐年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系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经重新认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2396），根据税法及相关规

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如果在上述优惠期内公司因不满足其他相关条件而不能享受优惠税率，或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洪水、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租赁的苗木研发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通过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控制公司64.83%的股权，并通过第二大股东风舞投资控制公司12.28%的股权，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Landscaping Co.,Ltd.
注册资本：12,092.80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8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年6月17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号码：0571-86097350
互联网地址：<http://www.hzyllh.com>
电子信箱：web@hzyllh.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于2013年6月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起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以其拥有的经立信所审计的园林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	84.08
2	风舞投资	1,485.00	15.92
合计		9,325.26	100.00

（二）在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系园融集团、风舞投资。

园融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园林有限84.08%的股权，风舞投资的主要资产为

园林有限15.92%的股权。此外，公司整体变更时，园融集团、风舞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也未从事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经整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园林有限的总资产、负债和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相关资产。

发行人设立后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除发行人84.08%、15.92%的股权外，园融集团还持有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100.00%股权、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00%股权和浙江亚集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6%股权。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本质变化，改制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独立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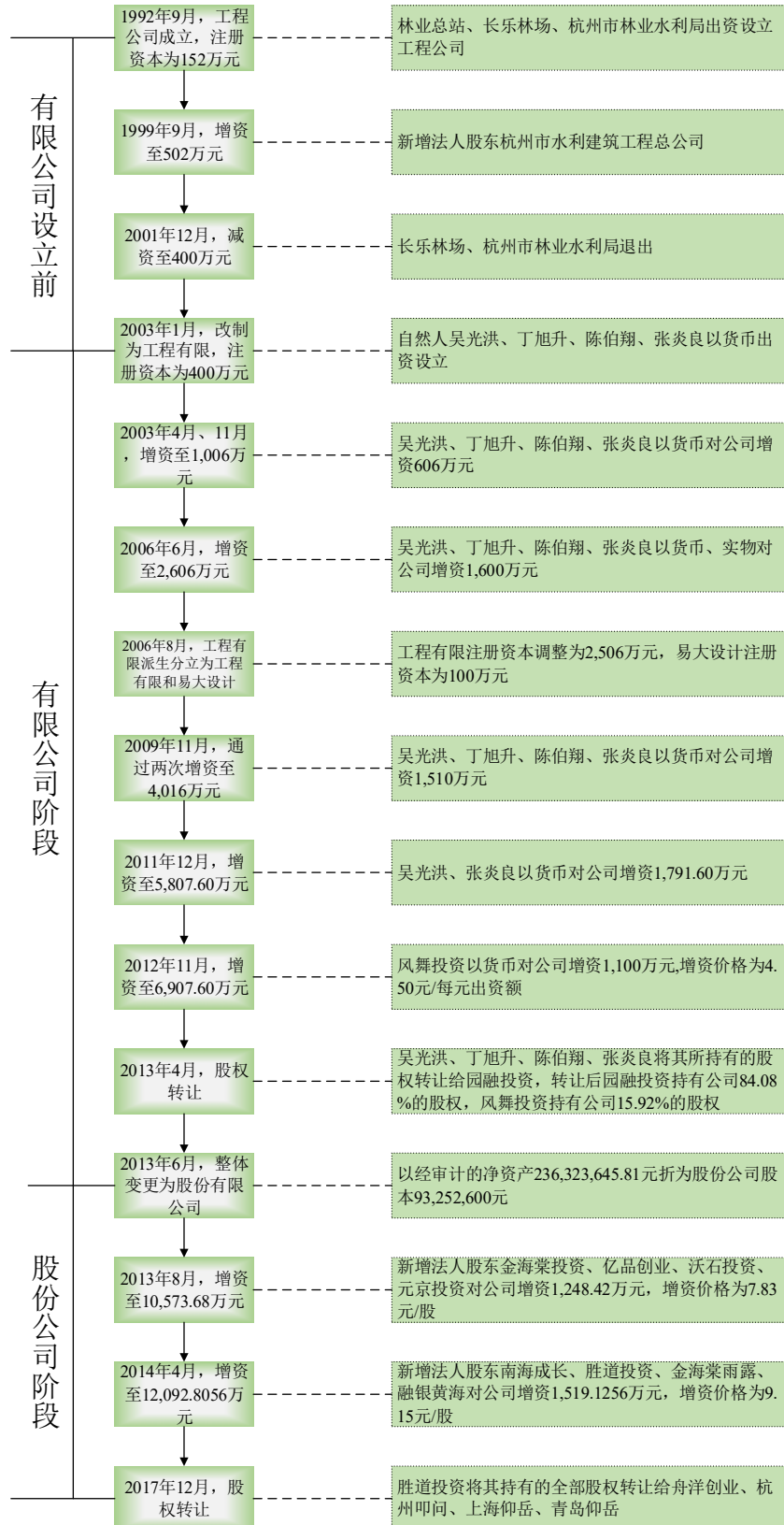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园林有限的总资产、负债和权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

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前身园林有限的历史沿革

1、1992年9月，园林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园林有限系由园林公司改制而来，园林公司由林业总站、长乐林场、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出资设立。

1992年8月7日，林业总站出具杭林站（92）第03号《关于要求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报告》，向市林业水利局申请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并编制了《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1992年8月14日，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签署《关于共同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协议》，约定企业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实行独立核算，投资总额为152万元。1992年8月26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下发杭林水（92）第100号《关于同意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单位，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自收自支。

1992年9月24日，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杭审事（92）验字第5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2年9月24日，园林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52万元，其中林业总站以现金投入50万元、长乐林场以实物（花卉苗木）投入90万元、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固定资产（工具车）投入12万元。

1992年9月28日，园林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4306516-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园林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市林业水利局内），法定代表人为金保华，经济性质为全民与全民联营，注册资本为152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园林绿化工程、种苗花木，兼营室内外装潢、陈设。

园林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乐林场	90.00	59.21
2	林业总站	50.00	32.89
3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7.90
合计		152.00	100.00

注：林业总站是经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杭编（1992）133号《关于同意单独设立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的批复》批准同意设立的事业单位，隶属于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林业总站实行企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拨入。

2、1999年9月，园林公司增资

1999年8月3日，园林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吸纳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投资350万元，注册资金增加至502万元，同意变更经济性质为联营性质。

1999年8月11日，园林公司相关股东与园林公司达成《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和修改章程的协议》，同意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投资350万元，同意修改园林公司章程。

1999年8月18日，杭州西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西会验字（1999）第1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8月17日，园林公司实收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货币资金350万元。

1999年8月30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对该次增资事项出具同意意见。

1999年9月1日，园林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50.00	69.72
2	长乐林场	90.00	17.93
3	林业总站	50.00	9.96
4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2.39
合计		502.00	100.00

3、2001年12月，园林公司减资

2001年11月5日，园林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经园林公司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批准，同意长乐林场和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退出股份，注册资金减少至400万元。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作为股东与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2001年12月31日，园林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减资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50.00	87.50
2	林业总站	50.00	12.50
合计		400.00	100.00



4、2002年12月，园林公司改制

(1) 园林公司改制具体情况

①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2001）14号《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凡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市属事业单位，都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制为企业。其中属生产经营型、社会中介服务型，以及事业单位附属的“三产”单位，都要改制为企业，并在200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改制任务”的精神，2002年3月21日，林业总站以杭林总（2002）3号《关于要求改制的报告》，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申请改制，并制定了《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确定林业总站以及附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

②因园林公司进行改制，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02年4月退出在园林公司的股份350万元，园林公司成为林业总站的全资公司。

③2002年5月30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林水（2002）74号《关于同意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站改制的批复》同意林业总站进行整体改制。

④2002年7月20日，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1号《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林业总站总资产2,242,065.13元，总负债826,359.70元，净资产1,415,705.43元”；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0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园林公司总资产11,163,458.27元，总负债11,127,826.74元，净资产35,631.53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确认并报杭州市财政局备案。

⑤2002年12月12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杭林水（2002）176号、杭财国资（2002）760号、杭体改（2002）49号《关于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报的改制方案，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A.经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向杭州市财政局备案，林业总站及所属园林公司总资产13,405,523.40元，总负债11,954,186.44元，净资产1,451,336.96元。

B.按政策规定，同意提留下列资产：“a.提留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费797,629.7元；b.提留退休人员医疗费80,000元；c.提留职工安置补偿费49,500元；d.提留退休职工活动经费6,060元；e.两名企业身份职工



提留职工工龄置换费30,000元；f.预提评估基准日至工商注册登记日的亏损488,147.26元。”经上述处置，提留资产1,451,336.96元，该站国有净资产为零。

C.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股本结构为原林业总站2名职工以自然人持股240万元，同时吸收2名社会自然人持股16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入股。

D.评估基准日至改制之日的资产增减变化，按杭财企（2002）字828号、杭国资（2002）449号文件办理。

（2）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7年4月2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2017]2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如下：

“①园林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过程真实、有效，资产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及相关各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林业总站及其下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符合当时产权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职工安置妥善合理，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职工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7年6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7]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5、2003年1月，园林有限设立

2003年1月14日，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和张炎良四名自然人货币出资400万元设立园林有限，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出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园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30.00	57.50
2	丁旭升	80.00	20.00
3	陈伯翔	80.00	20.00
4	张炎良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6、2003年4月，园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26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园林有限现金增资110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63.25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认缴22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22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2.75万元新增出资额，园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510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18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4月2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93.25	57.50
2	丁旭升	102.00	20.00
3	陈伯翔	102.00	20.00
4	张炎良	12.75	2.50
合计		510.0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多年经商和家庭积累所得，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7、2003年11月，园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2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园林有限现金增资496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285.20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认缴99.20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99.20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12.40万元新增出资额，园林有限的注

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1,006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77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年11月12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578.45	57.50
2	丁旭升	201.20	20.00
3	陈伯翔	201.20	20.00
4	张炎良	25.15	2.50
合计		1,006.0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多年经商和家庭积累所得,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8、2006年6月,园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6年6月13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认缴1,450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以货币认缴70.80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以货币认缴70.80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以货币认缴8.40万元新增出资额。

(1) 吴光洪实物出资来源、权属及履行的程序

吴光洪2006年6月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系其个人分批自杭州周边等地购入,并栽种于其个人向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租赁的380亩土地上,为其个人所有,且自吴光洪上述苗木出资至今,未有任何第三人就其增资的苗木的所有权提出任何争议、异议或因此产生纠纷的情形。

此次实物出资履行的程序如下:1)2006年6月13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苗木)增资1,450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70.8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70.8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8.4万元;2)2006年6月12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吴光洪投入的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 380 亩土地上的实物资产（苗木）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1,452.81 万元。同日，园林有限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评估结果为 1,450 万元，并共同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对评估资产进行移交；3）2006 年 6 月 16 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诚验字（2006）第 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450 万元，货币出资 150 万元；4）2006 年 6 月 16 日，园林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2008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物出资已经依法召开股东会、办理了资产评估、权属转移、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此次实物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64%，园林有限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未低于注册资本的 30%，此次实物出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此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

1) 苗木出资真实有效

吴光洪以其个人购买的苗木资产向园林有限进行增资时，对用于增资的苗木资产进行了盘点、统计，且根据此次实物出资的评估机构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人员履行了现场勘查、核对，对苗木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等评估程序，评估价格根据市场价值法确定；同时，此次用于增资的苗木种类、数量、价格亦经公司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可和确认。

2017 年 4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 533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该评估复核报告对原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明细表进行了核查，了解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时采用的基本评估思路和方法，根据所提供的原评估报告相关数据支持的资料、文件，此次复核人员进行了重新询价和测算，认为前次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资产价值和计价标准，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9 年 9 月 24 日，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出具《说明》，确认其对浙中

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其评估范围与委估资产一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其已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的事实，对此次实物出资的评估金额、程序进行了书面确认，其对移交的苗木数量、价格无异议。

2) 苗木出资对股改净资产不存在影响

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主要用于半山田园虎山公园景观工程等项目和直接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时间	结转成本金额（元）
工程项目领用	2010 年 9 月	3,513,700.00
	2010 年 10 月	3,606,280.00
	2010 年 11 月	3,752,000.00
直接销售	2013 年 3 月	3,656,100.00
合计	-	14,528,080.00

其中，工程项目领用苗木的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工程	领用金额（元）	小计（元）
2010 年 9 月	重庆五里店立交绿化工程	853,000.00	3,513,700.00
	“保利心语”一期及联排别墅南区园林绿化项目	844,000.00	
	舟山中转码头 1.2 标工程	803,950.00	
	蚌埠宝龙广场工程	527,000.00	
	大树滨海西路景观工程	485,750.00	
2010 年 10 月	中凯·东方红街公寓（住宅部分）绿化园林工程	803,280.00	3,606,280.00
	芜湖商务文化中心中央公园一期工程	800,000.00	
	上塘河绿化 02 标工程	800,000.00	
	马鞍山蟹市场绿化工程	603,000.00	
	钱江新城波浪文化城项目	600,000.00	
2010 年 11 月	半山田园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802,000.00	3,752,000.00
	深圳水库工程	8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会议酒店景观及市政工程	800,000.00	
	宁波香格国际广场室外环境工程	700,000.00	
	岱山新城绿化景观工程	650,000.00	
合计		10,871,980.00	10,871,980.00

上述直接投入苗木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相关苗木投入均已计入工程成本。上述完工项目均未出现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实物出资苗木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的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对象	销售收入（元）	结转成本金额（元）
2013年3月	桐庐艺苑园艺场	3,731,700.00	3,656,100.00
合计		3,731,700.00	3,656,100.00

综上，公司相关苗木用于工程施工及对外销售，累计结转成本 14,528,080.00 元。上述直接投入苗木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未出现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用于对外销售的苗木销售价格高于其成本。因此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较评估报告金额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3 月末，园林有限将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使用完毕。2013 年 6 月，园林有限进行股改，以立信所出具的基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03 号《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 236,323,645.81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3,252,600 元，余额 143,071,04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针对本次股改，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园林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25,137.45 万元。因此，公司股改时相关股改净资产均已出资到位、充实，吴光洪苗木出资对股改净资产不存在影响。

吴光洪此次苗木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且公司股改时相关股改净资产均已出资到位、充实，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028.45	77.84
2	丁旭升	272.00	10.44
3	陈伯翔	272.00	10.44
4	张炎良	33.55	1.28
合计		2,606.0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由其个人购买取得，丁旭升、陈伯翔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工资收入

和家庭积累所得，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9、2006年8月，园林有限派生分立

2006年4月19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派生分立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两家企业的方案，原公司除分出100万元货币资产给派生出的企业外，其他所有财产均归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园林有限所有。分立前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园林有限承担，派生分立出的易大设计不承担分立前公司的任何债权债务。

2006年4月20日，园林有限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分立的公告。分立公告期间，园林有限股东会同意将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万元增加至2,606万元，并已于2006年6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6月18日，园林有限股东会再次审议并通过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企业的方案，主要内容为：①分立后存续公司园林有限注册资本调整为2,506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1,950.61万元、丁旭升出资261.56万元、陈伯翔出资261.56万元、张炎良出资32.27万元；②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易大设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张炎良出资1.28万元；③分立前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园林有限承担，派生分立出的易大设计不承担分立前公司的任何债权债务。

此次减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8月17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派生分立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1,950.61	77.84
2	丁旭升	261.56	10.44
3	陈伯翔	261.56	10.44
4	张炎良	32.27	1.28
合计		2,506.00	100.00

10、2009年11月，园林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年11月4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增资500万元，其中丁旭升

认缴153.41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153.41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193.18万元新增出资额。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11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1,950.61	64.89
2	丁旭升	414.97	13.80
3	陈伯翔	414.97	13.80
4	张炎良	225.45	7.50
合计		3,006.0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此次增资股东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11、2009年11月，园林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年11月20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增资1,010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157.79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认缴388.23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388.23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75.75万元新增出资额。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25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108.40	52.50
2	丁旭升	803.20	20.00
3	陈伯翔	803.20	20.00
4	张炎良	301.20	7.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016.0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12、2011年12月，园林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年12月23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增资1,791.6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分期方式认缴1,291.60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以分期方式认缴500万元新增出资额。首期出资358.32万元由股东吴光洪和张炎良于2011年12月23日前缴足，其余认缴出资额由吴光洪和张炎良于2013年12月22日之前缴足。

此次增资中的首期出资358.32万元已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11）第689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8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9月24日，此次增资中的第二期出资1,433.28万元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38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3,400.00	58.54
2	丁旭升	803.20	13.83
3	陈伯翔	803.20	13.83
4	张炎良	801.20	13.80
	合计	5,807.6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家庭积累所得和向亲朋好友借款，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房产出售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13、2012年11月，园林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2年11月28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风舞投资以4.50元/每股出资额，对公司投资4,95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其中1,1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85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41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2年12月3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3,400.00	49.22
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3	丁旭升	803.20	11.63
4	陈伯翔	803.20	11.63
5	张炎良	801.20	11.60
合计		6,907.60	100.00

风舞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此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以园林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园林有限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4.52元/股。此次增资风舞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风舞投资股东在公司处的任职、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公司处目前任职
1	吴光洪	5,988,333	家庭积累	董事长
2	陈伯翔	5,850,000	家庭积累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徐向明	4,725,000	家庭积累	原为分公司经理，现已离职
4	王世新	4,50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5	卢山	2,565,000	家庭积累、个人借款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6	李寿仁	2,475,000	家庭积累	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
7	孙立恒	2,250,000	家庭积累、个人借款	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公司处目前任职
8	吴忆明	1,800,000	家庭积累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9	王建春	1,800,000	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10	奚跃	1,800,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11	高国良	1,800,000	家庭积累	浒溪生态总经理
12	潘同州	1,35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3	张洋	1,350,000	家庭积累	易大设计设计师
14	胡绍庆	900,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15	傅磊	900,000	家庭积累	市场管理总部总经理
16	孙亦权	90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7	陆晓明	900,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项目经理，现已离职
18	倪柏华	90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9	董珊珊	900,000	家庭积累	风舞投资会计
20	戴永华	900,000	家庭积累	财务部经理
21	李易霏	666,667	家庭积累	易大设计行政助理
22	李红艳	500,000	家庭积累	易大设计院院长
23	陈宇	450,000	个人借款	工程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工程事业部经理
24	张娟利	450,000	家庭积累	总会计师
25	张清	360,000	家庭积累	职工代表监事
26	叶承荣	315,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27	王雪刚	225,000	家庭积累、个人借款	工程管理总部项目管理专员
28	钟晴	225,000	家庭积累	企划部经理
29	吕晓贞	225,000	家庭积累	研发技术员
30	金亚琪	225,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31	干小考	225,000	家庭积累	总裁办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32	钟凤英	225,000	家庭积累	成本合约部经理
33	高仁良	225,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4	李颖新	135,000	家庭积累	办公室副主任
35	沈晓萍	135,000	家庭积累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36	景鑫炎	135,000	家庭积累	研发技术员
37	叶挺	135,000	家庭积累	市场发展中心经理
38	叶丽霞	45,000	家庭积累	原为部门经理，已离职
39	张昊	45,000	家庭积累	市场发展中心副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公司处目前任职
	合计	49,500,000	/	/

风舞投资股东持有风舞投资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风舞投资增资价格为 4.50 元/出资额，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期末（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17 元/出资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增资与股权转让事项，最近的一次增资为 2013 年 8 月，金海棠阳光、亿品创投、沃石投资、元京投资以 7.83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货币增资入股。

2012 年 11 月，风舞投资的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情况确定。201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27.19 万元。

2013 年 8 月，金海棠阳光等对公司进行增资，其增资价格以当期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和在手订单及未来盈利预期情况确定。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83.60 万元。

上述两次增资价格以增资当年业绩计算的动态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风舞投资增资）	2013 年（金海棠阳光等增资）
当年净利润①（万元）	2,727.19	7,183.60
增资后股数（出资额）②（元）	69,076,000	105,736,800
增资价格③（元/股）	4.50	7.83
增资市盈率（②*③/①）（倍）	11.40	11.53

上述两次增资价格从当期公司市盈率的角度来看差异不大，因此，2012 年 11 月风舞投资股权激励增资的价格具有较强的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 11 月向风舞投资的增资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未设定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等获得股权

公司根据当期账面净资产情况，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发展，与风舞投资确定相关增资价格。公司未针对增资方风舞投资及其自然人股东设定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等取得股票的限制性条件。

(2) 转让价格公允性说明

风舞投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4.50 元/出资额，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期末审计每股净资产 2.17 元/出资额。公司 2013 年 8 月最近一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7.83 元/股，上述两次增资价格从当期公司市盈率的角度来看差异不大，本次风舞投资股权激励增资的价格具有较强的公允性。

本次风舞投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7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光洪将其持有的公司3,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9.22%）以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80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0%）以80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陈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803.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3%）以80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丁旭升将其持有的公司803.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3%）以80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园融集团	5,807.60	84.08
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合计		6,907.60	100.00

园融集团系由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共同出资设立，此次股权转让系园林有限 4 名自然人股东从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确定。此次股权受让方园融集团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三)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4月28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园林有限以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5月20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30日园林有限净资产为236,323,645.81元。2013年5月21日，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402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园林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30日园林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25,137.45万元。

2013年5月21日，园林有限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36,323,645.8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3,252,600元，余额143,071,045.8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2日，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园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6日，杭园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2013年6月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1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年6月17日，杭园股份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84.08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5.92
合计		93,252,6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48.42万元，其中金海棠阳光、亿品创投、沃石投资、元京投资以7.83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货币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4,975.1288万元、500万元和2,500万元，合计9,775.1288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80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3年8月9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机构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亿品创投	6,353,932	49,751,288	货币
2	元京投资	3,192,848	25,000,000	货币
3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8,000,000	货币
4	沃石投资	638,570	5,000,000	货币
合计		12,484,200	97,751,288	-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74.15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4.04
3	亿品创投	6,353,932	6.01
4	元京投资	3,192,848	3.02
5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2.17
6	沃石投资	638,570	0.60
合计		105,736,800	100.00

此次增资系公司为了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此次增资作价系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 7.83 元/股。此次增资亿品创投、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沃石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或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2、2014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19.1256万元，其中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以9.1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货币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4,600万元、2,300万元和2,000万元，合计13,900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810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机构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南海成长	5,464,481	50,000,000	货币
2	胜道投资	5,027,322	46,000,000	货币
3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3,000,000	货币
4	融银黄海	2,185,792	20,000,000	货币
合计		15,191,256	139,000,000	-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7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8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9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1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此次增资系公司为了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此次增资作价系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 9.15 元/股。此次增资南海成长、融银黄海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或股东缴纳的出资款，金海棠雨露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和股东借款，胜道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3、2017年12月，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胜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02.732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157%）转让给新股东，其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3.498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517%）作价2,299.2337万元转让给舟洋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59.616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320%）作价1,999.9997万元转让给杭州叩问；将其持有的公司79.80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660%）作价1,000.00505万元转让给上海仰岳；将其持有的公司79.8085万股股份（占总股

本0.660%)作价1,000.00505万元转让给青岛仰岳。12月26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2.53元/股。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11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12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13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胜道投资此次股份转让系其自身投资期限到期决定转让,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股份受让方舟洋创投、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杭州叩问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或股东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自2003年改制为园林有限以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股东亿品创投、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沃石投资、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与公司、公司的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协议书》《股东补充协议书》《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上述股东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股份回购协议,但均已解除。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



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黄海、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等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3年1月，园林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年1月10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1月6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6日，园林有限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万元。

2、2003年3月，增资至51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3年3月28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18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3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28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万元。

3、2003年11月，增资至1,0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3年11月7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77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11月7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7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6万元。

4、2006年6月，增资至2,6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6年6月16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6年6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15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四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出资1,450万元，其余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5、2006年8月，派生分立，注册资本变为2,5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6年8月14日，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10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6年7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31日，园林有限因派生分立，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减少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减少张炎良出资1.28万元、减少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减少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

6、2009年11月，增资至3,0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1月5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9年11月4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4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三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7、2009年11月，增资至4,01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1月23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9年11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3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四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10万元。

8、2011年12月，增资至5,807.6万元的验资情况

第一期出资：2011年12月26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11）第68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11年12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二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8.32万元。

第二期出资：2012年9月24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38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12年9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2012年9月21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二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33.28万元。

9、2012年11月，增资至6,907.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2年11月29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4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12年11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9日，园林有限已收到风舞投资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

10、201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3年6月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6日，公司（筹）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36,323,645.8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325.26万元，余额143,071,045.81元计入资本公积。

11、2013年8月，增资至10,573.68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3年8月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8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3年8月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沃石投资、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亿品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48.42万元。

12、2014年4月，增资至12,092.81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4年4月17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81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4年4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收到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19.1256万元。

13、2015年6月，关于杭园股份历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情况

2015年6月18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93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截至2014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0,928,056.00元的出资是真实、合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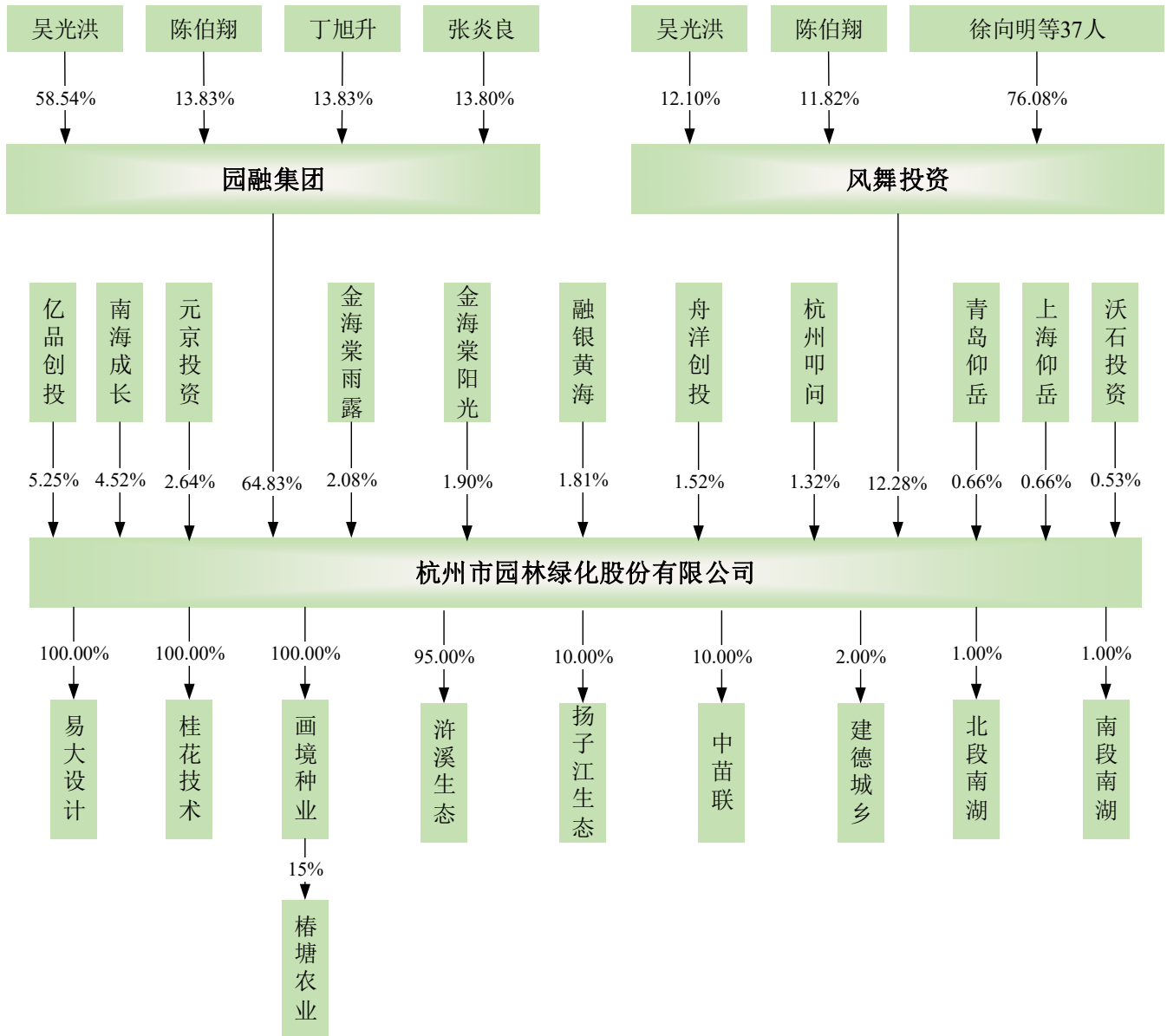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采用了历史成本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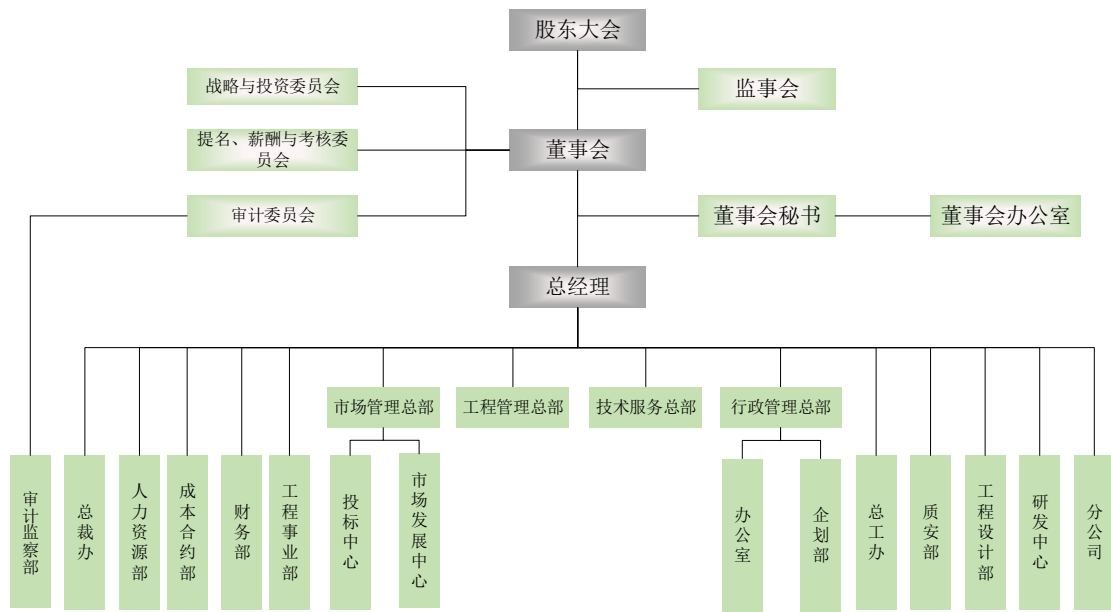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
1	总裁办	统筹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协助进行三会管理；负责对外公共关系维护和法律事务；负责领导班子的日程管理及后勤事务。
2	行政管理总部	办公室：参与公司内控体系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公司相关行政管理制度，负责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工商事务办理，全面管理公司印章、证照、接待等日常行政和后勤服务工作。 企划部：负责公司 CIS、VI 识别系统的整合与策划设计；负责企业内部、分公司、项目部等标准化建设；负责公司网站的管理、公司及个人的品牌申报和对外宣传工作；建立公司与上级部门、行业媒体、相关协会的联系。
3	人力资源部	组建公司人才运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实际潜能。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计划制定、财务预算编制、财务核算、财务结算、税务筹划、纳税申报以及为公司发展而必需的投融资计划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并且通过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5	市场管理总部	投标中心：负责完成项目招投标的市场流程管理（项目投标信息收集、资格预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项目谈判等）；协助市场发展中心完成市场业务承接准入手续和项目前期事务性工作的办理。 市场发展中心：负责市场分析调研、业务跟踪对接及拓展，实现业务项目落地。
6	总工办	负责公司科技管理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负责专项技术方案审查；负责整合专家资源，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服务；负责建立及实施科技培训体系，打造科技人才队伍；负责建立公司科技宣传体系，促进科技成果推广，提升公司科技品牌形象。
7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及发展状况，制定研发工作规划，实施、管理各类研发项目，形成各种科技成果和奖项，帮助工程及生产部门克服技术难题，促进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源动力。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
8	工程设计部	负责对外承接景观设计业务，对内提供园林专项设计咨询与服务。
9	技术服务总部	负责提高园林技术水平，提供景观效果保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并作人才培养与储备。
10	工程事业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
11	工程管理总部	负责生产组织管理、生产进度管控、施工计划和施工产值的管理、工程技术资料管理、成本真实性监督、工程竣工及结算管理、工程养护及移交管理。
12	成本合约部	负责项目成本测算、成本动态管理和分析；负责合同的拟定、审核及台账等管理；负责采购和资金支付审核等管理；负责供应商准入、激励、考核等管理。
13	质安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相关制度与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公司工程项目争创杯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难题。
14	审计监察部	根据董事会工作部署，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对公司工程项目绩效和重大采购等经营活动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15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其部门职责为：负责三会规范运行管理、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投融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4家子公司、5家参股公司和1家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100%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	桂花等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	10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3,500	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00	实施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95%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611	实施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10%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	计算机、苗木种植技术研发、咨询；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10%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实施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项目工程	2%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 股比例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 PPP 项目	1%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 PPP 项目	1%
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服务: 农业、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农产品, 花卉苗木, 种子种苗销售	子公司画境种业持股 15%

(一) 子公司情况

1、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洋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08号二楼82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服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室内美术设计、装饰, 现场雕塑, 园林绿化工程, 城乡规划编制; 批发、零售: 工艺美术品, 雕塑作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大设计系杭园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8月, 易大设计成立

易大设计是杭园股份派生分立后新设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于2006年8月18日设立。易大设计的设立原因系设计业务独立核算与专业管理需要。易大设计的派生分立新设过程, 详见本节“三(二)9、2006年8月园林有限派生分立”。

易大设计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 由自然人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共同出资, 其中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7.84%; 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44%; 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44%;



张炎良出资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此次出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天会验[2006]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8月18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68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派生分立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77.84	77.84
2	丁旭升	10.44	10.44
3	陈伯翔	10.44	10.44
4	张炎良	1.28	1.28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9年10月，易大设计增资至300万元

2009年10月28日，易大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79.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丁旭升认缴49.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伯翔认缴49.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炎良认缴21.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参与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19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11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1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157.50	52.50
2	丁旭升	60.00	20.00
3	陈伯翔	60.00	20.00
4	张炎良	22.50	7.50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2年12月，易大设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易大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光洪将其持有的易大设



计157.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2.50%)以215.4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22.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50%)以30.7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股东陈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以82.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股东丁旭升将公司6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以82.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2012年12月21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月18日,公司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相关税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林有限持有易大设计100%的股权,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林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13年10月,易大设计增资至500万元

2013年9月16日,易大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园股份认缴。园林有限以货币形式参与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已经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2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3年10月10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1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园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目前,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易大设计总资产为37,737,925.66元,净资产为18,835,508.12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3,073,526.95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020年6月末,易大设计总资产为35,356,033.82元,净资产为19,490,912.67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655,404.55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旭升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实收资本：3,500万元

住所：杭州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销售：肥料、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景观材料；会务服务；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画境种业系杭园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历史沿革

①2011年12月，画境种业设立

画境种业系由园林有限设立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画境种业设立出资已经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深验字（2011）第124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1年12月16日，画境种业获得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191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画境种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林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3年5月，画境种业增资至1,000万元

2013年5月10日，画境种业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园林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企验(2013)第1248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3年5月14日,画境种业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画境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林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8年6月,画境种业增资至3,500万元

2018年6月20日,画境种业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园股份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8年8月2日,画境种业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画境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园股份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截至目前,画境种业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画境种业总资产为42,391,493.10元,净资产为14,753,172.38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511,727.42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020年6月末,画境种业总资产为42,191,947.46元,净资产为14,825,480.47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72,308.09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3、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10万元

实收资本:1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园林植物、桂花植物品种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花技术系杭园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桂花等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

（2）历史沿革

①2003年5月，桂花技术设立

桂花技术由园林有限和胡绍庆、周焯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园林有限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胡绍庆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周焯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桂花技术设立出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岳验字（2003）第329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年5月26日，桂花技术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9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桂花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林有限	6.00	60.00
2	胡绍庆	2.00	20.00
3	周焯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2年12月，桂花技术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桂花技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绍庆将其持有的桂花技术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股东周焯将其持有的桂花技术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桂花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林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目前，桂花技术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桂花技术总资产为46,345.29元，净资产为46,345.29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459.54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020年6月末，桂花技术总资产为46,015.1元，净资产为46,015.1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330.19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4、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良

注册资本：6,400万元

实收资本：6,4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2401-25-5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2036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砂石销售，砂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浒溪生态系杭园股份为实施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而设立。

(2) 历史沿革

浒溪生态系由公司和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6年11月22日在安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浒溪生态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6,080万元，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20万元。

浒溪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园股份	6,080.00	95.00
2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6,4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浒溪生态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浒溪生态少数股东。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顺峰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住所：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原直升机场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年2月6日

营业期限：2013年2月6日至2033年2月5日

经营范围：蔬菜、水果种植；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旅游设施建设工程、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工程、农业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污染源搬迁与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农业观光，景区经营，旅游景区开发，国内旅游业务；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安吉县昌硕街道祥和路296号（汇丰北苑）23幢，经营范围为：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浒溪生态总资产为383,445,429.30元，净资产为38,896,167.58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10,492,754.98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020年6月末，浒溪生态总资产为394,025,479.7元，净资产为33,985,855.17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4,910,312.4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1、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灵巍

注册资本：220万元

实收资本：220万元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农业大厦1幢21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9日至2034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苗木种植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苗木（除种苗）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中苗联，主要目的在于加强与同行业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提高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合作，以及加强与园林行业的最新技术和信息的共享。中苗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杭园股份	22.00	10.00
2	孙妙夫	22.00	10.00
3	浙江滕头杭园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00
4	杭州兴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0	5.00
5	江苏大自然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6	浙江易和联合花木有限公司	11.00	5.00
7	四川彩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1.00	5.00
8	重庆市绿化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9	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	11.00	5.00
10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11	杭州园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	5.00
12	方万杰	11.00	5.00
13	吴肖燕	11.00	5.00
14	楼建勇	11.00	5.00
15	义乌市城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50	2.50
16	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50	2.50
17	荣成市东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5.50	2.50
18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5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9	浙江神龙湾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杭州之江园林绿化艺术有限公司)	5.50	2.50
20	浙江森城实业有限公司	5.50	2.50
21	王柱	5.50	2.50
22	翁灵巍	5.50	2.50
合计		22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目前，中苗联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中苗联总资产为88,012.83元，净资产为81,643.58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17.2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20年6月末，中苗联总资产为88,013.09元，净资产为81,643.84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0.2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区游路渔光社区103室（南湖新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投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商业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段南湖系为承建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而设立。

南段南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3	杭园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目前，南段南湖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南段南湖总资产为102,811,557.83元，净资产为8,842,811.98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40,462.7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20年6月末，南段南湖总资产为102,905,603.60元，净资产为8,763,857.75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29,410.59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区游路渔光社区103室（南湖新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投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商业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段南湖系为承建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而设立。

北段南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3	杭园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目前，北段南湖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北段南湖总资产为59,047,282.96元，净资产为8,674,800.29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25,875.6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20年6月末，北段南湖总资产为49,928,522.22元，净资产为8,668,339.55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5,693.7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4、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娟英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建德市洋溪街道朱池社区朱家新村52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6月9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开发建设，建设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农业休闲观光。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德城乡系为承建“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项目而设立。

建德城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沐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	63.00
2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3	杭园股份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目前，建德城乡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建德城乡总资产为141,958,022.81元，净资产为65,653,169.20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7,049,569.72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20年6月末，建德城乡总资产为144,423,773.86元，净资产为65,563,861.77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89,307.4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5、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胜忠

注册资本：5,611万元

实收资本：5,611万元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15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2017年1月12日至2037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子江生态系杭园股份为实施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而设立。

(2) 历史沿革

①2017年1月，扬子江生态设立

扬子江生态系由公司和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7年1月12日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生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2,856万元，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744万元。

扬子江生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园股份	2,856	51.00
2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744	49.00

合计	5,600	100.00
----	-------	--------

②2017年1月，增资至5,611万元

2017年1月20日，扬子江生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万元，其中杭园股份以货币增资5.61万元，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5.39万元。

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3日，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扬子江生态缴纳了注册资本合计5,611万元。

2017年1月22日，扬子江生态就本次增资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子江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园股份	2,861.61	51.00
2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749.39	49.00
合计		5,611.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3）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转让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后扬子江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749.39	49.00
2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2,300.51	41.00
3	杭园股份	561.10	10.00
合计		5,611.00	100.00

①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兰溪市扬子江项目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a.公司将项目公司41%股权转让给物产长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020年公司将项目公司41%转让给物产长乐的原因：物产长乐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丰富的林业、公园管理经验；同时物产长乐的股东之一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生态休闲旅游资

源开发经验。因此在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后续运维期内物产长乐可进一步有效开发其旅游资源，而公司的自身优势在于建设施工，对于项目后期的旅游资源开发整合能力相对薄弱。经此次股权转让，公司可以将重心放在园林建设施工这一核心业务上，物产长乐可以充分发挥其资源管理整合能力，形成优势互补，达到双赢的效果。公司将项目公司 41%股权转让给物产长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b. 评估方法符合要求，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长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41%股权转让给物产长乐；2020 年 6 月 30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20 年 7 月 7 日，股权转让款已收回。经此次变更，中大投资持有项目公司 49%的股权、物产长乐持有项目公司 41%的股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权。其中中大投资、物产长乐同属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控制。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兰溪扬子江项目公司股权的收购方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系其根据国资委对于下属企业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程序要求进行的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79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部分显示：“《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系为特定 PPP 项目新设立的项目开发运营公司，其运营的海绵城市项目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具有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项目运营相关的协议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因此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同时项目自身特质实际系政府融资性质，特许经营权运营期内的主要收益系分期支付的融资本息金额，项目自身作为市政工程类项目，其运营期内的经营模式、收入、成本及经营风险等均无法合理预测和可靠计量，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



经营和财务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可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兰溪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协议”）第 8.7 款的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范围，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运营收入来源为部分土地租金收入、停车场和广告位租赁收益，以及其他沿江商业租赁收入等。

截至兰溪扬子江 41%的股权转让时，平台公司及其股东尚未就兰溪扬子江项目未来运维发展形成实际运营方案，在评估时点亦无法合理预估长达 15 年的运维期内各年预计运维收入、运维成本以及经营收益。《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18.58 万元。据以测算其 41%股权为 2,303.62 万元，双方最终确认转让价格为 2,300.51 万元。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②不存在一揽子协议、前期私下协议或约定

PPP 协议按照财政入库的前期预算及政府方招标要求进行约定，未约定一揽子协议，政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也未与 PPP 平台公司或杭园股份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根据 PPP 协议约定：“在本项目全部移交前及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后一年内，社会资本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或设定其他债务等可能使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行为。若社会资本方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或者设定其他债务，需征得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机构的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政府方同意，未违反前期 PPP 协议的合同约定，也不存在私下协议或约定。

③本次股权转让改变合并报表对该 PPP 项目应收款项的法定支付主体

本次兰溪扬子江股权转让事宜，使公司对兰溪扬子江 PPP 平台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51%下降至 10%。2020 年 6 月，兰溪扬子江 PPP 平台公司从杭园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合并口径下公司对该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为对政府方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的长期应收款；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合并口径下公司对该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为对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应收账款。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改变了合并报表对该 PPP 项目应收款项的法定支付主体。

④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风险、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兰溪扬子江的收购方为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物产中大”，证券代码 600704），根据物产中大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物产中大的总资产 1,166 亿元、股本 50.62 亿元、净资产 315.10 亿元；2020 年 1-6 月，物产中大实现营业收入 1,789 亿元、净利润 21.81 亿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13.67 亿元，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此外，收购方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有较高的信用保障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合并口径下公司对该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为对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兰溪 PPP 平台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42.22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竣工，处于审价结算过程中，大部分建安工程款已收回。本次兰溪扬子江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实质且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风险。

2020 年 8 月 10 日，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9%股权转让给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兰溪扬子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5,049.90	90.00
2	杭园股份	561.10	10.00
合计		5,611.00	100.00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扬子江生态总资产为 206,957,015.71 元，净资产为 49,549,573.76 元，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924,743.41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020 年 6 月末，扬子江生态总资产为 212,442,247.70 元，净资产为 51,616,499.47 元，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2,066,925.71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子公司对外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杭园股份全资子公司画境种业持有椿塘农业15%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凯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666.04万元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杭州茶叶试验场横坑区块东风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农业科技、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种子种苗；批发、零售：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椿塘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何凯杰	950.00	416.04	47.50
2	叶鹏	750.00	100.00	37.50
3	画境种业	300.00	150.00	15.00
合计		2,000.00	666.04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椿塘农业总资产为11,314,759.34元，净资产为2,766,341.41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192,302.6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20年6月末，椿塘农业总资产为11,953,640.52元，净资产为4,718,825.22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217,516.19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分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家分公司，其中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为公司苗木种植基地外，北京分公司是按照当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求，作为招投标备案的前置条件而设立，报告期内无实质性经营。2020年7月22日，公司为承接郑州及周边业务，成立了郑州分公司。

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北京分公司	2015年10月8日	叶挺	销售家用电器、建材（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48号院5号楼15层1507
2	郑州分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吴小成	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09号77号楼1单元13层1304号
3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2016年3月22日	丁旭升	种植、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绿化苗木、普种经济林苗、花卉；销售：肥料，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料、景观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青山湖路170号

注：2020年8月25日，北京分公司完成注销。

（五）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共10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富阳分公司	杭州富阳	2011/03	2017/10	决议解散
2	丽水分公司	浙江丽水	2013/09	2017/10	决议解散
3	临安种苗场	杭州临安	2012/03	2017/12	决议解散
4	成都分公司	四川成都	2010/02	2018/05	决议解散
5	昆山分公司	江苏昆山	2014/01	2018/06	决议解散
6	义乌分公司	金华义乌	2013/09	2018/06	决议解散
7	深圳分公司	广东深圳	2007/04	2018/07	决议解散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8	合肥分公司	安徽合肥	2015/10	2018/10	决议解散
9	嘉兴分公司	浙江嘉兴	2010/01	2019/12	决议解散
10	西安分公司	陕西西安	2015/08	2019/12	决议解散

注：2020年8月25日，北京分公司完成注销。

1、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上述注销的分公司中，临安种苗场的注销原因系公司将花卉苗木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调整为画境种业后，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决定注销种苗场；其他分公司系公司按照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求，作为招投标备案的前置条件而设立，随着国家简政放权的推进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接工程项目可不再设分、子公司。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在相关项目工程结束后或根据组织结构调整需要，决定注销上述地区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已注销的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上述已注销的分公司中担任如下职务：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曾在注销分公司的任职情况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临安种苗场负责人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义乌分公司负责人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	合肥分公司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分公司系经董事会决议解散，并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上述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债权债务纠纷以及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因此，注销上述分公司不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	84.08
2	风舞投资	1,485.00	15.92
合计		9,325.26	100.00

1、园融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39959577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5,818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126室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4日

经营期限：2013年4月24日至2033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园融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3405.86	58.54
2	陈伯翔	804.63	13.83
3	丁旭升	804.63	13.83
4	张炎良	802.88	13.80
合计		5,818.00	100.00

园融集团设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园融集团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园融集团总资产为65,301,701.96元，净资产为64,299,853.96元，

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214,995.78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020年6月末，园融集团总资产为65,233,179.87元，净资产为64,232,770.37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67,083.59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风舞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898559913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4,95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9室

成立时间：2012年2月3日

经营期限：2012年2月3日至2032年2月2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舞投资作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的持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5,988,333	12.10
2	陈伯翔	5,850,000	11.82
3	徐向明	4,725,000	9.55
4	王世新	4,500,000	9.10
5	卢山	2,565,000	5.18
6	李寿仁	2,475,000	5.00
7	孙立恒	2,250,000	4.55
8	吴忆明	1,800,000	3.64
9	王建春	1,800,000	3.64
10	奚跃	1,800,000	3.64
11	高国良	1,800,000	3.64
12	潘同州	1,350,000	2.73
13	张洋	1,350,000	2.7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胡绍庆	900,000	1.82
15	傅磊	900,000	1.82
16	孙亦权	900,000	1.82
17	陆晓明	900,000	1.82
18	倪柏华	900,000	1.82
19	董珊珊	900,000	1.82
20	戴永华	900,000	1.82
21	李易霏	666,667	1.35
22	李红艳	500,000	1.01
23	陈宇	450,000	0.91
24	张娟利	450,000	0.91
25	张清	360,000	0.73
26	叶承荣	315,000	0.64
27	王雪刚	225,000	0.45
28	钟晴	225,000	0.45
29	吕晓贞	225,000	0.45
30	金亚琪	225,000	0.45
31	干小考	225,000	0.45
32	钟凤英	225,000	0.45
33	高仁良	225,000	0.45
34	李颖新	135,000	0.27
35	沈晓萍	135,000	0.27
36	景鑫炎	135,000	0.27
37	叶挺	135,000	0.27
38	叶丽霞	45,000	0.09
39	张昊	45,000	0.09
合计		49,500,000	100.00

为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吴光洪对风舞投资的控制权，陈伯翔、王世新、李寿仁、孙立恒、吴忆明、王建春、高国良等7名风舞投资的股东于2019年9月24日分别向吴光洪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风舞投资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受托方吴光洪行使，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根据前述委托及持股情况，吴光洪合计拥有风舞投资

26,463,333元股权（占风舞投资注册资本53.49%）表决权，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2.28%的股份。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风舞投资总资产为49,548,297.50元，净资产为49,238,297.50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3,762.4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20年6月末，风舞投资总资产为49,529,140.75元，净资产为49,219,140.75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19,156.7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	5.25
	舟洋创投	183.50	1.52
4	南海成长	546.45	4.52
	杭州叩问	159.62	1.32
合计		10,850.22	89.72

注：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

1、园融集团

园融集团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风舞投资

风舞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亿品创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928784497

法定代表人：戴炳坤

注册资本：3亿元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25幢2509室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经营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品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亿品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4,000.00	13.33
2	杭州弘宇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8.00
3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4	福州兆麒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8.00
5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7
7	浙江宝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33
8	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5.33
9	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0	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1	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2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3	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4	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5	杭州项灵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5.33
合计		3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亿品创投总资产为45,345.47万元，净资产为36,436.34万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1,598.5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20年6月末，亿品创投总资产为41,603.13万元，净资产为33,013.37万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737.3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4、舟洋创投**(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31353023X4

法定代表人：曾伟娇

注册资本：2.13亿元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5号

成立时间：2014年08月14日

经营期限：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洋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舟洋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8.17
2	庆元县广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8.45
3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8.45
4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8.45
5	杭州富阳龙德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	8.45
6	杭州宙石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8.45
7	鹰潭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04
8	熊可正	1,300.00	6.10
9	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5.63
10	杭州科玉亚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4.23
11	宁波法龙亮点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2	周剑凤	500.00	2.35
合计		21,3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舟洋创投总资产为22,507.28万元，净资产为21,837.18万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668.0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20年6月末，舟洋创投总资产为22,416.18万元，净资产为21,720.84万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116.3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5、南海成长

公司名称：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23188661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13日

经营期限：2011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基金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伟鹤	普通合伙人	500	0.20
2	黄荔		100	0.04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
4	丁宝玉		100	0.04
5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	35.48
6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26
7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	2.70
8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1.73
9	袁海波		4,000	1.61
10	薛惠琴		3,000	1.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勇晓京		3,000	1.21
12	林辉军		3,000	1.21
13	郑学明		3,000	1.21
14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21
15	段续源		2,500	1.01
16	叶志群		2,300	0.93
17	虞智勇		2,200	0.89
18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0.81
19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81
20	李曼芑		2,000	0.81
21	蔡馥芳		2,000	0.81
22	沙钰		2,000	0.81
23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1
24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1
25	戴新宇		2,000	0.81
26	程小冰		2,000	0.81
27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80
28	花田生		1,600	0.65
2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60
30	王萍		1,500	0.60
31	王传桂		1,500	0.60
32	李嘉		1,500	0.60
33	葛基标		1,400	0.56
34	琚惠英		1,400	0.56
35	阙焕忠		1,400	0.56
36	严蕴亚		1,200	0.48
37	李静华		1,200	0.48
38	吴昌生		1,000	0.40
39	秦曼		1,000	0.40
40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0
41	程应璋		1,000	0.40
42	邱飞		1,000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3	侯波		1,000	0.40
44	段龙义		1,000	0.40
45	钱宏		1,000	0.40
合计			248,000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南海成长的总资产为278,364.48万元，净资产为277,857.90万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2,083.3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20年6月末，南海成长的总资产为298,215.22万元，净资产为297,858.03万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477.1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6、杭州叩问

公司名称：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U4B37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东明）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2号楼320室

成立时间：2017年06月13日

经营期限：2017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叩问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叩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25	2.56
2	共青城同创宏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	25.50
3	共青城黑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0.00
4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00
5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8.75
6	新余同创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5.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吴小龙		1,000	2.50
8	施皓天		1,000	2.50
9	黄维郭		1,000	2.50
10	周重揆		600	1.50
11	曾鸿斌		600	1.50
12	祁圣伟		600	1.50
13	茹国敏		600	1.50
14	童军		500	1.25
15	陈明霞		500	1.25
16	刘素清		495	1.24
17	季金顺		400	1.00
18	宣小勇		400	1.00
19	邵俊华		400	1.00
20	高连		400	1.00
21	张文馨		350	0.88
22	陈义行		330	0.83
23	乐可公		300	0.75
24	刘元强		300	0.75
25	刘雪梅		300	0.75
26	张冬梅		300	0.75
27	彭城		300	0.75
28	承宇峰		300	0.75
29	朱惠祥		300	0.75
30	李贺军		300	0.75
31	林秋玲		300	0.75
32	汤伟祖		300	0.75
33	温雅		300	0.75
34	陈骏		300	0.75
35	韦京		300	0.75
36	周红霞		200	0.50
37	张晔		200	0.50
38	曾爱民		200	0.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9	朱桂珍		200	0.50
40	王发廷		200	0.50
41	王旭晴		200	0.50
42	莫跃明		200	0.50
43	谢华锋		200	0.50
44	陈康年		200	0.50
45	马雯		200	0.50
合计			40,000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杭州叩问总资产为41,618.87万元，净资产为41,617.87万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815.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20年6月末，杭州叩问总资产为41,202.47万元，净资产为41,463.93万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155.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身园林有限设立以来，吴光洪先生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吴光洪先生通过园融集团、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7.11%的股份。其中，吴光洪先生持有园融集团3,405.86万元的出资额，占园融集团注册资本58.54%，园融集团持有公司64.83%的股份；吴光洪持有风舞投资598.83万元的出资额，占风舞投资注册资本12.10%，风舞投资持有公司12.28%的股份。

吴光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杭园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还持有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园融集团无其他控制企业。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叶鹏，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位于杭州市万松岭路81号万松书院内毓秀阁102室。经营范围包括：文化创意策划，餐馆管理，会务服务，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

外)，零售工艺品、字画（除文物、古字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至2020年6月末，羽煌文化总资产为37,018,042.01元，净资产为1,728,683.01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304.4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园融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2,092.8056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4,030.935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后总股本为16,123.7408万元。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78,402,600	48.6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14,850,000	9.21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6,353,932	3.94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464,481	3.39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3,192,848	1.98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2,513,661	1.56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2,298,850	1.43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2,185,792	1.36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834,983	1.14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1,596,169	0.99
11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798,085	0.49
12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798,085	0.49
13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638,570	0.40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40,309,352	25.00
合计		120,928,056	100.00	161,237,408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合计		118,693,316	98.1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股东均为法人及非法人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情形。

（五）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中，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吴光洪先生分别持有园融集团58.54%的股权、风舞投资12.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陈伯翔先生分别持有园融集团13.83%的股权和风舞投资11.82%的股权。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64.83%、12.28%的股份。

亿品创投和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5.25%、1.52%的股份。

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4.52%、1.32%的股份。

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2.08%、1.90%的股份。

上海仰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仰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0.66%、0.66%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均已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等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年度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502	518	516	547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构成情况

岗位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226	45.02
生产管理人员	138	27.49
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	87	17.33
业务营销人员	51	10.16
员工合计	502	100.00

注：1、专业技术人员：工程设计部、研发中心、总工办、质安部、工程管理总部、成本合约部、技术服务总部和易大设计相关人员；2、生产管理人员：工程事业部项目人员及画境种业相关人员；3、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高管、中层（副职及以上）、总裁办、办公室、企划部、人力、财务、审计监察部相关人员；4、业务营销人员：市场管理总部（投标中心、市场发展中心）相关人员。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278	54.83
大专	154	31.47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70	13.71
员工合计	502	100.00

4、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5岁及以下	55	10.96
26~35岁	241	48.01
36~45岁	126	25.10
46岁及以上	80	15.94
员工合计	502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画境种业、易大设计在册员工共计502人，其中杭园股份391人、画境种业40人、易大设计71人。杭园股份及画境种业、易大设计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中的用工全部以劳务分包方式与劳务公司进行合作，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杭园股份及画境种业、易大设计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2020/06/30	杭园股份	391	382	9
	画境种业	40	39	1
	易大设计	71	71	0
	合计	502	492	10
2019/12/31	杭园股份	396	389	7
	画境种业	44	43	1
	易大设计	78	78	0
	合计	518	510	8
2018/12/31	杭园股份	409	401	8
	画境种业	36	35	1
	易大设计	71	71	0
	合计	516	507	9
2017/12/31	杭园股份	428	419	9
	画境种业	44	43	1
	易大设计	75	75	0
	合计	547	537	10

报告期各期末，杭园股份及画境种业、易大设计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分别为10人、9人、8人和10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当月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杭园股份及画境种业、易大设计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2020/06/30	杭园股份	391	382	9
	画境种业	40	39	1
	易大设计	71	71	0
	合计	502	492	10
2019/12/31	杭园股份	396	389	7
	画境种业	44	43	1
	易大设计	78	78	0
	合计	518	510	8
2018/12/31	杭园股份	409	401	8
	画境种业	36	35	1
	易大设计	71	71	0
	合计	516	507	9
2017/12/31	杭园股份	428	419	9
	画境种业	44	43	1
	易大设计	75	75	0
	合计	547	537	10

报告期各期末，杭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0人、9人、8人和10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1）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入职尚未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杭园股份已按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易大设计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少缴、拖缴及欠缴的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截至2020年7月，画境种业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截至2020年7月，杭园股份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20年7月，易大设计为其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2020年7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画境种业截至2020年6月为其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园融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杭园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杭园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杭园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杭园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督促杭园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杭园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杭园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杭园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高于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缴纳标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障公司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 关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缴纳社保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六)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七)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四、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十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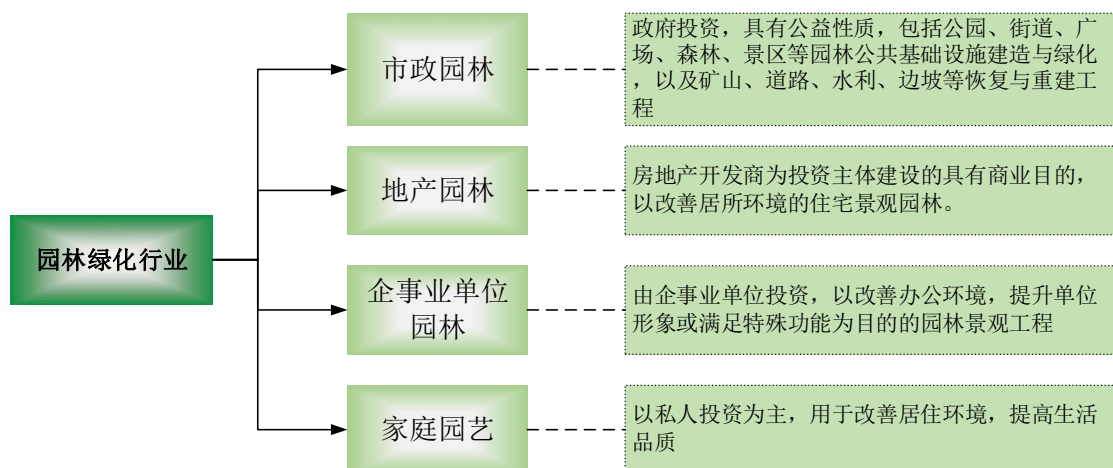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园林绿化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生态性、科学性、文化性、艺术性，围绕生态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三个方面的工作内容，这三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从下游客户的类型来看，园林绿化可以分为市政园林（含生态修复类园林）、地产园林（含企事业单位类园林和私家园林）。



2、用途及效益

园林绿化具有生态功能和社会效益，不仅是城市和乡村生态综合治理的有效方法，亦能改善城市面貌和居民生活质量。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对于优质环境需求的不断提高，园林绿化的重要性越发受到重视。

（二）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

1、行业分类

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规划设计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花卉种苗研发生产所处行业属于A01“农业”、A02“林业”。

2、行业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住建部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除了住建部，园林绿化行业其他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管理；花卉生产归口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但部分省市已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如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等。此外，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上海市风景园林学会等。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及各省的风景园林学会实际上承担了全国及各省园林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法制标准化工作起步比较晚，1992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是中国第一部直接对城市绿化事业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使我国的城市绿化事业真正进入了法制轨道。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规如下表所示：

类型	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相关部门
招投标相关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修正	发改委等七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类型	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8年修正	国务院
园林绿化业务相关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年	原建设部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0年	原建设部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年	国务院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2002年	原建设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11年修正	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2010年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012年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	住建部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7年	住建部
	《城市绿化条例》	2017年	国务院
设计、施工资质相关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	原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	原建设部
	《关于加快建设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信息核准一体化管理体系的通知》	2011年	住建部
行业相关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3年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修正	住建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2020年	住建部、发展改革委
PPP相关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	财政部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	2015年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	2018年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	财政部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4、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组织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养护和经营，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业务的所有



企业，均纳入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范围。

(1) 园林工程施工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原建设部于1995年出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企业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76号）删除了《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后，业务发包更侧重承包人的历史业绩、专业人员构成、单位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从长远来看，大型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在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竞争中将更加具有竞争力。

(2) 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审批、发证主管部门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3) 取消城市绿化施工资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具体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虽然确定逐步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但同时明确了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参与主体仍由园林绿化企业构成，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仍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管理，且更加重视市场化的管理方式，更加注重园林绿化企业的信用管理。因而从长远看，运作规范的园林绿化企业在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竞争中将更加具有竞争力。

2017年12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对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园林绿化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何操作，作出了明确规定：

①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投标人应具备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1/3。

②不得将“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③“信用”将作为项目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公开信用承诺，并将其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同时也是投标人资质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

④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⑤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业绩要求：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业绩。（包括综合性公园及专类公园建设改造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含有高度5米以上的高堆土、高度3米以上的假山工程）

综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发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要求，更侧重承包人的历史业绩、专业人员构成、单位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对于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企业更加有利。

2)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说明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市政类工程施工，主要竞争对手为较大型的园林施工企业（如上市园林企业），相关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主要竞争对手均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资质，不存在由于“取消城市绿化施工资质”而导致的市场竞争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公司所处园林施工行业具有“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等进入壁垒，在取消相关绿化施工资质后，相关新进入者虽具有承接资格，但受限于“大型项目施工经验、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影响，亦无法承接较大型项目。无法对公司对应市场形成竞争。

综上，取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资质要求对行业竞争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发出后至今，公司业务承接正常有序，且陆续实现了全国性市场的跨地区业务新突破，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等未因该文件的施行而发生重大变化。2017-2019年，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度
收入	148,894.92	144,733.28	126,673.92
净利润	14,148.85	11,127.79	9,898.54

由上可以看出，2017-2019年，公司经营收入、净利润持续增加，2017年至2019年公司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42%，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资质的取消对公司经营收入未产生不利影响。

4) 对公司签订合同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新增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个）	12	19	23	11
金额（亿元）	11.26	10.12	20.53	9.44

注：以上统计均不含补充合同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资质取消后，对于一些大项目，项目业主方会更加看重过往业绩、市政建筑资质及大型项目经验，公司在 2017 年之后承接大项目数量亦有所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经营规模将持续上升。

综上，尽管园林绿化工程资质取消，但是公司深耕园林行业数十年，凭借优质的工程项目在行业内不断发展，经营业绩持续上升，承接大型项目数量逐渐增多。

（三）行业特征及发展现状

1、行业特征

园林绿化施工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等特征。资金密集型，主要是因为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施工涉及业务环节较多，前期需要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支撑，且上下游领域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从而使园林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过程中需占用较多运营资金；周期性，是指园林绿化建设与地方政府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因此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较强的一致性；季节性是指园林绿化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绿化种植，因此其施工与各地区的雨水、气温、空气湿度等因素有着密切关系，季节性特征明显；区域性是指园林绿化与工程所在地域的经济实力和发展水平相关性较大，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如长三角地区、京津环渤海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该类地区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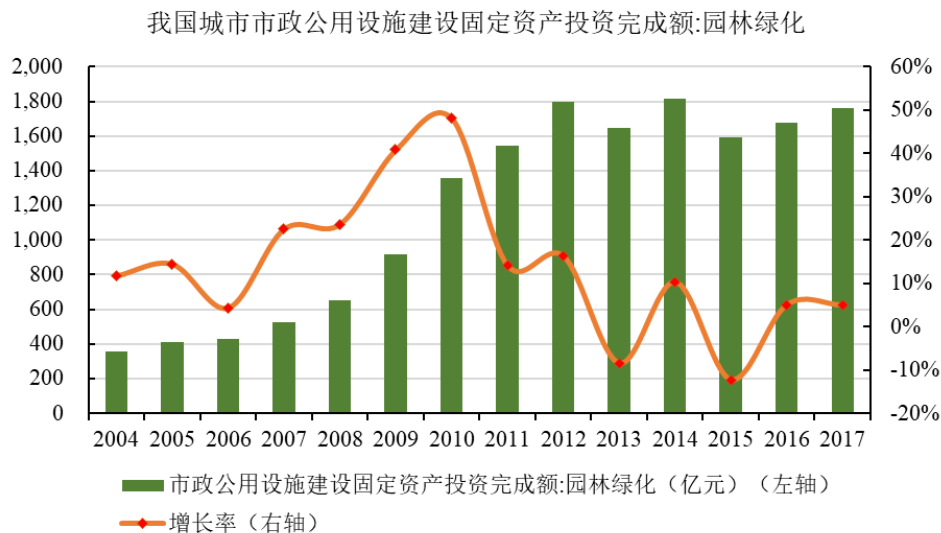
2、发展现状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伴随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走上产业化发展的道路。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

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

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同时，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也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园林绿化的投资额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具体数据和增长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四）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城镇化进程、美丽乡村建设等，为园林绿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1、政府投资的最新发展趋势分析

（1）总体发展趋势

政府投资，是指在国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具有“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和“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等关键作用。

目前，我国经济“稳增长、调结构”等压力较大，政府投资作为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关键因素，在国家经济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4年-2018年我国政府公共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均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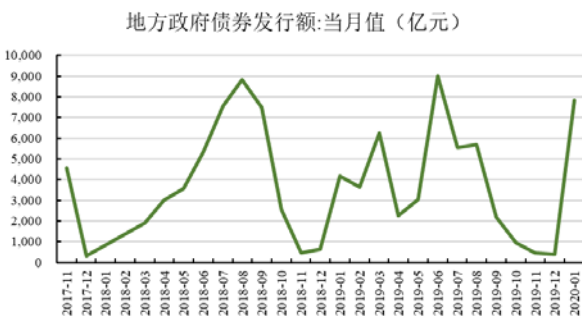
同时，政府通过多渠道保证收支平衡，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波动中较快增长，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政府投资和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ind资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数据来源：财政部、Wind资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2) 政府投资于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趋势

园林绿化工程作为普惠的民生工程 and 最为广泛的公共服务产品之一，具有较大的经济、社会价值，各地政府对园林绿化重视程度较高。自 2016 年始，园林绿化投资表现为较为快速的增长，全国城市园林绿化面积亦表现稳定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3)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趋势

2019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的目标任务。2019 年 4 月，国务院令 712 号颁布《政府投资条例》，对相关政府投资进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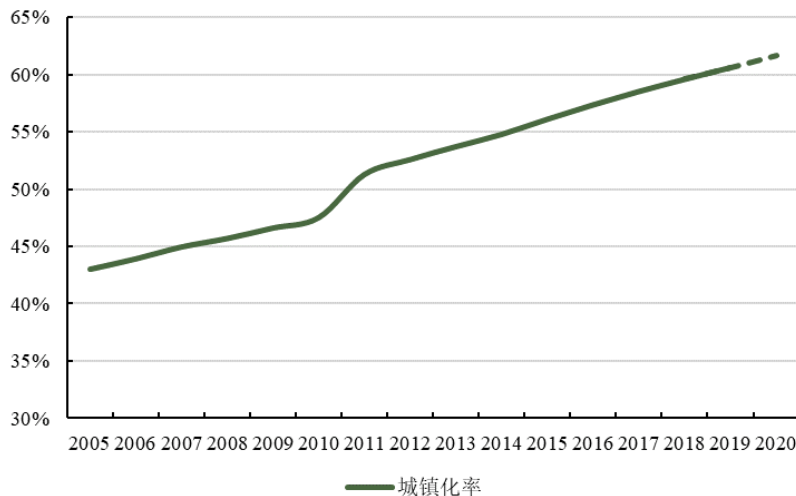
随着政府对前期已投资项目相关欠款的加速清偿，以及对园林绿化工程的重视并增加相关政府投资，园林绿化行业有望随着政府投资和清偿能力的提升，实现高质量稳定发展。

2、市政园林发展趋势

(1) 城镇化促进市政园林发展

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市面积的绿化建设需求不断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城市面积、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60.60%，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城市化进程仍将持续推进，尤其是在二、三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2017年1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提出到203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70%。

2005年-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进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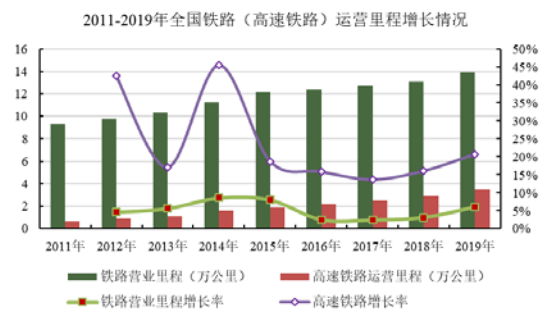
城镇化率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城镇园林绿化的建设，促进我国生态文化体系快速形成，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鼓励园林绿化发展的政策也不断出台和更新。2011年7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到2020年，城乡绿化覆盖面积大幅度提高，人居环境总体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中

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丰富生态产品，优化生态服务空间配置，提升生态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保护力度，加强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开发公众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康养服务和产品；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打造生态体验精品线路，拓展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

(2) 生态修复方面

①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市场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内容，“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安排铁路基建投资将达到约3万亿元，公路投资约为2万亿元；若按铁路/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占建设投资额1.3%的比例保守计算，铁路边坡修复投资额约为390亿元，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约为260亿元。综合统计，“十三五”期间我国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市场规模约为650亿元。下图为近年来我国公路、铁路以及投资额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Wind 资讯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中长期高速铁路规划图（2030年）

②水利生态修复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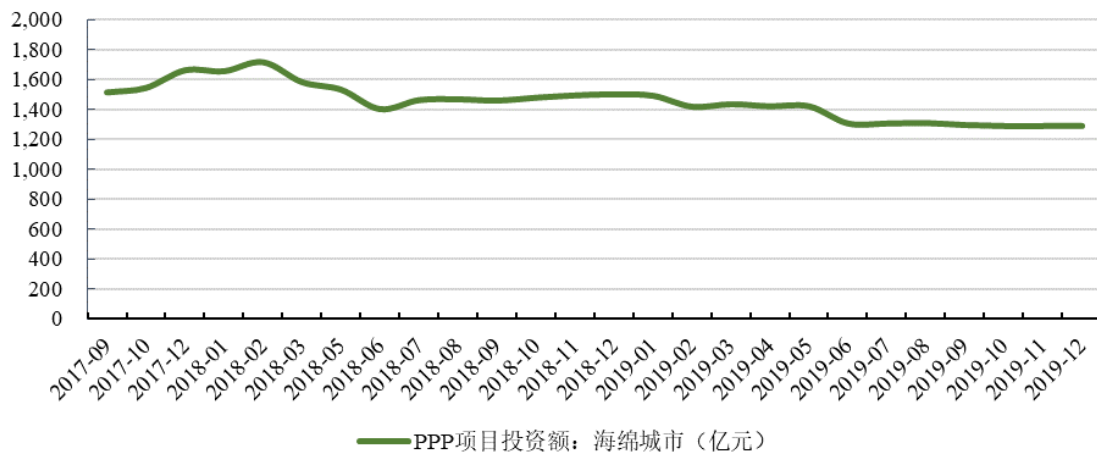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水利建设，增强城乡防洪抗旱排涝能力，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根据水利部公开资料显示，“十三五”时期，我国水利建设投资初步估算规模将达到2.43万亿元人民币。若按照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修复投资占比为4%估算，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投资额每年平约为194.4亿元。

(3) 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作为新一代城市建设的概念，致力于打造城市如海绵一般，具有适应环境和自然灾害的良好弹性。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表示促进公园绿色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加强对城市湖泊、湿地等水体保护和修复。目前全国有上百个城市已经制定了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其建设中对园林绿化的需求占比巨大。目前，较多海绵城市项目采用PPP模式开展，其海绵城市建设中PPP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海绵城市PPP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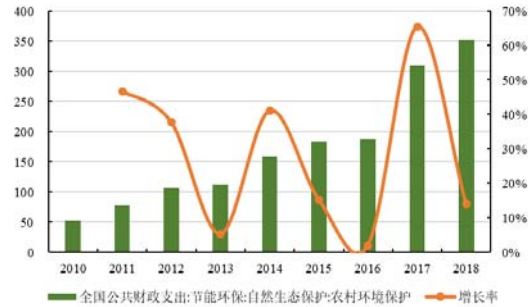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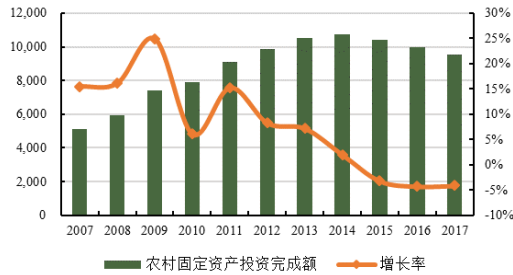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新农村建设

2017年2月，环保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13万个，累计达到全国建制村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目前已有7.8万个建制村得到整治，十三五期间新增数量将是之前数量的1.67倍。

园林绿化作为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受益于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开

展。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每年1万亿元左右，其中农村环境保护的公共财政支出亦较快增长，2018年我国公共财政支出中农村生态环保达到352.83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3、房地产市场最新发展趋势分析

我国地产行业虽然短期增速波动，但依旧表现出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度我国房地产投资额完成额为 132,19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9.90%。地产园林作为房地产不可或缺的部分，其市场规模将随着房地产投资的增长而不断扩大。若以房地产投资额的 2%¹用于园林投入计算，2019 年全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达到 2,643.88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4、地产园林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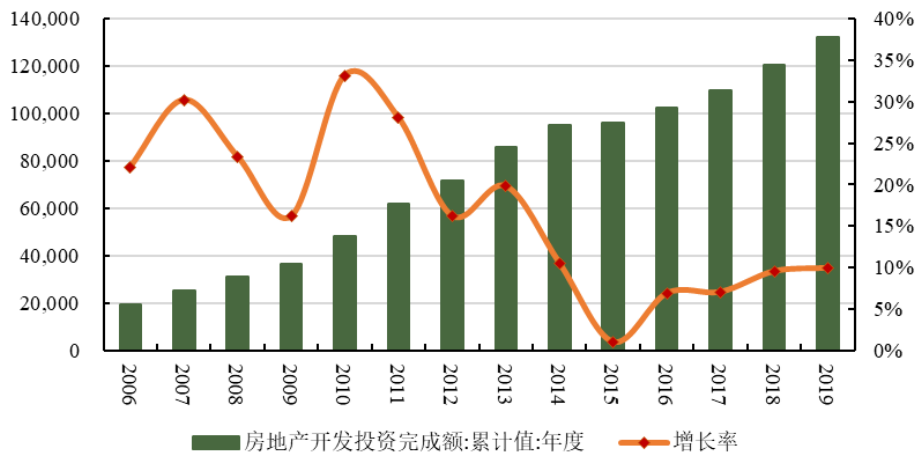
地产园林市场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供需水平变动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近年来虽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短期内全国房地产成交量受到了一定影响，但其总体发展趋势并未发生改变。房地产投资与消费依然对稳增长、促民生具有较强正向作用，因此未来房地产政策将回归到“鼓励居民自住性、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的正常基调。其中园林绿化景观作为地产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未来随着房地

¹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分析报告所得

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投资的逐步加大，将会进一步扩大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2019年我国房地产投资额达到132,194亿元，较2018年度增长9.90%。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配套支出约占地产项目投资总额的1%-4%，但受房地产限价等因素影响，园林配套支出比例可能减少，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2%用于园林投入计算，2019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约为2,643.88亿元。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5、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趋势

传统园林绿化企业在项目中主要承担施工的责任，但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特别是EPC模式项目的大力推广，园林绿化企业同时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养护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设计能力作为衡量企业的重要指标，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项目的最终质量和效果。同时具备良好的设计能力和施工业务能力的园林绿化企业，能够更好地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相结合，有效减少设计与施工间的沟通障碍，提高设计和施工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因此，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的企业综合竞争力更强。

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份额的公司已经开始由传统园林施工企业向优质管理、技术和品牌输出的综合性、一体化经营园林绿化公司转型。通过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对园林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并以专业技术和企业品牌进行辅助，从而使项目协调交叉工作减少、设计变更减少、工期缩短，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从而更好地满足项目建设管理要求。2019年12月，住建部和

发展改革委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6、园林绿化的生态功能逐渐受到重视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人们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日益关注居住环境问题。在过去30年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自然生态功能因人口急剧增长而严重退化，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势在必行。园林绿化作为城市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建设，将逐渐回归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的实质功能。

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园林绿化行业也将顺应趋势，逐渐将资源、技术、施工内容向生态领域倾斜。

7、家庭园艺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现代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居住观念和要求也越来越高。在室内装修之外，室外家庭园艺环境的营造与修建也日益得到重视。在欧美国家，家庭园艺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中国经济增速较快发展和市场上对于专业化家庭园艺产品与服务的大量需求，为家庭园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家庭富裕程度不断提高，家庭消费中家庭园艺即将成为园林行业一个新的增长点。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

持续稳定发展的我国经济是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近30年来，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9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6%。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为园林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保障园林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

（2）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截至2019年末，我国的城镇化率为60.60%，与发达国家近80%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17年1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提出到203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70%。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建成区将拉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

(3)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7年，党的“十九大”加强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生态文明上升为千年大计。2018年3月，“生态文明”被历史性地写入宪法，生态文明具有了更高的法律地位。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再次定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明确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使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空间，将有力推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园林绿化和环境保护是密切联系的两个行业。近年来，我国环境形势日益严峻，国民对良好环境的需求愈发紧迫。特别是大气污染（雾霾）、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生态环境不断恶化，从而倒逼环境治理。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园林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5)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生活环境的美化有了更高的向往，对市政公园、道路绿化等公共空间的艺术性、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关注家庭园艺，美化私人生活空间。人们的需求将有力的推动园林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2、不利因素

(1) 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措施对地产园林项目产生影响

2010年以来，为控制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泡沫，国家针对高房价连续出台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房地产商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的影响，业务规模紧缩，进而影响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商的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工程款的回收，加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背景下，对地产园林工程项目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2) 资金压力成为企业扩大规模的瓶颈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对业务配套资金的需求量大、持续期长，资金实力是衡量行业企业项目承揽、实施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特别是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项目合同金额的提高，行业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将不断加大。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限制了企业扩张以及承接业务的能力，成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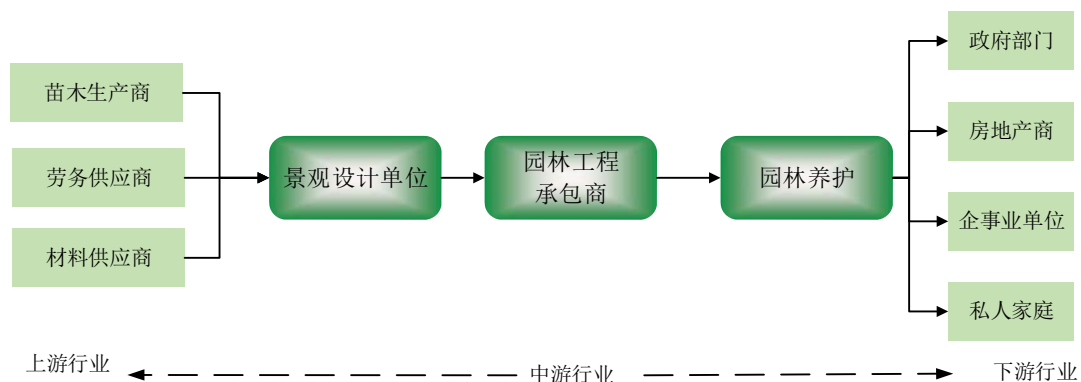
(3) 园林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自1992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2001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虽然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仍存在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等一系列问题，园林景观建设存在主观认知角度和欣赏观念的差异，设计方案、初始预算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需要动态调整，项目建设管理难度相对较大。

(六) 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园林行业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对于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而言，由于产品通用性较强，行业难以出现垄断，因此对园林行业的发展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对于苗木供应商而言，受种植技术和成长周期的限制，区域品种苗木及特定品种苗木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紧缺，但由于方案设计具有较多的选择余地，在保证景观效果的前提下，苗木的选择往往有很大的替代空间，因此，上述紧缺情况也不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相对上游行业，园林行业的下游客户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了园林行业的发展前景，政府在城市绿化方面的投入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共园林的发展前景，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则决定了地产园林未来的发展规模。



（七）行业壁垒

1、资金实力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因此，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前提。园林企业一般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缺乏是它们的最大瓶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业务的快速扩张。

2、专业技术

在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景观艺术效果和质的情况下，客户对企业的工程施工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包方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考核企业综合实力时，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是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技术水平已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人力资源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和项目制特点，要求企业具有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等专业人员。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是园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由于国内园林绿化教育和专业培训相对行业发展略有滞后，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和团队比较短缺，因此，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中优秀人才和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缺乏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4、业绩与资信

过往成功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品质和效果、以及与客户合作等方面累积的商业信誉，是客户判断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实力、产品品质、合作服务意识的重点。业主方在招投标过程中通常会通过企业过往业绩、市政建筑资质及大型项目经验来择优选择中标企业。因此，具有长期良好的商业信誉记录、较好的过往施工项目品质评价，已经成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获得较大项目的基本条件。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因缺乏成功的项目案例、相关经验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使其在入选合格供方以及议价谈判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行业竞争状况

1、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供求情况

（1）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

最近几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持续上升，一直在较高水平。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人们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于环境的绿化和美化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各级政府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园林绿化领域仍将保持稳定供给投资。此外，随着我国持续推进城市园林建设，2010年至2018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38.62%增长到41.11%，整体发展速度较快，未来，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绿化覆盖率需要会稳定上升。

（2）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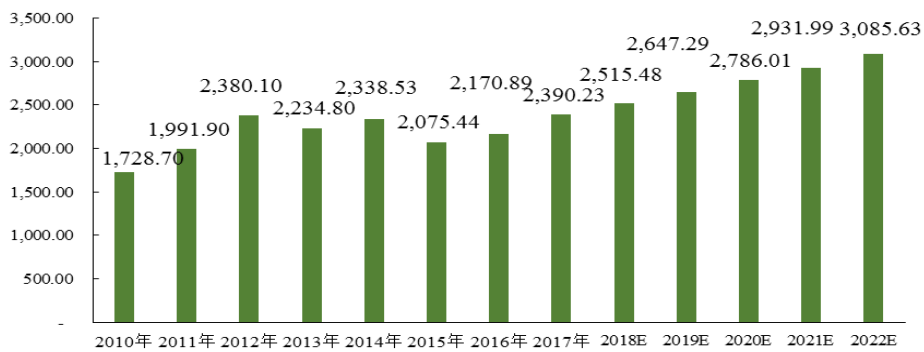
由于行业无相关机构专门统计从事园林行业企业数量，而根据中国风景园林网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具有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企业共有1,351家（2017年国家取消园林绿化资质的审批，不再要求从事园林绿化需要相应资质），浙江省以188家居首，江苏省、广东省和北京市依次为183家、147家和110家。而在同行业17家上市公司中，除普邦股份、乾景园林主要从事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业务外，其余15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主要为市政园林工程。

（3）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1) 市政园林

2017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规模为2,390.23亿元，2010年至2017年年均增长率达到5.24%，未来，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人们对绿色生态的需求增加，如果未来保持原有增速，到2022年，园林绿化市场规模将超过3,000亿元，达3,085.63亿元。

2010-2022年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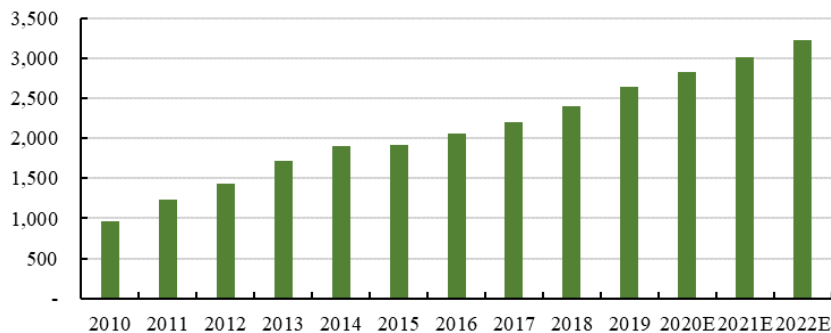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地产园林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2019年我国房地产投资额达到132,194亿元，较2018年度增长9.90%。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配套支出约占地产项目投资总额的1%-4%，但受房地产限价等因素影响，园林配套支出比例可能减少，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2%用于园林投入计算，2019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约为2,643.88亿元，近五年平均增长率达6.82%，随着地产园林市场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保持原有增速，到2022年，园林绿化市场规模将超过3,000亿元，达3,220.74亿元。

地产园林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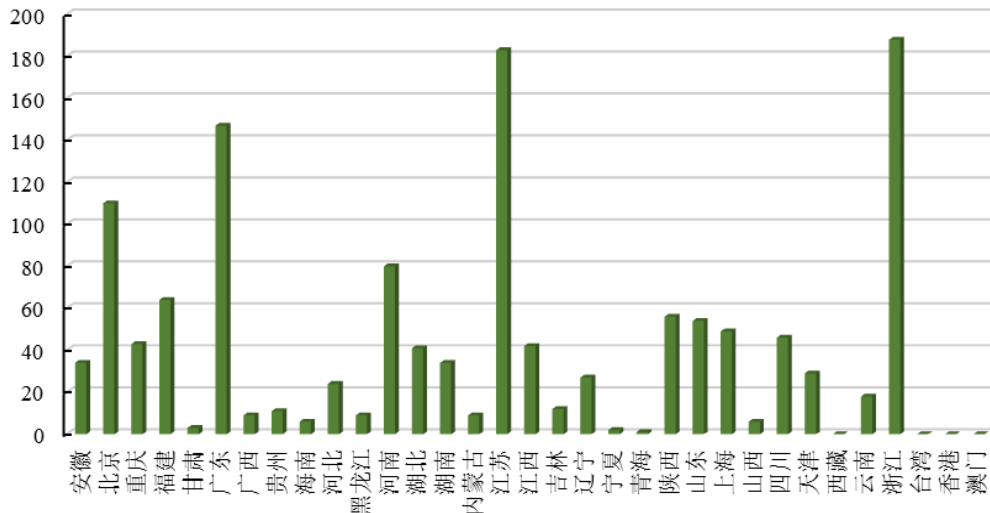
2、行业集中度低，区域化市场竞争为主

园林绿化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我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特征。经济发达、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

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较快，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也相应较多，出现了一些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如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渤区域。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具有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企业共有1,351家（2017年国家取消园林绿化资质的审批，不再要求从事园林绿化需要相应资质），浙江省以188家居首，江苏省、广东省和北京市依次为183家、147家和110家。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风景园林网

3、运作规范、经验丰富的企业优势凸显，迎接新的发展契机

随着2017年取消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不再要求拥有园林绿化资质作为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前置条件，行业参与者更加广泛，众多企业进入市场，但住建部同时明确了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参与主体仍由园林绿化企业构成，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业绩。因此随着市场参与者众多，对于一些大项目，项目甲方会更加看重企业过往业绩、市政建筑资质及大型项目经验。从长远来看，运作规范、经验丰富的企业在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将更具有竞争力，经营优势更加凸显。

4、质量和品牌作为竞争的硬实力体现，技术集成能力和艺术造园能力作为软实力越来越重要

园林的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园林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

位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需了解行业知名度外，更要亲临作品现场察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和品牌的园林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先机。

中国造园有着悠久的历史和高深的造诣，中国园林之美主要反映在“诗情画意”上。园林的艺术性是园林绿化的精髓所在。随着社会大众鉴赏能力的提高，园林绿化项目对园林景观艺术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政府大型园林景观项目，被视为城市的名片，集中体现城市的品位和底蕴，项目的艺术成就受到越来越高的重视。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艺术造园能力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经营资质齐全，综合竞争力强

公司建立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绿色生态产业链，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的综合能力，承建了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景观工程、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室外景观工程、西湖国宾馆改造项目、杭州市新塘路综合整治工程（G20峰会重点项目）、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先后获得3项“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2项“中国优秀园林工程大金奖”、8项“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以及各类省市级奖项150余项。2016年公司积极参与G20峰会工程建设项目，承建了G20主会场迎宾入口景观、西湖国宾馆改造工程等重点项目。公司成立至今，业务遍及全国约300个城市的近800个项目。

公司业务经营资质齐全，技术集成能力强，主要资质包括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具备较为齐备的资质优势和较强的设计能力、施工综合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凭借高质量的园林施工项目和较强的设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得到客户、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

（1）参加全国、省级行业协会情况

协会名称	参与情况
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	副会长单位

协会名称	参与情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单位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公园协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绿化苗木分会	会长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庭院植物与造景研究分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植物学会园林植物分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工商联园林花木商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副理事长单位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会长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副会长单位

(2) 企业主要荣誉情况

荣誉	授予单位
全国农林水利系统全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中国农林水利工会全国委员会
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政府质量奖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7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	《中国花卉报》社
浙江省名牌产品（绿化服务类）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国家林业局
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服务保障 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工程获奖情况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工程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	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环南湖交通三圈园林景观 EPC 工程(龙山游客服务中心、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昆明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搬迁建设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杭州春天景观工程	
	深圳水库排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	
	杭州半山田园地块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深圳市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G5402 标段	
	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绿化恢复及配套景观设施工程	
泸州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017-2018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优质工程）	芜湖市商务文化中心中央公园景观工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园林古建筑精品工程奖	北山路 84 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筑苑》理事会
浙江省优质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长兴电厂环境工程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II 标段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一、二、三标段）	
	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 BT（一、二标段）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环南湖交通三圈园林景观 EPC 工程(龙山游客服务中心、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 2 号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大道绿化工程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三江两岸整治-江滨西大道景观工程（一期）工程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III、II、I标）	
	湖州市龙溪港环境一期（东岸）项王公园段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世界贸易中心内庭环境改造工程	
	桂花路都市公园带建设工程	
	徐州市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一标段	
	中南森海湾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	
	吴江生态温泉养生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二标	
	北山路 84 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绿化工程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II 标段	
杭州市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三江两岸整治-江滨西大道景观工程（一期）工程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东湖路道侧（九沙大道-下沙路）义务植树地绿化工程	
	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 2 号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2018 年度金华市园林建设项目“双龙杯”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III 标段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风景园林学会
2018 年度杭州市亮化工程“保俶杯”景观照明一等奖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亮化工程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17 年度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领域“女娲杯”突出贡献奖（优秀项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景观绿化工程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世界屋顶绿化工程建设金奖	杭州市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屋顶绿化工程	世界屋顶绿化协会
室外施工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III 标段	杭州市园林绿化协会

**(4) 设计获奖情况**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 (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设计 (二标段)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泸州忠山公园提升设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三 等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第三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 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一等奖	泸州市忠山公园精品打造工 程景观设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泸州市滨江路灾后重建景观 提升设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一 等奖	泸州市两江四岸整治滨江路 改造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第三届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 计二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 奖	临安华特山庄景观绿化设计 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优秀园林绿化工程” 银奖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临湘市湘北大道(武广高铁至 羊楼司中洲桥)绿化提质改造 项目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 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 EPC项目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优秀勘察设计)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 三道湾段 PPP 项目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 (优秀勘察设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 州市勘察设计协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 秀勘察设计)	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 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 PPP项目景观设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 (优秀勘察设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奖	叙永县高速入城口景观提升 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 (优秀勘察设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协会

(5) 展会获奖情况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设计 布置类室外展园特等奖	浙江园“浙乡绸”工程	浙江省花卉协会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室外展园设计布置奖特等奖	浙江园“越香园”工程	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组织委员会、中国花卉协会
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室外景点一等奖	“钱江园”工程	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组织委员会、中国花卉协会
第二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室外展银奖	“缘苑”工程	第二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组委会
第五届中国菊花精品展暨杭州第三届菊花艺术节室外景点银奖	“绿庐”工程	第五届中国菊花精品展暨杭州第三届菊花艺术节组委会
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国内展区、中华展园世园会组委会大奖	“浙江园”工程	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组委会

（三）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	简介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诚邦股份 (SH: 603316)	即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 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一家主要致力于园林景观建设, 集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园林养护、苗木种植于一体的综合性园林景观建设企业, 重点服务于市政园林景观、地产园林景观等园林艺术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12.96亿元、16.48亿元和20.63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7.43亿元、7.71亿元和9.07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0.68亿元、0.56亿元和0.32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3.18%、3.18%和3.86%
大千生态 (SH: 603955)	即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 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拥有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21.57亿元、29.22亿元和33.48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6.78亿元、8.02亿元和9.19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0.79亿元、0.90亿元和1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1.53%、1.76%和3.96%
东方园林 (SZ: 002310)	即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 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备从景观设计到工程施工、苗木供应、养护运营的综合服务能力, 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351.14亿元、420.93亿元和438.12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52.26亿元、132.93亿元和81.33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22.21亿元、15.91亿元和0.44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1.34%、2.78%和2.92%
东珠生态 (SH: 603359)	即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 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拥有苗木种植、生态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建设、景观养护完整的生态景观产业链。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38.70亿元、47.23亿元和59.69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2.24亿元、15.94亿元和20.17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2.43亿元、3.25亿元和3.76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1.49%、1.82%和3.09%
花王股份 (SH: 603007)	即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 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一家集园林景观、市政水利、城建交通、生态环保等多方面业务于一体的生态工程建设企业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26.11亿元、34.37亿元和37.27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0.37亿元、12.64亿元和12.35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1.90亿元、1.13亿元和0.92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3.09%、3.91%和3.34%



企业	简介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岭南股份 (SZ: 002717)	即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立于1998年, 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 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109.26亿元、163.85亿元和195.46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47.79亿元、88.43亿元和79.57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5.18亿元、7.99亿元和3.51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3.1%、2.51%和4.37%
绿茵生态 (SZ: 002887)	即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 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主营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地产景观、旅游景区建设等诸多领域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21.50亿元、22.06亿元和29.65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6.96亿元、5.11亿元和7.13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1.79亿元、1.55亿元和2.07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3.87%、4.61%和3.27%
美尚生态 (SZ: 300495)	即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 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目前主要从事生态景观工程施工, 包括生态修复与重构和园林景观两大类, 前者主要包括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城市湿地公园、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治理、两岸园林生态景观工程等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69.17亿元、82.02亿元和97.3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23.04亿元、22.99亿元和19.45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2.84亿元、3.87亿元和2.15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0.55%、1.6%和2.34%
蒙草生态 (SZ:300355)	即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 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124.76亿元、145.21亿元和161.83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55.79亿元、38.21亿元和28.52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8.80亿元、2.40亿元和0.27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1.19%、1.89%和2.45%
农尚环境 (SZ: 300536)	即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 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有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等一系列专业资质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9.84亿元、12.16亿元和14.05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4.25亿元、4.60亿元和4.63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0.52亿元、0.52亿元和0.53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3.16%、3.32%和3.38%

企业	简介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普邦股份 (SZ: 002663)	即广州普邦杭园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 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专业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 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99.86亿元、89.85亿元和75.53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5.76亿元、38.06亿元和30.91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1.76亿元、0.48亿元和-10.44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2.46%、2.89%和3.31%
乾景园林 (SH: 603778)	即北京乾景杭园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 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绿化养护等业务, 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18.04亿元、18.11亿元和17.2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5.49亿元、3.53亿元和3.56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0.87亿元、-0.22亿元和0.23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1.47%、2.16%和3.29%
天域生态 (SH: 603717)	即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 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综合运营商, 集团下辖生态环保、规划设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四大业务板块, 构建了完整的产业链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23.95亿元、30.95亿元和34.57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9.47亿元、10.48亿元和8.37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1.21亿元、0.92亿元和0.61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1.62%、2.66%和3.14%
铁汉生态 (SH: 300197)	即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 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中国生态修复和环境建设领军企业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202.96亿元、246.90亿元和293.35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81.88亿元、77.49亿元和50.66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7.58亿元、3.00亿元和-9.22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1.53%、3.8%和4.31%
文科园林 (SZ: 002775)	即深圳文科杭园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 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生态环保技术研发、景观及市政工程施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PPP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业务。具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等多项资质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26.86亿元、38.19亿元和46.09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25.65亿元、28.49亿元和28.99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2.44亿元、2.50亿元和2.45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0.5%、0.35%和3.26%



企业	简介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元成股份 (SH: 603388)	即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 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是一家集园林施工、景观设计、绿地养护、苗木产销、科技研发及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市政、古建、造林、土石方工程等多项资质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16.30亿元、26.16亿元和29.38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8.42亿元、12.44亿元和10.08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0.92亿元、1.35亿元和1.37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3.59%、3.32%和3.41%
棕榈股份 (SZ: 002431)	即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 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一家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为主业, 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综合性园林企业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156.77亿元、176.39亿元和171.95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52.53亿元、53.29亿元和27.09亿元; 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3.18亿元、0.51亿元和-10.54亿元	2017-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3.03%、3.51%和4.19%
杭园股份	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 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	2017-2019年资产分别为18.59亿元、24.00亿元和29.39亿元	2017-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2.67亿元、14.47亿元和14.89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0.99亿元、1.11亿元和1.41亿元	2017年-2019年研发支出占比3.38%、3.23%和3.27%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形象良好，社会认可度高

公司致力于创造自然美好的人居环境，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信誉和工程质量，全力推行品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所承建的多个项目获得鲁班奖，中国优秀园林工程大金奖、金奖，杭州市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和浙江省优质建设工程钱江杯奖等多项奖项。根据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联合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等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开展的中国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7-2018）显示，公司获得2017-2018年度中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第十三名。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多家行业协会担任要职，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贡献，具体参与协会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之“（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之“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完整产业链，具备较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

设计是园林景观的“灵魂”，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对于后端的采购、施工等环节具有较强影响，拥有较强的园林景观设计能力的园林工程施工企业竞争优势更为明显。景观设计能力能够有助于控制工程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和增强客户满意度；而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能够为设计业务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带动设计业务的发展，反哺园林景观设计。因此风景园林设计能力和园林工程施工能力结合能够形成互补、互通、互动的一体化优势。公司将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相结合，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更好的体现公司的整体风格，创造园林精品工程。

公司作为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易大设计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EPC）资质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服务能力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园林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有利于主营业务在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个市场类型之间的相互延伸，增强业务承揽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还可以

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如通过优化设计方案，从而提高工程效率，提高项目品质，提升综合利润率和客户满意度。

3、公司注重研发，相关技术能力较强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和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在工程技术研发、园林资源开发、产品开发与推广、生态修复治理、园林植物开发应用、有机固废利用等领域多项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2个、市级项目6个，公司成立至今共完成56项研发技术项目，取得6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获得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浙江省科技兴林奖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发表论文数十余篇。研发了湿地板结土壤修复、竹产业固废基质化利用、生态护岸群落构建、生态挡土墙构建、长效花境营建等技术；建立了火焰南天竹、北美冬青、小叶南天竹等多个优良品种的组培快繁体系。公司将持续不断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工作。

4、跨区域发展，综合经营能力强的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培养能力等的考验，国内众多园林绿化企业受实力所限，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因此，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开始跨区域经营，进行全国性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充分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已相继在海南、广东、云南、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安徽、江西、江苏、河南、甘肃、陕西、山东、天津、河北、北京等省市承接了近800个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

5、员工专业素质高，人才储备良好的优势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本科以上学历人数278人，有一支70余人的成熟研发团队。公司员工中，拥有中级职称126人、高级职称6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58人），注册类工程师/建造师/建筑师合计119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27人、二级注册建造师63人），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一直将人才摆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经过多年的发展，

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都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并通过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旅游学院、南京林业大学、浙江省林科院、浙江省农科院等，为引进和培养优秀专业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体现在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施工业务普遍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金（由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的时间差引起）的支出。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品牌规模效益的重要瓶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园林设计、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的代表性案例如下：

1、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位于320国道及杨梅公路，东起建德市梅城镇，西至320国道航头镇，项目全长约48公里。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绿化养护、硬质铺装、园林构筑物及小品、园林景观照明、给排水工程、公交站台、道路侧石拆除及新建、路灯照明工程等。该工程是服务G20的重点项

目，也是浙江省“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三改一拆”的重点工程。旨在打造独具建德特色的“风情大道、庄园大道、迎宾大道和田园林荫大道”，为G20峰会和美丽建德增色添彩。该项目荣获“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2、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2019北京世园会）浙江展园项目



2019北京世园会，是经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批准，由中国政府主办、北京市承办的最高级别的世界园艺博览会。公司承建的世园会浙江展园项目位于北京世园会中华园艺展示区华东组团C28地块。围绕北京世园会的“让园艺融入自然，让自然感动心灵”理念和“绿色生活，美丽家园”主题，浙江展园设计结合了浙江生态、文化、历史特点。以“这山这水浙如画，这乡这愁浙人家”为设计主题，该项目运用丰富的园艺资材和浙派园林的造景手法，以人工模拟自然山水为骨架，以深厚的文化底蕴为内涵，以丰富多样与珍稀珍贵的植物资材为重点展示对象，通过源起、诗画、富美、花园、起航五大篇章，打造新时代的现实版“富春山居图”，塑造“浙派园林”的新典范。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浙江卫视、浙江日报、钱江晚报等国内多家知名媒体对该项目竞相报道和高度评价。

3、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景观工程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景观工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象山区块。浙江音乐学院总体规划理念为“山水旋律，生活乐章”。工程设计遵循生态性、合理性、服务性三大原则，以自由灵动的总体布局，连续流畅的建筑造型与自然地形相互交织。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铺装、景观桥、大树移栽、水系、屋顶绿化和自然景观等，施工交叉多，相互影响大，施工难度大。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施工、精确定位以及各部分自然衔接，完工后的浙江音乐学院，整个校园依山傍水，

状似一只律动的蝴蝶，寓意“化蛹成蝶”，每天都在蜕变；一幢幢教学楼、办公楼好似一个个音符，灵动跃然于山河之上，满满都是艺术的味道，处处洋溢着音乐的魅力。该项目荣获“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4、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



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风景区北山路84号，施工内容包括山体景观、自然水系、连廊亭轩、叠石塑石、挡墙景墙、礼宾组团花园的地面绿化等，是集市政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项目充分利用场地原生态的景观特点，依势成景，因树设景，文化为景，营造出建筑隐、树林茂、花卉雅、四时赏的景观特色。筑以山胜，境因树幽，旷奥有度，大气大方，成就杭州秀美新景观。该项目荣获“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和“中国园林古建筑精品工程奖”。

5、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室外景观工程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三堡社区西侧，是以防洪排涝为主、结合改善水环境综合利用的水利枢纽工程，其室外景观工程由公司承建。秉承精益求精的匠心精神，运用独特的造园艺术，通过新技术的应用，营造出简约大气、和谐自然的景观风貌，实现景观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有机融合，成就水利景观工程的精品佳作。该项目先后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6、西湖国宾馆改造项目



本项目由原西湖国宾馆内高尔夫球场改为综合式国宾馆8号楼，基于餐饮、休闲、养生、住宿为一体的综合楼。由中式建筑与苏式园林风格合成的景观，由庭院小景、广场水景、石桥、园路、假山等组成，做到庭中有院、院中有景的特色景观。房屋间连接通过长廊、水景、石桥贯穿相容。本工程属杭州市西湖风景区内，为迎接杭州G20峰会而改建，工程对原有的植被和设施进行有效的保护基础之上，根据西湖风景区的特征，增加种植各类乔木40余种、增加丰富了各类小乔木、灌木、竹类以及观赏花草，从而做到观赏与居住的完美融合。

7、杭州市新塘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南起新业路，北至昙花庵路，面积约6.0万平方米，全长约1750米。施工范围主要包括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红线外无缝连接处苗木栽植、地面铺装及景观小品。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绿地整理、种植土回填、苗木栽植养护、景石布置、园路花岗岩铺装等。项目是集绿化、美化、文化等为一体的景观大道，四季特色分明，春有日本早樱、垂丝海棠等花满枝头；秋有银杏、红枫色彩明艳，更有桂花一路飘香；夏、冬时节风景又有不同。丰富的植物配置、色彩鲜艳的草花、文化气息浓郁使得这条道路开阔大气，充满生机。该工程荣获“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8、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位于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南岸，工程全长3.6公里，施工面积60余万平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土方造型、绿化种植、广场园路铺装、道教主题广场、沉水廊道、木栈道、景石营造、古建筑等。设计主题突出“徐州新天地和珠山新印象”，总体风格体现“人文、生态、活力”，共分为滨

湖主入口广场区、水杉林游览区、滨湖休闲景观区、水生植物游览区等9个功能区及观鱼沉水廊道、道教主题广场、水杉林大道、沿湖木质栈道等多个景观节点。该工程荣获“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

9、岳阳市环南湖交通三圈项目



项目是岳阳市一项重大的民生和旅游文化产业项目，项目主要包括大桥后山至三道湾PPP项目、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龙山游客中心EPC项目、三眼桥至龙山至三道湾段EPC项目，施工总长度约17公里，施工总面积约138万平方米。在项目建设中，公司始终秉承“质感、生态、文化、审美”的造园精神，坚守一颗“做历史文化艺术品”的匠心，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生态理念，尽量采用天然的自然材料，通过艺术化的手法构造园林景观空间，打造出一个追求原生态、源于自然、回归自然、高于自然的园林作品，营造出“洞庭诗画，风雅南湖”的大美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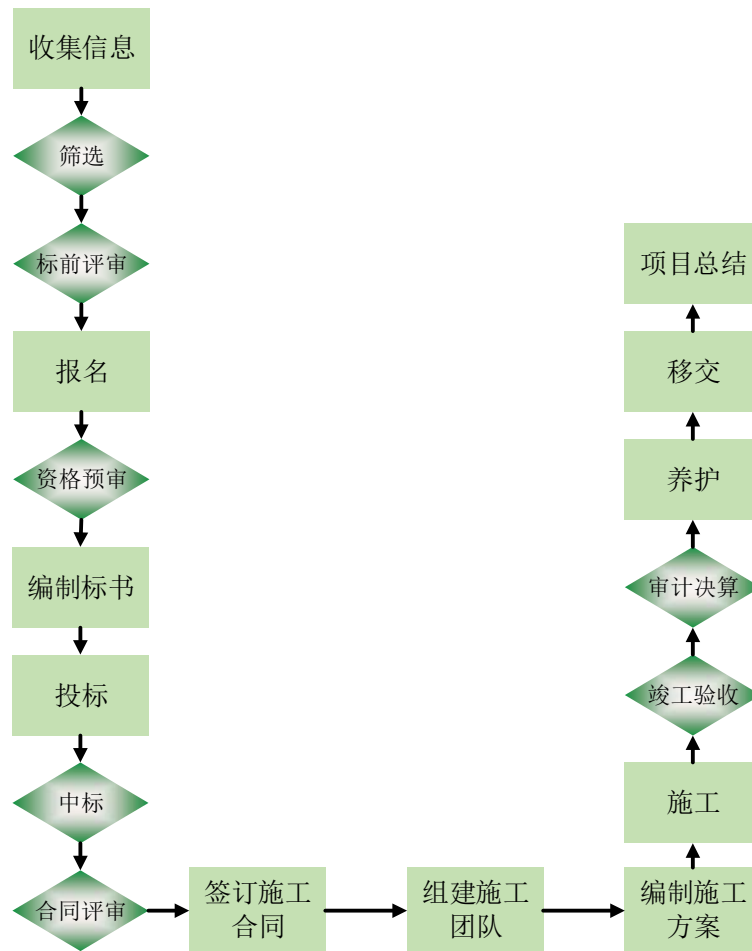
10、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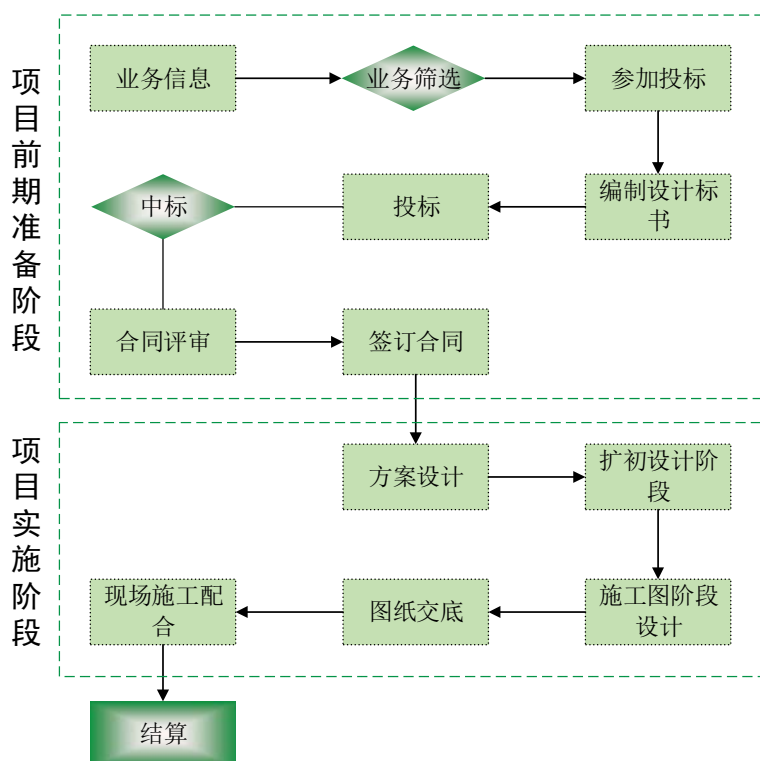
公司先后承建了浙江浦江、东阳、余杭、建德等多个地方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用规划提升绿化景观，用文化彰显地域特色，打造出一批美丽乡村的样板工程。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园林设计业务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1) 采购原则

①长期合作供应商优先采购

对于人工、苗木、材料等，公司采用长期合作供应商优先采购模式。项目部提交所需原材料询价清单，由成本合约部、工程管理总部向公司合作供应商询价、竞价谈判，竞价结果报公司成本决策小组审批。供应商供货后，公司进行相应的结算审核程序，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长期合作供应商优先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控制原材料质量，提高采购效率。工程中存在钢结构、装饰装修、市政道路、照明等需要专业资质承担的内容，由专业公司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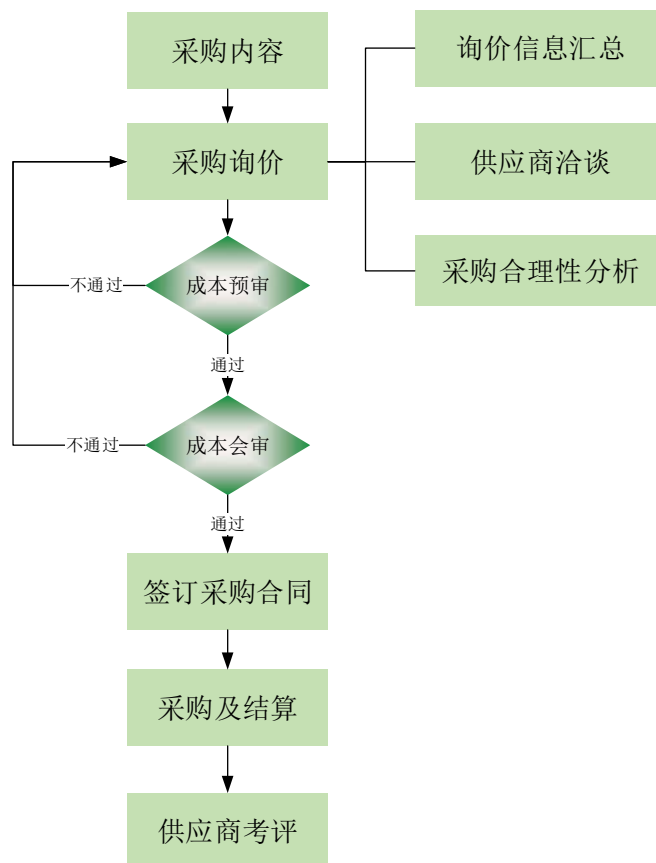
②就近采购

对于水泥、砂石料等地方性材料及机械，由于价格比较透明，对于项目所在地没有合作供应商的，考虑项目进度及运输的经济性等因素，公司采用就近采购的模式，由项目部组织在项目所在地多家供应商询价，报批后确定供货商。

③零星采购

对于单项总价较小的低值零星材料，工程辅材以及施工工具、翻斗车等小型设备，由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询价后，自行零星采购。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



(3) 供应商的管理方式

① 供应商的选择

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A.经营资质；B.产品质量和服务；C.产品价格；D.合作风险。

② 供应商的考评

供应商的考评指标主要包括：A.质量考评指标，质量是衡量供应商的最基本的指标，供应商质量指标主要为产品合格率；B.服务考评指标，主要包括：准时交货、订单变化接受情况等；C.经济考评指标，指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综合价格水平。

(4) 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和真实性，相关内控的健全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法人单位采购总额	12,601.76	34,225.32	27,782.77	25,812.04
当期采购总额	55,805.81	122,069.01	119,401.40	103,260.24
非法人单位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2.58%	28.04%	23.27%	2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金额分别为 25,812.04 万元、27,782.77 万元、34,225.32 万元和 12,601.76 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0%、23.27%、28.04%和 22.58%。

1) 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和真实性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需要较多向苗圃、建材、机械服务商进行采购。而苗圃、建材、机械服务商多以园艺场、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的形态出现，其组织形式多为非法人单位，这是园林绿化施工行业的普遍现象。报告期内（2017 年-2020 年 6 月），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的主要内容是苗木。目前苗木市场经营模式以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公司基于长期合作向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苗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依据成本效益原则，在确认非法人单位能够有效提供项目所需材料的情况下，选择向就近的非法人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等）进行采购，从而就地取材，降低运输成本，便于项目顺利实施。

2) 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的合作执行的内部控制与法人单位一致，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质、准入、考核进行全面管理；在选择非法人供应商合作中均通过资质考核、材料质量、供货能力等指标进行严格比较筛选后确定，最终与非法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向所有非法人单位的采购均严格执行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以保证向非法人单位的采购质量，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根据具体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交易均取得相关发票和单据。公司根据采购合同、送货单、收料单、结算单和发票，按期与非法人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

(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一致

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对 2014 年-2016 年“非法人采购占当期累计采购比例”的情况进行了披露（2016 年之后无相关披露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珠生态	27.19%	20.48%	20.91%
绿茵生态	30.57%	39.64%	37.09%
诚邦股份	17.65%	20.27%	39.00%
元成股份	40.51%	40.10%	43.18%
平均	28.98%	30.12%	35.05%

根据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其非法人采购的主要对象为苗木专业合作社、苗圃、建材和机械作业的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单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非法人采购情况基本一致，亦与行业特点相符。

2、销售模式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业务的经营过程基本上可以分为业务承接、项目组织与实施、竣工验收等内容。

(1) 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的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公司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等）广泛收集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

1) 公司业务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施工及设计工程取得方式包括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主要包括：①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②虽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但业主方参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自主招标的项目。

除上述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招投标或业主方参照招标投标法进行自主招标的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工程施工业务和设计业务的方式及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订单取得方式	施工收入金额	设计收入金额	合计	占施工、设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招投标	63,269.87	731.43	64,001.30	96.30%
	竞争性谈判	2,008.87	452.58	2,461.45	3.70%
	合计	65,278.74	1,184.02	66,462.76	100.00%

2019 年度	招投标	129,160.18	2,517.68	131,677.87	91.58%
	竞争性谈判	11,377.50	736.36	12,113.86	8.42%
	合计	140,537.68	3,254.04	143,791.72	100.00%
2018 年度	招投标	135,442.07	1,698.38	137,140.45	96.75%
	竞争性谈判	3,812.84	799.97	4,612.81	3.25%
	合计	139,254.91	2,498.35	141,753.26	100.00%
2017 年度	招投标	119,334.74	743.99	120,078.73	96.08%
	竞争性谈判	3,995.84	895.76	4,891.60	3.91%
	合计	123,340.58	1,639.75	124,980.3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取得项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8%、96.75%、91.58%和 96.30%；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项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1%、3.25%、8.42%和 3.7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竞争性谈判取得的各期前五大项目，占各期竞争性谈判取得项目施工收入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66.09%、84.44%、90.48%和 86.41%，总体权重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占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黄石市保利时代一期展示区项目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工程	898.43	44.72%	1.38%
	2	盐城市区第 III 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补水（西线第三批）顶管专业分包合同	301.65	15.02%	0.46%
	3	南昌恒大城六期、七期、八期、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园建工程	223.10	11.11%	0.34%
	4	南昌恒大林溪府首期展示区园建工程第二标段	176.29	8.78%	0.27%
	5	南昌恒大翡翠华庭首期剩余区域园建工程	136.39	6.79%	0.21%
			合计	1,735.86	86.41%
2019 年度	1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6,519.82	57.30%	4.64%
	2	南昌恒大城六期、七期、八期、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园建工程	2,776.81	24.41%	1.98%
	3	盐城市区第 III 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补水（西线第三批）顶管专业分包合同	356.61	3.13%	0.25%
	4	南昌恒大翡翠华庭首期剩余区域园建工	338.35	2.97%	0.24%

期间	排名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占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程			
	5	宜春恒大绿洲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园建工程	302.86	2.66%	0.22%
	合计		10,294.45	90.48%	7.33%
2018年度	1	南昌恒大城六期、七期、八期、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园建工程	1,473.06	38.63%	1.06%
	2	宜春恒大绿洲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园建工程	561.10	14.72%	0.40%
	3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478.38	12.55%	0.34%
	4	建德市李家镇诸家村美丽乡村特色村建设工程	377.95	9.91%	0.27%
	5	南昌恒大翡翠华庭首期展示区园建工程	329.06	8.63%	0.24%
	合计		3,219.55	84.44%	2.31%
2017年度	1	杭州数娱（电竞）小镇改造工程	1,027.35	25.71%	0.83%
	2	南昌恒大林溪府首期展示区园建工程	707.19	17.70%	0.57%
	3	南昌恒大城五期 38-41#、42-44#、49-52#楼财边园建工程	366.87	9.18%	0.30%
	4	宜春恒大绿洲首期非展示区园建及幼儿园园建工程	274.71	6.87%	0.22%
	5	宜春恒大绿洲首期展示区园建工程	264.85	6.63%	0.21%
	合计		2,640.97	66.09%	2.14%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非招投标项目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发生变化的主要项目包括：1）地产类项目。受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降，并影响至园林绿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地产景观工程收入占比逐渐下降；2）分包类项目。个别工程总承包项目是由总承包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公司，例如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等。

上述工程项目均履行了竞争性谈判的合法程序完成合同签约，主要项目合同条款均符合《合同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相关要求，与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金额、占比、主要内容和项目地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明显变化，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 公司承接项目相关招投标规定

公司承接项目相关招投标规定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年5月1日-2018年6月1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第七条规定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金额起点：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规定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金额起点：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公司业务获取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明确要求业务人员、投标人员不得通过串通投标、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标投标法》《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获取业务。

公司从内部制度着手，制定了《工程业务承接管理办法》《工程业务投标管理办法》《工程业务招投标定价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业务承接、投标、定价管理等制度和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成本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其中《工程业务承接管理办法》

对公司业务承接活动及投标保证金的支付、退回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工程业务投标管理办法》对公司投标工作进一步做了细化，明确了投标定价需要审核工程清单、审核工程量、清单养护报价等各费用的编制，以及编制是否合理。《工程业务招投标定价管理办法》对工程业务的定价作出了规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分门别类，确定了不同类的工程项目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以防止低于成本进行报价竞标。《财务管理制度》对员工报销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审查员工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报销单据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对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作出了规定，通过对工程成本的分析、监控，防止员工套取工程项目费用用于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投标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在项目的取得过程中不存在通过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或通过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上述内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执行。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十条规定，串通投标、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立信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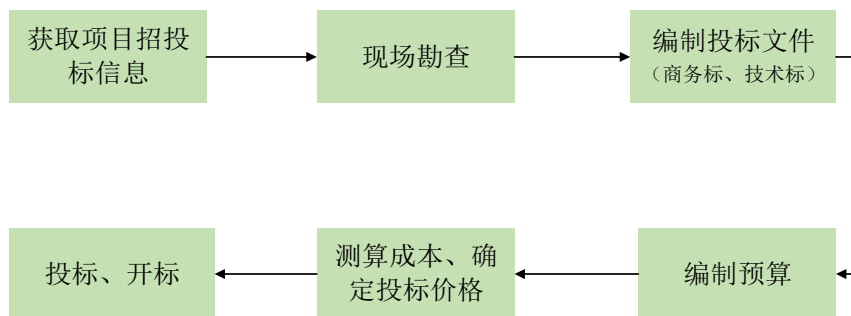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公司涉诉案件查询结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贿赂等情形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等情形。

公司业务获取符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2）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包括设计初步方案），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投标简易流程图如下：



具体的投标方式为：①工程量清单投标：公司参考项目所在地工程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工程造价信息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书，按工程量清单提交项目报价。②费率投标：在项目无详细清单时，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

（3）项目组织和实施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具体由工程事业部组建项目部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服务。设计项目由公司工程设计部或易大设计组织安排设计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工作。

（4）竣工验收

在施工项目完成后，通过企业内部验收后，提交甲方竣工验收。

3、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与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

1) 现金采购情况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现场施工过程中部分苗木、建材、机械燃油等存在少量或临时采购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或者通过项目部备用金进行采购的情形，主要用于零星小额材料、苗木款、运费、油费的支付。该情况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对 2016 年度“现金采购占当期累计采购比例”的情况进行了披露（2016 年之后无相关披露数据）。具体为：绿茵生态占比 0.80%；元成股份占比 0.50%；诚邦股份占比 0.46%；东珠生态占比 3.26%。报告

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当期采购比例为 0.36%、0.12%、0.03%和 0.07%，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经营情况。

2) 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设计业务不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况。

子公司画境种业及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主要从事苗木、花卉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形。现金销售的客户主要为个人，系客户现场实地查看挑选苗木花卉后，为了付款方便，采用现金方式付款。该情况与实际经营相符，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具体现金销售的可比数据）。

(2) 现金交易的发生频率、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涉及零星采购繁多，包括零星地方性材料如水泥、黄沙、碎石等，零星水电材料，零星配件及辅材，以及零星机械或燃料等，部分供应商偏向通过现金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画境种业及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主要从事苗木、花卉的生产销售，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形，现金销售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交易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采购	现金采购额	39.57	40.77	143.66	371.50
	现金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07%	0.03%	0.12%	0.36%
现金销售	现金	36.12	25.94	25.21	96.77
	微信	134.49	195.60	100.96	-
	支付宝	108.60	186.33	232.56	116.11
	小计(现金+微信+支付宝)	279.22	407.86	358.72	212.88
	现金销售占销售总额比例	0.41%	0.27%	0.25%	0.17%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发生的现金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各年发生的现金销售额及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较低。

(3)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1) 现金采购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交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现金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现金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1-6 月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林园林设备经营部	材料	6.04	15.27%	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陈氏五金经营部	材料	3.90	9.86%	否
	陈艳秋	材料	2.43	6.14%	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达泓五金经营部	材料	1.82	4.59%	否
	宿迁市鑫能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	1.71	4.33%	否
	小计	-	15.90	40.19%	-
2019 年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蔡慧建材经营部	材料	5.10	12.50%	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悦电气经营部	材料	3.96	9.72%	否
	德清钟管中创建材商行	材料	3.66	8.96%	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力德电气设备经营部	材料	3.10	7.60%	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丰机电设备经营部	材料	2.72	6.68%	否
	小计	-	18.53	45.46%	-
2018 年	平邑县新源石材经营部	材料	10.00	6.96%	否
	眉山五湖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7.72	5.37%	否
	高新开发区创新谷庆方五金商店	材料	6.84	4.76%	否
	历城区美荷园林机械销售中心	材料	6.58	4.58%	否
	济南沃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机械	5.42	3.77%	否
	小计	-	36.55	25.45%	-
2017 年	青岛金福磊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16.77	4.52%	否
	杭州亿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16.06	4.32%	否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燃油	13.02	3.51%	否
	文昌会文迈号达瑞苗圃基地	苗木	10.61	2.86%	否
	古田县新鑫石材有限公司	材料	10.00	2.69%	否
	小计	-	66.47	17.89%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进行采购的金额较小，主要供应商为苗木合作社、园艺场等个体工商户或部分机械、零星材料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

2) 现金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别划分的现金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人	267.47	405.66	349.85	204.62
法人单位	11.75	2.20	8.87	8.26
合计	279.22	407.86	358.72	212.88

以上现金销售为画境种业及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苗木、花卉的销售，客户均非公司的关联方。

(4)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1) 现金收款方面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与依据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画境种业相关苗木批发零售业务，其业务开展严格按照财务收款管理制度执行。公司通过现金收款形成的收入确认及其成本核算与普通收款方式下的苗木资材零售批发相同，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真实、准确。

关于现金收款收入确认主要依据：①公司定期填列的现金收银日报；②现金收款收据；③现金缴存单；④销售订单；⑤内部调拨单；⑥出库单；⑦销售结算单，同时核实现金销售明细账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从而确认收入。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收款管理制度，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等公司收款账户）。所有现金、支票、汇票等货币资金原则上由出纳统一收款，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收款。

2) 现金采购方面的收入、成本核算原则与依据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发生于工程项目采购，主要用于零星小额材料、苗木款、运费、油费的支付。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关于收入的确认原则。

现金采购成本确认的主要依据为：采购发票及采购收料单等。

3) 公司现金交易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收款管理和备用金管理，不断规范企业的收款管理，避免资金风险；对项目部的项目备用金，严格规定其使用范围，报告期内现金采购交易金额及占比明显下降；同时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相关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和工程采购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采购报销流程等内控制度，保证了相关

业务在日常运营中得到控制，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公司针对现金采购严格按照项目实际发生进行核算，相关现金采购流水的发生与园林工程施工的具体项目准确对应，不存在异常分布的情况。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苗木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销售业务收入进行了完整准确入账，销售订单、内部调拨单、出库单、销售结算单及现金缴款单等单据齐全，现金销售明细账与银行流水一致，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6) 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现金管理制度，其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具有匹配性。

1) 现金使用管理制度

①使用范围：公司在下列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职工工资、津贴、奖金；个人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备用金；1万元以下的零星开支；经分管副总签批的项目备用金；购买农户个人农副产品的费用。

②专项审批：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必须填写备用金领用单或借款单，由总经理批准，财务部要建立台账跟踪监督。

③抽查盘点库存现金：财务经理或授权指定人定期或不定期安排抽查盘点库存现金，包括各银行账户余额；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要追查原因，找出责任人，并上报公司领导处理解决。

2) 现金收款管理制度

苗木批发业务的收款管理：①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等公司收款账户）。②所有现金、支票、汇票等货币资金原则上由出纳统一收款，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收款。③特殊情况下业务员经公司授权收取现金、支票、汇票时，现金必须在收款当日将货款存入公司账户或上缴财务室，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必须在两日内将银行现金缴款单交到财务出纳处，现金交至出纳的，出纳需开具收据。支票、汇票等应该于当日或次日缴至财务出纳。④任何部门以及人员不得从收到的款项中坐支现金。

苗木零售业务的收款管理：①收款人为收银员，收银员账号实行专人专用，采用收银机收银方式，未经授权其他人不得使用收银机。收银员收款方式为：现金、微信、支付宝等其他公司第三方收款渠道。②收银员在每日下班时必须将

当日营业款上缴至财务出纳，并且填写缴款单，在出纳核对无误后，双方在缴款单上确认签字，做到日清日结。③出纳收到的现金营业款应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得留存大额现金，任何部门以及人员不得坐支。

第三方收款管理：①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出纳需及时登记日记账。②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应及时提现转存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由财务部统一划拨调度，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 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能确保公司现金交易真实、完整、及时入账，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在总体采购中的占比逐年下降，以现金方式收款的金额逐步减少；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交易的情形，现金销售均已及时完整准确入账，公司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良好。

(7)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采购和收款的相关制度，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相关资金往来的情况。

4、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两项业务结算方式如下：

(1)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依据不同的客户以及工程项目，公司业务的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别，一般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客户按月或分阶段确认工程量。工程款支付的主要时间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约定进度款支付时点、竣工验收后、审价结算完成后、养护期满后。

①一般施工项目（含EPC项目、非控股PPP项目）

一般而言，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客户支付5%-10%的预付款（如有），施工过程中按月或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由监理或跟踪审计根据进度签证后上报支付人审核，经客户（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同时扣回预付款（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审计价的对应比例工程款。一般情况下，工程竣工结算价的5%-10%作为工程尾款，养护期内分期支付或养护期结束后支付。

②控股类PPP项目

公司控股的SPV公司（PPP项目平台公司）将项目发包给公司，在施工中，公司与控股SPV公司的工程结算与第①类的一般施工项目相同。控股SPV公司（公司的子公司）的最终收益结算根据SPV公司与政府所签订的PPP项目合同约定来实现。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结算方式采用阶段性结算。设计款支付的各时间节点如下：客户分别在合同签订后、交付方案后、交付施工图后、工程竣工验收后。各时间节点具体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履行。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65,278.74	95.09%	140,537.68	94.66%
其中：市政园林	63,739.44	92.84%	133,654.40	90.02%
地产景观	1,539.30	2.24%	6,883.28	4.64%
园林景观设计	1,190.62	1.73%	3,254.04	2.19%
苗木销售	470.43	0.69%	1,157.07	0.78%
养护及运维	1,712.02	2.49%	3,516.69	2.37%
合计	68,651.81	100.00%	148,465.48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39,254.91	96.92%	123,340.58	97.49%
其中：市政园林	129,921.71	90.43%	112,277.36	88.74%
地产景观	9,333.20	6.50%	11,063.22	8.74%
园林景观设计	2,498.35	1.74%	1,639.75	1.30%
苗木销售	1,215.90	0.85%	1,360.69	1.08%
养护及运维	703.86	0.49%	177.67	0.14%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8,341.70	55.85%	102,089.86	68.76%
华中地区	17,420.38	25.37%	14,185.38	9.55%
西北地区	92.78	0.14%	20,593.56	13.87%
华北地区	4,666.05	6.80%	9,326.26	6.28%
华南地区	7,767.55	11.31%	1,170.75	0.79%
西南地区	353.82	0.52%	1,099.68	0.74%
东北地区	9.53	0.01%	-	-
合计	68,651.81	100.00%	148,465.48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3,339.24	58.01%	69,138.63	54.65%
华中地区	14,513.95	10.10%	35,153.51	27.79%
西北地区	27,577.59	19.19%	16,364.27	12.93%
华北地区	15,386.62	10.71%	4,344.92	3.43%
华南地区	2,614.95	1.82%	954.51	0.75%
西南地区	154.91	0.11%	562.87	0.44%
东北地区	85.75	0.06%	-	-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2020年 1-6月	1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14,785.02	21.54%
	2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47.88	16.38%
	3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71.53	13.21%
	4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05.34	9.62%
	5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01.89	8.45%
		合计	47,511.67	69.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
2019年	1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732.52	12.62%
	2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551.81	12.50%
	3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01.50	9.36%
	4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0,517.77	7.08%
	5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52.34	7.04%
	合计		72,155.94	48.60%
2018年	1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4,511.54	10.10%
	2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538.71	8.73%
	3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	11,578.04	8.06%
	4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4	8.00%
	5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65.22	7.56%
	合计		60,993.55	42.45%
2017年	1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1,148.62	16.72%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452.76	16.17%
	3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	16,080.54	12.71%
	4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894.26	8.61%
	5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2.91	6.98%
	合计		77,409.10	61.18%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不超过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上述客户中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或曾系）公司之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情形。

4、报告期内各期业务收入不存在对个别项目、个别客户或个别地区的重大依赖

(1) 按业务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地区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按进度付款模式	华东地区	32	18,092.13	27.72	46	64,914.87	46.19	47	43,268.63	31.07	71	31,072.14	25.19
	华中地区	8	16,662.98	25.53	3	2,067.48	1.47	3	869.89	0.62	9	5,051.05	4.10
	西北地区	-	-	-	*	-0.98	-	*	0.49	0.00	-	-	-
	华北地区	15	4,665.84	7.15	9	9,035.42	6.43	9	15,381.57	11.05	6	4,344.68	3.52
	华南地区	7	7,279.51	11.15	3	1,170.74	0.83	6	2,178.28	1.56	14	764.75	0.62
	西南地区	5	222.64	0.34	1	688.52	0.49	*	60.03	0.04	3	114.38	0.09
	小计	67	46,923.10	71.88	62	77,876.05	55.41	65	61,758.88	44.35	103	41,347.00	33.52
EPC模式	华东地区	5	12,136.75	18.59	4	10,918.90	7.77	5	12,929.18	9.28	3	22,470.47	18.22
	华中地区	-	-	-	4	5,524.47	3.93	4	13,530.41	9.72	4	25,852.08	20.96
	西北地区	2	69.57	0.11	6	20,430.31	14.54	6	26,936.44	19.34	1	16,089.54	13.04
	华北地区	-	-	-	-	-	-	-	-	-	-	-	-
	华南地区	-	-	-	-	-	-	-	-	-	-	-	-
	西南地区	-	-	-	-	-	-	-	-	-	-	-	-
	小计	7	12,206.32	18.70	14	36,873.69	26.24	15	53,396.03	38.34	8	64,412.09	52.22

业务模式	地区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PPP 模式	华东地区	1	5,801.89	8.89	2	21,092.40	15.01	2	24,038.75	17.26	2	13,701.04	11.11
	华中地区	2	347.43	0.53	2	4,695.54	3.34	1	27.39	0.02	2	3,880.45	3.15
	西北地区	-	-	-	-	-	-	-	-	-	-	-	-
	华北地区	-	-	-	-	-	-	-	-	-	-	-	-
	华南地区	-	-	-	-	-	-	-	-	-	-	-	-
	西南地区	-	-	-	-	-	-	-	-	-	-	-	-
	小计	3	6,149.32	9.42	4	25,787.94	18.35	3	24,066.14	17.28	4	17,581.49	14.25
BT 模式	华东地区	-	-	-	-	-	-	*	33.86	0.02	-	-	-
	华中地区	-	-	-	-	-	-	-	-	-	-	-	-
	西北地区	-	-	-	-	-	-	-	-	-	-	-	-
	华北地区	-	-	-	-	-	-	-	-	-	-	-	-
	华南地区	-	-	-	-	-	-	-	-	-	-	-	-
	西南地区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33.86	0.02	-	-	-
合计		77	65,278.74	100.00	80	140,537.68	100.00	83	139,254.91	100.00	115	123,340.58	100.00

注：上表中*项目对应的施工收入是指已完工项目当期审价结算差异，因此统计在建项目的数量时未计入。

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在保持华东地区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工程业务。从项目区域分布来看，报

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北等地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中，按进度付款模式项目主要遍及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分别占比25.19%、31.07%、46.19%和27.72%。华东地区属于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也是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之一，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市场需求强劲。

报告期内，EPC模式项目主要集中在西北、华东、华中地区，随着国家对于EPC总承包业务鼓励政策的持续升温，未来EPC模式项目占比还可能继续上升。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 PPP 模式项目包括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 PPP 项目及其景观提升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 PPP 项目及其景观提升项目等，总体收入占比低于按进度付款模式和 EPC 模式确认的收入。

（2）按业务取得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地区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招投标	华东地区	24	35,046.66	53.69%	37	85,803.26	61.05%	41	76,612.55	55.02%	48	63,860.64	51.78%
	华中地区	5	16,114.65	24.69%	9	12,218.49	8.69%	7	14,303.07	10.27%	11	34,285.12	27.80%
	西北地区	2	69.57	0.11%	6	20,430.31	14.54%	6	26,936.93	19.34%	1	16,089.54	13.04%
	华北地区	15	4,665.83	7.15%	8	8,903.54	6.34%	9	15,381.57	11.05%	6	4,344.68	3.52%
	华南地区	5	7,128.83	10.92%	3	1,162.62	0.83%	6	2,178.28	1.56%	14	764.75	0.62%

业务取得方式	地区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占比
	西南地区	1	244.33	0.37%	1	641.97	0.46%	*	29.68	0.02%	-	-	-
	小计	52	63,269.87	96.93%	64	129,160.19	91.90%	69	135,442.07	97.26%	80	119,344.74	96.76%
竞争性谈判	华东地区	14	984.12	1.51%	15	11,122.91	7.91%	13	3,657.86	2.63%	28	3,383.01	2.74%
	华中地区	5	895.75	1.37%	*	69.00	0.05%	1	124.62	0.09%	4	498.45	0.40%
	西北地区	-	0.00	0.00%	*	-0.98	-	-	-	-	-	-	-
	华北地区	-	0.00	0.00%	1	131.88	0.09%	-	-	-	-	-	-
	华南地区	2	150.68	0.23%	*	8.13	0.01%	-	-	-	-	-	-
	西南地区	4	-21.68	-0.03%	*	46.55	0.03%	*	30.35	0.02%	3	114.38	0.09%
	小计	25	2,008.87	3.08%	16	11,377.50	8.10%	14	3,812.84	2.74%	35	3,995.84	3.24%
合计		77	65,278.74	100.00%	80	140,537.68	100.00%	83	139,254.91	100.00%	115	123,340.58	100.00%

注：上表中*项目对应的施工收入是指已完工项目当期审价结算差异，因此统计在建项目的数量时未计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取得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其中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施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6.76%、97.26%、91.90%和96.93%，占比较高。由于市政项目大多采用招投标方式，而市政项目又大多集中于华东、华中、西北等地区，因此，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大部分来自招投标方式获得。

(3) 公司各期园林工程收入不存在对个别项目或客户或地区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分布中累计占比超过 50% 的部分其对应的客户、项目地区、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比例	主要项目业务模式及取得方式
1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14,785.02	22.65%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按进度付款模式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2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11,247.88	17.23%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3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华东地区	9,071.53	13.90%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按进度付款模式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4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6,605.34	10.12%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 I 标段：按进度付款模式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5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5,801.89	8.89%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PPP 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合计			47,511.67	72.78%	-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比例	主要项目业务模式及取得方式
1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18,732.52	13.33%	①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按进度付款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②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按进度付款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比例	主要项目业务模式及取得方式
2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18,551.81	13.2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PPP 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3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13,901.50	9.89%	①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按进度付款模式、招投标方式取得 ②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节点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按进度付款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③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按进度付款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4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西北地区	10,517.77	7.48%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EPC 模式、招投标方式取得
5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华东地区	10,452.34	7.44%	①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按进度付款模式（EPC 分包工程）、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②2019 年轨道交通 1 号线站点复绿工程（第二批）三标段：按进度付款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合计			72,155.94	51.34%	

③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比例	按业务模式分主要项目名称及取得方式
1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西北地区	14,511.54	10.42%	①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EPC）：EPC 模式、招投标方式取得 ②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EPC 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③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EPC 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比例	按业务模式分主要项目名称及取得方式
2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12,538.71	9.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PPP 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3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地区	11,578.04	8.31%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EPC 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4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11,500.04	8.26%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PPP 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5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10,822.76	7.77%	①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按进度付款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②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按进度付款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6	郑州市森林公园	华中地区	8,740.65	6.28%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模式、招投标方式取得
合计			69,691.74	50.05%	

④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比例	按业务模式分主要项目名称及取得方式
1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21,148.62	17.1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 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20,328.61	16.48%	①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EPC 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②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EPC 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3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地区	16,089.54	13.04%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EPC 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比例	按业务模式分主要项目名称及取得方式
4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10,894.26	8.83%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PPP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合计			68,461.03	55.5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业务取得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取得方式业务占比为 96.76%、97.26%、91.90%和 96.93%，竞争性谈判取得方式业务占比为 3.24%、2.74%、8.10%和 3.08%。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主要园林工程项目多为市政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因此工程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仅有部分分包项目、零星项目或地产园林景观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西北和华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各期工程施工收入占比分别为54.52%、57.64%、68.96%和55.85%。华东地区属于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也是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之一，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市场需求强劲。经过多年的不断开拓与深耕，华东市场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市场，公司在该区域市场竞争地位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乡村振兴、生态综合整治等业务机会，先后承接了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等EPC工程项目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推动了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此外，公司承建的华东地区主要项目还包括安徽省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安庆市2017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安庆经开区和平东路等8路1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江苏省徐州市迎宾路绿化工程、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等。

目前，公司基本构建了以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亦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不存在对个别地区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单一项目、单一客户各期内形成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当期工程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对单一项目、单一客户的重大

依赖。

综上，根据对公司各期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和业务取得方式的分类统计，以及对业务地区分布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的不同业务模式、业务取得方式，以及客户和地区的分布具有合理性，各期业务收入不存在对个别项目、个别客户或个别地区的重大依赖。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有苗木、人工、机械（租赁采购）、材料（包括石材、水泥、建筑砖、钢材、砂石及辅助材料等）、专业分包和其他构成，采购构成的具体情况和其占采购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人工	14,107.77	25.28%	26,642.43	21.83%
机械	3,502.04	6.28%	3,842.68	3.15%
材料	13,712.09	24.57%	34,238.61	28.05%
苗木	19,417.64	34.80%	42,924.17	35.16%
专业分包	4,291.87	7.69%	11,936.28	9.78%
其他	774.40	1.39%	2,484.84	2.04%
合计	55,805.81	100.00%	122,069.01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人工	19,846.93	16.62%	18,381.68	17.80%
机械	3,726.20	3.12%	2,814.43	2.73%
材料	30,350.00	25.42%	23,462.31	22.72%
苗木	32,138.34	26.92%	30,637.46	29.67%
专业分包	30,229.93	25.32%	26,243.56	25.41%
其他	3,109.99	2.60%	1,720.79	1.67%
合计	119,401.40	100.00%	103,260.24	100.00%

2017年、2018年专业分包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多个EPC和PPP等较大项目，由于项目施工内容需要等原因，对外分包比例较大。2019年及2020

年1-6月公司根据具体项目实际需要，减少了当期专业分包的采购，因此人工、苗木、材料的采购比例有所提高。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2020年 1-6月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2,877.89	5.16%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2,101.77	3.77%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1,937.44	3.47%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强弱电、喷泉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1,928.97	3.46%
	杭州远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1,678.74	3.01%
	合计				10,524.81
2019年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6,503.01	5.33%
	杭州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4,831.87	3.96%
	江苏智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4,104.69	3.36%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2,852.64	2.34%
	渭南市华州区建筑工程公司	土石方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2,505.91	2.05%
	合计				20,798.12
2018年	天津市晟天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	5,950.71	4.98%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5,768.92	4.83%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绿化等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	5,456.31	4.57%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	4,938.74	4.14%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3,964.03	3.32%
	合计				26,078.71
2017年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铺装、绿化、景石等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施工、园林绿化、水电安装等	3,768.51	3.65%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3,229.70	3.13%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3,105.73	3.01%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水利水电、照明装饰等	2,972.97	2.88%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停车场、建筑施工等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	2,735.73	2.65%
	合计			15,812.64	15.3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不超过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及措施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园林工程项目具有建设内容多样性和施工工艺差异性的特点，不同项目对于人工、材料、苗木、机械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人工费和材料费在工程成本构成中没有相对稳定的配比值，使得报告期内各期人工费、材料费占比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受供求关系、工程类型、施工区域、气候等因素影响，以及苗木采购价格受品种、规格、品质等因素，苗木花卉价格的波动较大。如对于相同品种和规格的景观苗木，苗木的冠幅大小、高度、分支数量和分支点高度等品质特征对其价格存在较大的影响。公司采购钢材、水泥等材料，价格随行就市。

(2) 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参与投标报价时会考虑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具体采购时会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对材料的需求时点、材料价格变动的趋势等因素，优选采购下单时点，降低采购成本。

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制度，对材料采购流程、采购原则及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均有严格的规定。公司的成本控制部门负责原材料价格信息的收集，并及时了解各施工项目的需求，通过统筹安排，以保证各施工项目获得质优价廉的材料。

③积极开发位于产业集聚地、供应能力强、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和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并通过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方式，进一步有效控制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4、公司各类成本详细情况

(1) 劳务分包

1) 报告期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人工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7.30%、75.20%、69.41%和 70.40%，各期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合法纳税，并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其中劳务供应商主要经营地、主要供货项目所在地、地区匹配情况、人工采购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和支付标准等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劳务采 购比例	占当期 累计采 购比例	供应商 主要经 营地	主要供 货项目 所在地	地区 匹配 情况	主要合作项目及区域(注1)	是否合 法缴税 (注2)	是否具有 相关资质 (注3)
2020 年 1-6 月	杭州特丰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2,877.89	20.40%	5.16%	华东、华 中	河南、安 徽	匹配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河南、安徽)	是	是
	浙江雷霆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2,101.77	14.90%	3.77%	华东、华 中、西北	安徽、陕 西	匹配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安庆市2017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陕西、安徽)	是	是
	杭州品建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1,937.44	13.73%	3.47%	华东	江苏	匹配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江苏)	是	是
	杭州远翔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1,678.74	11.90%	3.01%	华中	河南	匹配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河南)	是	是
	杭州耀创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1,336.20	9.47%	2.39%	华东	浙江	匹配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浙江)	是	是
	小计	-	9,932.04	70.40%	17.80%	-	-	-	-	-	-
2019 年	杭州中润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6,503.01	24.41%	5.33%	华东、华 北、西北	天津、山 东、陕西	匹配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徐州市迎宾路绿化EPC工程、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山东、陕西、天津)	是	是
	杭州硕龙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4,831.87	18.14%	3.96%	华东、西 北	安徽、陕 西	匹配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项目总承包、苍南县玉苍山景区(森林公园)	是	是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劳务采 购比例	占当期 累计采 购比例	供应商 主要经 营地	主要供 货项目 所在地	地区 匹配 情况	主要合作项目及区域(注1)	是否合 法缴税 (注2)	是否具有 相关资质 (注3)
									绿道工程-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项目 总包(安徽、陕西、浙江)		
	杭州东鼎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2,852.64	10.71%	2.34%	华东	浙江、江 苏	匹配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 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建德 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养护 (江苏、浙江)	是	是
	杭州耀创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2,465.85	9.26%	2.02%	华东	浙江	匹配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PPP)项目(浙江)	是	是
	浙江雷霆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1,837.89	6.90%	1.51%	华东、华 中、西北	安徽、陕 西	匹配	安庆市2017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安 徽)	是	是
	小计	-	18,491.27	69.41%	15.15%	-	-	-	-	-	-
2018 年度	浙江雷霆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5,768.92	29.07%	4.83%	华东、华 中、西北	安徽、陕 西	匹配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安庆 市2017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安庆 经开区和平东路等8路1沟绿化工程施工 管养一体化(陕西、安徽)	是	是
	杭州中润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3,964.03	19.97%	3.32%	华东、华 北、西北	天津、山 东、陕西	匹配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 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C 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天津、山东)	是	是
	杭州东鼎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1,855.14	9.35%	1.55%	华东	浙江、江 苏	匹配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 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标段四、华为苏州企业业务项目景观绿 化分包工程标段二、华东院西溪院区绿 化提升样板段工程、盐城市南海未来 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 海公园园林绿	是	是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劳务采 购比例	占当期 累计采 购比例	供应商 主要经 营地	主要供 货项目 所在地	地区 匹配 情况	主要合作项目及区域(注1)	是否合 法缴税 (注2)	是否具有 相关资质 (注3)
									化工程(浙江、江苏)		
	杭州三阳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1,714.75	8.64%	1.44%	华东、西 北	山东、江 西	匹配	曲阜南城市入口至高铁曲阜东站连接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山东)	是	是
	郑州市一建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1,622.19	8.17%	1.36%	华中	河南	匹配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河南)	是	是
	小计	-	14,925.03	75.20%	12.50%	-	-	-	-	-	-
2017 年度	浙江雷霆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3,229.70	17.57%	3.13%	华东、华 中、西北	安徽、陕 西	匹配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安庆市2017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陕西、安徽)	是	是
	杭州耀创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3,105.73	16.90%	3.01%	华东	浙江	匹配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泮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浙江)	是	是
	杭州承峰建设 工程劳务有限 公司	劳务 分包	2,660.09	14.47%	2.58%	华东、华 中、华南	浙江、海 南	匹配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浙江)	是	是
	杭州广德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2,022.29	11.00%	1.96%	华东	浙江	匹配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浙江)	是	是
	杭州中润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分包	1,353.57	7.36%	1.31%	华东、华 北、西北	天津、山 东、陕西	匹配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工程一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山东)	是	是
	小计	-	12,371.38	67.30%	11.98%	-	-	-	-	-	-

注1: 主要合作项目为当期采购金额超500万元的项目,若无则选取当期采购的最大项目。

注2: 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均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在进行结算时均要求分包商开具发票。2016年5月“营改增”之前劳务分包商开具营业税发票,“营改增”之后分包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分包商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需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注3: 相关业务资质情况详见下文。

2) 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主要劳务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主要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①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4幢1楼018室		
注册时间	2012-6-2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叶芝芳 57.50%；曾金英 42.50%		
董监高情况	曾金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芝芳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101644		
经营范围	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9层933室		
注册时间	2011-7-12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周俊微 70%；陈宝英 30%		
董监高情况	陶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陈杭临担任董事长；吴红钢、贺文昌、周俊微担任董事；王海芳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094791 劳务分包资质 C1014033010211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临丁路699号综合大楼4幢548室		
注册时间	2010-03-1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李三贤 57.50%；徐雪琳 42.50%		
董监高情况	李三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徐雪琳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模板 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101628		
经营范围	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④杭州远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远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43-3 号 2 号楼东		
注册时间	2008-03-25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吕章六 60%；陈华平 40%		
董监高情况	吕章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华平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模板 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034999		
经营范围	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路桥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2 幢 1815 室		
注册时间	2007-12-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阮金姚 85.89%、祝昌曦 14.11%）		
董监高情况	陈凌担任经理；钱朝霞担任执行董事；周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101708； 劳务分包资质 C1084033010402		
经营范围	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城博司铭座 6 幢 11 层 1101 室		
注册时间	2011-05-0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海芳 50%；祝云凤 50%		
董监高情况	祝云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海芳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094103 劳务分包资质 C1024033010624		
经营范围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杭州市浦沿街道岩大房村村委办公楼二楼		
注册时间	2006-3-24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股权结构	刘松林 30%；赵承峰 25%；冯丽生 15%；刘剑英 10%；程建锋 10%；王海波 10%		
董监高情况	赵承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松林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劳务分包资质 C1014033250102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劳务专业分包服务（涉及资质审批的凭资质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⑧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3 号五层 D 座		
注册时间	2010-1-4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育美 40%；张婉怡 30%；恽大威 20%；石勇 10%		
董监高情况	费芳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婉怡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101450		
经营范围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⑨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三阳村 201-205 室		
注册时间	2011-05-04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周建明 87.50%、王桂琴 12.50%）；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杭州蓝莲投资有限公司 60%[冯权 90%、陈丽萍 10%]、冯兵 30%、沈杏仙 10%）		
董监高情况	毛城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挺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034301 劳务分包资质 C1064033010615		
经营范围	服务：建筑施工,国内建筑劳务分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 1 号 412 室		
注册时间	2010-10-11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股权结构	许慧 50%；王辉 50%
董监高情况	王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慧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101434 劳务分包资质 C1024033010410
经营范围	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⑩杭州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 16 号 7 楼 702-5 室		
注册时间	2018-01-25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雨英 50%；徐爱萍 25%；张晓佳 25%		
董监高情况	童利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晓佳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134302		
经营范围	服务：建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基础工程、道路照明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郑州市一建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市一建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3 号 1 号楼 1-2 层附 4 号		
注册时间	2004-08-09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股权结构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89%（河南鸿利丰实业有限公司 91.67%[段利民 85%]、23 名自然人股东）；周明军 27.23%；刘伟 5.94%；王磊 2.97%；秦怀忠 2.97%		
董监高情况	周明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磊担任董事；秦怀忠、刘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1016696 劳务分包资质 C5034041010202		
经营范围	抹灰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房屋维修、租赁。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与各期主要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3) 主要人工采购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结算方式等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最早合作 时间)	主要结算 方式	与施工项 目区域匹 配情况	是否存在专门 或主要为公司 提供服务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2年	2020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年	2016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	2013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远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年	2020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7年	2014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年	2011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	2013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年	2017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年	2013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	2014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郑州市一建劳务有限公司	2004年	2016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4) 人工采购的主要对象和支付标准情况，同类同地区相关费用不存在差异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①人工采购的主要对象和支付标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公司针对不同项目分别签订采购合同，施工过程中根据各期“工种数量/工作量和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

②关于劳务供应商提供同类同地区的相关费用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针对不同项目的具体劳务作业内容进行招投标，最终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此，公司人工采购，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选择，同类同地区相关费用的确定亦不存在差异。

③关于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主要人工采购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5)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属于劳务分包, 分包人员金额、数量与项目作业量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采购均为劳务分包。其主要涉及工种为: 普工、镶贴工、水电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木工等。公司与劳务公司结算时, 采用按工作量计价和按工时计价两种计价方式: 按照工作量法计价时, 由项目部人员统计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 根据约定的工作量计价方式计算应付的劳务采购金额, 公司与劳务公司双方对应结算金额确认后, 形成劳务结算单, 公司与劳务公司双方对应结算金额确认后, 形成劳务结算单; 按照工时计价时, 由劳务公司出具按工种列示的劳务用工清单, 结合人工单价计算应付的劳务采购金额, 在公司与劳务公司双方确认后形成劳务结算单。公司以劳务结算单作为确认成本、供应商开票及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

公司承接的具体施工项目因工期和规模的不同, 配备的劳务工人数会存在差异, 且同一个项目在不同施工阶段所配备的劳务工人数也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施工场地的移交时间和甲方对工程进度的要求”等情况而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 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存在波动, 其主要原因系: ①各期主要施工项目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导致对人工的需求量存在变化; ②公司针对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 对施工中部分内容进行专业分包, 故使得各期人工需求量存在变化。

若不含各期专业分包采购部分, 公司人工采购占工程施工采购(不含专业分包)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合计
人工①	18,381.68	19,846.93	26,642.43	14,107.77	78,978.81
不含专业分包合计采购②	77,016.67	89,171.46	110,132.72	51,513.94	327,834.79
占比①/②	23.87%	22.26%	24.19%	27.39%	24.09%

报告期内, 公司参与施工的项目类型主要可以分为: 绿化、古建、综合、市政等。公司根据行业施工经验, 上述不同类型项目的施工中人工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人工占比情况
绿化工程	15.00%-20.00%

类型	人工占比情况
古建工程	30.00%-35.00%
市政工程	10.00%-15.00%
综合性工程	25.00%-30.00%
算术平均	20.00%-25.00%

由上可见，公司人工占比与行业经验情况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工程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管理制度》，对劳务分包商施工过程进行管理与核验，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相关分包人员金额、数量与项目作业量的匹配性。

(2) 机械

1) 报告期机械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机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机械采购合计金额比例分别为 28.54%、37.05%、26.19%和 43.39%。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机械供应商经营地、对应项目所在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经营地	公司项目所在地	地区匹配情况
2020年1-6月	宿迁辰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	397.60	11.35%	华东	江苏	匹配
	宿迁鑫艳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	392.54	11.21%	华东	江苏	匹配
	江西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机械	368.93	10.53%	华中	河南	匹配
	天津贵融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	244.32	6.98%	华北	天津	匹配
	天津平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	116.20	3.32%	华中	河南	匹配
	小计	-	1,519.59	43.39%	-	-	-
2019年度	万荣县解店诚信工程机械租赁中心	机械	302.83	7.88%	华北	陕西、山西	匹配
	安庆市罗冲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218.40	5.68%	华东	安徽	匹配
	武汉市新洲区肖肖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机械	196.28	5.11%	华中	湖北	匹配
	开封市会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	148.45	3.86%	华东	安徽	匹配
	安吉县健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140.47	3.66%	华东	浙江	匹配
	小计	-	1,006.43	26.19%	-	-	-
2018年度	天津祝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	370.75	9.95%	华北	天津	匹配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经营地	公司项目所在地	地区匹配情况
	济南百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	331.18	8.89%	华东	山东	匹配
	王笑荣	机械	255.93	6.87%	华东	浙江	匹配
	渭南市华州区亮亮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247.13	6.63%	西北	陕西	匹配
	安吉县健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175.49	4.71%	华东	浙江	匹配
	小计	-	1,380.48	37.05%	-	-	-
2017年度	济南为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208.92	7.42%	华东	山东	匹配
	安吉县个体工商户程荣昌	机械	158.32	5.63%	华东	浙江	匹配
	利辛县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运输机械	155.41	5.52%	华东	浙江	匹配
	利辛县伟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机械	154.99	5.51%	华东	浙江	匹配
	杭州承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	125.63	4.46%	华东	浙江、安徽	匹配
	小计	-	803.27	28.54%	-	-	-

由上可见，公司主要机械采购对象的经营地与其实施的项目所在地基本匹配。

2) 关于公司主要（报告期累计前十大）机械采购供应商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

①宿迁辰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辰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1009 商铺		
注册时间	2020-03-19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刁小晶 100%		
董监高情况	刁小晶担任执行董事；王林娜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宿迁鑫艳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鑫艳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隆源城市之星 11 栋 16 号商铺		
注册时间	2019-12-09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袁学玲 100%
董监高情况	袁学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奇艳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汽车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天津祝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祝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道悦海大厦 1.2-317-137		
注册时间	2018-07-0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朱彭午（80%）、刘紫茜（20%）		
董监高情况	朱彭午（执行董事兼经理）、刘紫茜（监事）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江西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五都镇兰田村兰田桥 32 号		
注册时间	2018-12-10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余海军 99%；饶大云 1%		
董监高情况	余海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饶大云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铁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分包；机械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济南百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百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板桥庄 381 号 127 室		
注册时间	2017-10-0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力（100%）		
董监高情况	李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柴莉莉（监事）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安装；防水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安吉县健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吉县健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	---------------	---------------	-------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 699 号		
注册时间	1995-04-07	注册资本	51 万元
股权结构	王伟人（76.17%）、王健人（23.83%）		
董监高情况	王伟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健人（监事）		
经营范围	储存经营：汽油；票据经营：柴油、煤油；储存经营：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石油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械设备、竹制品零售，批发。（说明：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食品、卷烟、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日用百货、文具、服装、安全防护用品、五金、家电、化妆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洗车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万荣县解店诚信工程机械租赁中心

公司名称	万荣县解店诚信工程机械租赁中心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万荣县解店镇南张户村		
注册时间	2016-05-17	注册资本	300 万
股权结构	黄光明 100%		
董监高情况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黄光明		
经营范围	房屋拆迁、土方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个体户王笑荣

个体户姓名	王笑荣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住址	浙江省宁海市长安镇庆宁街 39 号		
身份证号码	33042319****110610		

⑨渭南市华州区亮亮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渭南市华州区亮亮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 310 国道汽车城对面		
注册时间	2017-08-2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亮（100%）		
董监高情况	王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健（监事）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租赁、工程劳务分包、钢筋混凝土、沙石拉运、土石方开挖及拉运、管道园林绿化工程、洒水车租赁服务；环保工程；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道路救援、清障；土石方建筑工程；建筑房屋修缮工程；建筑材料所用的砂石、土方销售；城市绿化服务；热水拉运；电力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水利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天津贵融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贵融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无关联关系
------	----------------	--------	-------

注册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道港城温泉花园 13 门 321-B 室		
注册时间	2018-05-15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唐龙成 100%		
董监高情况	唐龙成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宋贵增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钢板桩、移动发电机、建筑材料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劳务服务（不含派遣）；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国内货运代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管件、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采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 机械采购的主要对象和支付标准情况，同类同地区相关费用不存在差异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①机械采购的主要对象和支付标准情况

公司针对不同项目的具体机械作业内容进行市场询价，经公司内部评测后，最终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主要机械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通过向不少于三家公司进行市场询价，最终通过考核报价公司历史业绩和报价金额，综合考核后确定最优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各期“机械的租赁时间和工作量结算单情况”进行款项支付。

②关于主要机械供应商提供同类同地区服务的相关费用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主要机械供应商的相关费用的确定，均通过供应商报价，公司结合市场价格选择确定，相关采购费用的确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材料

1) 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材料采购合计金额比例分别为 18.66%、37.00%、29.61%和 22.71%，材料采购相对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材料供应商经营地、对应项目所在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主要经营地	主要供货项目所在地	地区匹配情况	主要合作项目及区域
2020年1-6月	杭州贝乐木材有限公司	房屋木饰面	944.95	6.89%	华中	安徽	匹配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安徽）
	淮北平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708.76	5.17%	华中	安徽	匹配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安徽）
	天津市晟天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547.98	4.00%	华北	天津	匹配	蓟汕高速公路联络线（津北路-津滨高速公路）东侧河道沿线绿化工程（天津）
	青岛钰宜鑫贸易有限公司	松木	465.38	3.39%	华中	安徽	匹配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安徽）
	桐庐县瑶琳镇慧宇景观石经营部	千层石	446.41	3.26%	华中	安徽	匹配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安徽）
	小计	-	3,113.48	22.71%	-	-	-	-
2019年度	江苏智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4,059.78	11.86%	华东	江苏、山东	匹配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工程、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江苏、山东）
	渭南市华州区建筑工程公司	土石方	2,505.91	7.32%	西北	陕西	匹配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陕西）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石方	1,371.48	4.01%	华东	安徽	匹配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安徽）
	上海铃路道路铺装工程有限公司	透水混凝土	1,228.44	3.59%	华东	浙江	匹配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泮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浙江）
	天津市晟天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974.12	2.85%	华北	天津	匹配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天津）
	小计	-	10,139.73	29.61%	-	-	-	-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主要经营地	主要供货项目所在地	地区匹配情况	主要合作项目及区域
2018年度	天津市晟天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5,950.71	19.61%	华北	天津	匹配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外环线调整线外侧 500 米（金钟路至诚运道）绿化带工程、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北部小区三标段（天津）
	江苏智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2,920.88	9.62%	华东	江苏、山东	匹配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山东）
	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1,005.03	3.31%	华中	河南	匹配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河南）
	上海铃路道路铺装工程有限公司	透水混凝土	712.41	2.35%	华东	浙江	匹配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泮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浙江）
	安徽贯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639.15	2.11%	华东	安徽	匹配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安徽）
	小计	-	11,228.17	37.00%	-	-	-	-
2017年度	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1,211.34	5.16%	华中	河南	匹配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河南）
	余姚市绿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1,002.13	4.27%	华东	浙江	匹配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浙江）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土石方	886.38	3.78%	华东、西北	陕西	匹配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陕西）
	浙江新宏建设有限公司	沥青	639.78	2.73%	华东	浙江	匹配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泮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浙江）
	天津市晟天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638.17	2.72%	华北	天津	匹配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北部小区三标段（天津）
	小计	-	4,377.80	18.66%	-	-	-	-

注：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河南德信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上可见，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对象的经营地与其实施的公司项目所在地基本匹配。

2) 主要材料采购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结算方式等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最早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与施工项目区域匹配情况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杭州贝乐木材有限公司	2011年	2014年	银行转帐	匹配	否
淮北平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2020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青岛钰宜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	2020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桐庐县瑶琳镇慧宇景观石经营部	2019年	2020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天津市晟天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	2013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江苏智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	2016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渭南市华州区建筑工程公司	1980年	2019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	2016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上海铃路道路铺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	2018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2018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余姚市绿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	2016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浙江新宏建设有限公司	2004年	2016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安徽贯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	2017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4) 苗木

1) 苗木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苗木采购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对应项目和区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合作项目及区域
2020 年 1-6 月	浙江汇之虹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	1,650.71	8.50%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河南）
	杭州花之韵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苗木	1,287.68	6.63%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河南）
	杭州骏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苗木	1,193.37	6.15%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河南）
	开化君怡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	1,158.65	5.97%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河南）
	武义梅溪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656.58	3.38%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河南）
	小计	-	5,947.00	30.63%	-
2019 年度	杭州萧山铭峰园艺场	苗木	1,589.64	3.7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浙江）
	安国市大文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1,199.15	2.79%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天津）
	杭州精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1,189.18	2.77%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浙江）
	安徽青鸟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苗木	1,142.49	2.66%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浙江）
	徐州正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苗木	1,129.29	2.63%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江苏）
	小计	-	6,249.75	14.56%	-
2018 年度	杭州华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1,818.18	5.66%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浙江）
	金华市徐尚源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1,074.06	3.34%	安庆经开区和平东路等 8 路 1 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安徽）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合作项目及区域
	杭州精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913.54	2.84%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浙江）
	杭州萧山峰轩园艺场	苗木	837.95	2.6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浙江）
	安国市大文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834.03	2.60%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天津）
	小计	-	5,477.76	17.04%	-
2017 年度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2,356.45	7.69%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湖南）
	长沙市雨花区德泽源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1,207.79	3.94%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湖南）
	徐州正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苗木	1,077.45	3.52%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工程一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山东）
	湖南多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苗木	800.00	2.61%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湖南）
	金华市申正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789.51	2.58%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陕西）
	小计	-	6,231.20	20.34%	-

注：主要合作项目为当期采购金额超 500 万元的项目，若无则选取当期采购的最大项目

2) 主要苗木采购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结算方式等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最早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与主要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浙江汇之虹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花之韵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2020 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骏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2020 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最早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与主要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开化君怡苗木有限公司	2016年	2020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武义梅溪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3年	2020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	2016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华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2011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安国市大文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2009年	2018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萧山峰轩园艺场	2011年	2011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萧山铭峰园艺场	2011年	2011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长沙市雨花区德泽源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4年	2016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徐州正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	2016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金华市徐尚源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8年	2018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精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5年	2017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湖南多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012年	2016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金华市申正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5年	2017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安徽青鸟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5) 专业分包

1) 报告期专业分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分包内容、金额、占比及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专业分 包额的比例	占当年总采 购额比例	经营地	主要供货项 目所在地	地区匹 配情况	主要合作项目及区域
2020 年 1-6 月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强弱电、喷泉	1,928.97	44.94%	3.46%	华东	安徽	匹配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安徽)
	淮北市惠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建	951.31	22.17%	1.70%	华东	安徽	匹配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安徽)
	宿迁一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透水混凝土地面等	739.13	17.22%	1.32%	华东	江苏	匹配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江苏)
	杭州三力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不锈钢工程	290.00	6.76%	0.52%	华东	深圳	匹配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 I 标段(深圳)
	宿迁市宇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	167.95	3.91%	0.30%	华东	江苏	匹配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江苏)
	小计	-	4,077.37	95.00%	7.31%	-	-	-	-
2019 年度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	2,136.00	17.90%	1.75%	华东	安徽	匹配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安徽)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道路、污水、管线工程	2,082.26	17.44%	1.71%	华东	山东	匹配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节点改造工程一标段(山东)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	1,475.35	12.36%	1.21%	华东	浙江	匹配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浙江)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景石、土坡造型等	1,163.40	9.75%	0.95%	华中	湖南	匹配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景观提升项目(湖南)

年度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专业分 包额的比例	占当年总采 购额比例	经营地	主要供货项 目所在地	地区匹 配情况	主要合作项目及区域
	江西华建栈道工程有 限公司	栈道工程	1,151.66	9.65%	0.94%	华东	浙江	匹配	苍南县玉苍山景区（森林公 园）绿道工程-玉苍山国家森 林公园提升项目总包（浙江）
	小计	-	8,008.66	67.10%	6.56%	-	-	-	-
2018 年度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 程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 安装等	5,456.31	18.05%	4.57%	华东	浙江	匹配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 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浙 江）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 设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 安装等	4,938.74	16.34%	4.14%	华东、 西北	浙江、陕西	匹配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 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EPC）、渭南市华州区美丽 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 路打造工程（陕西、浙江）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 公司	钢结构	3,177.58	10.51%	2.66%	华东	浙江	匹配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 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浙 江）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 公司	绿化、园建、 安装等	2,811.72	9.30%	2.35%	华东	浙江、江苏	匹配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 路打造工程（浙江）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 司	绿化工程	2,589.97	8.57%	2.17%	华东、 西北	陕西	匹配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 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EPC）（陕西）
	小计	-	18,974.31	62.77%	15.89%	-	-	-	-

年度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专业分 包额的比例	占当年总采 购额比例	经营地	主要供货项 目所在地	地区匹 配情况	主要合作项目及区域
2017 年度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铺装、绿化、 景石工程等	3,768.51	14.36%	3.65%	华中	湖南	匹配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湖南）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 安装等	2,972.97	11.33%	2.88%	华东	浙江	匹配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浙江）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停车场、建 筑施工等	2,735.73	10.42%	2.65%	华中	湖南	匹配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湖南）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 安装等	2,342.34	8.93%	2.27%	华东	浙江	匹配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浙江）
	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工程	2,330.10	8.88%	2.26%	华中	湖南	匹配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湖南）
	小计	-	14,149.65	53.92%	13.70%	-	-	-	-

2) 主要专业分包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专业分包商的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①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注册时间	1984-01-04	注册资本	12,388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周晓明 29.99%；张春伟 25.00%；周君明 12.44%；陈益飞 6.57%；屠增洪 5.51%；其他黄国力等 11 个自然人占比 20.50%		
董监高情况	周晓明、张春伟、屠增洪、周君明、陈益飞、杨迪信、许奎安、黄永庆、唐雅英、黄国力		
资质情况	D333022483/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21-01-31；D133032781/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2021-02-01；D233010606/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21-01-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金属结构制造；批发零售：暖通设备及配件、中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水暖管件管材、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环保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机械设备、电梯设备及配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罐体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淮北市惠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北市惠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 138 号海容商业大厦 1619 号		
注册时间	2008-11-04	注册资本	5,000 万
股权结构	吴秀梅 40.00%；周宗连 30.00%；刘雷峰 30.00%		
董监高情况	刘雷峰、周宗连		
资质情况	D334073326/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21-06-23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公路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和养护，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宿迁一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一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君临国际广场 A 座 11 层 1202		
注册时间	2011-08-17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文美 93.75%；袁学永 6.25%		
董监高情况	朱军、张伟		
资质资格	D332013508/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20-12-14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园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杭州三力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力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镇中村		
注册时间	1999-01-22	注册资本	2,008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振刚 59.76%；汤爱芬 40.24%		
董监高情况	王振刚、汤爱芬		
资质情况	D23311715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22-07-24；D333082113/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2021-06-01		
经营范围	生产、经销：城镇绿化苗、花卉；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绿化造林工程施工及设计；绿化养护，花卉租赁，道路、河道保洁；经销：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可食用农产品，园艺机械工具；园林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宿迁市宇辉钢构结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市宇辉钢构结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宿迁经济开发区姑苏路北侧		
注册时间	2006-08-17	注册资本	608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鲍兴军 100%		
董监高情况	鲍兴军、苗学明		

资质情况	D332029650/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20-12-31
经营范围	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土建工程施工。（经营范围中涉及到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工业园区		
注册时间	1990-03-21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序林 20.86%；章德基 12.41%；朱向东 10.47%；厉守德 10.38%；沈土有 10.15%；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会 9.70%；朱文松 7.57%；杜承尧 6.15%；吕克昌 5.97%；金建民 3.08%；陆爱珍 2.09%；蔡新华 1.17%		
董监高情况	张序林、章德基、吴燕文、厉守德、沈土有、朱文松、朱向东、刘文辉、叶为康、潘日龙、吕克昌、王建华		
资质情况	D13303555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1-02-01；D333022483/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21-01-31；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对外承包工程经营（除对外劳务合作），矿山工程（除采矿）、土石方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加工；水电安装；压力管道、闸门制造安装（除危险品及金属表面处理等有污染的工艺）；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施工，河道清淤。（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工业开发区福源路 1 号		
注册时间	2014-06-2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王儒胜 20%；张士森 20%		
董监高情况	王儒胜、张士森		
资质资格	GYLZ37·37·531·3·1702·0158/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叁级/2020-02		
经营范围	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分包；锅炉辅机制造、销售、安装；清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材料、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设计、研究、销售；脱硫设备、除尘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拆除（不含爆破）；耐火材料的分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水电暖安装；I、II、III 类医疗器械、多媒体教室器材、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锅炉辅机及零部件、建材、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西路 31 号瑞丰大楼 12 层		
注册时间	1996-06-20	注册资本	9,755 万元
股权结构	海宁市天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海宁恒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55%；戴建康 23.86%；海宁恒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59%		
董监高情况	戴建康、姚惟秉		
资质资格	D23324423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1-11-21；D13303188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02-01		
经营范围	服务：钢结构制造、加工及安装（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均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及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绿色建筑材料研发；绿色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一体化工程设计		

⑨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茶园村茆家组		
注册时间	2002-11-0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桂云 95%；刘庆九 5%		
董监高情况	刘桂云、刘庆九		
资质情况	CYLZ·湘·0157·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经营范围	凭园林部门资质证书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管理与维护；种植和销售花卉、盆景、苗木；城市有害生物防治、植物病虫、草鼠害综合治理(以上三项不得使用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江西华建栈道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华建栈道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沧溪路 59 号 1 楼		
注册时间	2015-05-25	注册资本	6,855 万元
股权结构	黄国华 95.62%；张华福 4.38%		
董监高情况	黄国华、张华福		
资质情况	D3361082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2-12-13		

经营范围	服务：高空栈道工程、玻璃栈道工程、道路桥梁工程、风景区游览服务设施工程、吊索桥工程、仿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工程、建筑防水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⑩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2幢5楼		
注册时间	1993-05-12	注册资本	2,468.94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40%；项建儿 33%；杭州长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董监高情况	汪胜忠、项建儿、张立新、张建忠、陆凯、朱剑玲、章恒、俞建芳		
资质情况	D33303617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2021-03-15；D2332318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24/07/30		
经营范围	服务：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修设计及施工、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古建筑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营造林工程、森林消防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涉及资质证赁证经营）；森林抚育、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劳务分包服务；销售：花卉、苗木（除种苗）、盆景、园林专用机械、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玻璃制品、灯具、电线电缆、竹制品、水性涂料（除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杭州市万松岭路81号万松书院内1号楼114室		
注册时间	2016-09-21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股权结构	何凯杰 95%；蒋健荣 5%		
董监高情况	何凯杰、唐弯弯		
资质情况	D333118626/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2022-09-1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苗木花卉，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古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养护（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许可证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⑫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杭州市云居山4号		
注册时间	2003-02-28	注册资本	32,9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情况	张杭岭、景国强		

资质情况	D233036736/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21-03-21；D33303673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2021-11-17
经营范围	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按[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358号资格证书经营)。承包:园林、古典建筑(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境外古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壹级);服务:生态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号楼545室		
注册时间	2003-07-01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绿色大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00%		
董监高情况	沈伟东、莫国平		
资质情况	D133050647/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2021-03-04; D333016083/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21-01-26; D23301608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2021-02-03		
经营范围	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环境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云港路欣登孵化器9楼		
注册时间	1994-06-29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袁陆军100%		
董监高情况	袁陆军、杨海燕		
资质情况	D24303778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21-04-20; D343037784/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21-03-23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水电安装施工及校园规划绿化设计,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装饰材料、日用杂品(不含烟花鞭炮)、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府前路南侧 100 号		
注册时间	2000-04-27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股权结构	徐长仁 90.00%；徐缘 10.00%		
董监高情况	徐长仁、徐长兴		
资质情况	D233219156/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23-10-30；D33309793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21-06-26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除开采）、水利水电工程（除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造林工程施工；花卉树木种植、盆景生产、租赁及销售；绿化养护、保洁；玻璃钢花盆、桌椅、工艺品、管道的生产、销售及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工艺品（除金饰品）、百货、服装、园林制作材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期货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路 55 号三建公司办公楼五楼		
注册时间	1999-12-24	注册资本	6,120 万元
股权结构	谢建兵 45%；李怡芳 30%；何胜军 15%；陈家标 10%		
董监高情况	谢铭晶、李小华		
资质情况	D243019049/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2021-01-28；D34304213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21-05-23；D14313206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2024-07-03		
经营范围	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核定的等级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的销售及普通金属品制作、安装、销售。		

⑩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 2 幢 903 室、904 室、905 室		
注册时间	1997-03-06	注册资本	10,578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赵秋莲 50%；赵伟法 50%		

董监高情况	赵伟法、林建国
资质情况	D33300269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21-01-05；A133023981/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2023-05-07；D233002698/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20-12-10
经营范围	服务:环境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环保工程,环境工程,公共场所卫生保洁,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河道保洁,公厕保洁,承接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及建筑垃圾、泥浆处理工程,房屋拆除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工程养护、设备上门维修、养护,道路工程养护,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苗木、花卉、草坪、盆景培育、园林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 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岳阳市岳阳楼区北港路锦绣河山小区壹号别墅		
注册时间	2004-03-02	注册资本	1,003 万元
股权结构	李鲲鹏 51.05%；李载升 40.28%；姜光辉 8.67%		
董监高情况	李载升、姜光辉		
资质情况	GLYZ·湘·0010·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经营范围	服务:种植、销售苗木、花卉;凭园林部门资质证书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提供水产养殖、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主要专业分包采购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结算方式等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最早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与主要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4 年	2020 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淮北市惠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8 年	2020 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宿迁一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2020 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三力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999 年	2015 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宿迁市宇辉钢构结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2020 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2016 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最早合作时间)	主要结算方式	与主要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93年	2018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4年	2015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6年	2017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997年	2016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	2017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1999年	2015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	2018年	银行转账、票据	匹配	否
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2004年	2017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90年	2019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014年	2019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	2016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江西华建栈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	2019年	银行转账	匹配	否

4) 专业分包的主要采购对象和支付标准，同类同地区相关费用不存在差异及关联关系情况

①专业分包的主要采购对象和支付标准情况

公司与主要专业分包商针对不同项目分别签订采购合同，施工过程中根据各期“完工量情况和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

②关于主要专业分包商在同类同地区相关费用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针对不同项目的具体专业分包内容进行招投标，最终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选择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原则为：A 供应商应当具有完整的资质；B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C 充分考虑采购价格。公司专业分包采购，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选择，同类同地区相关费用的确定不存在差异。

③关于公司专业分包商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主要专业分包采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6) 公司业务分包合规性

1) 相关法规

公司的工程项目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管理方面，主要有如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九条第一款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年1月发布）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关于挂靠的表现形式：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主要表现为：①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②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③其他有属于该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 分包合理且不存在挂靠经营情形

在施工过程中，公司采用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模式是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行业通常使用的模式，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将工程的核心主体部分进行对外分包。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将园林绿化工程中涉及的劳务工作交由专业劳务公司进行现场作业，由公司各项目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劳务分包的内容只涉及劳务作业，不涉及工程的核心主体。

公司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需求，对部分需要特殊资质或专业技术内容（如“钢结构、水利、栈道等”）进行专业分包，同时部分项目基于效率和工期等因素考虑将部分园建、安装等工程进行分包。上述分包内容均非《建筑法》规定的项目核心主体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挂靠的情况。工程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须经公司工程管理总部和成本合约部通过公司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公司施工技术和成本要求的具有分包资质的法人单位。分包内容须在分包单位经营范围之内，分包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对于专业分包的内容，分包单位还应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行业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

(7) 分包商业资质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劳务分包商的相关资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主要工商信息与资质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主要劳务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2) 专业分包商的相关资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专业分包商主要工商信息与资质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业分包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8) 分包业务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

1) 公司选择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供应商的流程

公司针对不同项目施工内容独立选择供应商，公司选择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原则为：①供应商应当具有完整的资质；②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③充分考虑采购价格。

公司选择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主要采用招标采购流程。通过供应商投标报价，选择合理低价者中标。报告期内公司分派（选择）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的具体执行流程如下：①招标价格分析；②确定招标文件；③确定评标办法：承诺招标要求，合理低价中标；④选择符合要求的分包商，参与投标供应商不少于三家；⑤分包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⑥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明确质量、安全、工期及文明施工等目标承诺情况下，以合理低价为中标原则；⑦对分包商进行询标，再次明确相关的责任和义务；⑧根据询标结果定标，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工程采购管理制度》和《工程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管理制度》，由项目部、工程管理总部和成本合约部相关人员，对具体分包工程和分包内容进行分析以及对工程合同造价进行预算分析，确定专业分包工程与劳务分包内容的目标成本，确定招标控制价，编制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了专业分包与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分包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招标工程量，计量与结算方式、付款时间与支付比例、质保期及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招标当期公司相关部门需重新核查分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对分包商实

施团队及其作业能力进行考察评价。最后，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在明确质量、安全、工期及文明施工等目标承诺情况下，以合理低价为中标原则。

为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公司建立了《工程采购管理制度》该制度确立了工程采购公司关联方回避制度：①公司关联方不能成为公司供应商，不能列入供应商库中，但可以推荐其他优质供应商入库；②公司关联方不得泄露公司议定的核心采购信息，不得指导相关供应商报价，不得与供应商形成利益关系，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公司关联方人员在工程采购管理工作中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平性；③公司关联方不得指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④公司关联方不得损害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对供应商人材机供应质量与进度的管理；⑤公司关联方不得损害公司利益方式修改合同结算与支付条款，不得索贿受贿。

2) 项目质量控制及纠纷的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未曾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关于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的具体施工，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分包单位选定后，公司需与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签订规范的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和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须约定工作内容、工期、工程量、合同造价、工程验收方式、工程量计量计价方式、工程结算和资金支付方式和保证、质量要求和技术措施、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针对由于分包商质量导致的问题，均需由分包商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和损失由分包商承担。

公司与主要劳务/专业分包商签订采购合同具体约定如下：“相关工作必须达到《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约定的质量合格评定等级”。若存在相关质量问题，根据合同约定由分包商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

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A.现场管理

公司对分包商项目现场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控制，由工程项目部负责工程分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进行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以及施工管理的各方面综合评价，督促分包单位施工管理和整改，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项目，要求分包单位及施工班组进行整改并达到质量验收标准。经过上述现场管

理，一定程度上保证进程中施工质量符合公司标准。

B.分包工程质量验收及计量管理

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为标准。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工程完工后，公司按照合同质量约定，进行工程初验，初验必须达到合格。最终，工程竣工验收中评定分包工程项目为合格，即本分部工程为质量合格。对于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除按分包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外，还需对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情况

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承做的各项目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施工安全事故责任约定

公司将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禁止以包代管现象的发生。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中，一般会对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作出如下约定：①按事故发生原因分配责任，因工程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分包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②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分包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公司还与分包商约定：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外，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因分包商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公司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关奖项资格的，还应由分包商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运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规范要求，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对公司管理部门、子公司、工程项目部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通过管控措施，获得多项省市安全文明双

标化工地奖。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公司无生产厂房，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物业，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施工过程中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扬尘、建筑垃圾以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施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所有施工废弃物的处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并将安全生产纳入生产管理考核；（2）新员工上岗前，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培训；（3）项目部均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班组配备兼职安全员，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4）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5）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20年8月7日，公司获得由杭州市江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江干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4.16	173.64	20.52	11.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4.05	491.60	142.44	28.97%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56.44	441.50	114.94	20.66%
合计	1,384.65	1,106.74	277.90	20.07%

1、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产，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杭园股份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6、7、8楼	3,283.71	276.87 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1.5%	2018/08/01 - 2023/07/31	是	否
2	杭园股份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凤凰山管理处	杭州市玉皇山路1号	234.20	20 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10%	2013/11/01- 2023/12/31	是	否
3	杭园股份	杭州福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203号中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901/1903/1904室	1,049.28	第一年93.73 第二年124.85 第三年132.51	2019/10/01 - 2022/09/30	是	否
4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208号一楼北	225.00	28.00	2017/10/03 - 2020/10/02	否(注1)	否
5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208号二楼	500.00	49.28	2019/06/08 - 2022/06/07	否(注1)	否
6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208号一楼南(含地下一楼储藏室一间)	225.00	37.00	2019/08/20 - 2022/08/19	否(注1)	否
7	画境种业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会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办公楼	300.00	2.00	2011/12/12- 2021/12/11	否(注2)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房产证	是否 备案
8	浒溪生态	安吉湖州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安吉县昌硕街 道天荒坪南路 99号(安吉商 会大厦)1幢4 单元 2401-25-5室	43.00	5.00	2019/07/15 -2022/07/1 4	是	否

注 1：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字第 3301002010001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通过五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证书；注 2：根据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会和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屋归求是村所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系合法建造的房屋，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擅自建房的行为。

2、公司租赁房产产权情况

公司子公司易大设计租赁的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房产、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的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办公楼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房产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通过五方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易大设计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有权依据该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房产。

根据径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求是村陶村乔老村委办公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系合法建造的房屋，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擅自建房的行为。画境种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有权依据该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房产。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办公使用，且市场上同类型可替代的房屋供应充足，因此，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租赁房产租赁备案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能获得法律保护。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

4、公司无自有房产对资产完整性、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由于行业特点，公司的施工业务面向全国各地园林绿化工程，其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因此，公司通过租赁房产即可满足办公所需，对自有房产不构成依赖。

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且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使用的苗木基本来自外购，因此公司对自有房产不构成依赖。同时，公司已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无自有房产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电脑软件	155.39	139.19	16.21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33.50	33.50	-
合计	188.89	172.69	16.21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共租赁了四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土地面积	承租方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形全部地块及其附属物	划拨地/水工建筑用地	150 亩	杭园股份(园林有限)	租金每年 7.5 万元，每五年提高 10%。	2011/10/15-2036/10/14
2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	集体土地/基本农田	1,328 亩	画境种业	650 元/年/亩，每五年递增 10%，从 2013 年起，在原土地租赁协议价格条款的基础上，租赁土地每亩另外增加租金 100 元/年。	2010/07/1-2039/12/31 [注 1]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土地面积	承租方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3	杭州余杭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15省道以东及古城畈	集体土地/基本农田	605.137亩	画境种业	650元/亩，五年后递增10%，即第一个五年为650元/亩，第二个五年为715元/亩，第三个五年为786.5元/亩，依此类推。	2010/07-2025/12/31
4	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	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窑厂湾	集体土地/林地	216亩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120元/亩每年，承包20年合计518,400元人民币。	2017/06-2037/05

注 1：根据租赁协议约定，考虑到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 2025 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 30 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大，2025 年以后继续租赁的由双方再行协商。

(1) 青山水库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① 土地使用权租赁概况

为实施“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园林有限于2011年10月15日与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园林有限向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租赁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地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167.3亩，实际使用面积150亩，租期25年，自2011年10月15日起至2036年10月14日止，租金每年7.5万元，每五年提高10%。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持有临国用（2004）第03007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坐落于青山湖街道大湾口，用途为水工建筑，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根据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出租方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向公司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全额上交财政专户，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出租方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系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青山水库管理工作。青山湖水库是以防洪为主，结合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II型水库，是杭州市最大的防洪蓄水工程，兼具抗洪、蓄水、灌溉等职能，其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第（十四）项的规定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公司租赁的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地块属于青山湖水库划拨用地的一部分，出租前为一块荒地，无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②租赁土地用途

公司青山湖基地主要用于植树绿化、培育苗木，进行家庭园艺产业孵化及景观展示，并配套搭建钢结构温室大棚、简易仓库等临时农业设施，系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之一。

2010年7月30日，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临发改投[2010]106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园林有限的“杭州市园艺植物产业化示范基地(青山)建设项目”备案。

2010年10月27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环保[2010]408号《关于杭州市园艺植物产业化示范基地(青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在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青山水库大坝下建设。

2010年11月15日，临安市土地管理局青山镇土地中心所出具《证明》，证明该项目所用土地为承租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空闲地，该土地可作为设施农业用地。

2011年6月23日，杭州市设施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杭设施办[2011]10号《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内容的通知》，园林有限的“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属于本次批复的项目之一。

2011年10月14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出具杭林水批复[2011]32号《关于青山水库坝下土地用于“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的批复》，同意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为绿化坝下土地和节约管理费用，将坝下土地租赁给园林有限使用。

2011年10月15日，园林有限与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对租赁内容、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③青山湖土地使用的确认

2015年5月7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同意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将青山湖坝下土地出租给园林有限使用，并且确认杭园股份对该租赁土地的使用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

2017年6月13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如下：A.确认青山水库大坝下三角形地块系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B.同意并批准土地使用权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将上述地块租赁给杭州市园林

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C.确认出租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已将所获得的全部租金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了划拨土地出租登记手续；D.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山湖地块植树绿化、培育苗木、搭建临时农业设施的行为，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E.上述划拨土地租赁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划拨土地出租的相关规定；F.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18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报告期内无土地违法处罚的情况。

公司租赁青山湖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行为取得了土地管理部门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和出租方上级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的批准确认，且出租方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已将收取的租金全额上交财政专户用于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公司承租青山湖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同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租赁土地的使用与土地用途相符，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径山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杭园股份子公司画境种业目前租赁了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小古城村共1,933.137亩集体土地（以下简称“径山基地”），径山基地除园艺蔬菜种植外，全部用于容器化无土栽培的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种质资源保护、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新品种DUS测试及产品试研究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采用容器无土化基质培育，不在原耕作层进行种植，不会对土壤造成破坏。

①租赁求是村土地情况

2010年7月，杭州余杭求是村中上组、中下组、苏家头组、桥北组、罗家头组、招河墩组、大舍组、求是三组（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农田）流转租赁协议》，约定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求是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租赁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若无其他特殊政策情况下可继续承包15年。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年7月1日，园林有限与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园林有限向求是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的集体土地，实际租赁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租金为650元/亩/年，每五年递增10%，租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2025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照30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大的，2025年后如要继续租赁，由双方再行协商。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2012年12月26日，双方签署《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从2013年起，在原土地租赁协议价格条款的基础上，租赁土地每亩另外增加租金100元/年。2013年1月1日，园林有限、画境种业和求是合作社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画境种业取代园林有限成为既有协议的一方。

②租赁小古城村土地情况

2010年10月，杭州余杭小古城村俞一组、俞七组、俞十组、俞十一组（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分别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小古城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流转有效起始日期为2010年1月1日，到期日期分别为2025年12月30日（耕地）、2045年12月30日（其他土地）。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年7月1日，园林有限与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园林有限向小古城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15省道以东及古城畈的集体土地，实际租赁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租金为650元/亩/年，每五年递增10%，租期自2010年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2013年1月1日，园林有限、画境种业和小古城村合作社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画境种业取代园林有限成为既有协议的一方。

③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自

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系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方按出租时约定的条件对承包方负责。

根据上述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农户）与求是合作社、小古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农田）流转租赁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农户）已将上述农村土地委托发包方进行流转，故求是合作社和小古城合作社系上述集体土地的有权出租方。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画境种业与求是合作社、小古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均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见证并备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径山基地农村土地的租赁行为，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④径山基地土地性质及用途

画境种业目前租赁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求是村的集体土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该集体土地属于基本农田。

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的径山基地位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6 号）确定的浙江省现代农业园区内，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

公司径山基地用于园艺花卉种质资源收集、新品种研发和中试研究等，公司选择相关品种进行研究和试验，包括从可行性分析，到选种、育种、DUS 测试（新品种测试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鉴定试验过程）、中试、示范的过程，上述过程中均包含种子科研、教学试验。

公司径山基地不存在林木种植的情形，截至目前径山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规划用途	详细用途	面积（亩）	占比	培育方法
种子科研、教学试验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种质基地	300.00	15.82%	容器化无土栽培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新品种 DUS 测试及产品	602.20	31.75%	容器化无土栽培

	试研究			
	园艺蔬菜种植	160.00	8.44%	浅表性种植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科研预留地（注1）	414.30	21.85%	轮作
其他	道路、池塘、沟渠	420.00	22.15%	-
合计（注2）		1,896.50	100%	-

注1：用于科研院所短期合作的农业科研项目，包括农作物轮作及土壤肥力改善的研究。

注2：合同签订用地面积为1,933亩，实际用地面积为1,896.5亩。

报告期内，公司径山基地曾存在种植地栽桂花等种质资源的情形，为了避免将来桂花等种质资源进一步生长过程中存在会破坏土壤耕作层的可能，2017年6月公司对径山基地相关地栽桂花等种质资源进行了处置和搬迁（搬迁至太湖源镇林地）。2017年6月，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与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集体所有的位于横徐村窑厂湾的216亩林地，主要用于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品种收集与桂花新品种研发。

目前，公司径山基地种苗培育采用容器化培育（即：地布覆盖土壤、容器置于地布之上）的方式，不存在林木种植的情形，不存在破坏土壤耕作层的情形。

⑤径山基地土地使用符合“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用途，未变相改变基本农田使用用途，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披露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属于基本农田用途之一。

A.径山基地为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地

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的径山基地位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6号）确定的浙江省现代农业园区内，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属于基本农田的用途中的“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未改变基本农田的使用用途，不属于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B.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径山基地为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的确认意见

2017年6月27日，浙江省农业厅（现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出具浙农字函[2017]264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

的函》，确认：（1）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系从事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2）径山基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的用途。

2017年7月4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现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复函》，确认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和小古城村流转承包1,933亩土地建立径山基地，系用于种植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不改变农业用地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20年8月7日，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教学实验工作，其用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用途。

2020年8月7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开展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符合“农业科研、教学实验田”用途。

2020年8月13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情况的函》，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教学实验工作，其用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用途，上述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20年8月20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有关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和求是村共租赁土地约1,933亩，是一家以家庭园艺观赏植物的新品种选育、新技术开发应用和新品种中试推广与示范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型企业，截至目

前，画境种业未受到土地行政处罚。

C.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画境种业租赁径山基地的土地使用符合“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基本农田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及画境种业租赁土地不存在依现行法律法规被处罚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风险。

2020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径山基地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改变基本农田使用用途进行处罚、要求恢复原状、收回的，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吴光洪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且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使用的苗木基本来自外购。画境种业租赁径山基地用于园艺花卉种质资源收集、新品种研发和中试研究等，而非用于种植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苗木。

同时，公司关于土地使用的风险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因此，公司对径山基地土地租赁不构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⑥公司在径山基地培育花苗，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A.径山基地的土壤使用和保护情况

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园艺花卉种质资源收集、新品种研发和中试研究过程中重视对土壤的保护，具体如下：a.径山基地充分利用原有机耕路和水渠，不存在侵占农田；公司对原有的水塘进行了清理和污染治理修复。b.育种区采取容器化基质进行培育，保护土壤不受破坏，不会对耕作层土壤造成破坏；桂花种质资源的搬迁过程对土壤未构成实质性破坏，不存在造成基本农田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现象；设施建设不埋设硬化桩基，地表采用园艺地布覆盖

保护。c.浇灌用水采用当地溪流水，内部设置雨水及浇灌水的循环回收利用系统；过剩物、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育种基质消毒后重复利用，修剪枝条发酵处理后再利用等技术基本保证基地无废弃物；物理防治和药物防治相结合，尽量减少农药用量，严格控制高毒农药；以有机肥和缓释颗粒肥为主要肥料，减少水体的富营养污染；重型机械及车辆严禁进入生产现场；原材料及配材主要通过采购，不进行现场生产加工。

B.径山基地的土地用途的现状未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基本农田用途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基本农田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结合径山基地的土地用途的现状，具体对照如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对基本农田用途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017年6月之后对基本农田用途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变化	径山基地是否存在该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已修正，但禁止性规定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未修正	不存在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	一、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要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坚决制止任意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行为，切实做好保护基本农田“五个不准”，即：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限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今后，新增绿色造林、新建和扩建用材林基地均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未修正	不存在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对基本农田用途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017年6月之后对基本农田用途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变化	径山基地是否存在该等情形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规[2019]1号）	第二条第（五）项：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按《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第（六）项第二款：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新出台，进一步明确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基本农田及在基本农田不规范种植的情形	不存在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建窑、建房、建坟、采石、采矿、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二）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 （三）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已修正，但禁止性规定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源规[2019]16号）	第二条第（3）项 3、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属违法违规占用破坏。 4、不规范种植、养殖。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高大树木、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的植物，或深挖养殖鱼塘等其他破坏耕作层的，属不规范种植、养殖。	新出台，进一步明确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基本农田及在基本农田不规范种植、养殖的情形	不存在

C.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行为及受到处罚的确认意见

2017年6月27日，浙江省农业厅（现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出具浙农字函[2017]264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函》，确认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进行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017年7月4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现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复函》，确认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和小古城村流转承包1,933亩土地建立径山基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

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20年8月7日，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教学实验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20年8月7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画境种业未受到我局土地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3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情况的函》，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教学实验工作，其用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用途，上述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

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20年8月20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有关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和求是村共租赁土地约1,933亩，是一家以家庭园艺观赏植物的新品种选育、新技术开发应用和新品种中试推广与示范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型企业，截至目前，画境种业未受到土地行政处罚。

D.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基本农田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公司径山基地不存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号）》规定禁止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基本农田及在基本农田不规范种植、养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关于基本农田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⑦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最新意见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以及《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工作。”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及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为径山基地（基本农田）的主管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出具了如下最新意见：

A.2020年8月7日，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教学实验工作，其用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用途，上述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B.2020年8月7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开展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符合“农业科研、教学实验田”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画境种业未受到我局土地行政处罚。

C.2020年8月13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情况的函》，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教学实验工作，其用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用途，上述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D.2020年8月20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有关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和求是村共租赁土地约1,933亩，是一家以家庭园艺观赏植物的新品种选育、新技术开发应用和新品种中试推广与示范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型企业，截至目前，画境种业未受到土地行政处罚。

(3) 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窑厂湾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2017年6月，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与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画境种业承包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集体所有的位于横徐村窑厂湾的216亩林地（宗地序号：临山云字第034号、临山云字第061号），承包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37年5月31日，共20年，承包价格为120元/亩/年，承包20年合计费用为518,400元。

太湖源镇横徐村将集体所有的216亩林地发包给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已经该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取得了临安市太湖源镇人民政府的批准和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浙临林地经营权流转（2019）第004号《浙江省林地经营权流转证》。

2019年4月18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报告期内无土地违法处罚的情况。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上述林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的承包合同合法、有效，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同时，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林地用于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品种收集与桂花新品种研发，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公司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

公司与求是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9.5年，与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5年。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

无效。因此，公司与求是合作社的租赁合同的有效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与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的租赁合同的有效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止。

公司与求是合作社、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与《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不符，存在一定瑕疵，但租赁期限条款部分无效不影响整个租赁合同合同效力。公司与求是合作社、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之间关于租赁关系的权利义务明确，在有效期限内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且公司在合同到期后享有优先承租权，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续租。因此，租赁合同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 公司无自有土地对资产完整性、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径山镇 1,933.137 亩基本农田用于种植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承包太湖源镇 216 亩林地用于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品种收集与桂花新品种研发，租赁临安青山湖水库坝下 150 亩划拨土地用于实施“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而非主要用于生产销售苗木，亦非主要用于种植工程施工中使用苗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项目使用了自产苗木，累计金额为 1,945.43 万元，占报告期公司使用苗木金额的比例为 1.55%，占比较小。2017 年，公司工程项目使用自产苗木 1,378.58 万元均来自径山基地，主要为搬迁的地栽桂花苗等（1,262.75 万元），其余部分为容器苗（115.8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程项目使用自产苗木分别为 360.79 万元、129.78 万元和 76.27 万元，主要来自径山基地科研中试容器苗。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使用自产及外购苗木的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合计
公司工程用苗（自产苗）①	科研中试容器苗	115.83	360.79	129.78	76.27	1,945.43
	地栽种质资源	1,262.75	-	-	-	
合并报告苗木采购（外购）②		30,637.46	32,138.34	42,924.17	19,417.64	125,117.61
自产苗占比①/（①+②）		4.31%	1.11%	0.30%	0.39%	1.55%
外购苗占比②/（①+②）		95.69%	98.89%	99.70%	99.61%	98.45%

注：公司工程项目 2017 年使用自产苗木金额偏高的原因系当期径山基地搬迁桂花等种质资源。

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使用的苗木基本来自外购，因此，公司对径山基地土地租赁不构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且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使用的苗木基本来自外购，因此，公司对自有土地不构成依赖。同时，公司已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无自有土地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的4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7182989	第 42 类	201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2		7182990	第 44 类	201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3		25856365	第 1 类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		25852231	第 41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		25849104	第 36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6		25846144	第 28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		25838285	第 35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8		25842395	第 9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9		25842481	第 31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10		25855961	第 39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11		25843184	第 16 类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12	画境	10402668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3		10402626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		10402681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		10402695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6		10402480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7		10402554	第 8 类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18	木易华	10402751	第 8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9		10402770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20		10402723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1		10402787	第 35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22		10402826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23		10402810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24		10402837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25	吳越	10402126	第 8 类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26		10402146	第 42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27	花境	10402308	第 35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28		10402344	第 37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29		10402171	第 1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30		10402375	第 42 类	2013/06/21-2023/06/20	原始取得
31		10402194	第 8 类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32	易通	10398972	第 44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33		10398958	第 8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34	 易 丰	5516375	第 31 类	2019/05/21-2029/05/20	受让取得
35		5516376	第 36 类	2019/09/28-2029/09/27	受让取得
36		12635432	第 1 类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37		12635883	第 8 类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38		12636009	第 30 类	2014/11/21-2024/11/20	原始取得
39		12636143	第 31 类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40		12636371	第 44 类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41		12636245	第 35 类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42	 花境 Hua Jing	14118518	第 8 类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43		14118384	第 1 类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44		14118656	第 31 类	2016/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4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ing Incorporated	20162797	第 35 类	2017/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46		20163011	第 42 类	2017/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47		20163143	第 44 类	2017/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48	 杭园股份	38508244	第 42 类	202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2项发明专利权、32项实用新型专利

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桂花大苗容器花裸根移栽方法	ZL201110440344.0	2013/07/10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2	一种桂花容器花栽培基质	ZL201110440324.3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3	一种桂花耐盐品种筛选方法	ZL201110440451.3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4	一种屋顶绿化栽培基质	ZL201110440548.4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5	一种盆栽桂花矮化方法	ZL201110440604.4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6	一种促进桂花花芽分化的方法	ZL201110440462.1	2013/12/11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7	一种红枫快速成景方法	ZL201110442805.8	2014/01/29	201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8	一种石材仿古做旧方法	ZL201110411040.1	2014/03/12	2011/12/12-2031/12/11	原始取得
9	一种厚皮香间作扦插繁育方法	ZL201310476564.8	2015/04/22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0	一种园林地被植物育苗的基质配方	ZL201310475908.3	2015/05/20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1	一种藤本类植物高效环保扦插育苗方法	ZL201310477383.7	2015/07/15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红枫扦插繁育的方法	ZL201310475880.3	2015/08/19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3	一种植物幼苗高效环保裸根移栽方法	ZL201310476002.3	2015/09/09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4	一种北美冬青枝条扦插繁育方法	ZL201310476036.2	2015/10/21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北美冬青的组织培养方法	ZL201310476057.4	2015/10/21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6	一种富营养化水体的生态修复方法	ZL201310475492.5	2016/01/06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7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ZL201310703009.4	2015/11/04	2013/12/18-2033/12/17	原始取得
18	一种以雄蕊为外置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	ZL201410040873.5	2016/04/06	201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19	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	ZL201410448169.3	2016/11/23	2014/09/04-2034/09/03	原始取得
20	一种屋顶绿化无动力雨水收集和定时灌溉装置	ZL201510579778.7	2016/10/05	2015/09/11-2035/09/10	原始取得
21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ZL201410560887.X	2017/02/08	201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2	一种植物土球包扎工具及包扎方法	ZL201510518860.9	2017/08/29	2015/08/24-2035/08/23	原始取得
23	一种藓状景天引种驯化方法	ZL201510587134.2	2017/09/01	2015/09/11-2035/09/10	原始取得
24	藓状景天引种驯化及栽培繁育方法	ZL201510584694.2	2017/10/13	2015/09/11-2035/09/10	原始取得
25	一种灯笼树组培苗高频再生快速繁殖方法	ZL201610022606.4	2017/12/15	2016/01/13-2036/01/12	原始取得
26	董叶紫金牛快速工厂化生产方法	ZL201610068368.0	2017/12/01	2016/02/01-2036/01/31	原始取得
27	一种土壤改良剂	ZL201510519374.9	2018/03/16	2018/03/16-2038/03/15	原始取得
28	一种竹粉发酵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62302.X	2019/03/01	2015/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29	一种樱花嫁接促进生根的育苗方法	ZL201610645165.3	2019/05/03	2016/8/9-2036/8/8	原始取得
30	一种滨海景观营造方法	ZL201610226607.0	2019/05/04	2016/04/12-2036/04/11	原始取得
31	一种提高木兰科大苗移栽成活率的方法	ZL201611037846.8	2019/07/30	2016/11/23-2036/11/22	原始取得
32	一种桂花绿篱的制作方法	ZL201710292042.0	2020/06/02	2017/04/28-2037/04/27	原始取得

其中，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一种以雄蕊为外置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和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为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专利，合作项目为优新宿根花卉高效繁育与花境产业园科技平台创建研发，该项目已于2016年11月30日顺利验收，公司已取得该项目成果所形成的全部专利的所有权，合作双方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约定明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ZL201420608572.3	2015/02/11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2	一种车挡	ZL201420608879.3	2015/08/05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3	一种浮床加固外框	ZL201520513518.5	2016/01/20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嵌型生态挡土墙砌块	ZL201520513505.8	2015/12/02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5	一种适用于护岸绿化的植生袋	ZL201520513520.2	2015/12/16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	一种适用于城市河道环境修复的组合式生态浮床	ZL201520513516.6	2015/12/16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7	一种生物质树木防冻设施	ZL201520513517.0	2015/12/16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8	一种滚筒式除草器	ZL201520636684.4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9	一种可伸缩式压草坪器	ZL201520636716.0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全地形割草机	ZL201520636791.7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1	一种石笼网	ZL201520636747.6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2	一种浮床模块	ZL201520637479.X	2015/12/23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金属骨架节点调节件	ZL201620298903.7	2016/09/07	2016/04/12-2026/04/11	原始取得
14	一种塑石假山次骨架	ZL201620782169.1	2016/12/21	2016/07/25-2026/07/24	原始取得
15	一种一体式铺装模板	ZL201620782231.7	2016/12/28	2016/07/25-2026/07/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耐阴试验的种植容器	ZL201621136041.4	2017/06/20	2016/10/19-2026/10/18	原始取得
17	一种适用于树木支撑架快速上漆的装置	ZL201720725015.3	2018/03/16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18	一种抗倒伏土工格室	ZL201720725026.1	2018/02/23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硬质水池的植物固定装置	ZL201720926490.7	2018/02/23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20	一种有效隔离花境与草坪的装置	ZL201720725990.4	2018/05/11	2018/05/11-2028/05/10	原始取得
21	一种铺装排水设施	ZL201720725519.5	2018/01/12	2018/01/12-2028/01/11	原始取得
22	一种网装蚶壳挡墙	ZL201820417115.4	2018/11/13	2018/11/13-2028/11/12	原始取得
23	一种可拆卸式园林植物栽培容器	ZL201820417078.7	2018/11/09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24	一种透水性铺装地砖	ZL201820417077.2	2019/01/08	2018/03/27-2028/03/26	原始取得
25	一种水生植物起苗器	ZL201820893433.8	2019/01/15	2018/06/11-2028/06/10	原始取得
26	一种农用岩棉植物种植模块	ZL201821133466.9	2019/5/31	2018/07/16-2028/07/15	原始取得
27	一种垂直渗透式道路排水系统	ZL201821470551.4	2019/07/30	2018/09/10-2028/09/09	原始取得
28	一种屋顶绿化排水	ZL201821470375.4	2019/06/28	2018/09/10-2028/09/09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板管套				取得
29	一种多功能埋地渗水管	ZL201822130025.X	2019/10/01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30	一种快铺式膨润土防水毯	ZL201822130072.4	2019/11/01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水生植物定植装置	ZL201920822849.5	2020/05/19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32	一种防泛碱的石材铺装结构	ZL201920823398.7	2020/05/22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一）资质和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文号	权属方	终止日期
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	可以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办市函[2014]520号/函建字[2016]81号	杭园股份	未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	住建部	CYLZ·浙·0061·壹	杭园股份	未规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住建部	D133050945	杭园股份	2021/03/0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14146	杭园股份	2021/02/0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杭园股份	2021/02/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杭园股份	2021/02/0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14143	杭园股份	2021/01/2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14143	杭园股份	2021/01/2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364号	杭园股份	2021/08/0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建部	A133000293	易大设计	2021/12/3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00290	易大设计	2024/09/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	杭园股份	2023/01/13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文号	权属方	终止日期
			[2005]010381		
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城乡立体绿化壹级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屋顶绿化与节能专业委员会	CABEE·浙·0002·壹	杭园股份	2024/06/21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乙级(二级)	浙江省林学会	浙营林设资证字 09002	杭园股份	未规定
	施工乙级(二级)	浙江省林学会	浙营林施资证字 09003	杭园股份	未规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城规编(142075)	易大设计	2024/12/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GB/T24001-2016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ER4-1	杭园股份	2022/9/30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E-2	易大设计	2023/11/19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设计甲级、环境生态设计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120 号	杭园股份	2021/07/05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总承包甲级、环境生态总承包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 A-089 号	杭园股份	2021/07/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QR5-1 101204QR5J-1	杭园股份	2022/09/30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QR5-2	易大设计	2023/11/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SR4-1	杭园股份	2022/9/30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S-2	易大设计	2023/11/19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种苗、普通林木种子	杭州市江干区林业水利局	33010420180006	杭园股份	2023/05/10
	普种城镇绿化苗、花卉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33011020170114	画境种业	2022/12/14
	紫薇等；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	临安区林业局	33018520180066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2023/12/29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

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

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均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花技术、易大设计、画境种业、浒溪生态、扬子江生态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现有产品改进升级，并负责拓宽研究领域、深化研究内容、实施产品开发目标。公司拥有市级、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公司一贯重视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形成了一支 70 余人的研发团队。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通过复审，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3000198），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重新认定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396），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2016年4月21日，公司“浙江园林资源与环境技术研究院”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被认定为2016年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目前研究院建立火焰南天竹、北美冬青、小叶火焰南天竹等优良品种的组培快繁体系，研究了湿地板结土壤修复技术、生态护岸群落构建技术和生态挡土墙构建技术。未来公司将通过研究院平台加大力度开展相关项目研究，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为更多成果进行孵化和实际使用，从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一）发行人研发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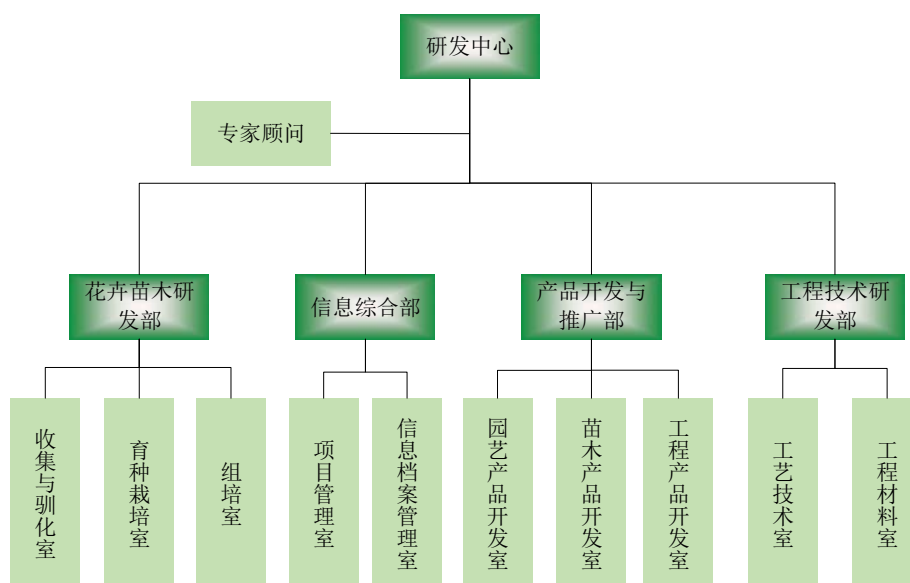
1、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园林植物、工程技术领域的科学研究，并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省农科院、浙江省林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为加速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基本技术支撑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2、公司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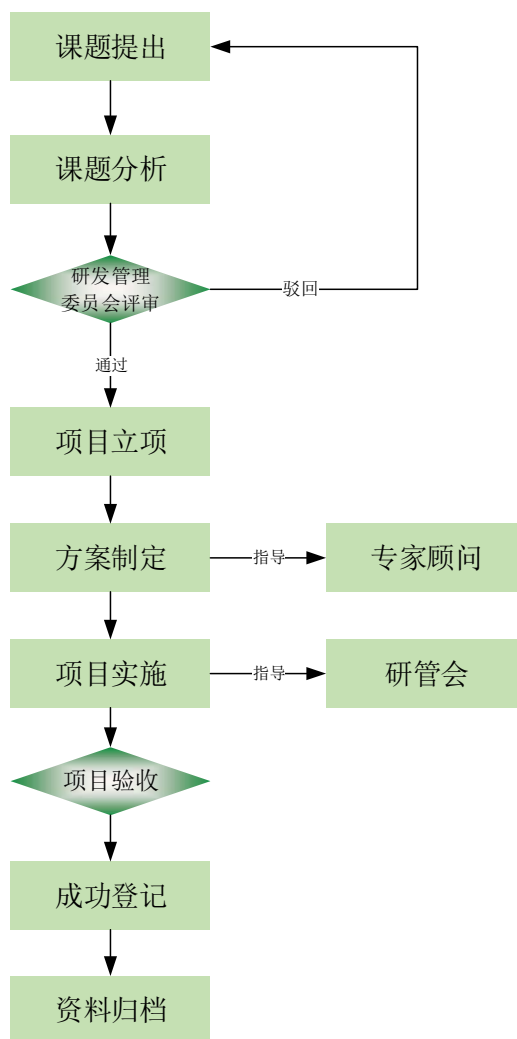
（1）研发系统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其下设四个部门，其中花卉苗木研发部主要进行植物育种栽培等的研究，工程技术研发部主要针对工程技术及材料应用研究，产品开发与推广部主要进行产品研发，信息综合部主要负责综合管理。



(2) 研发系统的运行

根据公司及市场需求，由研发中心负责人、外部专家、研发中心下各部门经理等对项目进行初定，评估其可行性。经讨论后，确定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并交由总裁、分管副总、总工办、工程总监、财务总监、外部专家组成的研发管理委员会评审、立项、协调并监督研发项目的实施。



3、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情况

公司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促进企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高新技术研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取得一批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进入创新型企业行列。

公司科技工作积极围绕“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供应商”这一企业愿景，加强人才培养与核心业务水平的提高，注重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全面实施“美丽人居环境建设”的科技发展核心战略。公司科技发展的战略具体分为：五大原则、五大系统、五大层次、五大领域和五大措施。



公司将加大在工程施工领域、科研生产领域、景观设计领域、经营管理领域、技术培训领域、生态文化领域和美丽人居领域的创新，建设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助力公司未来更好更快发展。

4、已完成研发工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多种技术体系，在园艺植物的分类、快速繁育技术、无土化栽培、容器育苗、工程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优秀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共完成56项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共完成25项，主要包括如下技术：

序号	研发名称	简介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1	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筛选与群落构建技术	本项目以节约资源为功能目标，结合城市区域气候、地貌、植被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以适宜园林植物选择和群落构建为基础，研究地带性园林植物的开发利用技术、低成本高效益绿地群落配置设计技术，开发节能、节水、低维护城市绿地建设管理技术导则	2013.07	2017.12
2	一种新型竹粉发酵介质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研究出一种新型竹粉介质材料，替代泥炭在土壤改良与栽培基质中的作用，减少泥炭的用量，从而优化种植土产业结构，丰富种植土资源，降低工程施工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同时在面对未来泥炭土资源紧缺，能够占	2014.11	2017.06

序号	研发名称	简介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据主动优势,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并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自然环境,减少碳的流失		
3	容器苗杂草发生规律及化学防治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杭州地区容器苗杂草的调查研究,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地利用高效、低残留的除草剂进行防治,尽可能地减少对绿化苗木的危害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现杂草防治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功效,同时也有利于降低人工成本,实现企业高效管理	2014.11	2017.11
4	乡土耐阴地被植物的开发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本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对现有耐阴地被植物的收集、筛选及应用研究,建立更全面的耐阴植物评价体系,筛选出一批具有良好不同观赏特性并适合配置于不同园林阴蔽环境的地被植物,并建立不同郁闭环境下的植物配置模式,为其园林绿化应用提供参考	2015.11	2017.10
5	芍药年宵花卉产业化开发	通过花期调控技术和盆栽株型控制技术,将芍药开发为年宵花卉产品	2015.10	2018.12
6	塑石假山制作工艺及在园林中的应用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塑石假山制作工艺及在园林中的应用研究,形成塑石假山施工工艺流程,并结合园林工程中矿体修复、水景构建、植被绿化等的需要,形成塑石假山在园林中应用的集成技术体系,以适应园林景观节能、近自然方向发展的需要	2015.04	2017.12
7	桂花专类园中的植物景观配置研究	桂花专类园的植物景观配置研究,不仅是桂花种质资源的收集与展示,更是创新性地为桂花“品种”这一概念传递给园林设计、建设者,充分开发桂花的种质资源价值,研究出主题明确、功能显著、观赏价值高的桂花景观配置模式	2015.06	2018.12
8	富营养化硬质景观水体原位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各类硬质景观水体的富营养化因素系统诊断,以无土化水生植物栽培为技术支撑,结合水生植物生态配置、微生物降解固化和水生食物链构建等综合技术,形成硬质景观水体富营养化生态防治综合技术体系,以适应当下园林景观水体节约、持久和高效的生态化处理要求	2015.12	2018.12
9	大树移栽根际环境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拟通过对大树移栽成活要素分析,结合现场试验,针对大树移栽过程中根系生长环境问题,研究大树移栽过程中的根际环境处理方法和水分管理措施,以期能够提高大树移栽成活及植后复壮效果,为绿化工程提供技术指导	2016.01	2018.12
10	透水性铺装技术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以透水性铺装为主要研究对象,结合公司工程项目,通过文献检索、实地调查、试验研究等方式,改良透水性混凝土的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改良透水性地砖的施工工艺,研发新型结构的透水性地砖,最大限度发挥透水性铺装在园林工程中的作用	2016.01	2017.12

序号	研发名称	简介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11	有机覆盖物研制及应用	本项目拟对木材加工废弃物、园林废弃物等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形成有机覆盖物产品；根据有机覆盖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应用范围与方法；在家庭园艺和绿化工程中应用示范。	2016.01	2018.12
12	矾根组培育苗及产品推广应用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建立矾根六大色系代表品种的组培快繁体系，并对组培苗炼苗移栽和容器育苗移栽技术进行研究，快速培育出优良的矾根各品种种苗；通过对矾根的家庭园艺和园林应用形式的研究，并进行广泛的推广和应用	2017.01	2018.12
13	人工土体边坡稳定性研究	人工土体边坡现状调查分析；人工土体边坡稳定性研究；人工土体边坡景观、生态效果研究；人工土体边坡后期养护研究	2017.01	2018.12
14	长效型花境营建技术研究	本项目以营造稳定型花境为目标，结合目前花境建设中存在的观赏期过短、后期养护复杂的现状，通过花境材料的选择及种植密度的确定，形成花境营建技术体系，建立长效型花境	2017.01	2019.06
15	节约型生态园林景观设计与植物配置分析研究	本项目通过研究推荐兼顾景观多样性和适合本地区的耐旱植物品种，利用计算分析软件辅助设计，研究园林植物色彩季相演变过程和园林植物面积指数的变化对项目景观的观感感受，探索实现土地立体的、多层次的利用模式和利用方法	2018.10	2019.02
16	基于地域文化的城市道路景观设计研究	本项目旨在研究通过运用地方特色树种和材料，打造地方特色生态及人文景观，使景观本土化，突出地域特色	2018.10	2019.03
17	湿地公园净化功能水生植物配置方案的研究	本项目通过选择抗逆性强、水体净化能力强、生长周期长以及观赏效果较好的植物，完成湿地公园净化功能水生植物种类的选择，根据选择湿地净化功能植物的属性，及水生植物配置中水岸线配置、水深梯度配置及水面疏密配置对所选植物进行配置，收集植物各种类属性，编制湿地植物属性数据库系统	2018.10	2019.05
18	美丽乡村景观规划设计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下乡村本土化景观、聚落性景观、生态性景观以及生产性景观的设计研究分析，探索如何提高乡村文化品质和环境魅力，实现乡村可持续性发展的路径	2018.10	2019.04
19	矿山地生态修复工程设计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矿山类型、矿山被污染地种类及矿山污染情况的研究将矿山污染进行地理分区，根据矿山污染地地理分区及污染地类，筛选可使用的绿化植物种类，选择合适的生态修复技术，建立植物数据库，以推广应用	2018.10	2019.03
20	华东海滨耐盐碱园林植物引选及应用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收集、筛选具有良好耐盐碱耐水湿的新优园林植物资源，并对其进行栽培驯化、繁育及养护技术的研究，使其能适应华东地区海滨滩涂的水湿盐碱环境，增加树种的多样性及艺术性，改善海滨地区的生态平衡，提高海滨地区的生态稳定性和综合性	2017.01	2019.12

序号	研发名称	简介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21	海绵城市理论下城市生态铺地排水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形成一套完整的生态铺地排水系统方案,可以将生态铺地内部渗透和滞留的雨水快速排出,保持良好的排水能力,保证铺装结构层稳定,具有很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	2017.06	2019.12
22	关中地区新优植物引选及复式园林景观营建技术研究	本项目在调查关中地区常绿植物资源及景观配置现状的基础上,开展新优植物的引种试验及复式园林景观营建研究,以期筛选出适合于该地区引种的新优植物,建立当地复式景观配置模式,为切实改善关中地区绿地景观提供参考	2017.06	2019.12
23	屋顶绿化技术研究及应用	通过对屋顶绿化现状调查分析,结构顶板荷载研究,植物配置研究,防水和排水研究,建立屋顶绿化示范点	2017.06	2019.12
24	新优冬季观果植物产品研发及园林应用	通过开展冬季新优观果植物品种筛选、繁育技术、株型控制技术及花果调控技术研究、优良观果植物产品园林应用等工作,促进观果植物在园林景观中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为丰富冬季观果植物市场品种多样性提供新的思路	2015.12	2019.12
25	樱花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应用	本项目旨在对樱花种质资源收集,樱花繁育技术研究,樱花种质资源评价体系构建,优良品种筛选及新品种选育樱花品种适应性研究	2015.01	2019.12

公司成立至今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2个、市级项目6个,取得6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获得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浙江省科技兴林奖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发表论文数50余篇。具体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项目如下表所示:

国家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1	桂花新优品种快繁及栽培示范与推广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	2014.08	2017.02
2	城乡立体绿化专用固态基材新技术引进	国家林业局 948 项目	2014.01	2017.12

市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1	景观型生态浮床关键技术研究	杭州市建设科研和推广项目	2015.01	2016.06
2	杭州市现代林木育种中心	浙江省林业厅现代林木育种中心项目	2017.01	2018.12
3	堇叶紫金牛组培繁育技术规程	杭州市标准化建设项目	2014.01	2016.02
4	“无尽夏”绣球容器苗生产技术规程	杭州市标准化建设项目	2017.01	2018.10

5	优新花园植物品种选育与繁育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2019 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	2017.1	2022.12
6	八仙花高质量苗木标准化繁育与栽培技术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	2019.10	2022.09

5、植物新品种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种植资源的收集与新品种繁育，培育的苗木种类覆盖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地被植物等150余种，其中保护植物及新优观赏植物20余种，收集的桂花种质资源达100余个。目前已有“金玉桂花”、“易丰女贞”、“金玉宝”、“金边伞”、“串银球”、“玉帘银丝”等6个品种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

(二) 在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研发设计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简介	开题时间
1	公共空间灯光的造景设计研究	本项目通过了解、掌握现代照明设备、灯具的性能特点；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掌握项目的创意特点；根据照明对人的记忆和精神有着潜在的影响，利用照明在公共空间中的应用来调节人们的心理活动并满足其在夜间对公共空间景观的精神需求；立足于艺术的层面将光的美学特性与公共空间有效融合，营造更高层级的光学公共空间	2019.06
2	西北地区园林植物配置研究	本项目通过了解、掌握西北地区的乡土植物材料及经驯化的植物材料，掌握其生长形态和生态习性，掌握当地自然状态下的植物生长群落；结合乡土文化特色，以乡土树种为主，构建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动态平衡的植物群落景观，实现低维护成本高生物量的生态园林景观	2019.06
3	自然式水岸多维度绿化技术研究	进行水、湿生植物的栽植技术研究，自然式水岸对水体的生态修复研究，进行多维度立体式水体绿化结构的构建	2019.06
4	一种基于竹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机肥研制	本项目从农林循环经济的思想出发，以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业模式为目标，采用封闭式发酵技术，通过高效菌剂与科学的底料配比，生产有机肥产品，达到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的目标	2019.06
5	高陡石质山体复绿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对不同地区和类型的高陡石质山体定向复绿技术的分析和研究，解决采用网片式和岩棉孔(穴)式复绿的施工关键技术和后期养护技术，形成标准化的施工工法和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2019.06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简介	开题时间
6	园林平面构成与人的行为习惯的研究	本项目通过掌握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的人们对园林空间使用的行为习惯和行为心理学的需求；探索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的人们对平面构图美学、空间感受感知的需求；根据不同人群的需求，构建符合不同人群行为习惯的多种空间组合方式和平面构图形式；提出行为心理学在园林设计中的应用及发展趋势，为设计出更“美”、更加实用的园林平面构图提供理论依据	2019.05
7	道路绿化空间的营造研究	项目通过对道路的功能定位进行分析，确定道路绿化空间的类型，根据道路的功能定位初步划分道路绿化空间的大小；正确认识地形对道路绿化空间的营造、发挥微地形对空间划分和营造方面的重要作用；以生态园林为出发点，以提高道路景观为目标；以当地的自然植物群落及其物种组成为依据，选择适宜的绿化形式和配置结构，构建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绿化空间	2019.05
8	茛苳属资源收集及扩繁技术研究	对茛苳属植物进行系统性研究，利用茛苳属植物开花结果时期的特殊性，提高园林植物的物种多样性，使园林景观实现四季观花观果	2019.05
9	绣球属高效繁育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本项目拟建立绣球属不同品种的扦插繁育技术、组织培养技术以和现代化设施栽培养护技术，同时根据不同品种的特点，开发灌木球、树状造型、网片造型和盆花等多样的绣球产品，并建立相应的技术标准	2019.05
10	园林设计中地域文化的表现与应用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当地地域人文及景观文化的了解，结合当地特色，对项目所在地的地域文化表现完成初步的设想，形成一套设计表现流程；依据项目要求，精准提炼地域文化，应用到项目中去；运用恰当的设计表现手法，体现项目的景观外形与文化内涵的协调一致	2019.04
11	生态园林植物色彩季相优化配置研究	本项目旨在探索植物在不同地区的季相变化特点；探索常用园林植物在季相上的最佳配置方式和组合方法的研究及应用；寻求适合项目地域特色、项目风格特点的园林植物在季相上的组合方式和配置方法的研究及应用；利用计算分析软件辅助设计，研究园林植物色彩季相演变过程和园林植物面积指数的变化对项目景观的观感感受，为提高项目的长期景观效果，满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2019.04
12	公路生态防护林景观营建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合适的生态效益相关指标筛选出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防护林园林树种	2019.04
13	园林设计驳岸生态处理技术的研究	项目通过在确保水体驳岸安全的前提下，贯彻节约型生态园林景观设计的理念，从设计源头着手，将安全性、景观性和生态性等设计理念和技术手段运用到项目中；满足游人的亲水需求和亲近大自然的需求；注重生态性和可持续性；选用新型的生物有机材料驳岸，结合陆生、水生植物，形成景观效果一体的生态驳岸	2019.03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简介	开题时间
14	海绵城市雨水回用系统工艺优化研究	本项目对雨水回用系统应用现状调查分析, 透水混凝土研究, 透水砖研究, 雨水弃流系统构建研究, 雨水蓄水池构建研究, 雨水水质处理系统研究, 雨水回用系统运营维护研究等方面, 实现雨水资源化利用, 促进城市水资源和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018.09
15	文化景墙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营建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文化景墙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营建技术进行研究, 形成一套文化景墙在美丽乡村景观营建中的应用技术	2018.09
16	优新景观植物在徐州地区城市绿地中的应用研究	本项目以徐州地区优新景观植物引进及应用技术研究为目标, 结合徐州城市区域气候、地貌、植被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 以适宜园林植物选择和群落构建为基础, 探究徐州地区优新景观植物应用技术	2018.09
17	基于隔盐技术的环渤海地区绿化种植研究	本项目从绿化植物的选择、植物景观模式的构建、盐碱土壤的改良等方面探讨沿海地区盐碱地植物栽植技术研究, 能为今后沿海地区盐碱地植物的栽植提供理论指导	2018.08
18	乡土地被应用配置及养护技术研究	本项目以营造丰富的地被植物景观为目标, 针对目前乡土地被应用配置的单一性、后期养护困难的现状, 通过地被植物材料合理应用配置及种植密度的确定, 最终形成乡土地被多种应用配置模式和养护技术	2018.07
19	华东地区城市人工湖护岸生态景观营建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华东地区城市人工湖的护岸生态景观构建研究, 形成科学系统的人工湖生态景观营建方法	2018.06
20	华北地区乔木夏季定植工程实用技术研究	项目立足于华北地区, 从影响乔木树种夏季高温定植效果的各个环节入手, 研究提高植株存活率的技术要点	2018.06
21	江浙地区河道水质净化的微生物制剂应用研究	本研究针对河道微生物净水技术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分析, 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或方法, 以期河道生态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2018.06
22	岩棉介质在室内垂直墙的应用与示范研究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将岩棉介质转化应用到园林植物的无土化栽培技术中, 丰富无土栽培介质资源, 降低室内植物墙成本, 提高植物墙质量	2018.03
23	园林硬质铺装防泛碱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园林硬质铺装泛碱机理研究、硬质铺装防泛碱技术研究、硬质铺装防泛碱施工工艺研究、已泛碱硬质铺装的处理方法研究, 旨在形成适用于园林硬质铺装的防泛碱技术方案, 在控制硬质铺装造价的同时, 有效控制硬质铺装的泛碱现象, 使硬质铺装的后期的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具有很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	2018.02
24	冬青优良品种快繁、产品开发及推广	本项目旨在筛选出适合的栽培品种和无性系, 对筛选出栽培种和无性系开展组培、扦插等繁殖技术研究, 开展相应的养护栽培、造型和促果保果等技术的研究, 对开发出的冬青产品进行推广应用	2018.01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简介	开题时间
25	矮生型南天竹组培快繁体系建立及繁育技术研究	本项目引进矮生型新优品种，通过组织培养方式，能大大提高繁育系数，在短期内“工厂化”生产出品质纯正，质量上乘的苗木	2018.01
26	园桥在环境空间中的营造及应用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园桥景观营造新材料和新技术研究，园桥与植物结合研究，营建园桥景观时采用的艺术方式研究等，增加园桥的应用多样性，提高观赏及实用价值	2018.01
27	优新花园植物品种选育与繁育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本项目旨在种质资源收集，筛选适合浙江推广的主栽花园植物新优品种与辅助品种；通过杂交等，培育具有浙江特色的本地花园植物新资源，并建立快速育苗技术体系，实现主栽品种的产业化扩繁；在国内建立适地适种的花园植物生产模式，搭建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集散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	2017.10
28	绣球属种质资源创质与应用推广	本项目研究收集引进绣球属种质资源，进行物候观测，筛选适合园林绿化和家庭园艺的优良品种，开发出多样的绣球产品，建立完善的扦插、组织培养和养护管理体系，并开展绣球属植物的新品种培育工作，为绣球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017.07
29	华东地区近自然园林植物景观营造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本项目研究组成合理、结构科学、功能显著的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建设的理论与方法，从而指导营造适宜的城市园林绿地近自然植物景观	2017.06
30	京津冀地区新优园林植物选育与产业化示范	本项目旨在筛选出有潜力的适宜植物品种，在京津冀地区（本项目主要试验基地为河北衡水）进行驯化试验和物候观测，并对于适应性良好的植物品种进行扦插或者组培快繁技术攻关，实现产业化，并推广应用	2017.06
31	冬青属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与新品种创制	本项目研究目标为收集冬青属种质资源，开展冬青杂交育种和实生苗选择育种技术研究，通过分子标记技术鉴定杂交子代真实性和实生苗优良单株的亲本确定，通过高枝嫁接技术，缩短育种周期，建立后代评价模型，建立冬青属扦插繁育和养护技术体系	2017.01
32	不同立地环境花境配置技术与应用研究	以适应不同立地条件的专类花境植物或常绿球宿根花卉为主要材料，对花境植物材料的组合进行试验，探讨不同花境的“模块化”和“套餐化”，以求推出一批优秀的花境模块	2016.01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1,755.22	4,862.65	4,675.26	4,278.80
营业收入（万元）	68,666.05	148,894.92	144,733.28	126,673.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6%	3.27%	3.23%	3.38%

八、境外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以“科学管理创精品”为质量管理方针，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是园林绿化行业中最早获得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在2004年12月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于2017年10月通过了ISO9001：2015国际质量体系再认证；于2018年10月通过了ISO14001：2015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9年10月获得了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断强化对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园林施工规范体系。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对各子公司、分公司、各事业部、各工程项目部进行了规范化管理，规范内容涵盖施工现场各阶段、各专项和各人员。公司通过各项目及各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了项目质量目标的完成。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已制定了《施工合同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办法》、《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办法》、《工程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管理制度》等相关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结合上述制度，公司制定了岗位责任书、施工工程质量标准、材料使用标准，对涉及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项目交底、项目部组建、图纸会审、成本预算、项目经理责任书、施工过程控制、工程验收、决算审计以及养护移交均有相关控制要求。

公司明确了施工人员考核、工程成本估计、成本列报、项目人才队伍建设等专项管理，各级项目经理、工程主管均按上述制度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及考核，

保证施工质量，确保工程项目按期完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工程人员均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工程质量把关，相关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施工质量纠纷及相关诉讼和仲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施工质量纠纷，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立了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目前公司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人员任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时，承接了园林有限的全部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主要是持有和管理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除持有园融集团58.54%的股权、风舞投资12.10%股权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股东风舞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股东风舞投资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园融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吴光洪	直接持有园融集团 58.54%的股权，直接持有风舞投资 12.10%的股权，通过园融集团、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7.1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风舞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8%的股份
亿品创投	同一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舟洋创投	
南海成长	同一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4%的股份
杭州叩问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20%股权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40%股权
淮北市巨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北京文达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羽煌文化持有其 26.35%股权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1	吴光洪	中国	董事长	2017年1月1日至今
2	张炎良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月1日至今
3	陈伯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日至今
4	丁旭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日至今
5	包志毅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今
6	邵煜	中国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30日至今
7	董望	中国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30日至今
8	姚铮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日-2019年3月29日
9	杨新杭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日-2019年3月29日

原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杨新杭（已于2019年3月29日卸任）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系公司关联方；现公司独立董事邵煜、董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系公司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1	吴忆明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2	贾中星	中国	监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	张清	中国	监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原公司监事唐浩夫（已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6 月 4 日系公司关联方；现公司监事贾中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报告期初起系公司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1	张炎良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2	陈伯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	丁旭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4	李寿仁	中国	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5	孙立恒	中国	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6	王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今

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系公司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担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吴光洪	本人	董事长	园融集团	5,818	58.54%
				风舞投资	4,950	12.10%
2	张炎良	本人	董事、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0%
3	陈伯翔	本人	董事、副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3%
				风舞投资	4,950	11.82%
4	丁旭升	本人	董事、副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3%
5	吴忆明	本人	监事会主席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	40%

注：除上述企业外，原公司监事唐浩夫（已于2016年6月5日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4日系公司关联方。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序号	姓名	关系	本公司 任职	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联 关系
1	吴光洪	本人	董事长、 核心技术 人员	园融集团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桂花技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易大设计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2	丁旭升	本人	董事、副 总经理	画境种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浒溪生态	经理	子公司
3	姚铮	本人	独立董事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原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包志毅	本人	独立董事	杭州园林（300469）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董望	本人	独立董事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企业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系	本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贾中星	本人	监事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1：除上述企业外，独立董事包志毅、原独立董事姚铮（已于2019年3月29日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注2：除上述企业外，现独立董事董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2019年3月30日至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注3：原监事唐浩夫（已于2016年6月5日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4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注4：监事贾中星已于2019年12月不再担任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贾中星已于2020年5月8日不再担任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贾中星已于2020年5月8日不再担任舟洋创投董事兼总经理。

6、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园融集团执行董事为吴光洪，监事为干小考，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执行董事吴光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上述“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监事干小考除持有风舞投资0.45%股权外，其本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参股公司

类别	全称	公司持股比例
子公司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1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5%
参股公司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
子公司对外参股公司	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画境种业持股 15%

注：2020年6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1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6.72	车辆租赁费	6.72	车辆租赁费
合计	-	-	-	-	6.72	-	6.72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0.01%	-	0.01%	-

2017年及2018年，为优化资源利用，减少公司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和维护成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每年各发生租赁费6.72万元，占2017年及2018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0.01%，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2019年，公司未再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相应费用为0。

（2）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南段南湖	-	-	建设	2,427.18	建设	27.39	建设	1,962.12
	-	-	-	-	-	-	设计	17.62
北段南湖	-	-	建设	2,268.36	-	-	建设	1,918.33
	-	-	-	-	-	-	设计	34.18
建德城乡	养护	432.82	建设及 养护	658.52	建设	5,676.43	建设	21,148.62
合计	-	432.82	-	5,354.06	-	5,703.82	-	25,080.8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63%	-	3.60%	-	3.94%	-	19.80%

注：表格中的数据不包括审价差异情况。

1) 上述关联方的股东之间关系说明

关于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的股权结构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参股公司情况”。

①南段南湖股东情况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岳阳市南湖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控股企业。

崇永投资为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鲲投资”）100%投资企业，为南段 PPP 项目的社会投资方。

睿鲲投资于 2015 年 8 月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4000299177，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航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24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睿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姚睿	800.00	40.00
2	汤英杰	600.00	30.00
3	李鲲鹏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睿鲲投资现任执行董事为汤英杰，监事为李鲲鹏，经理为姚睿。

崇永投资及其股东睿鲲投资与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北段南湖股东情况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岳阳市南湖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控股企业。

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照投资”）为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鹊鸿投资”）100%投资企业，为北段 PPP 项目的社会投资方。

鹊鸿投资于 2015 年 8 月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4000299169，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2410 室，法定代表人袁陆军，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鹊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袁陆军	2,500.00	50.00
2	尹子发	1,250.00	25.00
3	殷超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鹊鸿投资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袁陆军，监事为周海军。

崇照投资及其股东鹊鸿投资与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建德城乡股东情况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沐野实业为建德美丽城乡项目的社会投资方。其于 2015 年 6 月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为 330106000415709，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3 号楼 10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闫辉，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承接环保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沐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闫辉	5,000.00	100.00

沐野实业现任执行董事为闫辉，经理为姜震宇，监事为贺守宽。

沐野实业与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项目公司之董事会、管理层的构成及公司委派人员情况

①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南段南湖与北段南湖 PPP 平台公司均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管理层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上述两个平台公司由公司委派傅磊（公司员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公司相关员工任职平台公司的主要原因：公司系该 PPP 项目的施工方，为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完成，应股东方和业主单位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审价结算完成前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平台公司负责人。

②建德城乡

建德城乡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管理层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徐娟英为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由沐野实业委派）。公司不存在委派人员任职于董事会、管理层的情况。

3) 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控制力的说明

①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公司章程中关于决策程序的相关约定及说明

A.股东会决策约定

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对公司对外担保、转投资、变更公司登记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按股东认缴出资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表决。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延长营业期限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前款决议事项外的其他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

过。

B.董事会决策约定

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

C.管理层决策约定

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D.相关说明

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分别为南段 PPP 项目与北段 PPP 项目的 SPV 平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的实际决策机构为股东会。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分别为崇永投资、崇照投资，其分别持有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98% 的股份，为平台公司之控股股东。鹊鸿投资、睿鲲投资分别作为崇永投资、崇照投资的 100% 控股股东，为平台公司实际受益方。

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系为顺利实施 PPP 项目而设立。睿鲲投资、鹊鸿投资通过委派人员担任出纳等职务，实现对平台公司资金的管理；岳阳市南湖新区管委会委派职员代表监管项目施工和工程结算等具体情况。

由上可见，公司作为项目平台公司 1% 股权的出资方，主要承担工程施工的责任，对项目平台公司不存在具体运营、资金等控制权，因此对项目平台公司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建德城乡公司章程中关于决策程序的相关约定及说明

A.股东会决策约定

建德城乡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 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且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4) 股东大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B. 董事会决策约定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第十七条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C. 管理层决策约定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D. 相关说明

建德城乡系建德美丽城乡项目的实施平台公司，系为顺利实施工程而设立。其社会资本方沐野实业，持有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63%的股权，为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参股 35%，对平台公司及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与管控。

公司作为平台公司 2%股权的出资方，不存在委派人员任职于建德城乡董事会、管理层的情况，对项目平台公司不存在具体运营、资金等控制权，对项目平台公司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为实现上述项目施工有序实施并顺利完成，参股了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及建德城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仅参与相关项目的施工管理，对平台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已审计完毕，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相关协议、合同约定之情形。

4) 公司对各项目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对“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分别持有上述平台公司 1%、1%和 2%的股权，2017-2018 年度，公司根据参股比例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按照成本法（参股比例较低，对平台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会计核算。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将以参股方式投资的项目公司划分为非交易性权益

工具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崇永投资与崇照投资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供应商杭州中润注册地相近的情况说明

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崇永投资与崇照投资的控股股东在 2015 年设立时因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招商引资，由其对接到森禾商务广场，并免费提供注册地址，崇永投资、崇照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并未在该注册地址办公；公司供应商杭州中润因其原办公楼被拆迁后，杭州中润的股东在森禾商务广场购买了物业，杭州中润于 2017 年搬迁到森禾商务广场。上述三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4,500	2011/3/25-2018/3/2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张炎良、李悦华、丁旭升、张艳、陈伯翔、盛韩萍 ^{注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2016/1/7-2017/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注2}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是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1,000	2016/5/12-2017/5/11	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到期后两年止	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400	2019/3/20-2019/9/4 2020/5/12-2021/5/1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8,000	2017/1/4-2018/1/4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00	2016/2/29-2017/2/28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招商银行	3,000	2016/6/15-2017/5/15	担保书生效之	吴光洪、倪蓓	连带责任	是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保证	
		10,000	2017/5/11-2018/5/11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	2018/5/8-2019/4/6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4/3-2019/10/3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0,000	2016/10/13-2017/10/12	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1/5-2018/1/5				是
			2017/2/9-2018/2/1				是
			2017/3/13-2018/3/12				是
		20,000	2017/10/10-2018/10/12	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8/1/12-2018/12/28				是
			2018/3/6-2019/3/11				是
			2018/2/2-2019/2/1				是
		22,000	2019/3/11-2020/3/6	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8/20-2020/8/18				
2020/6/28-2022/6/2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	2016/11/24-2017/11/24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1/25-2018/1/25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28,000	2017/3/24-2026/3/24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000	2017/10/19-2018/4/19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吴光洪、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5,000	-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完毕
	分行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2019/8/5-2020/7/17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25,000	2019/9/11-2019/12/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园融投资、吴光洪、倪蓓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9/9/6-2019/12/30				是
			2019/11/6-2020/11/5				否

注 1: 倪蓓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吴光洪先生配偶, 李悦华女士系公司董事张炎良先生配偶, 张艳女士系公司董事丁旭升先生配偶, 盛韩萍女士系公司董事陈伯翔先生配偶。

注 2: 2016 年 1 月 6 日, 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 33010011-2015 年(杭营)字 0039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为 33010011-2016 年杭营(保)字 0003 号, 并提供 50 万元的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编号为 33010011-2016 年杭营(质)字 0001 号。同时,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建德城乡	458.79	-	5,694.37	-
	南段南湖	3,794.14	3,607.49	3,243.55	46.68
	北段南湖	3,608.53	3,473.56	1,808.38	4,152.73

2020年6月末应收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的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款、养护结算款, 2019年末应收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的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款, 2018年末应收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的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养护结算款, 2017年末应收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的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结算款。

(2) 项目收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 上述三个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实施“南段PPP项目、北段PPP项目(含提升项目)和建德美丽城乡项目”的工程施工所致, 其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末工程施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0年6月末 累计工程施工收款	累计收款/(累计收款+ 期末应收账款)
南段PPP项目	1,237.64	9,967.38	88.95%
北段PPP项目	1,256.70	9,861.22	88.70%
南段PPP项目提升	2,556.50	-	-
北段PPP项目提升	2,346.60	-	-
建德美丽城乡项目	-	45,944.58	100.00%

注：上述项目统计金额不包含设计和养护业务

1) 南/北段 PPP 项目收款进度情况

根据公司与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按每月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经决算审计后付至 95%，预留 5%作为工程质保金。”

截至2020年12月19日，南/北段PPP项目状态均为已审计完毕，项目“累计收款/(累计收款+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00%和99.49%，与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南段PPP项目提升、北段PPP项目提升工程分别为“南/北段PPP项目”的提升项目，于2019年12月竣工。截至2020年12月19日，南段PPP提升项目收款进度为100%，北段PPP提升项目已审计完毕，尚未回款。

2) 建德美丽城乡项目收款进度情况

建德美丽城乡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每月支付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的工程进度款，待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经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预留5%作为质保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审计，项目“累计收款/(累计收款+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100.00%。

上述项目方付款情况基本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的情形，该租赁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利用，减少公司资本性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和维护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小，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1%、0.01%、0和0。该等关联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提供岳阳南湖交通三圈PPP项目的工程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PPP项目所形成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在上述工程项目完成并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政府方对上述PPP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建德城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提供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参与EPC项目所形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政府方对上述EPC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

(4)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系公司为取得银行授信，应贷款银行要求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对公司贷款作补充担保，为目前银行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保人承担连带风险极小。因此，上述担保方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业务发生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之情形。

5、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防范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经从货币资金业务的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支付办理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立信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

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权力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议事规则中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 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查:

(一) 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 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六条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决定。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应首先向董事会说明其独立意见，董事会召集人也应当说明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然后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查有关关联交易必要性时，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或担任关联交易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工作。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不得实施。

第四十五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本制度第四十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四十八条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应有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针对各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审批，同意与关联方按照议案确定的方式以及预计金额开展交易，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一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在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对偶发性关联交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单独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间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准，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股东风舞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共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期
1	吴光洪	中国	董事长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2	张炎良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3	陈伯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4	丁旭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5	包志毅	中国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6	邵煜	中国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7	董望	中国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1、吴光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副会长、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花卉协会副会长兼绿化苗木分会会长、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浙江省园林工程分会会长、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农业区域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浙江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导师、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南昌理工学院客座教授、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易大设计执行董事、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和桂花技术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当选杭州市江干区人大代表。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张炎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杭州市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

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陈伯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林科院技术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丁旭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投标部经理，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画境种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泮溪生态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包志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文园林》主编、《中国园林》、《风景园林》编委。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杭州天香园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股份独立董事、诚邦股份独立董事、棕榈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名誉院长、杭州园林（300649）独立董事。2015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董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邵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华盛顿大学、美国环保署（USEPA）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土木系博士后、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土木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201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共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全部由

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期
1	吴忆明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2	贾中星	中国	监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3	张清	中国	监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1、吴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钢铁集团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主办会计、处机关团支部书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中心财务部部长、机关党支部第二支部书记、局机关党组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3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贾中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科技报社记者、新闻部副主任、编委兼新闻部主任、副总编辑，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3、张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招投标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现兼任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监事。2013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炎良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2	陈伯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3	丁旭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4	李寿仁	中国	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间
5	孙立恒	中国	财务总监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6	王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1、张炎良先生，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陈伯翔先生，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丁旭升先生，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李寿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专家，浙江省“建设工匠”。历任杭州铁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林务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风舞投资监事。2013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

5、孙立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英国剑桥大学国际财务管理（财务总监CFO）职业资格认证，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财务管理高级技师。历任浙江恒林家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安吉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唯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韬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王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吴光洪	男	董事长
2	陈伯翔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寿仁	男	副总经理、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
4	李红艳	女	易大设计院院长
5	高凯	男	研发中心副主任
6	陈宇	男	工程管理总部总经理、工程事业部经理

1、吴光洪先生，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2、陈伯翔先生，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3、李寿仁先生，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4、李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历任杭园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现任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院长。

5、高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植物园科研中心科员、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科信科副科长、上海植物园园艺科副科长，2015年6月起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6、陈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办主任、投标中心经理、工程总监，现兼任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工程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工程事业部经理。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一）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3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为董事，选举包志毅、董望、邵煜为独立董事，该7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光洪先生为董事长。

（二）现任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3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忆明、贾中星为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张清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忆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目前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1、园融集团

园融集团持有公司7,840.26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4.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园融集团股权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董事长	3,405.86	58.54%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804.63	13.83%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804.63	13.83%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802.88	13.80%

目前，园融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持有园融集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风舞投资

风舞投资持有公司1,485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2.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风舞投资股权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董事长	598.83	12.10%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585.00	11.82%
李寿仁	副总经理、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	247.50	5.00%
孙立恒	财务总监	225.00	4.55%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180.00	3.64%
李红艳	易大设计院院长	50.00	1.01%
陈宇	工程管理总部总经理、工程事业部经理	45.00	0.91%
张清	监事	36.00	0.73%

目前，风舞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吴光洪、陈伯翔、李寿仁、孙立恒、吴忆明、张清、李红艳、陈宇持有风舞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吴光洪	董事长	园融集团	5,818	58.54%
			风舞投资	4,950	12.10%
			杭州远志成成长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120	12.00%
2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0%
3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3%
			风舞投资	4,950	11.82%
4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3%
5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 司	300	8.00%
			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200	1.00%
6	董望	独立董事	成都弈鼎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1,000	15.00%
7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风舞投资	4,950	3.64%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 司	10	40.00%
8	张清	监事	风舞投资	4,950	0.73%
9	李寿仁	副总经理、技术 服务总部总经 理	风舞投资	4,950	5.00%
10	孙立恒	财务总监	风舞投资	4,950	4.55%
11	李红艳	易大设计院长	风舞投资	4,950	1.01%
12	陈宇	工程管理总部 总经理、工程事 业部经理	风舞投资	4,950	0.91%

除以上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9年度在公 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是否专职领薪
1	吴光洪	董事长	44.54	是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9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是否专职领薪
2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38.22	是
3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30.41	是
4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30.41	是
5	姚铮	独立董事	1.42	否
6	包志毅	独立董事	5.92	否
7	杨新杭	独立董事	1.42	否
8	邵煜	独立董事	4.50	否
9	董望	独立董事	4.50	否
10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27.74	是
11	张清	监事	15.72	是
12	贾中星	监事	-	否
13	李寿仁	副总经理、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	30.41	是
14	孙立恒	财务总监	23.08	是
15	王冰	董事会秘书	30.41	是
16	李红艳	易大设计院院长	32.40	是
17	陈宇	工程管理总部总经理、工程事业部经理	24.20	是
18	高凯	研发中心副主任	15.95	是

注：姚铮先生和杨新杭先生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均为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3月29日；邵煜、董望的任职日期均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吴光洪	董事长	园融集团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桂花技术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易大设计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杭州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画境种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浒溪生态	经理	控股子公司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	名誉院长、教授	无
		杭州园林（300649）	独立董事	
董望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	研究员	
		乾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	研究员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贾中星	监事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沅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清	监事	南段南湖	监事	参股公司
		北段南湖	监事	
李寿仁	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	风舞投资	监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陈宇	工程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工程事业部经理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子公司

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价稳定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望先生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301）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116）独立董事和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之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董望、邵煜、包志毅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及说明》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董望、邵煜、包志毅在校担任的职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目前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为董事，选举姚铮、杨新杭、包志毅为独立董事，该7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年3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为董事，选举包志毅、董望、邵煜为独立董事，该7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	变动原因
2019年3月	吴光洪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姚铮 包志毅 杨新杭	吴光洪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包志毅 董望 邵煜	新进：董望 邵煜 退出：姚铮 杨新杭	董事会换届过程中对独立董事个别调整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忆明、贾中星为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张清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3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忆明、贾中星为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张清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立恒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炎良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2018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新聘王冰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张炎良为公司总经理、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立恒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时间	原高管成员	新高管成员	高管变动	变动原因
2018年12月	陈伯翔 丁旭升 李寿仁 孙立恒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李寿仁 孙立恒 张炎良 王冰	新进：王冰	为优化管理团队，总经理张炎良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王冰为新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更换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所致，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不属于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行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有）；（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程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条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和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年6月20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年11月19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年4月26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6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9	2020年4月20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主要包括：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除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23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7年3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7年5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7年7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17年9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	2017年11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6	2017年1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7	2018年4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	2018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9	2018年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0	2018年12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1	2019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	2019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2019年4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4	2019年7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5	2019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6	2019年1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7	2020年3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8	2020年6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9	2020年7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	2020年7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21	2020年9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2	2020年9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3	2020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4	2020年1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作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

1、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

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4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7年3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7年5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17年7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18年4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18年4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18年12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7	2019年3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8	2019年3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9年4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9年9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20年3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20年7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20年9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20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细则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1、独立董事的履职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7）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股东会和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五条，董事会秘书有以下主要职责：（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

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述信息披露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吴光洪、张炎良、包志毅组成。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吴光洪担任。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董望、邵煜、丁旭升组成，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董望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 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 7、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8、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至少两名。公司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包志毅、董望、吴光洪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包志毅担任。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

1、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7、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8、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9、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完整、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在实际中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所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所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376,581,461.99	272,554,161.14	400,115,693.14	305,011,044.61
应收票据	49,030,643.24	35,469,190.95	27,967,506.61	11,121,751.94
应收账款	962,334,741.72	1,187,162,653.47	689,652,307.75	447,793,179.57
应收款项融资	1,668,732.00	1,200,000.00	-	-
预付款项	12,521,006.55	9,145,658.27	2,736,067.83	2,559,649.37
其他应收款	50,679,444.71	57,437,584.83	25,715,301.54	73,229,555.26
存货	24,017,428.66	726,431,428.43	752,772,440.22	707,606,837.64
合同资产	883,647,017.59			
其他流动资产	58,458,286.71	45,417,574.16	36,604,404.03	17,596,719.79
流动资产合计	2,418,938,763.17	2,334,818,251.25	1,935,563,721.12	1,564,918,73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00,000.00	2,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69,997,016.19	543,867,160.47	397,518,612.26	232,360,637.79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00.00	2,200,000.00	-	-
固定资产	2,779,061.60	3,021,480.99	3,503,643.26	4,472,307.3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	4,036,537.93	3,934,960.46
无形资产	162,052.65	272,282.27	387,972.02	641,036.63
长期待摊费用	26,672,874.48	30,361,002.96	31,654,848.40	29,405,47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3,281.82	24,935,783.14	25,226,066.90	21,460,58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35,286.74	604,657,709.83	464,527,680.77	294,474,998.21
资产总计	2,856,374,049.91	2,939,475,961.08	2,400,091,401.89	1,859,393,736.39
短期借款	71,800,000.00	61,9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票据	186,144,829.35	183,592,120.34	147,771,837.49	99,961,754.90
应付账款	1,178,879,346.88	1,262,524,758.43	980,205,416.96	722,927,365.13
预收款项		200,000.00	4,787,601.69	1,499,305.55
合同负债	207,905.00			
应付职工薪酬	7,420,182.30	12,911,648.88	13,415,658.48	13,184,105.07
应交税费	12,828,075.65	8,544,507.90	11,210,767.13	9,727,070.02
其他应付款	8,381,206.20	9,134,740.36	7,287,154.48	13,266,567.68
其他流动负债	90,635,115.19	99,974,381.28	34,955,568.15	23,299,542.21
流动负债合计	1,556,296,660.57	1,638,782,157.19	1,256,634,004.38	940,865,710.56
长期借款	305,000,000.00	320,000,000.00	310,000,000.00	190,000,000.00
预计负债	7,400,360.85	13,073,184.38	9,537,844.72	9,257,280.60
递延收益	6,280,265.72	6,210,597.49	3,998,020.00	4,580,6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80,626.57	339,283,781.87	323,535,864.72	203,837,970.60
负债合计	1,874,977,287.14	1,978,065,939.06	1,580,169,869.10	1,144,703,681.16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资本公积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其他综合收益	449,350.05			
盈余公积	51,162,746.09	51,162,746.09	36,656,258.59	23,760,230.93
未分配利润	455,503,568.32	411,441,370.86	284,387,855.64	188,821,06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697,470.01	935,185,922.50	793,625,919.78	685,163,105.64
少数股东权益	1,699,292.76	26,224,099.52	26,295,613.01	29,526,94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396,762.77	961,410,022.02	819,921,532.79	714,690,05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6,374,049.91	2,939,475,961.08	2,400,091,401.89	1,859,393,736.3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6,660,481.66	1,488,949,195.60	1,447,332,808.44	1,266,739,231.59
减：营业成本	541,194,595.37	1,199,709,601.51	1,155,224,247.74	1,013,955,477.81
税金及附加	2,220,625.17	2,297,911.37	2,286,846.43	2,004,659.79
销售费用	4,454,969.87	12,424,473.57	11,088,242.73	9,508,538.58
管理费用	27,030,828.66	66,116,357.01	58,300,852.20	65,147,321.18
研发费用	17,552,151.86	48,626,511.06	46,752,641.37	42,788,038.46
财务费用	7,626,233.60	14,065,566.84	23,033,961.98	13,241,764.16
其中：利息费用	12,051,392.23	19,407,538.26	21,901,100.67	12,975,925.03
利息收入	614,984.18	1,513,609.35	1,309,377.61	884,446.95
加：其他收益	1,619,374.79	1,170,426.30	1,671,501.09	1,870,68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335.21	-	-	-22,086.96
汇兑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85,531.08	7,248,848.9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104,032.32	-4,345,37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31.26	8,014.84	-4,871.8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1,357,256.05	154,187,180.76	128,221,499.60	117,591,786.23
加：营业外收入	264,020.00	8,145,000.98	428,110.51	1,687,523.19
减：营业外支出	30,819.27	328,496.66	172,550.36	2,570,966.8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1,590,456.78	162,003,685.08	128,477,059.75	116,708,342.59
减：所得税费用	6,760,981.35	20,515,195.85	17,199,179.39	17,722,928.5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829,475.43	141,488,489.23	111,277,880.36	98,985,414.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2,762,549.72	141,488,489.23	111,277,880.36	98,985,414.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2,066,925.71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2,197.46	141,560,002.72	114,509,216.94	100,152,364.50
2、少数股东损益	767,277.97	-71,513.49	-3,231,336.58	-1,166,950.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829,475.43	141,488,489.23	111,277,880.36	98,985,41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62,197.46	141,560,002.72	114,509,216.94	100,152,36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277.97	-71,513.49	-3,231,336.58	-1,166,950.41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1.17	0.95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1.17	0.95	0.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451,999.26	968,740,059.24	960,888,967.29	1,186,767,01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8,575.50	35,311,635.15	118,720,181.71	74,963,73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370,574.76	1,004,051,694.39	1,079,609,149.00	1,261,730,75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032,724.21	920,050,756.51	883,031,535.60	931,343,51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06,740.53	61,618,390.19	51,396,960.33	44,491,69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64,048.60	41,563,040.50	38,130,027.93	31,369,04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7,727.93	121,652,576.06	86,743,817.94	167,835,3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211,241.27	1,144,884,763.26	1,059,302,341.80	1,175,039,5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666.51	-140,833,068.87	20,306,807.20	86,691,163.0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97.62	63,463.05	4,54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7.62	63,463.05	4,54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589.95	2,826,796.65	8,925,285.65	8,997,309.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224.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14.40	2,826,796.65	8,925,285.65	8,997,30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14.40	-2,792,699.03	-8,861,822.60	-8,992,75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693,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800,000.00	172,800,000.00	207,000,000.00	39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00,000.00	172,800,000.00	207,000,000.00	426,293,9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900,000.00	157,900,000.00	87,000,000.00	284,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24,233.21	19,392,766.01	27,744,367.51	12,788,35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24,233.21	177,292,766.01	114,744,367.51	296,958,35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5,766.79	-4,492,766.01	92,255,632.49	129,335,54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35,285.88	-148,118,533.91	103,700,617.09	207,033,945.2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269,950,313.03	62,916,36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267,682.09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269,950,313.0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374,047,493.38	260,391,459.81	346,059,860.72	238,317,579.73
应收票据	49,030,643.24	35,469,190.95	27,967,506.61	11,121,751.94
应收账款	930,408,588.45	1,199,510,850.09	663,726,690.72	446,619,471.91
应收款项融资	1,568,732.00	1,200,000.00	-	-
预付款项	10,864,956.45	8,452,538.19	2,565,071.80	2,471,248.87
其他应收款	74,798,925.25	79,106,955.50	36,338,927.29	72,717,180.86
存货	1,123,443.00	866,295,460.60	814,076,195.11	696,763,556.32
合同资产	1,065,029,305.13			
其他流动资产	35,445,179.60	6,814,501.10	7,119,257.98	659,240.94
流动资产合计	2,542,317,266.50	2,457,240,956.24	1,897,853,510.23	1,468,670,03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00,000.00	2,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28,466,142.77
长期股权投资	101,373,826.80	129,989,926.80	129,989,926.80	104,989,92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00.00	2,200,000.00	-	-
固定资产	2,418,149.79	2,526,777.73	2,617,498.43	3,268,202.63
在建工程		-	-	2,132,714.53
无形资产	127,588.64	215,399.32	376,101.07	614,920.71
长期待摊费用	10,582,130.38	12,516,547.06	15,172,084.79	14,435,91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21,659.92	25,106,467.71	24,989,442.48	22,117,67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034,355.53	172,555,118.62	175,345,053.57	178,225,500.94
资产总计	2,694,351,622.03	2,629,796,074.86	2,073,198,563.80	1,646,895,531.51
短期借款	69,800,000.00	59,9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186,144,829.35	183,592,120.34	147,771,837.49	99,961,754.90
应付账款	1,173,477,063.33	1,250,158,507.11	975,379,290.84	717,788,591.75
预收款项		-	2,992,817.91	13,034,441.95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	5,781,408.77	9,222,549.77	9,765,599.20	10,718,675.65
应交税费	12,502,412.67	7,235,318.87	10,560,634.33	8,632,006.21
其他应付款	8,054,958.79	8,471,735.81	6,752,530.90	10,409,42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89,009,101.95	82,010,806.32	34,005,031.10	23,208,256.21
流动负债合计	1,544,769,774.86	1,600,591,038.22	1,242,227,741.77	938,753,147.35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50,000,000.00	-	-
预计负债	7,400,360.85	13,073,184.38	9,537,844.72	9,257,280.60
递延收益	2,524,000.00	2,332,000.00	2,698,000.00	3,06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24,360.85	65,405,184.38	12,235,844.72	12,321,280.60
负债合计	1,684,694,135.71	1,665,996,222.60	1,254,463,586.49	951,074,427.95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资本公积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盈余公积	51,133,403.79	51,133,403.79	36,626,916.29	23,730,888.63
未分配利润	485,449,148.72	439,591,514.66	309,033,127.21	199,015,28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657,486.32	963,799,852.26	818,734,977.31	695,821,10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4,351,622.03	2,629,796,074.86	2,073,198,563.80	1,646,895,531.5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0,523,044.73	1,445,574,141.01	1,404,257,768.66	1,245,838,783.54
减：营业成本	532,138,682.69	1,175,867,393.39	1,130,284,389.08	1,003,128,647.51
税金及附加	2,177,828.40	2,146,335.07	2,224,696.51	1,865,224.62
销售费用	4,009,912.40	11,042,061.16	9,663,360.79	8,583,861.16
管理费用	22,382,488.90	53,674,056.20	46,602,979.33	54,752,299.67
研发费用	17,042,098.39	46,865,841.13	46,228,583.86	43,653,190.76
财务费用	4,971,717.95	2,710,986.76	6,172,787.89	8,884,161.64
其中：利息费用	4,925,346.20	3,560,048.38	6,453,399.69	8,517,932.32
利息收入	606,313.07	1,480,415.18	1,109,565.87	777,053.66
加：其他收益	1,194,793.48	366,000.00	1,442,017.75	1,469,05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086.9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40,771.58	2,755,171.4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864,553.66	-2,564,87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31.26	8,014.84	-4,871.8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2,554,337.90	156,447,770.00	145,666,450.13	123,848,621.34
加: 营业外收入	264,020.00	8,145,000.98	292,408.62	1,383,454.29
减: 营业外支出	6,000.00	274,951.92	75,928.01	73,828.9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2,812,357.90	164,317,819.06	145,882,930.74	125,158,246.71
减: 所得税费用	6,954,723.84	19,252,944.11	16,922,654.19	17,136,004.7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5,857,634.06	145,064,874.95	128,960,276.55	108,022,241.9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857,634.06	145,064,874.95	128,960,276.55	108,022,241.9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57,634.06	145,064,874.95	128,960,276.55	108,022,241.9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943,641.10	942,552,785.50	1,139,439,122.52	1,316,345,184.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8,707.31	20,599,837.46	63,596,567.33	81,211,24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392,348.41	963,152,622.96	1,203,035,689.85	1,397,556,43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714,871.74	915,315,011.77	891,337,156.29	913,859,02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4,020.43	44,928,542.03	37,104,086.15	31,652,56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22,724.82	39,868,074.16	36,224,952.59	29,656,700.6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8,607.69	118,802,041.59	82,117,316.55	95,284,85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830,224.68	1,118,913,669.55	1,046,783,511.58	1,070,453,1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876.27	-155,761,046.59	156,252,178.27	327,103,28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97.62	63,463.05	4,54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7.62	63,463.05	4,54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3,061.95	1,914,879.32	2,483,329.91	3,908,394.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89,41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61.95	1,914,879.32	27,483,329.91	93,324,49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61.95	-1,880,781.70	-27,419,866.86	-93,319,94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00,000.00	170,800,000.00	85,000,000.00	20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00,000.00	170,800,000.00	85,000,000.00	203,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	115,900,000.00	85,000,000.00	28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5,043.18	3,483,574.53	12,494,061.86	8,628,31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5,043.18	119,383,574.53	97,494,061.86	292,228,31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4,956.82	51,416,425.47	-12,494,061.86	-88,628,31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64,018.60	-106,225,402.82	116,338,249.55	145,155,031.6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69,694.88	319,595,097.70	203,256,848.15	58,101,81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33,713.48	213,369,694.88	319,595,097.70	203,256,848.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66,739,231.59元、1,447,332,808.44元、1,488,949,195.60元、686,660,481.66元，其中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分别为1,233,405,819.89元、1,392,549,077.45元、1,405,376,807.99元、652,787,414.2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37%、96.21%、94.39%、95.07%，金额及比例重大。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合同预计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工程变更，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更（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因此申报

会计师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五）”。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并评估管理层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②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完工百分比，获取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以验证其准确性；

③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与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④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⑤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测试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公司合并财务附注五、（三）所述，杭园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69,704,913.29 元、837,620,750.20 元、1,328,524,561.83 元、1,141,948,688.20 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21,911,733.72 元、147,968,442.45 元、141,361,908.36 元、179,613,946.48 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为此申报会计师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③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④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⑤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⑥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

(1) 对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实施审计程序

审计应对程序	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	事实结果	审计结论
(1)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会计师对发行人管理层、成本合约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编制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的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并查阅公司项目预计成本、预计收入编制管理细则等制度文件。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明细表，抽查了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与收款循环中的工程施工项目。重点检查了如下方面：（1）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变更资料是否得到恰当的审批；（2）检查预计总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或补充协议等变更资料相符；（3）预计总成本确认流程是否得到恰当的审批；（4）检查预计总成本确认金额与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招标控制价格文件、工程投资估算文件、工程设计概算文件、合同造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单价公允性文件是否相符；（5）检查已审价项目审价金额与预计金额偏差是否异常；（6）检查已竣工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成本偏差是否异常	发行人建立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制度设置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有关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的
(2) 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完工百分比，获取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以验证其准确性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重要项目的工程施工项目信息表与建造合同台账，获取发行人项目进度与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产值进度对比表，对占工程施工收入 90%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完工进度，检查如下情况：（1）检查项目信息表中的完工进度计算方法是否与会计政策中描述的实际成本法相一致；（2）检查计算进度使用的累计投入成本是否与财务账面相一致，重新计算实际成本法下项目完工进度；（3）检查项目进度与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对比表中登记的甲方或监理进度与甲方或监理的产值进度资料是否匹配；（4）检查、分析项目进度与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对比是否存在异常项目	公司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完工进度与甲方或监理的产值进度相匹配	发行人工程施工完工进度与外部产值相匹配，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与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工程施工项目信息表，对占工程施工收入 90%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检查如下情况：（1）检查预计总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变更资料相符；（2）检查预计总成本确认金额与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招标控制价格文件、工程投资估算文件、工程设计概算文件、合同造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单价公允性文件是否相符；（3）检查已审价项目审价金额与预计金额偏差是否异常；（4）检查、分析已竣工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成本偏差是否异常	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准确、充分	发行人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准确、充分，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可以确认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工程施工项目信息表，应付账款明细表，工程成本台账，对占工程施工收入	经检查，发行	发行人确认工程施

审计应对程序	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	事实结果	审计结论
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90%以上的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检查如下情况：（1）检查主要项目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是否得到恰当的审批；（2）检查成本台账中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价格与采购合同是否相符；（3）检查苗木、材料等收料单和送货单、分包工程量确认资料、结算资料是否与成本台账的入账时间、金额、成本类别等相符；（4）检查分析主要项目主要供应商结算单价的公允性；（5）对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额独立进行函证，其中：报告期内各期发函比例占比超过 80%，回函比例超过 70%；（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采购金额、关联关系等内容	本核算及时、准确，与财务报告披露金额相一致	工成本准确、及时，收入、成本确认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会计师在工程管理总部人员陪同下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行访谈，核查如下情况：（1）查看项目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2）对项目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与施工进度情况与在发行人内部获取的信息是否一致；（3）就了解到的项目信息与工程管理总部陪同人员讨论，分析现场了解到的信息与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是否一致	发行人账面记录的完工程度与项目现场工程形象进度相匹配，无重大异常	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完工进度与工程形象进度相匹配，收入确认真实性可以确认

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已与发行人治理层沟通，且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不存在重大的审计差异或调整事项，对形成审计意见不具有重大影响。

（2）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审计程序

审计应对程序	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	事实结果	审计结论
（1）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工程管理总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流程、日常对账流程、到达付款期的应收账款的催收流程、财务报表日挂账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分析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并查阅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工程量（款）结算管理制度等文件。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与实施分析性程序，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设置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检查如下方面：（1）债务人是否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是否违反合同条款；（3）债务人是否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迹象是否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5）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6）获取发行人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其经营特征、客户信用特征制定，坏账计提

审计应对程序	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	事实结果	审计结论
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检查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7）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独立进行客户函证，其中：报告期内各期发函比例在 90%左右，回函比例为 70%-86%之间；（8）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销售金额、关联关系等内容；（9）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充分合理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对于复核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结合以下核查程序：（1）检查单项重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合同及期后回款情况；（2）检查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等信息。	管理层基于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恰当	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合理

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已与发行人治理层沟通，且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不存在重大的审计差异或调整事项，对形成审计意见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桂花技术	10	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植物种苗；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00.00	2003 年设立取得
画境种业	3,500	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造林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林木种子生产）。	100.00	2011 年设立取得
易大设计	500	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	100.00	2012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浒溪生态	6,400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	95.00	2016 年设立取得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子公司全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桂花技术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全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画境种业	是	是	是	是
易大设计	是	是	是	是
浒溪生态	是	是	是	是
扬子江生态	否	是	是	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主要为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出具设计方案阶段、扩初阶段、出具施工图纸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根据设计合同，公司在完成每一阶段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园林景观设计项目所处阶段分阶段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

（2）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

5、BT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BT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以BT（建设-

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BT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BT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6、PPP业务核算方法

(1)在建造期间,按照建造合同准则,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5期)》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PPP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公司无需确认建造合同收入,PPP项目公司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待建设期结束后转

入长期应收款-回款期，同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2) 运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收回补贴款时，冲减“长期应收款”，并按期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记入“财务费用”。

(3) 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企业对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消。

(4) PPP项目的盈利模式：

1) 并表型（兰溪扬子江PPP项目、安吉浒溪PPP项目）

公司承接的兰溪扬子江PPP项目和安吉浒溪PPP项目，均根据地方政府相关项目招标要求，公司作为施工方或社会资本方参与投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PPP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主要负责项目的园林绿化施工，获得相关工程建设收益。

另外，公司或其他社会资本方根据出资比例享受平台公司的收益，同时通过参与PPP项目后期运营获得项目固定投资回报、可用性服务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

2) 非并表型（南段南湖PPP项目和北段南湖PPP项目）

南段南湖PPP项目和北段南湖PPP项目中，公司仅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具体施工，不参与项目的运营。其盈利模式与一般施工模式的项目相似，收益主要通过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实现。

其他社会资本方根据出资比例享受平台公司的收益，同时通过参与项目运营获得未来项目的运营维护收益、可用性服务收入等收益。

公司承接施工的上述PPP项目，均通过平台公司自主进行对外融资，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或增信措施以及其他支持义务的情形。

(5) 截至目前，公司参与承建的PPP项目及平台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平台公司	社会资本方		政府方	施工方
		本公司	其他社会资本方		
南段南湖PPP项目	南段南湖	杭园股份 1%	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 98%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1%	杭园股份

北段南湖PPP项目	北段南湖	杭园股份1%	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98%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	杭园股份
兰溪扬子江PPP项目(注)	扬子江生态	杭园股份10%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49%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41%	-	杭园股份
安吉浒溪PPP项目	浒溪生态	杭园股份95%	-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	杭园股份

注：2020年6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10%的股权。

1) 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作为平台公司的股东涉及的成本与收益及匹配性
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作为PPP项目公司的股东，根据PPP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并根据其持有PPP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及收益。

PPP项目公司的收益主要包括运营维护收益、可用性服务收益、投资回报收益等。

2) 公司作为PPP项目的施工方涉及的成本与收益及匹配性

公司作为PPP项目的施工方涉及的成本主要为工程建造成本，涉及的收入主要为工程施工确认相关收入，从而获得工程施工收益。

3) 公平性和公允性说明

公司的PPP项目均已在财政部入库，均通过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投标取得，相关项目的取得和定价具有公平性和公允性。

PPP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收入、可用性服务收入、投资回报均已在招投标文件中约定，具有公平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根据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具有公平性和公允性。

公司PPP项目施工均经过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公司与PPP项目平台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并约定建造业务价格，最终建造费用由政府方审计确认，作为PPP项目的施工方，建造收益归公司所有，具有公平性和公允性。

公司和其他社会资本方基于PPP协议和施工合同参与PPP项目平台公司的组建和运营。项目施工和管理过程中，公司和其他社会资本方严格按照PPP协议约定、施工合同要求，并接受政府方的监督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和其他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运营方式符合协议约定、项目实际情况和PPP模式合作的行业惯例。其他社会资本方与公司间不存在彼此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或风险。

7、养护及运维收入

根据提供绿化养护合同约定的价格、服务期限以及绿化养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根据PPP合同约定的PPP项目竣工后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确定运维收入和实际成本。

8、收入确认方法与核算依据

对于实际工作量、总工作量、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款项的结算时点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收入的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根据建造合同准则：

“第十八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第二十一条 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 （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完工进度采用成本比例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完工进度采用工作量法。成本比例法和工作量法均符合《建造合同》准则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要求。

具体实际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实际工作量、总工作量、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款项的结算时点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实际合同成本、合同总成本、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款项的结算时点及其执行情况

1) 实际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材料、苗木、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机械和其他费用等。

当期实际发生成本确认主要依据包括收料单、苗木结算资料、材料结算资料、

机械费用结算资料、劳务分包结算资料、专业分包结算资料等。

2) 合同总成本的确认依据

工程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结合施工现场情况，确定各种相关费用的使用方案、费用清单。然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预计施工过程中各种相关成本的使用数量，结合项目当地各项相关费用的市场行情，合理测算出费用单价，并以各单项的预计工程量×单价计算得出单项初始预计总成本，并按照招投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明细汇总合计出整个工程的初始预计总成本。

合同总成本确认主要依据包括招标文件、中标清单、工程合同、施工图纸、会议纪要、成本预算、补充合同或变更联系单、变更签证、预计变动表及附件等。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作为施工方，按照业主方（甲方）及设计方的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的，通过补充协议、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等方式，对工程量进行调增或调减。因此，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变动。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是在初始预计总成本的基础上，根据经发包方或设计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信息，按照初始预计总成本编制的相似方法，以单价×工程变更量进行汇总调增或调减，经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为该工程的实时预计总成本。

3) 合同总收入的确认依据

公司一般经招投标程序承接工程项目，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书并提交项目报价，最终通过以中标价确定合同金额，初始预计总收入一般按照合同金额确定。施工期间如有项目变更、材料调整差价等影响收入形成的事项发生，在取得监理或业主签证、补充协议、变更联系单等依据之后，对预计总收入进行及时调整。

合同总收入确认主要依据包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变更联系单、变更签证、预计变动表及附件等。

4) 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完工百分比（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与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主要依据为上述确认实际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相关资料。

5) 当期收入的确认时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当期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完工进

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6) 款项的结算时点及与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

通常园林工程施工合同中支付条款所约定的工程款项结算时点分为预付款结算（如有）、进度款结算、竣工款结算（如有）、审价结算等阶段，其中进度款一般按照业主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进度产值乘以约定比例进行分期结算和款项支付；审价结算一般按照业主聘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最终审计，以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确认的最终审计结果完成余款结算。

公司根据《建造合同》会计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园林工程施工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款项结算、支付时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业主方提交款项结算申请。

(2)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实际工作量、总工作量、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款项的结算时点及其执行情况

1) 实际工作量的确认依据

按照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行业惯例，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所达到的阶段以及业主方确认的“文件/图纸/样板等签收及设计阶段确认单”中所累计完成合同进度（完工百分比），合同金额乘以该合同进度，确认为该设计合同的截至当期累计工作量。

在设计业务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并获取委托方确认的“文件/图纸/样板等签收及设计阶段确认单”时，表明公司已完成该阶段的设计工作。各期实际工作量的确认依据为委托方确认的“文件/图纸/样板等签收及设计阶段确认单”。

2) 总工作量的确认依据

公司取得项目并与客户确认信息之后，根据项目要求，计算预计完成的工作时间。同时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实际要求、完成时间要求制定相应的设计计划任务书，配置关键点的设计人员为组长，组成设计团队，制定项目预计工时表。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的时点进行设计人员组织架构，按既定的时间节点，合理配置人员结构，预测项目阶段性完成的工时总数。同时根据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人员结构和工作时间，保证项目成果顺利交付。

公司根据设计合同的合同金额作为总工作量的确认金额。

总工作量确认的主要依据包括工程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设计业务变更单等。

3) 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委托方确认的“文件/图纸/样板等签收及设计阶段确认单”中的累计完成合同进度作为完工进度。

完工百分比（完工进度）=实际累计工作量/合同总工作量×100%。

4) 收入的确认时点

各阶段结束时，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当期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不含税）×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5) 款项的结算时点及与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

通常园林景观设计合同中支付条款所约定的设计款项的结算时点与设计阶段相一致，在设计方完成不同阶段工作并交付阶段成果后，业主方支付该设计阶段一定比例的阶段结算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设计收入，设计业务合同中一般会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支付时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款项结算申请。

(3) 一般情况下的项目施工周期，相应外部证据支持及具体内容

由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属于非标产品，工程同质化程度较低，各工程项目的施工周期没有固定规律。通常而言，投资规模大、建设任务繁重的市政项目、施工期遭遇冰雪/干旱/雨季的项目、硬质景观比重高的项目、边拆迁边施工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历经多次设计变更的项目、地质环境导致施工难度较高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地产类项目、紧急类市政项目、绿化景观比重高的项目、投资金额较小的零星项目工期较短。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周期的外部依据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预计的施工周期在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一般情况下，实际施工周期比初始预计的施工周期长，这是由于初始预计的工期是在理想状态下的预估施工周期，实际施工过程中受天气、设计变更、拆迁等因素影响，实际施工周期会有所延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均有业主方、施工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的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开、竣工报告体现了实际施工周期。

公司在日常施工中谨遵施工合同中的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加紧建设，确保不因施工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施工周期产生纠纷，也未出现因工程延期触发处罚的情形。

9、园林工程施工关键业务节点的会计处理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根据业务模式分为按进度付款模式、EPC 模式、PPP 模式和 BT 模式，除控股方式下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会计处理略有差异之外，其他不同业务模式在不同业务节点的会计处理方式大致相似，主要归纳如下：

业务节点	业务描述	会计处理
1、招投标环节	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2、施工环节	实际发生合同成本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应付账款等
	进度工程结算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进度收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月末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毛利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3、竣工验收环节	根据企业会计核算政策，竣工时尚未结算的存货结转至应收账款核算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根据合同养护条款约定计提预计负债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预计负债
4、审价结算环节	根据审价结算差异调整（差异较小）	借：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或相反分录

对于并表类 PPP 项目，公司控股的 PPP 项目平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需要区分建设阶段、运维阶段分别进行以下会计核算：

(1) 项目建设期间的会计核算（不考虑税费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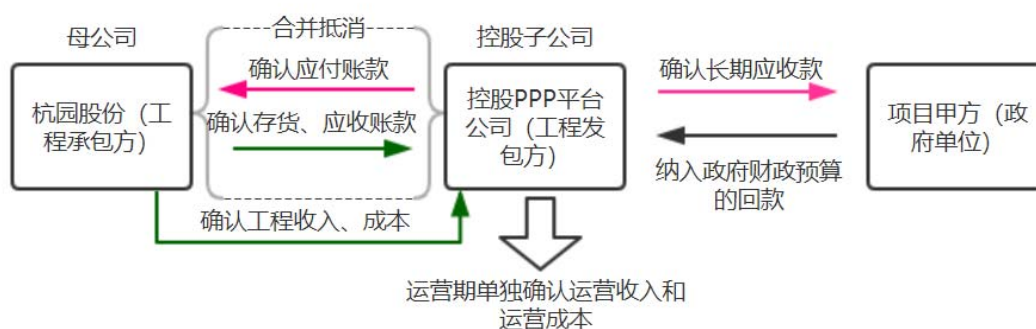
业务阶段 (确认时点)	计量依据	母公司（杭园股份）	项目公司
实际发生施工成本	招投标文件、PPP 协议、施工合同确定的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公司以成本比例法确定的完工进度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应付账款等	-
工程结算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借：长期应收款 贷：应付账款
收到/支付结算工程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按照完工进度确认		借：主营业务成本	-

业务阶段 (确认时点)	计量依据	母公司 (杭园股份)	项目公司
收入/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 主营业务收入	

(2) 项目运维期间的会计核算 (不考虑税费影响)

业务阶段 (确认时点)	计量依据	项目公司
发生运维成本	招标文件、PPP 协议或运维合同	借: 主营业务成本-运维成本 贷: 应付账款等
运维费结算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收到运维费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3) 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核算



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确认的存货及对 PPP 平台公司的应收账款，与 PPP 平台公司对公司的应付账款进行合并抵消，合并报表仅列示对业主方的长期应收款、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以及工程收入、成本和毛利。

10、成本确认方法与核算依据

(1) 建造模式和业务流程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按照业务模式主要为：按进度付款模式、EPC 模式和 PPP 模式。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为：投标、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开工、施工、进度结算、竣工验收、审价结算等过程。

(2) 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工程施工业务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构成包括：材料成本、苗木成本、机械成本、劳务成本、专业分包成本、和其他费用。

1) 材料、苗木成本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项目部在采购的材料与苗木到场时，专人接收材料与苗木，对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对送货单进行签收，并填写材料与苗木收料单，项目部对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月度结算，形成结算单，填写材料成本台账与苗木成本台账。每月项目部将当月的项目实际投入成本信息及收料单、送货单、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合约部，成本合约部收到资料信息后要及时复核并汇总分析审核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依据收料单、送货单、结算单、发票等各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确认材料和苗木成本的时点为材料和苗木实际投入时；确认材料和苗木成本的依据为：收料单、送货单、结算单、采购合同和发票。

2) 机械成本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每日机械现场施工，供应商开具台班单，项目部专人管理，对台班数量进行确认，项目部对供应商机械发生台班进行月度结算，形成结算单，并填写机械成本台账。每月项目部将当月的项目实际投入成本信息及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合约部，成本合约部收到资料信息后及时复核并汇总分析审核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门依据机械结算单、发票等各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确认机械成本的时点为机械实际投入时；确认机械成本的依据为：机械结算单、采购合同和发票。

3) 劳务分包成本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公司与劳务公司结算时，采用按工作量计价和按工时计价两种计价方式：按照工作量计价，由项目部人员统计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根据约定的工作量计价方式计算应付的劳务采购金额。公司与劳务公司双方对应结算金额确认后，形成劳务结算单；按照工时计价，由劳务公司出具按工种列示的劳务用工清单，结合人工单价计算应付的劳务采购金额，在公司与劳务公司双方确认后形成劳务结算单。公司以劳务结算单作为确认成本、供应商开票及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

每月项目部将当月的项目实际投入成本信息及劳务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合约部，成本合约部收到资料信息后及时复核并汇总分析审核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依据劳务结算单、发票各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确认劳务分包成本的时点为发生劳务实际投入时；确认劳务分包成本的依据

为：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双方确认后的劳务结算单、劳务分包合同，供应商发票等。

4) 专业分包成本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公司与专业分包商结算时，根据现场计量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当月应结算金额。公司与专业分包供应商双方对应结算金额确认后，形成专业分包结算单，并以此作为确认成本、供应商开票及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

每月，项目部将当月的项目实际投入成本信息及专业分包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合约部，成本合约部收到资料信息后及时复核并汇总分析审核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依据专业分包结算单、发票等各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确认专业分包成本的时点为：发生专业分包实际投入的当月；确认专业分包成本的依据为：公司与专业分包公司双方确认后的专业分包结算单、专业分包合同，供应商发票等。

5) 其他直接费成本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相关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相关人员及时将收集到的费用单据加以整理归类，填写报销单。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计入相关项目的其他直接费用。

确认其他直接费用的时点为：发生其他直接费用时；确认其他费用的依据为：相关费用单据和发票等。

(3) 成本按不同项目进行清晰归类，相关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

针对园林施工业务，公司严格进行分项目独立核算，各项目的成本按照实际所属项目进行归集，归集准确。在项目中标后，成本合约部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开具建项单，财务部门依据项目的建项单，分项目核算合同成本。不同项目之间的成本归集台账、管理及实施人员以及各个项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均可独立区分，从而保证公司为某一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明确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对实际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每月各施工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把当月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成本信息及单据、发票按时上报公司，保证了成本归集的及时性与完整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材料、苗木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

项目部内部控制流程：每单采购材料与苗木到场，项目部安排专人接收材料与苗木，对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对送货单进行签收，并填写材料与苗木收料单，项目部对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月度结算，形成结算单，填写材料成本台账与苗木成本台账。

成本合约部内部控制流程：成本合约部对项目部上报的材料成本台账与苗木成本台账进行复核，主要复核内容包括：①相关送货单、收料单、结算单合规性和真实性；②相关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财务部内部控制流程：对项目部经成本合约部复核后提交的成本资料进行核实并及时入账，包括：工程成本台账、收料单、送货单、结算单、发票、采购合同等。反映项目的实际投入及结算状况，做到账实一致。

2) 机械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

项目部内部控制流程：每日机械现场施工，供应商开具台班单，项目部专人管理，对台班数量进行确认，项目部对供应商机械发生台班进行月度结算，形成结算单，并填写机械成本台账。

成本合约部内部控制流程：成本合约部对项目部上报相关台账进行复核，主要复核内容包括：①相关台班单、结算单的合规性、真实性；②相关数据计算的准确性；③当期确认相关数据与预计情况的相符性。

财务部内部控制流程：对项目部经成本合约部复核后提交的成本资料进行核实并及时入账，包括结算单、发票、采购合同等。反映项目的实际投入及结算状况，做到账实一致。

3) 劳务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

项目部内部控制流程：项目部对月度劳务分包项目进行结算，形成劳务结算单，并填写劳务成本台账。

成本合约部内部控制流程：成本合约部对项目部提交的结算单及支撑资料、成本台账进行复核，主要复核内容包括：①相关结算单的合规性和真实性；②相关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财务部内部控制流程：对项目部经成本合约部复核后提交的成本资料进行核实并及时入账，包括劳务分包结算单、发票、劳务分包合同等。反映项目的实际投入及结算状况，做到账实一致。

4) 专业分包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

项目部内部控制流程：项目部对月度专业分包项目进行工作量结算，形成工程月度工程量产值，按分包合同结算分包商工程量金额，并填写结算单与成本台账。

成本合约部内部控制流程：成本合约部对项目部提交的结算单及支撑资料、成本台账进行复核，主要复核内容包括：①相关结算单对应完工量的合规性和真实性；②相关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财务部内部控制流程：对项目部经成本合约部复核后提交的成本资料进行核实并及时入账，包括与工程分包公司的专业分包结算单、发票和分包合同等。反映项目的实际投入及结算状况，做到账实一致。

(4) 收入确认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相配比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其与对应营业成本具有配比关系。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与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主要凭证依据为上述确认实际发生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相关资料。

完工百分比（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当期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11、不同业务模式收入各组成部分的划分标准、确认时点和计量依据

(1) 不同业务模式下施工项目收入各组成的划分标准和收入确认的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主要包括：按进度付款模式、PPP 模式和 EPC 模式等。对于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的组成部分归纳如下：

收入组成部分	按进度付款模式	PPP 模式		EPC 模式
		非控股类 PPP 模式	控股类 PPP 模式	
设计收入	不包含，根据合同约定，设计业务通常由业主方自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	不包含，根据合同约定，设计业务通常由业主方自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方不提供设计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通常设计业务由施工方负责，业务收入中包含设计收入
施工收入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运维服务收入	不包含	运维服务由 PPP 项目平台公司提供，公司不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由 PPP 项目平台公司提供，在合并口径下，公司确认运维	不包含

			服务收入	
--	--	--	------	--

对于园林工程企业而言，设计、施工、运维等不同环节的服务内容，主要取决于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或合同双方直接谈判协商的结果。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各类组成部分（如设计、建造和运维服务）的划分标准由不同工程合同条款所规定。

按进度付款业务模式下：合同权利义务通常仅限于工程施工建造环节，一般不涉及设计环节或运维环节。

PPP 业务模式下：根据中标情况，设计方负责设计，公司（杭园股份）作为施工方，负责工程施工建造环节，PPP 项目平台公司负责竣工后的运维环节。

EPC 业务模式下：通常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一揽子服务内容，公司作为总承包方中标后，可将部分设计或施工内容分包给其他具有资质的供应商。根据 EPC 合同约定，通常设计业务由施工方一并提供，业务中包含设计收入。

（2）不同业务模式的工程项目收入组成部分的确认时点和计量依据及其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组成部分的确认时点和计量依据归纳如下：

收入组成	分类	按进度付款模式	PPP 模式		EPC 模式
			非控股类 PPP 模式	控股类 PPP 模式	
设计收入	确认时点	/	/	/	对于设计业务，在收到合同甲方出具的“文件/图纸/样板等签收及设计阶段确认单”时确认设计收入
	计量依据	/	/	/	招投标文件、设计合同中确定的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工作量确认单的确认进度
施工收入	确认时点	各月末按成本比例法确认收入；最终审计结算出现审价差异时确认调增或调减部分的收入			各月末按成本比例法确认收入（包括施工业务以及由公司提供的无法独立分割的设计业务）；最终审计结算出现审价差异时确认调增或调减部分的收入
	计量依据	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确定的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公司以成本比例法确定的完工进度；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审定金额			
运维服务收入	确认时点	/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运维结算时		/
	计量依据	/	招投标文件、PPP 协议或运维合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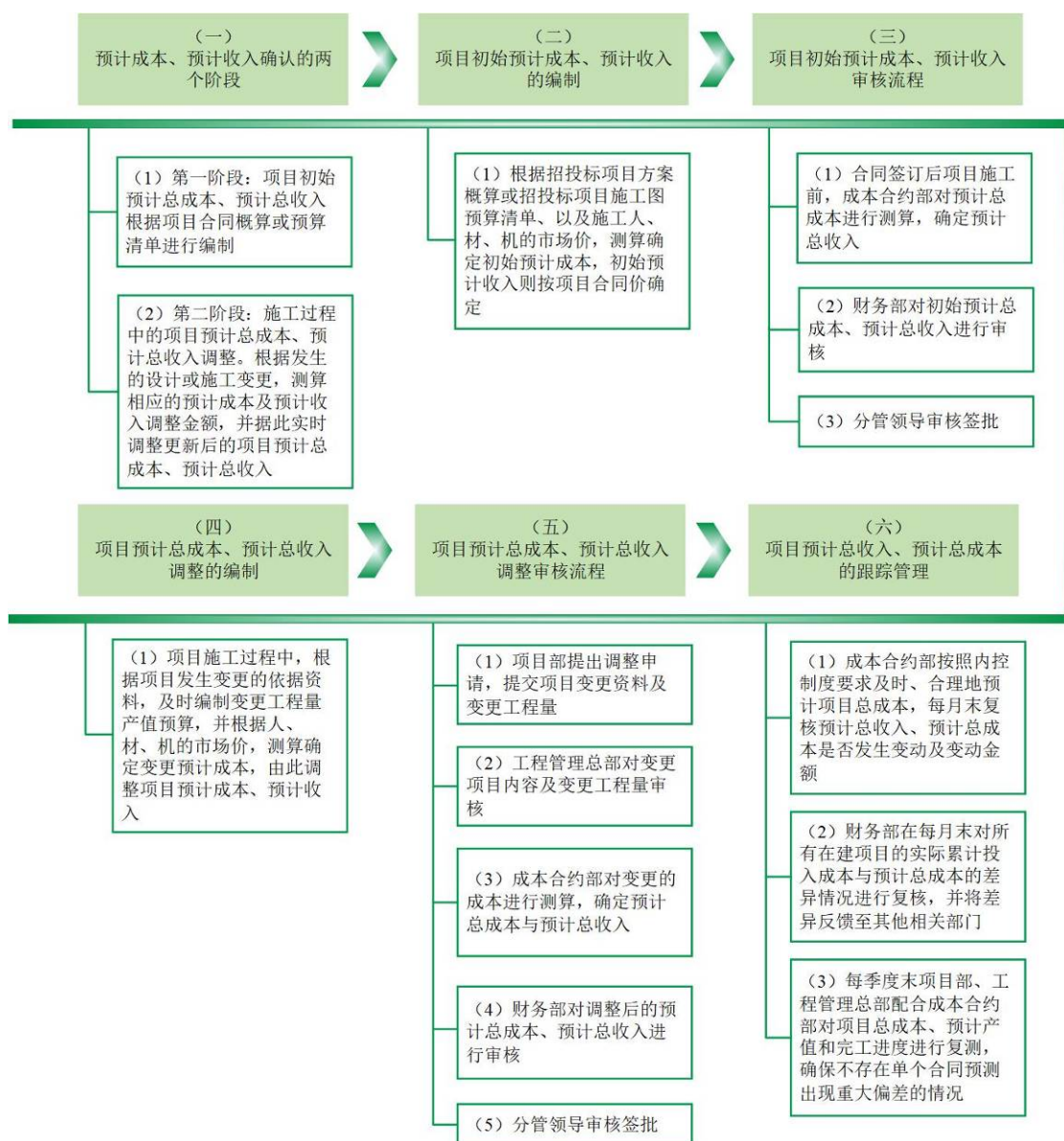
公司对于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施工项目收入的划分标准、确认时点和计量依

据，相关收入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2、收入、成本相关的内控流程及其健全有效性、对施工项目加减项的控制、与发包方之间不存在争议

(1) 公司收入、成本相关的内控流程及其健全有效性

1) 收入、成本相关的内控流程



2) 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

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的收入、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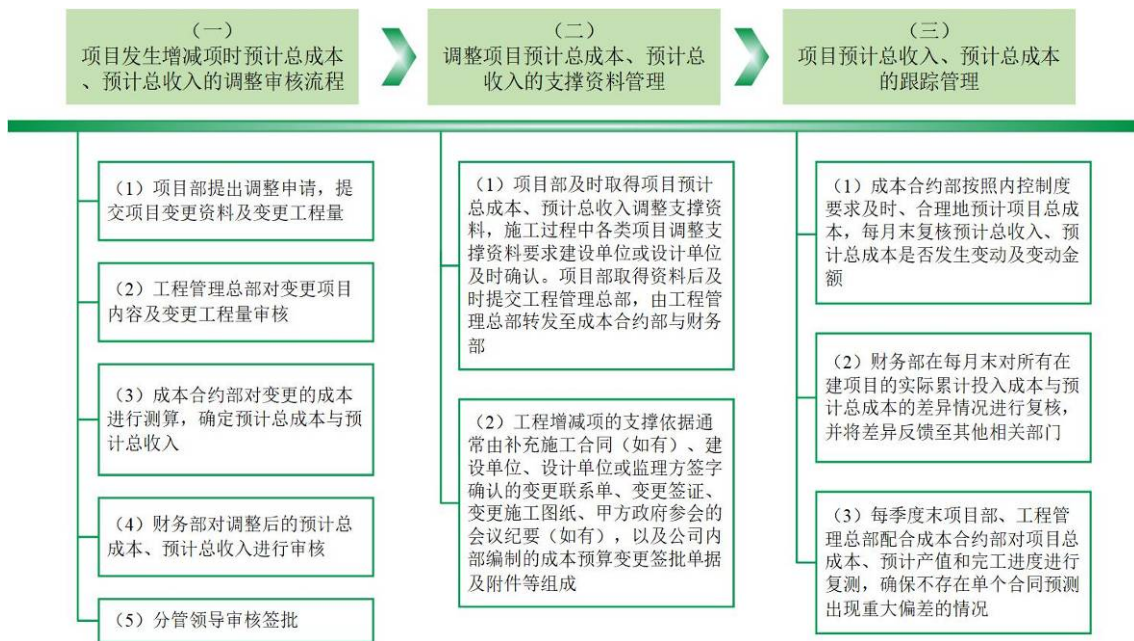
(2) 公司对施工项目增减项的控制及与发包方不存在争议事项

1) 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项的原因

施工项目发生预计变更增减项的情形，通常是指：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作为施工方，按照业主方（甲方）及设计方的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的，通过补充协议、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等方式，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或甩项。因此，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变动及调整。

2) 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项的内部控制

对于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预计变更的增减项，公司根据项目发生变更的依据资料，及时编制变更工程量产值预算，并根据人、材、机的市场价，测算确定变更预计成本，由此调整项目预计成本、预计收入。



3) 争议及解决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工程量的调整（预计成本或预计收入的变动）引发的争议或纠纷。如果在协商工程量的调整过程中，发包方与施工方之间有不同理解，通常由第三方监理提供合理的分析和建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及专业判断统一意见。工程变更导致的预计变动获取了甲方或其监理单位的书面事先认可（补充合同、变更联系单或会议纪要）和事后确认（跟踪审计报告或监理报告），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此类争议或纠纷。

(3) 合同预计总成本发生调整的情况及内控运行、将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

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作为完工进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施工过程中工程变动均需要甲方或监理方以书面方式进行事先确认和事后再次确认,预计总成本的调整依据包括甲方确认的补充合同、变更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与此同时,每次变更发生时,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确保同步调整,且调整金额依据工程造价预算单价进行测算,不存在人为的随意调整。从工程变更导致的成本调整结果来看,主要竣工项目的最终实际投入成本和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小,且调整后实际毛利率与初始预计毛利率的总体差异亦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人为随意调整预计成本而调节利润的情况。

1) 合同预计总成本及时更新的内控措施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对合同初始预计总成本进行测算;在施工过程中,对发生预计变更的部分及时更新合同预计总成本,且受公司内部的内控制度和外部的监督措施所约束。

①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工程成本管理制度》、《工程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工程量的初始确认和施工过程中的增减项均需提前根据各类制度要求的流程留痕方式在项目部、工程管理总部、成本合约部、财务部及管理层之间进行部门会签确认,确保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外部监督措施

初始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均由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作业清单所约束;成本比例法下的施工进度由外部进度监理报告进行交叉印证;如发生工程变更或调整均经过了建设单位、设计方或其监理单位的书面事先认可和事后确认,最终产值由外部工程审计报告进行认定。

③实际运行情况

成本合约部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及时、合理地预计项目总成本,每月末复核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金额;财务部在每月末对所有在建项目的实际累计投入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差异进行反馈;每季度末项目部、工程管理总部配合成本合约部对项目总成本、预计产值和完工进度进行复测,确保不存在单个合同预测出现重大偏差的情况。

综上,从内部角度,公司的内控制度能保证工程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从外部角度，工程的每次变更均受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作为内控交叉比对的依据。

2) 将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作为完工进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原因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为完工百分比法下的成本比例法，具体计算公式为：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其中，公式中的“合同预计总成本”是指各期末“经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假如某工程项目未发生预计变更，则公式中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即为初始预计总成本。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程量所耗用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将包括人工支出、机械支出、苗木采购支出、材料采购支出、专业分包支出、其他直接费用支出等归集后计入合同成本。由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工程量的变更，公司及时对项目预计总成本进行重新测算和确认。如果一直以初始预计总成本作为合同预计总成本计算各期的完工进度，可能导致完工进度的失真。因此，各期末公司将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调整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作为完工进度。

②合理性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时对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并按照累计发生的成本占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比例确认工程完工进度，然后根据完工进度及时确认累计收入及当期收入，不存在人为调节工程进度、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按照成本比例法，同时各期末均获取了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出具的产值报告或形象进度报告进行交叉核对，以验证公司采用成本比例法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出具的产值报告或形象进度报告中确认的产值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与甲方或监理确认的产值进度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将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调整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作为完工进度具有合理性。

13、同时包含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合同项目，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包含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母公司杭园股份与业主方签订包含设计施工的 EPC 业务，母公司承担工程施工业务，将设计业务委托子公司易大设计）的合同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报告期确认设计收入金额 (万元)	占报告期确认该项目收入比重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EPC 模式	753.96	2.72%
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EPC 模式	141.75	3.12%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EPC 模式	168.78	2.36%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EPC 模式	380.76	2.86%
曲阜南城市入口至高铁曲阜东站连接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曲阜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EPC 模式	75.47	2.23%
临湘市五尖山公园南门工程 EPC（设计施工一体项目）总承包项目	临湘市兴路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EPC 模式	32.98	3.97%
合计			1,553.69	2.73%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时包含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的合同项目均为 EPC 模式业务，母公司承担工程施工业务，将设计业务委托子公司易大设计承接，2017 年至 2019 年上述项目易大设计业务确认收入 1,553.69 万元，占上述项目收入金额比例为 2.73%，设计业务占项目整体收入的比例较低。合并口径下

上述 EPC 项目核算原则是：设计业务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按完工百分比法下的成本比例法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准则》中，关于合同分立与合并的规定“一组合同无论对应单个客户还是多个客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合并为单项合同：1、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2、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率工程的组成部分；3、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EPC 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系为一揽子系统工程，满足上述条件，因此设计业务同时作为此合同中构成的一部分，同时按完工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新收入准则下，如果 EPC 合同中向客户提供承诺的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例如属于重大整合而不可单独区分等），通常认为整个 EPC 合同中的承诺构成一项整体履约义务，即使合同中标明了各部分的单独售价也不能分拆为设计、施工等多个履约义务分别确认收入，公司对 EPC 项目的会计核算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二）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

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作为拟上市主体，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参照上述要求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1)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未产生重大变化

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

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①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公司在防范信用风险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

②市场风险

A.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为减低利率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加强内控管理，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利率风险。

B.汇率风险

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C.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主要为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涉及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金融资金或金融负债。

在应对公司流动风险方面，公司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的主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前后，面临的风险内容相同，对风险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在金融资产分类方面的变化

①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

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等。2019年1月1日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金融资产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公司将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分类为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2,200,000.00元转入该科目，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该调整为报表列示的调整，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后，上述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发生的变化

对公司而言，新金融工具实施前后，公司应收款项方面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①原准则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坏账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坏账风险组合	0	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实行新准则后的减值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考虑历史迁移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节“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坏账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坏账风险组合	0%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

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生物资产

1、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规定

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的计量为主。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电脑软件	3-5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合同要求公司需承担对所建造项目进行养护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款项时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

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

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不适用	-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200,000.00	2,200,000.00
应收票据	27,967,506.61	26,070,454.56	-1,897,052.0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897,052.05	1,897,052.05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和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在当期执行其通知规定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2019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亦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拆分后2019年末应收票据金额35,469,190.95元、应收账款金额1,187,162,653.47元,2018年末应收票据金额27,967,506.61元、应收账款金额689,652,307.75元,2017年末应收票据金额11,121,751.94元、应收账款金额447,793,179.57元,并相应调减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由利润表减项变为利润表加项(损失以“-”号填列)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后2019年末应付票据金额183,592,120.34元、应付账款金额1,262,524,758.43元,2018年末应付票据金额147,771,837.49元、应付账款金额980,205,416.96元,2017年末应付票据金额99,961,754.90元、应付账款金额722,927,365.13元,并相应调减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金额71,761.98万元,2017年金额45,891.49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金额 112,797.73 万元，2017 年金额 82,288.91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金额 0 万元，2017 年金额 0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金额 57.92 万元，2017 年金额 37.60 万元；调增“固定资产”2018 年金额 0 万元，2017 年金额 0 万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4,675.26 万元，2017 年金额 4,278.80 万元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9,898.54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0 万元
(2)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2017 年金额 187.07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年金额0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2017年金额0.49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金额-0.49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四)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2019年12月31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1)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①建造合同收入

对于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如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销售商品收入

对于销售商品，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行为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

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苗木销售、养护及运维收入，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现阶段，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工程施工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招标文件中直接明确或者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 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3、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8,666.05	68,666.0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22	4,406.22	-
	资产总额	285,637.40	285,637.40	-
	净资产	98,139.68	98,139.68	-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8,894.92	148,894.92	-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6.00	14,156.00	-
	资产总额	293,947.60	293,947.60	-
	净资产	96,141.00	96,141.00	-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4,733.28	144,733.2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0.92	11,450.92	-
	资产总额	240,009.14	240,009.14	-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	81,992.15	81,992.15	-
	营业收入	126,673.92	126,673.9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5.24	10,015.24	-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939.37	185,939.37	-
	净资产	71,469.01	71,469.01	-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四、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征收率、6%、9%、13%	3%征收率、6%、10%、9%、16%、13%	3%征收率、6%、10%、11%、13%、16%、17%	3%征收率、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15%、25%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使用3%征收率；新项目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计税。自2018年5月1日起，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由11%降至10%；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由10%降至9%；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因此，自2019年4月1日起，杭园股份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时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新项目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业务类型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园股份	工程施工、设计	3%征收率、6%、9%、13%	3%征收率、6%、10%、9%、16%、13%	3%征收率、6%、11%、10%、13%	3%征收率、6%、11%、13%
桂花技术	桂花等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画境种业	苗木、花卉的种植和销售；盆器等资材的销售	苗木免税，13%	苗木免税，16%，13%	苗木免税，17%，16%	苗木免税，17%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苗木、花卉的种植和销售；盆器等资材的销售	苗木免税，13%、9%	苗木免税，16%，13%，10%	苗木免税，17%，16%，10%	苗木免税，17%
易大设计	设计业务	6%	6%	6%	6%
浒溪生态	工程施工及管理	6%、13%	6%、16%、13%	6%、16%	6%
扬子江生态	工程施工及管理	-	6%	6%	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园股份	15%	15%	15%	15%
桂花技术	25%	25%	25%	25%
画境种业	25%	25%	25%	25%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25%	25%	25%	25%
易大设计	25%	25%	25%	25%
浒溪生态	25%	25%	25%	25%
扬子江生态	-	25%	25%	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画境种业及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花卉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设计业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198），有效期三年，可享受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的税收优惠。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重新认定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396），可享受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的税收优惠。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4号），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2,335.21	-63,951.92	-43,353.55	-57,70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3,394.79	1,311,484.51	1,984,301.09	3,341,184.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9.27	7,739,398.03	-5,871.46	-2,301,114.72
所得税的影响数	-243,996.68	-1,243,183.31	-252,119.47	-460,614.16
合计	3,450,914.05	7,743,747.31	1,682,956.61	521,755.2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5年	194.16	173.64	20.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年	634.05	491.60	142.44
运输设备	3-5年	556.44	441.50	114.94
合计		1,384.65	1,106.74	277.9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工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东方园林	50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岭南股份	20年	5%	10年	5%	5年	5%	4-10年	5%	5年	5%
花王股份	20年	5%	10年	5%	3-5年	5%	4-5年	5%	3-5年	5%
棕榈股份	8-20年	5%	4-8年	5%	4-5年	5%	4-10年	5%	4-5年	5%
普邦股份	20年	5%	5年	5%	3-5年	5%	4-10年	5%	3-5年	5%
文科园林	20年	5%	5年	5%	5年	5%	4年	5%	5年	5%
乾景园林	50-70年	5%	5-10年	5%	3-5年	5%	4-10年	5%	3-5年	5%
铁汉生态	20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蒙草生态	20年	3%	5年	3%	5年	3%	5年	3%	5年	3%
大千生态	30年	5%	5-10年	5%	3-5年	5%	5年	5%	3-5年	5%
美尚生态	20年	10%	10年	10%	3-5年	10%	4-5年	10%	3-5年	10%
天域生态	20年	5%	5-10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同行业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工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元成股份	15-40年	5%	3-10年	5%	3-5年	5%	3-8年	5%	3-5年	5%
农尚环境	8-30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东珠生态	20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10年	5%
诚邦股份	20-50年	5%	5-8年	5%	3-8年	5%	6-8年	5%	3-8年	5%
绿茵生态	20年	5%	10年	5%	3年	5%	5年	5%	3年	5%
公司	20年	5%	3-5年	5%	3-10年	5%	3-5年	5%	3-10年	5%

除了蒙草生态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3%的残值率、美尚生态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10%的残值率之外，绝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适用5%的残值率。公司目前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工具和运输设备的使用年限设定在3-5年范围内，办公及其他设备的使用年限设定在3-10年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净值
电脑软件	外购	155.39	3-5年	16.21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转让	33.50	5年	-
合计	-	188.89	-	16.2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四）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房屋装修费	168.95
温室基地建设费	912.99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335.21
设施农业示范园	267.30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255.69
单体棚	17.30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	150.26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360.62
组培室扩建项目	169.91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29.07
合计	2,667.29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3,001.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73.00	2,890.32
预计负债	740.04	111.01
合计	1,9713.04	3,001.33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7,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金额
保证借款	6,980.00
信用借款	200.00
合计	7,18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1年以内	72,778.19
1-2年	31,241.75
2-3年	11,730.28
3年及以上	2,137.71
合计	117,887.9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苗木款、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人工和专业分包款项，无应欠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以及关联方款项。

（三）应交税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1,282.81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143.87
企业所得税	1,006.66
个人所得税	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
水利费等	131.19
合计	1,282.81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短期薪酬	1,181.64	2,147.52	2,636.04	693.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53	108.08	168.71	48.90
合计	1,291.16	2,255.60	2,804.75	742.02

（五）长期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0,5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7,500.00	18,000.00	22,000.00	19,000.00
质押借款	13,000.00	14,000.00	9,000.00	-
合计	30,500.00	32,000.00	31,000.00	19,000.00

报告期末，质押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

2019年11月6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资产价值1.33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笔质押借款余额5,000万元。

2020年1月8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资产价值2.25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笔质押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2020年6月20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资产价值9,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笔质押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2,092.81	12,092.81	12,092.81	12,092.81
资本公积	35,165.37	35,165.37	35,165.37	35,165.37
盈余公积	5,116.27	5,116.27	3,665.63	2,376.02
未分配利润	45,550.36	41,144.14	28,438.79	18,8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69.75	93,518.59	79,362.59	68,516.31
少数股东权益	169.93	2,622.41	2,629.56	2,95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39.68	96,141.00	8,1992.15	71,469.01

（一）股本

1、股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2、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35,165.37	35,165.37	35,165.37	35,165.37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116.27	5,116.27	3,665.63	2,376.02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是根据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144.14	28,438.79	18,882.11	9,947.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22	14,156.00	11,450.92	10,015.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50.65	1,289.60	1,080.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604.6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550.36	41,144.14	28,438.79	18,882.11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向股东分红所致。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7	-14,083.31	2,030.68	8,66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	-279.27	-886.18	-89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59	-449.28	9,225.56	12,93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3.53	-14,811.85	10,370.06	20,703.3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400.00 万元，出具的保函金额为 11,376.33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42	1.54	1.66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91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2.53	63.35	60.51	57.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59	2.54	2.44
存货（含合同资产）周 转率（次）	1.32	1.62	1.58	1.64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 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2	0.03	0.05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8.10	7.73	6.56	5.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803.42	19,007.98	15,810.11	13,68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4,406.22	14,156.00	11,450.92	10,0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4,061.13	13,381.63	11,282.63	9,963.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	9.35	6.87	9.9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量（元）	-0.21	-1.16	0.17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1.22	0.86	1.71

注：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为保持一致性，2020年6月存货包含合同资产金额）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5.77	0.83	0.83
	2018年度	15.48	0.95	0.95
	2019年度	16.38	1.17	1.17
	2020年1-6月	4.48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5.69	0.82	0.82
	2018年度	15.25	0.93	0.93
	2019年度	15.48	1.11	1.11
	2020年1-6月	4.13	0.34	0.34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所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审定数
	1-6 月审定实现数	7-8 月未审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68,666.05	14,659.02	60,629.67	143,954.74	148,894.92
其中：营业收入	68,666.05	14,659.02	60,629.67	143,954.74	148,894.92
二、营业总成本	60,007.94	13,845.98	54,544.92	128,398.85	134,324.04
其中：营业成本	54,119.46	11,639.13	48,554.01	114,312.60	119,970.96
税金及附加	222.06	22.95	264.06	509.07	229.79
销售费用	445.50	211.12	418.87	1,075.49	1,242.45
管理费用	2,703.08	1,053.59	2,549.66	6,306.33	6,611.64
研发费用	1,755.22	799.32	2,080.70	4,635.23	4,862.65
财务费用	762.62	119.88	679.43	1,561.93	1,406.56
加：其他收益	161.94	-	49.82	211.76	11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3			184.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8.55		518.94	-3,349.61	72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5.73	813.04	6,651.71	12,600.47	15,418.72
加：营业外收入	26.40	20.80		47.20	814.50
减：营业外支出	3.08	0.61	3.04	6.73	32.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9.05	833.23	6,648.67	12,640.94	16,200.37
减：所得税费用	676.10	-	899.69	1,575.79	2,051.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2.95	833.23	5,748.98	11,065.15	14,14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22	833.50	5,771.27	11,010.99	14,156.00
少数股东损益	76.73	-0.28	-22.29	54.16	-7.15

（二）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该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2020年1-6月经审计已经实现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20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本年度签订的项目工程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该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公司预测期内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已签订的经营责任合同都能按计划履行。

（三）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3、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4、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5、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6、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公司业务形式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7、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均能如期实现；
- 8、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9、公司盈利预测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并购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
- 10、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11、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签署合同的执行，本公司签署的合同均能按计划执行，并按约定完成验收；
- 12、预计公司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应收款项的规模和账龄年

限不发生明显变化。

13、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盈利预测分析

公司以经审计的2019年度和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业绩、2020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的已发生但未经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结合2020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以及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等，预计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3,954.74万元，同比下降3.32%；预计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11,065.15万元，同比下降21.79%；预计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659.50万元，同比下降20.30%。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及2019年九龙山庄坏账准备冲回影响，剔除九龙山庄影响后扣非后净利润预计同比上升0.75%。

十四、资产评估

（一）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13年6月，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4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仅是为反映园林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不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被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96,748.18万元，评估值为98,253.26万元，评估增值1,505.08万元，增值率为1.56%；负债账面价值为73,115.81万元，评估值为73,115.8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632.37万元，评估值为25,137.45万元，评估增值1,505.07万元，增值率为6.37%。”

（二）苗木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中诚评报字（2018）第258号、（2019）第012号、（2020）第F001号和（2020）第E005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

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苗木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销售净价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2017年12月31日	1,744.58	2,130.65	386.07
2018年12月31日	1,570.82	1,967.84	397.03
2019年12月31日	2,036.81	2,586.59	549.79
2020年6月30日	2,198.79	2,691.57	492.79

（三）资产评估复核情况

2006年6月，园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增资1,450万元。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吴光洪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以2006年5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实物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4,528,080元。

2017年4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533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评估复核结论为：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规范；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等依据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基本合理，报告显示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结果基本合理；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为评估机构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原报告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描述清楚，前后一致，且与评估经济行为相匹配，未发现重大遗漏。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作如下讨论与分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658.15	13.18%	27,255.42	9.27%	40,011.57	16.67%	30,501.10	16.40%
应收票据	4,903.06	1.72%	3,546.92	1.21%	2,796.75	1.17%	1,112.18	0.60%
应收账款	96,233.47	33.69%	118,716.27	40.39%	68,965.23	28.73%	44,779.32	24.08%
应收款项融资	166.87	0.06%	120.00	0.04%	-	-	-	-
预付款项	1,252.10	0.44%	914.57	0.31%	273.61	0.11%	255.96	0.14%
其他应收款	5,067.94	1.77%	5,743.76	1.95%	2,571.53	1.07%	7,322.96	3.94%
存货	2,401.74	0.84%	72,643.14	24.71%	75,277.24	31.36%	70,760.68	38.06%
合同资产	88,364.70	30.9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45.83	2.05%	4,541.76	1.55%	3,660.44	1.53%	1,759.67	0.95%
流动资产合计	241,893.88	84.69%	233,481.83	79.43%	193,556.37	80.65%	156,491.87	8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0.00	0.09%	220.00	0.12%
长期应收款	36,999.70	12.95%	54,386.72	18.50%	39,751.86	16.56%	23,236.06	12.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	0.27%	220.00	0.07%	-	-	-	-
固定资产	277.91	0.10%	302.15	0.10%	350.36	0.15%	447.23	0.24%
在建工程	-	-	-	-	403.65	0.17%	393.50	0.21%
无形资产	16.21	0.01%	27.23	0.01%	38.80	0.02%	64.10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667.29	0.93%	3,036.10	1.03%	3,165.48	1.32%	2,940.55	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33	1.05%	2,493.58	0.85%	2,522.61	1.05%	2,146.06	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3.53	15.31%	60,465.77	20.57%	46,452.77	19.35%	29,447.50	15.84%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285,637.40	100.00%	293,947.60	100.00%	240,009.14	100.00%	185,939.3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这与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相适应。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16%、80.65%、79.43%和84.69%，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性的特点，项目开拓和实施过程中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垫付资金购买工程材料和支付劳务费用；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工程施工成本和工程应收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因此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小，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公司所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区域较为分散，工程施工所需机械设备一般采取较为经济灵活的就地租赁方式，经营管理等办公用房亦采取租赁的方式满足需求。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经营管理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占比较大，系公司承做BT、PPP工程项目形成。随着PPP项目施工进度的增加，长期应收款的金额也随之增加，导致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上升。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方园林	63.49%	63.67%	68.38%
岭南股份	65.26%	66.73%	62.61%
花王股份	54.81%	50.54%	43.06%
棕榈股份	67.78%	69.87%	66.00%
普邦股份	73.60%	69.22%	75.90%
文科园林	75.00%	76.50%	76.64%
乾景园林	82.16%	82.24%	93.87%
铁汉生态	53.62%	51.30%	58.75%
蒙草生态	43.72%	44.47%	77.63%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大千生态	59.14%	60.39%	62.30%
美尚生态	55.19%	61.34%	68.96%
天域生态	68.99%	72.75%	84.22%
元成股份	66.67%	71.70%	82.57%
农尚环境	91.22%	97.64%	98.21%
东珠生态	83.55%	79.56%	86.98%
诚邦股份	64.65%	75.73%	92.66%
绿茵生态	81.06%	93.39%	97.22%
平均值	67.64%	69.83%	76.23%
本公司	79.43%	80.65%	84.16%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花王股份、蒙草生态、铁汉生态及大千生态4家公司的BT、PPP等项目占比较高，导致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18年末分别为28.69%、42.13%、36.05%及34.04%），相应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另外，东方园林、岭南股份与美尚生态3家公司因收购产生了大额商誉，其2019年末商誉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3.87%、5.60%及7.12%。报告期内公司BT、PPP项目收入占比低于20%，同时报告期内无商誉，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上述7家上市公司可比性较低。剔除上述7家公司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棕榈股份	67.78%	69.87%	66.00%
普邦股份	73.60%	69.22%	75.90%
文科园林	75.00%	76.50%	76.64%
乾景园林	82.16%	82.24%	93.87%
天域生态	68.99%	72.75%	84.22%
元成股份	66.67%	71.70%	82.57%
农尚环境	91.22%	97.64%	98.21%
东珠生态	83.55%	79.56%	86.98%
诚邦股份	64.65%	75.73%	92.66%
绿茵生态	81.06%	93.39%	97.22%
平均值	75.47%	78.86%	85.43%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本公司	79.43%	80.65%	84.16%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可知，园林绿化行业作为轻资产行业，普遍具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特征，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09	0.12	0.15	0.15
银行存款	32,217.27	22,530.71	37,350.46	26,994.88
其他货币资金	5,440.79	4,724.59	2,660.96	3,506.07
合计	37,658.15	27,255.42	40,011.57	30,50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501.10万元、40,011.57万、27,255.42万元和37,658.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40%、16.67%、9.27%和13.1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9,510.47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加快工程结算并回款的同时适当运用商业信用，以及实施安吉浒溪PPP项目和兰溪扬子江PPP项目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底减少12,756.15万元，主要系2019年新增工程项目投入增加，部分工程按合同约定未到结算期，当期收款较少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底增加10,402.73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项目回款良好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89.71	53.72
商业承兑汇票	4,903.06	3,546.92	2,607.05	1,058.46
合计	4,903.06	3,546.92	2,796.75	1,11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12.18万元、2,796.75万元、3,546.92万元和4,903.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0%、1.17%、1.21%和1.72%。2019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2018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2017年末增加1,684.57万元，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比2018年末增加870.17万元，2020年6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比2019年末增加1,403.0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和票据结算金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74.05	228.70	4,345.35	3,055.49	152.77	2,902.72
1-2年	514.45	51.44	463.00	483.04	48.30	434.73
2-3年	83.16	16.63	66.53	142.79	28.56	114.23
3-4年	43.86	21.93	21.93	165.31	82.65	82.65
4-5年	31.29	25.03	6.26	62.93	50.34	12.59
5年以上	5.28	5.28	-	1.66	1.66	-
合计	5,252.08	349.02	4,903.06	3,911.21	364.29	3,546.92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57.30	102.86	1,954.43	944.43	47.22	897.21
1-2年	321.20	32.12	289.08	-	-	-
2-3年	256.54	51.31	205.23	130.49	26.10	104.39
3-4年	277.25	138.63	138.63	90.65	45.33	45.33
4-5年	98.41	78.73	19.68	57.66	46.13	11.53
5年以上	45.02	45.02	-	-	-	-
合计	3,055.71	448.67	2,607.05	1,223.24	164.78	1,058.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410.00	-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	-	842.85
合计	400.00	330.00	410.00	842.8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4.84	-	90.17	-
商业承兑汇票	-	91.77	-	82.47
合计	714.84	91.77	90.17	82.47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票据做背书或到期承兑处理，未发生票据贴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府前支行	-	-	10.00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	-	-	10.02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	10.00	-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
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20.0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	-	33.00	-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	-	-	26.18
焦作中旅银行	-	-	-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	-	34.74	-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	-	28.28	-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官路科技支行	-	-	31.34	-
浦发银行吴江支行	-	-	-	5.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兴福支行	-	-	50.00	-
伊川农商银行	-	-	5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	-	-	10.00	28.97

银行名称	2020年 6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	-	-	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32.5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	-	99.9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城中支行	-	50.00	-	-
郑州银行	-	1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	50.00	-	-
辽阳银行宏伟支行	-	1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200.0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城中支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220.00			
总计	400.00	410.00	714.84	9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4,194.87	132,852.46	83,762.08	56,970.49
坏账准备	17,961.39	14,136.19	14,796.84	12,191.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6,233.47	118,716.27	68,965.23	44,779.32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3.69%	40.39%	28.73%	24.08%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15%	79.73%	47.65%	3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779.32万元、68,965.23万元、118,716.27万元和96,233.4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4.08%、28.73%、40.39%和33.6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5%、47.65%、79.73%和140.15%。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如下三部分组成：一是由于结算及支付审批手续导致

工程结算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而形成；二是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三是工程项目的尾款（养护期内分期支付或养护期结束后支付）。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6,791.58万元，增幅为47.03%，主要系公司前期承接的项目陆续完工由存货结转入应收账款，以及部分大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款结算比例较低所致。其中，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于2018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为“334方式”付款，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二审结论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于2018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为“433方式”付款，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49,090.38万元，增幅为58.61%，主要系郑州市森林公园、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等大型项目在2019年竣工交付，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但市政项目审计周期较长，尚未结算付款所致。其中，郑州市森林公园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为绿色种植部分费用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到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园建等其他工程费用按每季度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50%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养护期满二年，付至工程结算价的80%，三年养护期满并验收移交，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一年养护期满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80%，完工两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留5%的质量保证金。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于2019年12月竣工验收，依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出具结算报告后28日内支付

至结算审定值的 97%，剩余价款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8,657.59万元，降幅为14.04%，主要系前期完工项目回款所致。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园林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由于政府部门结算流程相对复杂，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工程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的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工程项目竣工交付后，对于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审价结算，一般由政府财政机构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需经政府财政机构批准后方可进行最终审价结算并安排付款，总体审计周期较长。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但相应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达结算期。工程项目的尾款（养护期内分期支付或养护期结束后支付），通常占工程收入的5%-10%，养护期一般为竣工后1-2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409.69	32.76%	1,870.48	89,903.60	67.67%	4,495.18
1-2年	46,739.45	40.93%	4,673.95	26,525.25	19.97%	2,652.53
2-3年	17,772.88	15.56%	3,554.58	8,636.57	6.50%	1,727.31
3-4年	7,648.38	6.70%	3,824.19	4,004.76	3.01%	2,002.38
4-5年	2,931.33	2.57%	2,345.06	2,617.37	1.97%	2,093.90
5年以上	1,693.13	1.48%	1,693.13	1,164.89	0.88%	1,164.89
合计	114,194.87	100.00%	17,961.39	132,852.46	100.00%	14,136.19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677.42	59.31%	2,483.87	24,526.93	43.05%	1,226.35
1-2年	14,649.54	17.49%	1,464.95	13,918.78	24.43%	1,391.88
2-3年	7,283.76	8.70%	1,456.75	7,228.96	12.69%	1,445.79
3-4年	4,215.62	5.03%	2,107.81	5,766.52	10.12%	2,883.26
4-5年	3,261.43	3.89%	2,609.14	1,427.02	2.50%	1,141.62
5年以上	4,674.32	5.58%	4,674.32	4,102.28	7.20%	4,102.28

合计	83,762.08	100.00%	14,796.84	56,970.49	100.00%	12,191.17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48%、76.80%、87.64%和73.69%，账龄相对较短。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偿债信用良好。2017年末及2018年末，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前发生的2,794.44万元工程结算款项，该款项已经于2019年1月通过诉讼方式收回，详细情况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报告期内重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岭南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花王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棕榈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普邦股份	5%	10%	10%	30%	50%	100%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元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平均值	5%	10%	17%	33%	63%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岭南股份、诚邦股份等一致，较普邦股份、乾景园林、元成股份、绿茵生态、大千生态、东珠生态等计提比例更严格。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

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661.14	12.84%	1-2 年	无关联关系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128.87	12.37%	1 年以内 4,586.85 万元，2-3 年 9,542.01 万元	无关联关系
郑州市森林公园	9,210.59	8.07%	1 年以内，400.41 万元，1-2 年 8,810.18 万元	无关联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8,843.72	7.74%	1-2 年	无关联关系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94.79	6.04%	1 年以内 5,773.69 万元，1-2 年 716.60 万元，2-3 年 404.5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3,739.11	47.0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478.00	13.91%	1 年以内 4,541.66 万元，1-2 年 13,898.68 万元，2-3 年 37.67 万元	无关联关系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161.14	12.1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43.20	11.47%	1 年以内 14,180.81 万元，1-2 年 1,062.38 万元	无关联关系
郑州市森林公园	9,678.58	7.29%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8,843.72	6.6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8,404.64	51.4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03.77	22.09%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5,694.37	6.80%	1年以内	关联方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3,243.55	3.87%	1年以内	关联方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4.44	3.34%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注)	2,493.90	2.98%	4-5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2,730.04	39.08%		

注：吉安市后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审计决算，审计调增48.7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4,152.73	7.29%	1年以内	关联方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4.44	4.91%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445.13	4.29%	3-4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1,881.18	3.30%	1-2年	无关联关系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2.64	3.2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3,116.12	23.02%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由市政园林项目产生，客户主体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5) 期末已竣工交付但未办理结算的前五大工程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的前五名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竣工未结算余额	未结算或审计的原因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3,661.14	该项目于2019年4月竣工验收，目前处于审计过程中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7,850.97	该项目于2019年3月竣工，目前处于审计过程中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6,275.63	该项目于2018年1月竣工，环南湖项目总体规模大，分段审计，周期较长，目前处于审计过程中

项目名称	已竣工未结算余额	未结算或审计的原因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4,822.04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竣工，目前处于审计过程中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	4,575.22	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竣工，目前处于资料整理、准备送审过程中
合计	37,185.00	-

（6）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方园林	22.03%	21.33%	21.28%	-	67.54%	49.06%
岭南股份	17.01%	18.66%	14.58%	118.65%	34.58%	33.33%
花王股份	11.85%	12.26%	11.47%	41.78%	33.32%	28.88%
棕榈股份	9.24%	12.14%	14.65%	35.77%	40.17%	43.72%
普邦股份	21.16%	21.06%	16.23%	58.63%	49.73%	45.33%
文科园林	17.31%	19.17%	19.29%	52.29%	25.70%	20.33%
乾景园林	21.14%	18.85%	23.80%	27.52%	96.77%	78.21%
铁汉生态	5.55%	3.67%	4.97%	100.92%	11.69%	12.32%
蒙草生态	25.17%	28.31%	43.45%	32.14%	107.60%	97.18%
大千生态	12.76%	14.00%	14.77%	142.82%	51.01%	46.99%
美尚生态	19.01%	21.81%	26.73%	46.49%	77.82%	80.27%
天域生态	21.62%	20.98%	18.60%	95.08%	61.99%	47.03%
元成股份	4.19%	4.11%	5.05%	89.26%	8.65%	9.78%
农尚环境	11.83%	19.95%	24.21%	12.22%	52.71%	56.10%
东珠生态	11.34%	13.15%	22.11%	35.90%	38.95%	69.88%
诚邦股份	17.28%	21.92%	23.18%	33.56%	46.83%	40.48%
绿茵生态	25.83%	30.70%	37.66%	39.30%	132.57%	116.41%
平均值	16.14%	17.77%	20.12%	107.40%	55.15%	51.49%
本公司	40.39%	28.74%	24.08%	79.73%	47.65%	35.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

司采取了相同的会计政策，故选取这三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珠生态	11.34%	13.15%	22.11%	33.56%	38.95%	69.88%
诚邦股份	17.28%	21.92%	23.18%	39.30%	46.83%	40.48%
绿茵生态	25.83%	30.70%	37.66%	107.40%	132.57%	116.41%
平均值	18.15%	21.92%	27.65%	60.09%	72.78%	75.59%
本公司	40.39%	28.74%	24.08%	79.73%	47.65%	35.35%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8%和28.74%，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上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低于绿茵生态，主要系BT、PPP项目占比不同所致。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72.14%，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郑州市森林公园、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等项目在2019年竣工交付，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但市政项目审计周期较长，尚未结算付款所致。其中，郑州市森林公园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为绿色种植部分费用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到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园建等其他工程费用按每季度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50%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养护期满二年，付至工程结算价的80%，三年养护期满并验收移交，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一年养护期满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80%，完工两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留5%的质量保证金。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于2019年12月竣工验收，依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出具结算报告后28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97%，剩余价款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珠生态	13.66%	17.33%	10.32%	40.42%	51.35%	32.61%
诚邦股份	26.36%	13.99%	5.06%	59.95%	29.89%	8.83%
绿茵生态	14.97%	2.05%	-	62.24%	8.85%	-
平均值	18.33%	11.12%	5.13%	54.20%	30.03%	13.81%
本公司	18.50%	16.56%	12.50%	36.53%	27.47%	18.34%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50%和16.56%，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而绿茵生态BT、PPP项目较少，长期应收款占比较低，因此其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公司。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5%和47.65%，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低于绿茵生态，主要系绿茵生态的生态修复业务占比较高、工程项目整体回款周期较长。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36.82%，主要原因系2017年起公司开始承建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随着上述PPP项目的建设，长期应收款逐年增加。

综上，与会计政策、业务结构较为相似的东珠生态和诚邦股份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7）应收账款保理、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针对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转让或类似业务。

（8）报告期内合同结算条款、应收账款计量与列报

1) 报告期内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存在433、334付款条件的项目为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除这两个项目外，不存在433、334或类似的付款条款。上述两个项目具体结算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	甲方分三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即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40%；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其利息酌情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结算金额的5%。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甲方按334方式分三年向乙方支付回购款。即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决算二审结论的60%；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酌情计算利息。自乙方提交送审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因乙方原因除外），甲方须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结算终审，如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还没有完成终审，则需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审计延期期间的资金成本（利息），再酌情协商解决。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涉及上述付款条款的金额、占比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涉及上述付款条款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	114,194.87	-	132,852.46	-	83,762.08	-	56,970.49	-
其中：433、334付款条件金额	9,504.35	8.32%	13,898.68	10.46%	18,443.51	22.02%	-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付款条件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8,443.51万元、13,898.68万元和9,504.3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0.00%、22.02%、10.46%和8.32%，占比相对较低。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涉及上述付款条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3,228.72	2-3年	3,228.72	1-2年	7,246.93	1年以内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6,275.63	2-3年	10,669.96	1-2年	11,196.58	1年以内
合计	9,504.35	-	13,898.68	-	18,443.51	-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和环南湖交通三

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工程均于 2018 年竣工交付，根据会计核算政策，公司在竣工交付时点将存货转应收账款，以此为账龄起算点开始连续计算账龄。2018 年末上述工程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2019 年末上述工程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2020 年 6 月末上述工程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

3) 报告期，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确认情况

①上述 EPC 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和金额的对比情况

A、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2018 年竣工）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	应收款项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回款金额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条款	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	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注）
2017 年	3,000.00	3,000.00		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40%；	2018 年	4,948.49
2018 年	9,371.21	2,124.28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数	12,371.21	5,124.28	7,246.93			
2019 年	-	4,018.21	3,228.72	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	2019 年	3,711.36
2020 年 1-6 月	-	-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小计		8,659.8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数	12,371.21	9,142.49	3,228.72			
2020 年 / 终审后				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	2020 年 / 经终审后	3,711.36
合计	12,371.21	9,142.49	3,228.72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合计		12,371.21

注：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以包含变更的合同金额为基数，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为依据进行测算。

B、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2018 年竣工）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	应收款项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回款金额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条款	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	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注)
2017年	6,600.00	6,600.00	-	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	2018年	6,330.18
2018年	14,500.59	3,304.01	11,196.58			
截至2018年末累计数	21,100.59	9,904.01	11,196.58			
2019年	-	526.63	10,669.96	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决算二审结论的60%;	2019年	6,330.18
2020年1-6月	-	4,394.33	6,275.63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小计		12,660.35
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数	21,100.59	14,824.96	6,275.63			
2020年/终审后				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	2020年/经终审后	8,440.24
合计	21,100.59	14,824.96	6,275.63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合计		21,100.59

注: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以包含变更的合同金额为基数,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为依据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知,上述EPC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和金额,间隔超过一年。

②上述EPC项目未确认重大融资成分的依据及其合规性

上述EPC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和金额,间隔超过一年但未确认重大融资成分,原因如下:

A、公司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并不足以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虽然存在时间间隔,但两者之间的合同没有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情形有:一是客户就商品支付了预付款,且可以自行决定这些商品的转让时间。二是客户承诺支付的对价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可变的,该对价金额或付款时间取决于某一未来事项是否发生,且该事项实质上不受客户或企业控制。三是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由于向客户或企业提供融资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且这一差额与产生该差额的原因是相称的。”

因园林行业特殊性，公司所承接的工程主要以市政园林工程为主，市政项目竣工后结算通常需要由当地财政局委派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部分项目由审计局进行复审，因此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投资回报率等条件时，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由于对工程量审核结算引起，并非由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利益所引起，因此上述 EPC 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存在时间间隔并不足以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B、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在评估合同中是否存在融资成分以及该融资成分对于该合同而言是否重大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包括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企业（或其他企业）在销售相同商品时，不同的付款时间会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差别，则通常表明各方知晓合同中包含了融资成分。”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园林工程项目毛利率平均为 19.52%、19.71%和 18.67%。其中 EPC 模式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2.08%、23.30%和 24.17%，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实际毛利率为 19.71%，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实际毛利率为 23.20%，与公司 EPC 业务模式下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该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根据市政项目的特殊性，在合同没有约定投资回报率等情况下，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并不受不同的付款时间影响，而受审价部门对工程款审核影响，因此，上述 EPC 项目合同对价中并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C、对上述 EPC 项目合同对价如在报告期确认重大融资成分，模拟测算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在确定该重大融资成分的金额时，应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该折现率一经确定，不得因后续市场利率或客户信用风险等情况的变化而变更。企业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因公司施工工程业务的特性，现销价格以招投标和最终审计结算为准，具有个性化的特点，不存在普遍性的现销价格，因此为便于计算，如上述 EPC 项目合同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75%）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同

时将交易价格与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基于上述假设，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上述 EPC 项目合同对价如在报告期确认重大融资成分对报告期影响金额分别为：减少 2017 年收入 964.35 万元，占当年全部收入金额的 0.76%，减少财务费用 553.68 万元，减少 2017 年净利润 410.67 万元，占 2017 年净利润比重 4.15%，占比较小；减少 2018 年收入 187.98 万元，占当年全部收入金额的 0.13%，减少财务费用 638.25 万元，增加 2018 年净利润 450.28 万元，占 2018 年净利润比重的 4.05%，占比较小；减少 2019 年财务费用 91.42 万元，增加 2019 年净利润 91.42 万元，占 2019 年净利润比重的 0.65%，占比较小。

综上，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时间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间隔超过一年，对照收入准则，因公司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并不足以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同时因市政工程的特殊性，上述 EPC 项目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主要取决于第三方审价结算并不取决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因此未确认重大融资成分。

4) 上述 EPC 项目应收款项截至目前的实际回收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 EPC 项目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回款率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9,142.49	3,228.72	73.90%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14,824.96	6,275.63	70.26%
合计	23,967.46	9,504.3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累计回款金额为 9,142.4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3,228.72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3.90%。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因客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疫情原因的影响，尚未完成市审计局终审，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实际收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或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累计回款金额为 14,824.9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6,275.63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0.26%。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因客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疫情原因的影响，尚未完成市审计局终审，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至工程决算二审结论的 60%，实际收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或风险。除东珠生态广府旅游专线花海绿廊景观绿化工程按 BT 项目核算方式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确认合同中重大融资成分）和绿茵生态 2019 年将分期收款提供劳务的工程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外，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类似付款条件的项目均未确认长期应收款，公司上述 EPC 项目的核算方式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9）应收账款中质量保证金余额、占比、逾期及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质保金余额	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年6月末	114,194.87	16,689.01	14.61%
2019年末	132,852.46	18,888.25	14.22%
2018年末	83,762.08	16,044.62	19.15%
2017年末	56,970.49	12,243.25	21.4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12,243.25 万元、16,044.62 万元、18,888.25 万元和 16,689.0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21.49%、19.15%、14.22%和 14.6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以后，将尚未结算的工程存货转入应收账款，2018 年、2019 年大型工程施工项目竣工较多，由此导致未结算的存货转至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而质保金的比例通常为合同价款的 5%-10%，由此导致质保金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逐年下降。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逾期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质保金余额	质保金逾期金额	逾期质保金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质保金期后回笼率
2020年6月末	16,689.01	3,208.94	775.91	24.18%
2019年末	18,888.25	2,022.18	1,050.37	51.94%
2018年末	16,044.62	2,864.53	2,648.21	92.45%

2017年末	12,243.25	2,785.81	2,638.21	94.70%
--------	-----------	----------	----------	--------

注：期后截至 2020 年 8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质量保证金余额中有 2,785.81 万元、2,864.53 万元、2,022.18 万元和 3,208.94 万元逾期，占各年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89%、3.42%、1.52%和 2.81%，占比较低。各期末逾期质保金期后回笼率分别为 94.70%、92.45%、51.94%和 24.18%，回笼率较高。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逾期质保金主要为“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 PPP 模式、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 III 标段项目”的质量保证金，逾期原因主要为上述业主方均为大型国企或政府部门，审计结算及支付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质保金未及时收回。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中质量保证金逾期比例较低，期后回笼率较高，不存在因质量纠纷导致无法收回的情况。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应收票据	166.87
应收账款	-
合计	166.87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2.10	72.05%	831.53	90.92%	272.61	99.63%	203.55	79.52%
1 年以上	350.00	27.95%	83.04	9.08%	1.00	0.37%	52.42	20.48%
合计	1,252.10	100%	914.57	100.00%	273.61	100.00%	25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55.96万元、273.61万元、914.57万元和1,252.1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11%、0.31%和0.44%，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租赁费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425.00	33.94%	1年以内：180万元； 1-2年：165万元；2-3年：80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服务费	330.19	26.3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金	64.02	5.11%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费	47.17	3.77%	1年以内：23.58万元； 1-2年：23.59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5.61	2.84%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901.99	72.03%	-	-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067.94	5,743.76	2,571.53	7,322.96
合计	5,067.94	5,743.76	2,571.53	7,322.96

（2）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413.08万元、3,182.50万元、6,374.88万元和5,747.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2%、1.33%、2.17%和2.01%。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和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713.64	6,337.04	3,153.98	8,342.94
备用金	3.82	15.22	11.34	53.56
其他	30.22	22.61	17.18	16.58
合计	5,747.68	6,374.88	3,182.50	8,413.08

报告期内的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投标结束后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或者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退回。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PPP项目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期监管资金金额较大。2018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前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收回。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由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履约保证金和依据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合计4,381.28万元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略有减少主要系当期收回部分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5.90	10.02%	28.80	5,124.61	80.39%	256.23
1-2年	4,837.85	84.17%	483.78	809.46	12.70%	80.95
2-3年	151.33	2.63%	30.27	64.25	1.01%	12.85
3-4年	89.60	1.56%	44.80	126.15	1.98%	63.07
4-5年	4.59	0.08%	3.67	162.00	2.54%	129.60
5年以上	88.42	1.54%	88.42	88.42	1.39%	88.42
合计	5,747.68	100.00%	679.74	6,374.88	100.00%	631.12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03.68	40.96%	65.18	4,156.87	49.41%	207.84
1-2年	1,154.61	36.28%	115.46	3,044.17	36.18%	304.42
2-3年	229.24	7.20%	45.85	537.25	6.39%	107.45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年	162.55	5.11%	81.27	400.98	4.77%	200.49
4-5年	146.09	4.59%	116.87	19.43	0.23%	15.55
5年以上	186.33	5.85%	186.33	254.38	3.02%	254.38
合计	3,182.50	100%	610.97	8,413.08	100%	1,090.1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	76.23	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79.30	4.86	1-2年	无关联关系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80.00	3.1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74	1-2年	无关联关系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74	2-3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040.58	87.70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	68.73	1年以内及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19.75	8.15	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38.08	5.3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61.48	2.53	4-5年	无关联关系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5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5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600.59	87.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	31.42	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19.75	16.3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61.48	5.07	3-4年	无关联关系
舟山市市政与园林行业协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20.00	3.77	4-5年	无关联关系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3.14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901.23	59.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000.00	35.6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75.66	24.67	1-2年	无关联关系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79.14	6.88	1-2年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天悦一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0.00	2.38	2-3年	无关联关系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筑施工企业工资预留保障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80.00	2.14	3-4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034.80	71.7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欠款。

（3）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3.94万元，其中前五大情况如下：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金额	期后退回情况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100.0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回
杭州江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前进大道（江东三路-江东六路）道	80.00	截至2020年8月末，未完工，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金额	期后退回情况
		路工程		尚未退回
临安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市政总承包的年度保证金	30.0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回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押金	土地租赁保证金	23.5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回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押金	房屋租赁押金	20.2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回
合计			253.70	-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部分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截至2020年6月末，未发生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的偿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其他应收款具有可回收性，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确认了相应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2.95	8.45%	179.12	0.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98.79	91.55%	2,036.81	2.8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70,427.22	96.95%
合计	2,401.74	100.00%	72,643.14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2.79	0.32%	195.66	0.2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70.82	2.09%	1,744.58	2.47%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463.64	97.59%	68,820.44	97.26%
合计	75,277.24	100.00%	70,760.68	100.00%

注：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原列报于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至合同资产。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88,364.7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组成，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7%、2.09%、2.80%和91.55%，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26%、97.59%、96.95%和0%，原材料的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含合同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余额	2,401.74	72,643.14	75,277.24	70,760.68
合同资产	88,364.70	-	-	-
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	90,766.44	72,643.14	75,277.24	70,760.68
存货及合同资产较上年增加额	18,123.30	-2,634.10	4,516.56	17,555.43
存货及合同资产较上年增加幅度	24.95%	-3.50%	6.38%	33.00%
本期收入金额	68,666.05	148,884.92	144,733.28	126,673.92
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收入的比重	66.09%	48.79%	52.01%	55.86%

注：为便于不同期间数可比，2020年6月30日的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收入的比重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含合同资产）分别为70,760.68万元、75,277.24万元、72,643.14万元和90,766.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含合同资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其中，2019年末存货余额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有多个工程办理完结竣工交付手续，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进行核算。

（2）工程施工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4,510.44	141,680.06	133,516.46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175.82	36,015.65	33,464.63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1,259.04	104,232.08	98,160.6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427.22	73,463.64	68,820.44

注：2020年6月30日，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合同资产”列示。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所致。施工过程中，对于合同约定进度款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结算工程款，而结算比例一般低于或滞后于实际工程施工进度，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量的增加，该部分尚未完工工程结算差额形成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随之增加。2019年公司有多个工程办理完结竣工交付手续，因此2019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同比上年有所减少。2020年1-6月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通过合同资产进行核算，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库龄分析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存货 (合同资产) 库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355.24	73.96%	61,411.09	87.20%
1-2年	20,629.68	23.35%	8,615.00	12.23%
2-3年	1,978.66	2.24%	401.13	0.57%
3年以上	401.13	0.45%	-	-
合计	88,364.70	100.00%	70,427.22	100.00%
工程施工存货 库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211.15	91.49%	57,795.74	83.98%
1-2年	5,194.23	7.07%	5,764.62	8.38%
2-3年	990.59	1.35%	3,266.53	4.75%
3年以上	67.67	0.09%	1,993.55	2.90%
合计	73,463.64	100.00%	68,820.44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工程施工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工程项目结算进度较为正常。

（3）报告期存货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7年起将原在“存货”核算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报

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存货均系尚未竣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各期末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情况如下：

①2020年6月30日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截至2020/06/30 存货库龄	交付情况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12,143.80	13.74%	一年以内: 4,455.48 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尚未竣工交付
			1-2年: 7,688.33 万元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10,890.56	12.32%	一年以内: 8,144.40 万元	
			1-2年: 2,746.16 万元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	8,179.52	9.26%	一年以内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项目总承包	7,874.32	8.91%	一年以内: 3,984.25 万元	
			1-2年: 3,890.07 万元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7,264.13	8.22%	一年以内	
合计	46,352.33	52.46%	-	-

②2019年12月31日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截至2019/12/31 存货库龄	交付情况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	12,108.75	17.19%	1年以内: 10,414.69 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尚未竣工交付
			1-2年: 1,694.06 万元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10,360.76	14.71%	1年以内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8,757.24	12.43%	1年以内	
安庆市2017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8,373.10	11.89%	1年以内: 4,364.32 万元	
			1-2年: 4,008.78 万元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EPC工程	6,497.70	9.23%	1年以内	
合计	46,097.55	65.45%		

③2018年12月31日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截至 2018/12/31 存货库龄	交付情况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3,864.97	18.87%	1 年以内： 11,578.04 万元 1-2 年：2,286.93 万元	2019 年 4 月竣工交付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9,923.90	13.51%	1 年以内： 8,740.65 万元 1-2 年：1,183.25 万元	2019 年 3 月竣工交付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7,880.32	10.73%	1 年以内： 7,697.21 万元 1-2 年： 183.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尚未竣工交付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EPC）	4,386.71	5.97%	1 年以内	2019 年 4 月竣工交付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3,830.07	5.21%	1 年以内	2019 年 6 月竣工交付
合计	39,885.97	54.29%		

④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截至 2017/12/31 存货库龄	交付情况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3,386.84	19.45%	1 年以内	2019 年 4 月竣工交付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12,852.46	18.68%	1 年以内	2018 年 1 月竣工交付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5,928.59	8.61%	1 年以内： 5,228.26 万元 1-2 年： 700.33 万元	2018 年 2 月竣工交付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	5,098.34	7.41%	1 年以内	2018 年 3 月竣工交付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3,707.52	5.39%	1 年以内	2019 年 3 月竣工交付
合计	40,973.75	59.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占当期工程施工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59.54%、54.29%、65.45%和 52.46%，存货库龄大致保持在 1 年以

内以及 1-2 年的期间范围，且在当期期末均未完成竣工交付。各报告期末的工程存货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主要工程存货亦不存在与业主的工程纠纷。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均已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

(4) 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1,744.58万元、1,570.82万元、2,036.81万元和2,198.79万元，占存货（含合同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7%、2.09%、2.80%和2.42%，主要系花卉苗木等绿植。

2018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变动较小，2019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略有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较多容器苗所致。

(5) 存货（含合同资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各工程施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预计总收入，不存在需确认跌价准备的情况。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6) 公司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 (含合同资产)	期末存货 (含合同资产)	平均存货 (含合同资产) 余额	存货（含合同资产）周 转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101,395.55	53,205.25	70,760.68	61,982.97	1.64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15,522.42	70,760.68	75,277.24	73,018.96	1.58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19,970.96	75,277.24	72,643.14	73,960.19	1.62
2020年6月30日 /2020半年度	54,119.46	72,643.14	90,766.44	81,704.79	1.32

注：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上半年的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指标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2018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而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工程结算滞后于施工进度的影响，使得存货余额的增长略快于营业成本的增长；2019年营业成本同比上年增加，而由于当年较多工程项目陆续竣工交付，期末存货有所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同比上年上升。

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大多为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风险较小。2018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所致。施工过程中，受合同约定或结算及时性因素影响，实际结算比例一般低于或滞后于实际工程施工进度，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量的增加，该部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部分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亦随之增加；2019年，随着较多工程陆续完工，期末尚未完成工程结算部分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有所下降。2020年6月末，随着公司项目的有序实施，期末尚未完成工程结算部分的存货（合同资产）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0.37	0.64	0.98
	岭南股份	1.09	1.54	1.45
	花王股份	1.24	1.37	1.32
	棕榈股份	0.38	0.71	0.73
	普邦股份	1.16	1.13	0.96
	文科园林	2.77	2.65	2.44
	乾景园林	0.37	0.35	0.55
	铁汉生态	0.56	0.85	1.35
	蒙草生态	2.51	3.07	5.08
	大千生态	1.17	1.25	1.65
	美尚生态	0.84	1.10	1.66
	天域生态	0.56	0.67	0.66
	元成股份	0.51	0.77	0.79
	农尚环境	0.65	0.76	0.92
	东珠生态	0.61	0.85	1.09
	诚邦股份	1.30	1.03	1.07
	绿茵生态	1.41	1.33	2.13
	平均值	1.03	1.18	1.46
	本公司	1.62	1.58	1.64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采取了相同的会计政策，故选取这三家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周转率（次）	东珠生态	0.61	0.85	1.09
	诚邦股份	1.30	1.03	1.07
	绿茵生态	1.41	1.33	2.13
	平均值	1.11	1.07	1.43
	本公司	1.62	1.58	1.64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1.58和1.6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7）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分析

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两个因素的影响，工程施工的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而工程结算则降低工程施工存货余额。一般而言，当期工程施工增加额与当期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规模较为接近；而工程结算额的增加，则降低了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根据《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问题2，公司把工程结算的时点分为进度结算和竣工结算两大类。进度结算一般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办理；竣工结算则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存货（含合同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8,364.70	25.47%	70,427.22	-4.13%	73,463.64	6.75%	68,820.44	39.16%

2018年末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投入逐渐增加，但尚未达到工程结算时点所致。2019年度公司多个工程项目办理完成竣工交付手续，实际交付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结转至应收账款，导致2019年年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下降。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较上年工程施工存货余额有所提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工程项目有序实施，部分项目按合同约定暂未达到结算节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0年6月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含税)	按合同对应结算金额	截至2020年6月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20年6月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1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2,143.80	13.74	13,336.47	1,300.00	9,498.50	-8,198.50	-	一年以内(4,455.48万元)及1-2年(7,688.33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2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0,890.56	12.32	19,407.99	9,284.00	9,000.00	284.00	-	一年以内(8,144.40万元)及1-2年(2,746.16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3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8,179.52	9.26	14,785.02	7,200.00	12,086.75	-4,886.75	2,300.00	一年以内(8,179.52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4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项目总承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园林	7,874.32	8.91	9,892.67	2,200.00	2,372.86	-172.86	172.86	一年以内(3,984.25万元)及1-2年(3,890.07	否	正常施工中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20 年 6 月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包										万元)		
5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怀宁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市政园林	7,264.13	8.22	11,247.88	4,342.29	8,582.14	-4,239.84	-	一年以内(7,264.13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6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园林	7,005.63	7.93	11,797.53	5,219.87	4,742.08	477.79	-	一年以内(7,005.63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7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EPC工程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园林	5,946.80	6.73	11,118.03	5,650.00	5,785.83	-135.83	135.83	一年以内(5,946.80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8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安庆市园林管理局	市政园林	5,678.03	6.43	16,563.61	11,974.00	10,832.60	1,141.40	-	一年以内(1,051.50万元)及1-2年(4,626.53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9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3,473.26	3.93	6,998.20	3,845.05	4,576.82	-731.77	-	一年以内(3,473.26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20 年 6 月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10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设计采购施工(EPC)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市政园林	2,695.53	3.05	6,965.93	4,671.59	5,315.01	-643.42	-	一年以内(1,864.82 万元)及 1-2 年(830.71 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合计				71,151.58	80.52%	122,113.33	55,686.80	72,792.59	-17,105.79	2,608.69			

注：期后结算为截至 2020 年 8 月末。

②2019 年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9 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1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2,108.75	17.19	13,301.41	1,300.00	9,586.85	-8,286.85	-	1 年以内(10,414.69)及 1-2 年(1,694.06)上	否	正常施工中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9 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2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0,360.76	14.71	16,040.58	6,191.00	8,786.11	-2,595.11	2,595.11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3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园林	8,757.24	12.43	9,858.15	1,200.00	-	1,200.00	-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4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安庆市园林管理处	市政园林	8,373.10	11.89	16,384.56	8,841.20	10,885.12	-2,043.91	2,043.91	1 年以内(4,364.32)及 1-2 年(4,008.78)	否	正常施工中
5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园林	6,497.70	9.23	9,512.96	3,300.00	5,191.66	-1,891.66	1,891.66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6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5,124.63	7.28	6,998.20	2,045.05	4,600.88	-2,555.83	1,800.00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9 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7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园林	2,726.00	3.87	2,726.00	-	-	-	-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8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设计采购施工 (EPC)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市政园林	2,709.35	3.85	6,691.68	4,357.58	5,138.80	-781.22	314.01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9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 (景观及附属道路)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2,642.49	3.75	3,525.97	963.00	2,365.99	-1,402.99	491.47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10	苍南县玉苍山景区 (森林公园) 绿道工程-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项目总承包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营浙江省苍南县林场	市政园林	1,489.80	2.12	3,241.74	1,917.95	2,481.10	-563.15	361.3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合计				60,789.83	86.32	88,281.26	30,115.78	49,036.51	-18,920.72	9,497.46			

注：期后结算为截至 2020 年 8 月末。

③2018 年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8 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1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3,864.97	18.87	27,667.59	15,300.00	6,142.52	9,157.48	-	1 年以内（11,578.04）、1-2 年（2,286.93）	否	2019 年 4 月已竣工交付
2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郑州市森林公园	市政园林	9,923.90	13.51	14,223.04	4,428.11	4,272.16	155.95	-	1 年以内（8,740.65）、1-2 年（1,183.25）	否	2019 年 3 月已竣工交付
3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安庆市园林管理处	市政园林	7,880.32	10.73	12,020.24	4,583.86	8,002.41	-3,418.55	3,418.55	1 年以内（7,697.21）、1-2 年（183.11）	否	正常施工中
4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4,386.71	5.97	7,113.98	3,000.00	5,842.48	-2,842.48	2,842.48	1 年以内	否	2019 年 4 月已竣工交付
5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	市政园林	3,830.07	5.21	6,096.08	2,492.60	3,840.00	-1,347.40	1,347.40	1 年以内	否	2019 年 6 月已竣工交付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8 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有限公司											
6	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3,621.36	4.93	3,621.36	-	2,636.50	-2,636.50	2,636.50	1 年以内	否	2019 年 4 月已竣工交付
7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3,240.56	4.41	7,918.93	5,146.21	5,253.97	-107.76	107.76	1 年以内	否	2019 年 9 月已竣工交付
8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2,381.47	3.24	3,592.27	1,331.87	1,920.00	-588.13	588.13	1 年以内	否	2019 年 12 月已竣工交付
9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北部小区三标段	天津市滨丽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景观	2,273.22	3.09	4,469.60	2,437.99	2,363.98	74.01	-	1 年以内(2,033.79)、1-2 年(239.43)	否	2019 年 5 月已竣工交付
10	安庆经开区和	安庆皖江	市政	1,905.49	2.59	4,815.49	3,201.00	3,723.78	-522.78	522.78	1 年以内	否	2019 年 4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18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2018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8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平东路等8路1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	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										月已竣工交付
合计				53,308.06	72.55	91,538.56	41,921.64	43,997.80	-2,076.16	11,463.60			11,537.70

注：期后结算为截至2020年8月末。

④2017年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比例(%)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17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2017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7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1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3,386.84	19.45	16,089.54	3,000.00	6,142.52	-3,142.52	3,142.52	1年以内	否	2019年4月已竣工交付
2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2,852.46	18.68	19,260.23	6,600.00	-	6,600.00	-	1年以内	否	2018年1月已竣工交付
3	环南湖交通三圈	岳阳南湖城	市政	5,928.59	8.61	8,841.21	3,000.00	-	3,000.00	-	1年以内	否	2018年2月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17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2017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7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								(5,228.26)、1-2年(700.33)		已竣工交付
4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5,098.34	7.41	35,909.15	34,200.00	27,925.35	6,274.65	-	1年以内	否	2018年3月已竣工交付
5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郑州市森林公园	市政园林	3,707.52	5.39	5,482.39	1,828.11	2,761.50	-933.39	933.39	1年以内	否	2019年3月已竣工交付
6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3,229.87	4.69	9,734.49	7,220.12	6,670.60	549.53	-	1年以内	否	2018年1月已竣工交付
7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3,180.84	4.62	10,928.61	7,850.00	8,646.70	-796.70	796.70	1年以内(1,962.12)、1-2年(1,218.72)	否	2018年1月已竣工交付
8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	安庆市园林管理处	市政园林	3,107.46	4.52	4,323.03	1,349.27	2,908.11	-1,558.84	1,558.84	1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17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2017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7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升工程												中
9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2,974.30	4.32	5,325.23	2,351.80	1,606.98	744.82	-	1-2 年 (1,226.54)、 2-3 年 (1,747.77)	否	2019年5月已竣工交付
10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2,790.61	4.05	5,214.27	2,426.58	1,546.06	880.52	-	1-2 年 (543.51)、2-3 年 (253.55)	否	2018年12月已竣工交付
合计				56,256.84	81.74	121,108.15	69,825.88	58,207.82	11,618.06	6,431.45			

注：期后结算为截至 2020 年 8 月末。

如上表所示，2017年及2018年，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逐渐增长，主要系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累计投入逐渐增加，但尚未达到工程结算时点所致；2019年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较2018年下降3,036.42万元，下降比例为4.13%，主要系2018年末工程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中，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C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北部小区三标段、安庆经开区和平东路8路1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等项目在2019年办理竣工验收，公司将存货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合同资产）较2019年末上升17,937.48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项目有序执行，部分项目按合同约定暂未到结算时点所致。

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项目存在结算时间与合同约定有一定差异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重大项目在提交资料后，监理现场勘查、整理复核资料等程序较为复杂，导致办理结算具有一定滞后性；②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项目根据业主要求进行了工程变更，工程变更需经过多个环节审核，导致实际结算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对于按照建造合同准则核算收入的相关项目产生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相关项目预计总收入为基础进行计算。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存货，其采购成本已反映在预计总成本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即亏损合同），则按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项目不存在亏损，则相关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会发生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均正常推进，不存在暂停、延期、变更等不利事项，已完工部分累计毛利率与项目整体预计毛利率均为正数，且项目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不存在纠纷等异常项目，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且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名存货完工和结算支付进度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名对应的主要客户均为当地政府部

门、国有企业，财政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回款保障能力，因此无需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正常，各期末工程存货中不存在亏损合同情形，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并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9)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测算方法及结果，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净价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参数及评估结果，期末发行人对苗木资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

1) 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1,744.58 万元、1,570.82 万元、2,036.81 万元和 2,198.79 万元，占存货（含合同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2.09%、2.80%和 2.42%，主要包括青山湖基地的苗木和太湖源基地的桂花品种等种质资源，以及径山科研基地的花卉种苗。

2)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测算方法、结果及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科学测量，并进行合理的会计核算。

①郁闭度的测算方法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的郁闭度量化指标主要有株行距、胸径、冠径，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 1：株行距约 300cm×300cm，胸径 8cm，冠径约 28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40 \times 140 / (300 \times 300) = 0.684$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84；

乔木类 2：株行距约 400cm×400cm，胸径 12cm，冠径约 38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90 \times 190 / (400 \times 400) = 0.708$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708；

灌木类 1：株行距约 32cm×32cm，冠径约 3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 \times 15 / (32 \times 32) = 0.690$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90；

灌木类 2：株行距约 60cm×60cm，冠径约 56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8 \times 28 / (60 \times 60) = 0.684$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84；

灌木类 3：株行距约 120cm×120cm，冠径约 11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55 \times 55 / (120 \times 120) = 0.660$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60。

地被类 1：株行距约 32cm×32cm，冠径约 3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 \times 15 / (32 \times 32) = 0.690$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90；

地被类 2：株行距约 60cm×60cm，冠径约 56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8 \times 28 / (60 \times 60) = 0.684$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84。

②郁闭度的测算结果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司郁闭度的测算方法与同行业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苗木郁闭度区间为 0.2-0.65 之间。

③会计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情况

①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根据对拟评估的生物性资产的特征、价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综合分析后采取销售净价法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确定。

销售净价法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平市场价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处置费用指可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费用，不包括融资费用和所得税费）

评估机构通过现场勘查、市场调查与询价等程序对公司各年末的苗木资产进行了核查及评估。

公司苗木主要为容器苗，评估人员根据《存货评估申报表》提供的苗木信息和苗木资产特有的生长、销售经营特点和企业的经营情况，确定被评估苗木为正常可销售产品。

容器苗评估价值=实际数量×销售单价（上车价）×（1-搬运装车费用率-销售税费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扣除率）

地栽苗评估价值=实际数量×销售单价（上车价）×（1-达到可供出售状态需要增加的成本费用率-销售税费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扣除率）

②重要参数

A 苗木数量

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提供的《申报表》，调查了解公司日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

制制度,取得公司年度末对存货的盘点记录,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勘查时根据《申报表》挑选部分苗木进行抽盘,抽盘苗木实存数,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现场勘查盘点日的苗木收入数量,加苗木因出售、死亡的减少数量确定评估基准日苗木实有数量再与《申报明细》、《年末存货盘点表》进行核对。经上述评估程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判断评估基准日苗木实有数量与公司《申报表》申报数量基本一致。确定评估基准日苗木实有数量。

B 销售单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并核对现场抽查盘点的苗木品种、米径或地径、株高、蓬径等信息。评估人员抽查公司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发票、销售清单等资料,统计测算销售均价,同时结合向多家苗木公司询问上车价,查询各苗木网站同类或类似苗木的上车价;参考本公司苗木评估历史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申报表》中的预计销售单价水平,对《申报表》中预计销售单价过高或过低的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其公允价值。

C 达到可供出售状态需要增加的成本费用率

公司地栽苗达到可出售状态需发生起挖、土球及草绳缠绕、修枝、搬运、装车等成本费用。参考公司多年成本核算资料、评估基准日人工水平,经综合分析估算:自生长状态至达到可供出售状态,地栽苗需增加的平均成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20%左右。容器苗需增加的搬运装车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4%左右。

D 外售相关税费

苗木资产销售按各期各地的要求进行税率测算。销售费用率按当年苗木收入比重平均值为 3.25%,销售利润率综合分析确定容器苗销售利润率约为 10%。

③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中诚评报字(2018)第 258 号、(2019)第 012 号和(2020)第 F001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苗木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销售净价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参见“第十节 十三 (二)苗木资产评估情况”。

4) 期末对苗木资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

①盘点方法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存货管理制度，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永续盘存制。日常经营过程包括采购、入库、销售、发出、内部调拨、出库等流程，公司针对各个节点确定相关负责人，对其管理范围内的相关存货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负责。

定期盘点：公司苗木管理负责部门每季度末对相关消耗生物性资产进行内部自盘（库管员现场巡视监督盘点情况，发现不规范盘点方式应及时纠正），自盘结束后，由财务部牵头对苗木进行抽盘（比例不低于 50%），根据实际抽盘情况，分区块填写《盘盈盘亏表》，通过分管领导确认后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不定期盘点：财务部门不定期进行盘点，对盘点中查出的账实不符事项，必须查明原因，出具整改要求并复查整改后情况。

②盘点结果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有效执行了存货盘点内部控制。

对于实地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点差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复核、分析并追查产生差异的原因。对于经复核确认发生的盘盈，根据制度要求及时进行补登和调账；对于经复核确认发生的盘亏，在苗木存活率考量下的合理损耗，直接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未发现超出合理损耗的盘亏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所有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根据苗木存货实地盘点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实盘金额及其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情况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消耗性生物资产 账面价值 (A)	2,200.08	2,038.77	1,571.22	1,744.85
实际盘点金额 (B)	2,198.79	2,036.81	1,570.82	1,744.58
差异额 (C=B-A)	-1.29	-1.97	-0.40	-0.27
差异率 (D=C/A)	-0.06%	-0.10%	-0.03%	-0.02%

注：经核对，盘点差异主要为光照环境影响等外部原因导致的苗木报损，报损额均在合理损耗范围之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部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实盘价值（实际盘点数量*成本

单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率分别为-0.02%、-0.03%、-0.10%和-0.06%，差异率较小，基本满足账实相符的要求。

8、合同资产（2020年1月起适用）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8,364.70	-	88,364.70
合计	88,364.70	-	88,364.70

关于合同资产的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章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7、存货”。

9、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2,300.51	-	-	-
待抵扣进项税	3,545.32	4,541.76	3,660.44	1,759.67
合计	5,845.83	4,541.76	3,660.44	1,759.67

注：应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在2020年7月收到。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150.00	22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150.00	220.00
合计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150.00	22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 余额	期末减值 准备金额	期末账面 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南段南湖	10.00	-	10.00	1.00
北段南湖	10.00	-	10.00	1.00
建德城乡	200.00	-	200.00	2.00
椿塘农业	150.00	150.00	-	15.00
合计	370.00	150.00	220.00	-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权益类金融工具，均为对外不构成重要性影响的股权投资。其中，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分别为承接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而设立的平台公司，建德城乡为承接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而设立的平台公司，椿塘农业为主营苗木研发和农产品培育的公司。

由于椿塘农业自2016年3月成立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7年末，公司对椿塘农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50万元。

2019年公司因执行金融工具新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南段南湖	-	-	10.00	10.00
北段南湖	-	-	10.00	10.00
建德城乡	-	-	200.00	200.00
椿塘农业	-	-	-	-
合计	-	-	220.00	220.00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公司因执行金融工具新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余额	2019/12/31 余额

项目	2020/06/30 余额	2019/12/31 余额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61.10	-
合计	781.10	220.00

1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236.06万元、39,751.86万元、54,386.72万元和36,999.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0%、16.56%、18.50%和12.95%。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由BT、PPP项目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T 项目	-	-	-	2,846.61
PPP 项目	36,999.70	54,386.72	39,751.86	20,389.45
合计	36,999.70	54,386.72	39,751.86	23,236.0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3,236.06万元、39,751.68万元和54,386.72万元。2017年末的长期应收款中BT项目系报告期前开始启动的BT项目所形成，报告期内BT项目均已进入回购期且陆续回款。

其中，2018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16,515.80万元，主要系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2018年确认已完成工程量，新增长期应收款7,862.37万元；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2018年确认已完成工程量，新增长期应收款11,500.04万元；BT项目进入回购期，工程款当期均已收回，减少长期应收款2,846.61万元。

2019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14,634.86万元，主要系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2019年确认已完成工程量，新增长期应收款9,998.05万元；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2019年确认已完成工程量，新增长期应收款4,636.81万元。

2020年6月末长期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17,387.02万元，主要系2020年6月公司转让扬子江生态41%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列示扬子江生态对业主方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BT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	-	-	970.8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	-	-	1,415.74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	-	460.00
合计	-	-	-	2,846.61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起公司承接的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2020年6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10%的股权。因此，2020年6月末公司对兰溪扬子江PPP项目通过应收账款进行核算。

PPP项目形成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	36,999.70	35,443.09	25,445.04	17,582.67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	18,943.62	14,306.82	2,806.78
合计	36,999.70	54,386.72	39,751.86	20,389.45

（1）相关项目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确认长期应收款的 BT 项目和两个 PPP 项目均不存在暂停、异常延期、重大不利变更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由于工程量的增加，导致工程相应延期、合同金额调增的变化。根据 2019 年 6 月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业主方）与浒溪生态平台公司（项目公司）签订的《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一、新增项目建设施工内容：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58 号、[2017]12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增变更施工内容如下：1、新增单项工程；2、原合同部分单项工程中新增工程内容与工程

量。上述新增工程施工内容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三、新增合同价及结算支付：1、新增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1.70 亿元，建安工程费结算方式参照原合同约定；2、新增可用性服务费，参照原合同约定计价；3、新增运营维护费，参照原合同约定计价；4、支付方式，参照原合同约定支付。”

安吉浒溪 PPP 项目因工程量增加，导致工程相应延期、合同金额调增的变化不属于不利变化。

(2) 长期应收款是真实、可收回的

公司的 BT 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并完成审价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全部工程回款。2020 年 6 月末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全部来自安吉浒溪 PPP 项目。

项目名称	长期应收款 余额（万元）	甲方 单位	资金 来源	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 状况	是否存 在减值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36,999.7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财政拨款	2018 年，安吉县全年生产总值（GDP）404.32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80.08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否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财政拨款	2018 年，兰溪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75.13 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否
合计	36,999.70	-	-	-	-

由于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均系财政部 PPP 入库项目，纳入政府统一财政预算，因此具有较强的回款保障能力。

(3) 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长期应收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未发生减值，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 BT 项目

上述 BT 项目在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已按摊余成本计量，截至报告期末，BT 项目工程款均已收回。

2) PPP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已完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仍在建设期内。公司

在2020年6月30日对上述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A.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a. PPP 合同约定

“22.1 项目总投资的确定

本项目总投资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征地拆迁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四部分组成。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算：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算，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并经审计后确定。

(2) 征地拆迁费的计算：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费按实际包干投入的金额伍仟万元（即乙方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前期费的金额）确定。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计算：由项目公司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准备费、招标代理费、PPP 咨询服务费、外聘专家顾问费等费用，以审计部门审定的为准。

(4)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以乙方的建筑安装工程审计价为取费基数，乘以固定费率 1%，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的分配如下：两年建设期占百分之五十（50%），八年运营维护期占百分之五十（50%）。

22.2 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间的收入由可行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两部分组成。

23.1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日

第 n 期年度可行性服务费支付日：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满 $n+1$ 年之日；若支付日为银行非营业日的，则支付日相应顺延。 n 的取值为 1、2、3、4、5、6、7、8。

单个工程的建安工程费在竣工验收合格以后的下一个支付日，依据乙方投资支付比例报价计算并予以支付。

23.2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

在项目运营维护期间，甲方每支付一笔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则该部分款项从支付之日起不再计算投资回报。所有工程在建设期内不计算投资回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对于已完成审计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按审价结算价执行；未完成审

计的工程，暂按投标价执行，在后续支付可行性服务费时，依据审价结算价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1) 第 1 期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包干价 5,000 万元+5,000 万元×乙方投资回报率报价/365×该笔费用实际到账之日至支付之日的实际天数+建设单位管理费×50%

(2) 第 2 期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截至第 2 期支付日已竣工的所有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乙方第 2 期投资支付比例报价+至第 2 期支付日前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资回报之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标回报率报价+建设单位管理费×50%/7

上式中：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资回报：该单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乙方投资回报率报价/365×该单项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第 2 期可用性服务费支付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3) 第 n 期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 n 期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 n 期支付日之前已竣工的所有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第 n 期投资支付比例报价+第 n-1 期与第 n 期的期间新竣工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第 n 期(不含第 n 期)之前各期投资支付比例报价之和+第 n-1 期支付日前已竣工的工程在第 n-1 期支付日后剩余未支付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回报率报价+第 n 与第 n-1 期支付日之间的所有新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资回报之和+第 n-1 期支付日后剩余未支付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标回报率报价+建设单位管理费×50%/7

上式中：

1) n 的取值为 3、4、5、6、7、8。

2)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资回报：该单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乙方投资回报率报价/365×该单项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第 n 期可用性服务费支付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b.公司投标及中标价

建安工程费：276,060,625.00 元

投资回报率：4.9%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5,800,298.00 元/年

经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2020年6月30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

理二期（PPP）项目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a.PPP 合同约定

“五、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价格构成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价格由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运营期项目运营维护费用三部分内容构成：

- 1、建安工程费= 18,700.62 万元；
- 2、投资回报率为 5.68%（中标后确定为固定值，不随国家利率调整）；
- 3、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费 200 万元/年。

8.7 甲方购买服务的支付

8.7.1 年度财政补贴=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年度运营维护费用-年度绩效处罚金

8.7.2 付费形式

根据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范围，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运营收入来源为部分土地租金收入、停车场和广告位租赁收益、以及其他沿江商业租赁收入等。本项目年度财政补贴=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年度运营维护费用-年度绩效处罚金，从开始运营起，政府方在运营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由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经甲方考核后，予以支付至项目公司。

项目达到建设运维要求的标准作为每年支付财政补贴费用的前置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作为运营期的起始日期，之后的 12 个月为运营期的第一年，以此类推。运营期每年政府补贴费用支付时限，须充分考虑考核时间以及政府审批时间，本项目考核时间及审批时间暂定 3 个月，即运营期每年政府补贴费用应于上一年截止日期后的 3 个月内支付完成。正常运营期，商业收入超出社会资本方估算的，政府不进行利润分享，商业收入低于社会资本方估算的，社会资本方不得向政府要求额外补贴。

8.7.3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建设部分补贴，按照“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的计算原则，以经审价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基础，在运营期内逐年进行支付。

每年的可行性缺口补贴计算公式：

$$A=P.i \times (1+i)^n / [(1+i)^n - 1]$$

A=运营期每年的政府可行性服务补贴，即“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均摊到15年等额支付金额

P=经财政审价的建安工程费

I=投资回报率，由投标人自行投报，投资回报率最高为6.125%

当假定本项目工程建安费18,700.62万元，投资回报率6.125%计时，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计算公式为：

$$A = P \cdot i \times (1+i)^n / [(1+i)^n - 1]$$

运营期内每年运营维护费 C=200 万元。每 3 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参照前三年通货膨胀率。”

b. 公司投标及中标价

建安工程费：187,006,200.00 元

投资回报率：5.68%

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费：200 万元/年

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作为运营期的起始日，之后的 12 个月为运营期的第一年，每年支付一次。

经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2020年6月30日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岭南园林	0.24%	-	-
美尚生态	-	-	-
花王股份	2.72%	0.56%	0.03%
天域生态	0.30%	-	-
棕榈股份	2.58%	-	-
东方园林	-	-	-
诚邦股份	0.08%	-	-
乾景园林	1.00%	-	-
文科园林	0.17%	-	-

公司简称	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蒙草生态	-	-	-
东珠生态	-	-	-
普邦园林	-	-	-
大千生态	-	-	-
平均值	0.23%	0.04%	0.00%
本公司	-	-	-

注：各年末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余额比各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或计提金额较小，截至 2019 年末，有 7 家同比上市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6 家同比上市公司未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总体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0.23%，占比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占比较高的为花王股份、棕榈股份，占比分别为 2.72%、2.58%。根据其年报显示，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主要为 BT 项目工程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所形成的减值损失。经测试，在报告期内公司 BT 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已按摊余成本计量，截至 2019 年末，BT 项目工程款均已收回，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 PPP 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4）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东方园林	0.02%	0.07%	0.09%
岭南股份	13.08%	13.09%	14.47%
花王股份	17.27%	28.69%	39.02%
棕榈股份	2.57%	4.03%	5.52%
普邦股份	4.80%	3.81%	2.04%

公司简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文科园林	15.23%	16.32%	14.92%
乾景园林	5.19%	4.41%	4.40%
铁汉生态	35.63%	36.05%	27.69%
蒙草生态	41.69%	42.13%	3.03%
大千生态	34.51%	34.04%	34.83%
美尚生态	29.98%	24.52%	16.58%
天域生态	17.59%	13.03%	1.96%
元成股份	21.28%	16.47%	3.80%
东珠生态	13.66%	17.33%	10.32%
诚邦股份	26.36%	13.99%	5.06%
绿茵生态	14.97%	2.05%	0.00%
平均值	18.37%	16.88%	11.48%
公司	18.50%	16.56%	12.5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农尚环境未确认过长期应收款，为数据可比分析中予以剔除。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平均为 11.48%、16.88%和 18.37%，占比逐年上升。根据铁汉生态、蒙草生态、大千生态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显示，长期应收款增加均为 PPP 项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上升。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0%、16.56%和 18.50%，占比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均为 PPP 项目各年度确认已完成工程量增加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同行业形成原因一致。

综上，公司各年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原因及项目类型符合行业情况并与同行业一致。

(5) 合同约定付款期内、外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和占比、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对比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内、外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截止日	业务 性质	长期应收 款余额	占长期应 收款余额 比例	合同付款 期内金额	合同付 款期内 金额占 余额比 例	合同付 款期外 金额	合同付 款期外 金额占 余额比 例
2020/06/30	PPP	36,999.70	100.00%	36,999.70	100.00%	-	-
	BT	-	-	-	-	-	-
2019/12/31	PPP	54,386.72	100.00%	54,386.72	100.00%	-	-
	BT	-	-	-	-	-	-
合计		54,386.72	100.00%	54,386.72	100.00%	-	-
2018/12/31	PPP	39,751.86	100.00%	39,751.86	100.00%	-	-
	BT	-	-	-	-	-	-
合计		39,751.86	100.00%	39,751.86	100.00%	-	-
2017/12/31	PPP	20,389.45	87.75%	20,389.45	100.00%	-	-
	BT	2,846.61	12.25%	2,846.61	100.00%	-	-
合计		23,236.06	100.00%	23,236.06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 BT 项目均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内支付回购款；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虽已完工但是根据 PPP 协议约定尚未进入回款期，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至 2019 年 BT 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已回笼，不存在异常情况。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均正常施工，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并正常施工中；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已竣工验收。相关项目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及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6）公司施工的 PPP 项目工程建设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等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主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与法定支付主体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获得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 项目入库管理，相关协议签订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公司通过与 PPP 平台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进行工程施工业务承接与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南段南湖 PPP 项目、北段南湖 PPP 项目为非并表类 PPP 项目，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安吉浒溪 PPP 项目为并表类 PPP 项目。

对于母公司（杭园股份）与平台公司之间签署的 PPP 项目施工合同，不论该 PPP 项目属于并表类 PPP 项目或非并表类 PPP 项目，公司提供的工程建造收益，均采用一般工程施工类项目规定执行会计核算，确定施工合同对方即 PPP 项目平台公司作为应收款项的对象。对于 PPP 平台公司，公司根据控制情况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1) 非并表类 PPP 项目

公司工程建设收益的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对象和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均为 PPP 平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核算确定应收对象主体	是否一致
	PPP 协议	施工合同				
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主方)、南段南湖 (PPP 平台公司)	南段南湖、杭园股份	施工合同：南段南湖与北段南湖每月按 80%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经审计后付至 95%，剩余在保修期满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公司按上述约定分别与南段南湖及北段南湖进行款项结算。	工程建设收益：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运营收益：无	工程建设收益：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运营收益：无	一致
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主方)、北段南湖 (PPP 平台公司)	北段南湖、杭园股份	PPP 协议：1、由政府方通过补贴方式支付项目建设款项；2、补贴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补贴款总额的 40%，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再支付 40%，验收合格二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2) 并表类 PPP 项目

公司工程建设收益的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对象和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均为政府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核算确定应收对象主体	是否一致
	PPP 协议	施工合同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扬子江生态	扬子江生态 (PPP 平台公司)、杭园股份	PPP 协议：1、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来源为兰溪市政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上级部门补贴；2、政府购买服务由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运营期项目运营维护费用三部分构成。 施工合同：扬子江生态按月支付 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经市审计局审计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款的 95%，剩余 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工程建设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营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工程建设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注 1) 运营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注 2)	一致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核算确定应收对象主体	是否一致
	PPP 协议	施工合同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浒溪生态	浒溪生态（PPP 平台公司）、杭园股份	PPP 协议：1、政府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且付款支出了安吉县政府中长期预算管理；2、支付项目包括：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施工合同：浒溪生态按月支付 6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款 95%，剩余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工程建设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运营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工程建设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运营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一致

注 1：2020 年 6 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 1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合并口径下工程建设收益应收对象为扬子江生态。转让后，公司合并口径下不存在运营收益。

注 2：同上。

由上可见，公司 PPP 项目工程建设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等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主体与公司的会计核算确认应收款项对方主体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及项目合同约定。

(7) 法定支付主体具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相关政府方不存在偿债问题或存在偿债压力，相关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

1) 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的法定支付主体和最终支付主体

项目名称	法定支付主体	最终支付主体	地方政府财政状况
南段南湖 PPP 项目	南段南湖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市国资委 100%控股）	2019 年，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780.41 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64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北段南湖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注）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19 年，兰溪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85.69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47.70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安吉县财政局	2019 年，安吉县全年生产总值（GDP）469.60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90.09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注：2020 年 6 月，公司将项目公司 41% 股权对外转让，使得合并报表口径工程建设应收款项支付主体变更为平台公司，详见本题四。

上述项目的最终支付主体均为地方政府机关，兰溪市、安吉县和岳阳市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财政收入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2) 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款项支付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 号）第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第十九条“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PP 项目中的政府支出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保障了政府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履约能力。

综上，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款项支付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保障了政府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

履约能力，且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的购买方政府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财政收入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8) 对 PPP 项目初始合同价款与对应的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除 2017 年末，公司存在由于部分 BT 项目回购尾款未收回确认的 2,846.61 万元长期应收款外，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均来源于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和安吉浒溪 PPP 项目。2019 年末，上述两个 PPP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和初始合同价款，以及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价款 ①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 ②	差异 (②-①)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27,606.06	35,443.09	10,102.20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18,700.62	18,943.62	243.00
合计	44,041.51	54,386.71	10,345.20

1) 安吉浒溪 PPP 项目通过初始合同价格计算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过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金额	说明
杭园股份施工对应部分	初始合同价（含税）①	25,340.89	杭园股份施工部分
	初始预计总收入（不含税）②	22,829.63	-
	2017-2019 年预计收入调整③	20,831.75	根据补充合同及设计变更
	2019 年末预计总收入④=②+③	43,661.38	-
	累计确认收入⑤	41,984.79	2017-2019 年合计确认收入
萧山水利施工部分⑥		2,012.07	浒溪生态针对水利专业施工内容向萧山水利（联合投标方）进行采购
税金及建设管理费⑦		717.34	应交增值税、根据 PPP 协议约定计算确认的建设管理费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借方发生额⑧=⑤+⑥+⑦		44,714.20	-
长期应收款回款⑨		9,271.11	根据 PPP 协议约定收到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⑩=⑧-⑨		35,443.09	

2)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通过初始合同价格计算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过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金额	说明
杭园 股份 确认 部分	初始合同价（含税）①	18,700.62	-
	初始预计总收入（不含税）②	16,847.41	-
	2017-2019年预计收入调整③	-	-
	2019年末预计总收入④=②+③	16,847.41	-
	累计确认收入⑤	16,847.41	2017-2019年合计确认收入
税金⑥		1,647.71	应交增值税
未实现融资收益⑦		448.51	2019年竣工当期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投资回报率5.68%，折现率4.85%）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借方发生额⑧=⑤+⑥+⑦		18,943.62	-
长期应收款回款⑨		-	-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⑩=⑧-⑨		18,943.62	-

由上可见，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来自兰溪扬子江PPP项目和安吉浒溪PPP项目，其中安吉浒溪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与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主要为：项目调整、税金及建设管理费、萧山水利施工部分、回款等。兰溪扬子江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与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主要来源为：税金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摊。

综上，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计算与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及项目补充和变更情况相符，相关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2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各期末，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权益法下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0/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合营企业	-	-	-	-	-
2. 联营企业	-	-	-	-	-

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权益法下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0/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2.00	-	-	-
合计	22.00	-22.00	-	-	-

1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机器设备	20.52	7.38%	25.22	8.35%	41.26	11.78%	51.55	11.5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42.44	51.26%	163.28	54.04%	182.39	52.06%	229.43	51.30%
运输设备	114.94	41.36%	113.65	37.61%	126.71	36.17%	166.25	37.17%
合计	277.91	100.00%	302.15	100.00%	350.36	100.00%	447.23	1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0.15%、0.10%和0.10%。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价值相对不高，且由于施工地点不固定，施工设备以就近租赁为主。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所使用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固定资产净额相对比较稳定，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

1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	-	-	180.22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	-	-	-	213.27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室扩建				
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	-	-	403.65	-
合计	-	-	403.65	393.50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393.50万元，主要为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两个在建项目，余额分别为180.22万元和213.27万元。2018年末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系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主要用途系径山基地新扩278亩容器育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该项目已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总体上，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和比例较小。

1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电脑软件	16.21	23.88	28.75	45.12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	3.35	10.05	18.98
合计	16.21	27.23	38.80	6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电脑软件和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温室基地、设施农业示范园和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的建设费及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装修费	158.94	66.44	39.89	185.49
温室基地建设费	1,758.47	41.50	362.62	1,437.34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580.49	-	98.11	482.38
设施农业示范园	418.60	-	60.52	358.08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	306.83	5.11	301.7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	214.62	12.52	202.10
单体棚	24.05	-	2.70	21.35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	178.52	1.49	177.03
合计	2,940.55	807.90	582.96	3,165.4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12/31
装修费	185.49	94.37	64.95	214.90
温室基地建设费	1,437.34	24.47	364.39	1,097.43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482.38	-	98.11	384.27
设施农业示范园	358.08	-	60.52	297.56
单体棚	21.35	-	2.70	18.65
组培室扩建项目	202.10	-	21.46	180.64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	177.03	-	17.85	159.18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301.72	-	30.68	271.03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	424.25	42.43	381.83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	30.87	0.26	30.61
合计	3,165.48	573.96	703.35	3,036.1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06/30
装修费	214.90	-	45.96	168.95
温室基地建设费	1,097.43	-	184.44	912.99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384.27	-	49.06	335.21
设施农业示范园	297.56	-	30.26	267.30
单体棚	18.65	-	1.35	17.30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180.64	-	10.73	169.91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159.18	-	8.93	150.26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271.03	-	15.34	255.69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381.83	-	21.21	360.62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30.61	-	1.54	29.07
合计	3,036.10	-	368.81	2,667.2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146.06万元、2,522.61万元、2,493.58万元和3,001.3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形成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73.00	2,890.32	15,105.48	2,297.48
预计负债	740.04	111.01	1,307.32	196.10
合计	19,713.04	3,001.33	16,412.80	2,493.5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15.44	2,379.54	13,277.64	2,007.20
预计负债	953.78	143.07	925.73	138.86
合计	16,669.22	2,522.61	14,203.37	2,146.06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80.00	3.83%	6,190.00	3.13%	5,700.00	3.61%	5,700.00	4.98%
应付票据	18,614.48	9.93%	18,359.21	9.28%	14,777.18	9.35%	9,996.18	8.73%
应付账款	117,887.93	62.87%	126,252.48	63.83%	98,020.54	62.03%	72,292.74	63.15%
预收款项	-	-	20.00	0.01%	478.76	0.30%	149.93	0.13%
合同负债	20.79	0.0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2.02	0.40%	1,291.16	0.65%	1,341.57	0.85%	1,318.41	1.15%
应交税费	1,282.81	0.68%	854.45	0.43%	1,121.08	0.71%	972.71	0.85%
其他应付款	838.12	0.45%	913.47	0.46%	728.72	0.46%	1,326.66	1.16%
其他流动负债	9,063.51	4.83%	9,997.44	5.05%	3,495.56	2.21%	2,329.95	2.04%
流动负债合计	155,629.67	83.00%	163,878.22	82.85%	125,663.40	79.53%	94,086.57	82.19%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0,500.00	16.27%	32,000.00	16.18%	31,000.00	19.62%	19,000.00	16.60%
预计负债	740.04	0.39%	1,307.32	0.66%	953.78	0.60%	925.73	0.81%
递延收益	628.03	0.33%	621.06	0.31%	399.80	0.25%	458.07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8.06	17.00%	33,928.38	17.15%	32,353.59	20.47%	20,383.80	17.81%
负债合计	187,497.73	100.00%	197,806.59	100.00%	158,016.99	100.00%	114,470.37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700万元、5,700万元、6,190万元和7,180万元。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分别增加490万元和990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部分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简称“转贷”）。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银行转贷金额分别为8,000.00万元、0、0和0。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资金一般都在当日或隔几日将相关款项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转贷3笔，涉及金额0.8亿元，转贷发生在2017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金额	转贷发生时间	配合转贷的供应商	转贷金额	贷款返回公司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	2017.2.9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1,000	2017.2.10	1,000	2017.12.20
			2017.2.13		1,000	2017.2.16	1,000	2017.12.20
2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3,000	2017.10.13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3,000	2017.10.16	3,000	2017.12.6
3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3,000	2017.10.20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3,000	2017.10.23	3,000	2017.12.1
合计					8,000		8,000	

(1) 公司转贷原因

公司发生转贷的主要原因为贷款发放时间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时间不匹配。商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对一笔一年期贷款来说，一年发放一次，而公司一般根据进度分批次支付货款，且通常单笔支付金额较小，因此，贷款发放时间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间不匹配。为避免银行贷款与公司采购之间的时间差，灵活运用资金，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2) 公司取得贷款方式

根据公司贷款发放银行的规定，公司在获取银行贷款时必须向银行提供对应的商务合同，并在银行的监管下支付给约定的交易对象。公司在将银行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再将贷款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资金一般都在当日或隔几日将相关款项转回。

(3) 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末之前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且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未再发生转贷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归还的转贷借款。同时，针对转贷的供应商采购合同，公司已与相应供应商签订了解除协议。相关款项均已按时偿还且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针对转贷，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发生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并严格执行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公司不再发生涉及转贷的流动资金贷款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针对“关于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周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确认公司贷款周转所取得的贷款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杜绝该行

为的发生，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转贷情况作出了说明与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周转贷款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2018年1月开始，若发行人再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周转贷款的行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进行补偿。”

经过上述措施的整改，公司关于防止转贷事项发生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进一步完善，之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情形，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563.44	17,496.29	9,460.89	9,294.17
商业承兑汇票	51.04	262.92	316.30	702.01
信用证	-	600.00	5,000.00	-
合计	18,614.48	18,359.21	14,777.18	9,996.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采购量增加，公司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支付采购款时较多的使用票据结算所致。2018年公司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同时，为了减少保证金占用，新增使用国内信用证5,000万元。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7,887.93	126,252.48	98,020.54	72,292.74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62.87%	63.83%	62.03%	63.1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未支付的苗木、材料、人工、机械使用费、专业分包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PPP、EPC项目增加，该类项目规模大，施工周期长，相应的采购额亦增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43.61	2.75%	1年以内：3,003.34万元；1-2年：240.27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87.46	2.53%	1年以内：2,794.91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江物产长乐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794.91	2.37%	1-2年：2,107.92万元；2-3年：789.54万元	无关联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建筑工程公司	2,505.91	2.13%	1-2年：2,505.91万元	无关联关系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2,184.78	1.85%	1年以内：942.63万元；2-3年：1,242.15万元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3,716.68	11.64%	-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的款项。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778.19	61.74%	90,482.81	71.67%
1-2年	31,241.75	26.50%	28,040.13	22.21%
2-3年	11,730.28	9.95%	6,883.19	5.45%
3-4年	1,966.19	1.67%	697.45	0.55%
4-5年	169.27	0.14%	148.89	0.12%
5年以上	2.25	0.00%	-	0.00%
合计	117,887.93	100.00%	126,252.48	100.0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45.60	71.66%	60,464.03	83.64%
1-2年	25,560.82	26.08%	8,777.76	12.14%

2-3年	1,593.23	1.63%	2,713.25	3.75%
3-4年	550.80	0.56%	224.71	0.31%
4-5年	50.89	0.05%	42.70	0.06%
5年以上	19.20	0.02%	70.29	0.10%
合计	98,020.54	100.00%	72,29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正常。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包括苗木、材料、人工、机械和专业分包等，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因公司采购内容不同而有所差别：对于苗木、人工、材料和机械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约定分月度或年度按比例支付；对于专业分包的采购，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约定分阶段按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项，余款根据项目甲方结算情况支付。

4、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工程项目预收款。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部分工程项目的甲方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付款按照完成的工程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通常，公司预收工程款的时间与工程开工时间十分相近，因此工程预收款的账龄较短。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基本为当期期末预收的工程款，余额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款、设计款等	-	20.00	451.42	136.43
其他	-	-	27.34	13.50
合计	-	20.00	478.76	149.93

5、合同负债（2020年1月起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工程款、设计款等	20.79
合计	20.79

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的基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

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18.41万元、1,341.57万元、1,291.16万元和742.0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0.85%、0.65%和0.40%。2017年公司提升了员工的工资水平，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之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64	3,660.03	3,863.50	556.17
（2）职工福利费	-	253.76	40.25	213.51
（3）社会保险费	84.70	393.46	389.82	8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00	347.85	346.38	77.47
工伤保险费	2.12	9.90	10.00	2.02
生育保险费	6.58	35.70	33.43	8.84
（4）住房公积金	-	208.58	208.5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75	65.30	65.24	377.81
短期薪酬合计	1,222.10	4,581.12	4,567.39	1,235.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92.99	465.33	455.48	102.85
（2）失业保险费	3.32	16.66	17.08	2.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96.31	481.99	472.56	105.74
合计	1,318.41	5,063.11	5,039.95	1,341.5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17	4,149.18	3,990.87	714.49
（2）职工福利费	213.51	143.55	357.05	-
（3）社会保险费	88.34	433.86	432.58	89.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47	379.76	378.65	78.58
工伤保险费	2.02	10.70	10.67	2.05
生育保险费	8.84	43.40	43.26	8.98
（4）住房公积金	-	271.84	271.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81	89.77	90.04	377.54
短期薪酬合计	1,235.82	5,088.20	5,142.39	1,181.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	102.85	506.94	505.02	104.77
(2) 失业保险费	2.90	19.24	17.38	4.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105.74	526.18	522.40	109.53
合计	1,341.57	5,614.38	5,664.78	1,291.1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一、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49	1,824.62	2,270.49	268.62
(2) 职工福利费	-	103.69	94.18	9.51
(3) 社会保险费	89.61	108.26	154.35	43.52
其中：医疗及剩余保险费	87.56	106.00	150.82	42.74
工伤保险费	2.05	2.26	3.53	0.78
(4) 住房公积金	-	83.38	83.38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54	27.57	33.64	371.47
短期薪酬合计	1,181.64	2,147.52	2,636.04	693.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	104.77	104.48	163.10	46.15
(2) 失业保险费	4.76	3.60	5.61	2.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合计	1,291.16	2,255.60	2,804.75	742.02

(2) 公司薪酬制度、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薪酬制度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更好地发挥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构建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以及各下属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以岗位责任定薪，以业绩定薪，以能力定薪，以贡献度定薪的薪酬体系。

①薪酬模式

员工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平时发放薪酬和年终发放薪酬组成。平时发放薪酬即为月薪，年终发放薪酬根据公司政策或约定薪酬结合月薪发放情况进行核

定。

②薪酬结构

员工月发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员工的保障性收入，不随员工岗位职级的变化而变化，全员一致，随地方物价水平及最低工资标准来确定与调整。岗位工资是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学历、岗位责任、能力与贡献、经验值等因素，以员工岗位为依据，是不同岗位价值的体现，随员工岗位职级的变化而变化。绩效工资主要反应员工当月奖惩，若员工有发生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相应奖惩的，在绩效工资中体现。

③年终奖励

除年薪外，公司将结合年度经营效益视具体情况额外发放一定的年终奖励。年终奖励非人人享有，具体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贡献、员工个人年度工作表现、工作难易度、额外工作量、工作亮点及对公司的贡献度等综合因素确定。

④福利津贴

福利津贴是在基本薪酬和奖金以外，企业为员工提供的额外补贴。公司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决定员工福利津贴的发放。因政策及地区差异所造成的其他特殊福利及津贴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或临时确定。

⑤薪酬调整

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整体调薪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公司整体薪酬调整由人力资源部提议，经公司研究讨论并经总经理批准确定。个别调薪指职务级别、岗位性质等因素发生明显变化而对薪酬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况。

2) 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①公司管理层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2017年-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人均薪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累计薪酬（万元）	227.50	195.18	173.59
管理层人数	7	6.17（注）	6

平均薪酬（万元）	32.50	31.63	28.93
----------	-------	-------	-------

注：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冰于 2018 年 11 月入职，当年薪酬仅为 11、12 月份工资。

由上可以看出，公司管理层人员年均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整体业绩、公司人均薪酬变化趋势一致。

②公司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2017 年-2019 年，公司各类岗位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	12.68	11.57	10.90
其中：高管人员	32.50	31.63	28.93
非高管人员	11.21	10.12	9.65
生产管理人员	8.48	7.80	7.42
业务营销人员	10.88	9.83	8.37
专业技术人员	12.04	11.03	10.13
平均工资	11.01	10.01	9.17

注：各类人员平均薪酬=当年计提薪酬总额/月均人数

2017 年-2019 年，公司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上升，公司持续提高薪酬所致。

③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A.同地区上市公司

2017年-2019年，公司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诚邦股份	15.08	12.09	9.88
元成股份	15.86	14.01	12.38
平均值	15.47	13.05	11.30
公司	11.01	10.01	9.17

2017年度，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诚邦股份较为接近；2018年诚邦股份基于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需要引进并储备了较多高技能的员工，导致其2018年度平均职工薪酬大幅上升。

B.当地水平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2019年杭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年薪分别为6.70万元、7.37万元和8.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并综合考虑所在地的消费水平，向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杭州市地区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

(3)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84.83	43.45	-	45.05
企业所得税	1,065.70	669.72	978.25	788.22
个人所得税	1.08	1.85	1.22	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77	10.09	12.77
教育费附加	-	3.41	0.28	2.86
水利费等	131.19	131.25	131.25	122.16
合计	1,282.81	854.45	1,121.08	972.71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构成。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52.44	59.58	57.92	37.60
其他应付款	785.68	853.90	670.80	1,289.05
合计	838.12	913.47	728.72	1,326.66

(1)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3.47	50.74	49.11	29.79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7	8.84	8.81	7.81
合计	52.44	59.58	57.92	37.60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	81.74	5.78	259.65
押金保证金	716.98	737.25	616.98	976.98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68.70	34.91	48.04	52.43
合计	785.68	853.90	670.80	1,289.05

2017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联合体中标工程的履约保函金561万元以及收到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履约保证金400万元所致。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的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关于兰溪联合体中标工程的履约保函金561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6,133.51	9,154.59	3,403.79	2,247.48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30.00	842.85	91.77	82.47
已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	-	-	-
合计	9,063.51	9,997.44	3,495.56	2,329.95

10、长期借款

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30,5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6.27%，长期借款包括子公司浒溪生态用于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余额17,500万元以及2019年下半年杭园股份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余额10,000万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的3,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3,000.00	18,000.00	22,000.00	19,000.00
质押借款	17,500.00	14,000.00	9,000.00	-
合计	30,500.00	32,000.00	31,000.00	19,000.00

1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养护费用的相关依据及会计处理

公司预计负债确认依据：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承担所建造项目的养护责任，形成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行业标准和历史订单养护期间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用情况制定《工程项目养护费用计提细则》，对工程养护期内公司应承担的绿化养护义务核算进行规范。该细则规定预计负债计量方法为：项目施工（养护）面积×养护期限×养护费用标准。其中：养护期限按照合同约定确定，一般为1-2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养护费用标准按照项目类型、养护等级等进行划分。项目竣工后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成本。实际发生时从预计负债中列支，未发生的养护费用或超支的养护费用，则冲销或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养护成本差异较小，养护费用整体预计合理。

(2) 报告期预计负债变动趋势、原因及与项目进展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负债	740.04	1,307.32	953.78	925.73

①预计负债余额变动趋势

A.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末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金额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项目	2020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附属绿化项目	500.11	38.25	44	24.77	98.92	7	229.92	294.97	0.40	35
G20 期间施工项目	-	-	-	-	-	-	-	-	-	-
公园绿化项目	64.78	4.96	9	0.27	1.08	1	8	33.06	4.47%	7
美丽新农村项目	200.16	15.31	4	-	-	-	75.22	124.93	16.88%	2
广场绿化项目	-	-	-	-	-	-	-	-	-	-
防护绿化项目	144.01	11.02	2	-	-	-	55.34	88.67	11.98%	2
生态功能区域绿化项目	397.14	30.38	7	-	-	-	80.33	92.80	12.54%	5
其他	1.12	0.09	5	-	-	-	143.51	105.61	14.27%	5
合计	1,307.32	100	71	25.04	100.00	8	592.32	740.04	100%	56

B.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附属绿化项目	370.38	38.83	53	390.98	31.64	24	261.26	500.11	38.25	44
G20 期间施工项目	-	-	-	-	-	-	-	-	-	-
公园绿化项目	534.02	56.00	7	56.78	4.60	6	526.01	64.78	4.96	9
美丽新农村项目	8.24	0.86	3	222.68	18.02	4	30.76	200.16	15.31	4
广场绿化项目	-	-	-	-	-	-	-	-	-	-
防护绿化项目	0.32	0.03	1	144.00	11.65	1	0.31	144.01	11.02	2
生态功能区域绿化项目	40.19	4.21	3	400.02	32.38	6	43.08	397.14	30.38	7
其他	0.64	0.07	4	21.12	1.71	5	20.64	1.12	0.09	5
合计	953.78	100.00	71	1,235.58	100.00	46	882.05	1,307.32	100.00	71

C.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附属绿化项目	450.31	48.63	66	343.38	41.62	28	423.31	370.38	38.83	53
G20 期间施工项目	74.10	8.00	3	-	-	-	74.10	-	0.00	-
公园绿化项目	308.90	33.39	5	428.06	51.88	5	202.94	534.02	56.00	7
美丽新农村项目	69.10	7.46	6	8.10	0.98	2	68.96	8.24	0.86	3
广场绿化项目	-	-	-	-	-	-	-	-	0.00	-
防护绿化项目	12.52	1.36	5	0.32	0.04	1	12.52	0.32	0.03	1
生态功能区域绿化项目	0.76	0.08	1	44.96	5.45	2	5.53	40.19	4.21	3
其他	10.05	1.08	13	0.25	0.03	2	9.66	0.64	0.07	4
合计	925.73	100.00	99	825.08	100.00	40	797.03	953.78	100.00	71

D.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附属绿化项目	502.29	39.74	67	262.70	48.12	42	314.68	450.31	48.63	66
G20 期间施工项目	385.27	30.48	9	-	-	-	311.17	74.10	8.00	3
公园绿化项目	169.24	13.40	7	255.20	46.75	2	115.54	308.90	33.39	5
美丽新农村项目	94.64	7.49	14	17.49	3.20	4	43.03	69.10	7.46	6
广场绿化项目	85.25	6.75	1	-	-	-	85.25	-	-	-
防护绿化项目	23.82	1.89	7	-	-	-	11.30	12.52	1.36	5
生态功能区域绿化项目	-	-	-	0.76	0.14	1	-	0.76	0.08	1
其他	3.19	0.25	10	9.78	1.79	9	2.92	10.05	1.08	13
合计	1,263.70	100.00	115	545.93	100.00	58	883.90	925.73	100.00	99

②预计负债变动原因及与项目进展的一致性

公司因工程养护期内应承担绿化养护义务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与养护期内项目的类别、养护面积、养护期限呈线性相关关系。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A、公司于2016年2月进入“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名录，自2016年起开始承接EPC项目。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与各地政府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公司承接的EPC项目不断增加，由于EPC项目工期较长，2017年末、2018年末较多EPC项目尚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当期计提预计负债相对较少；B、2019年末预计负债余额较大，2019年末预计负债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9年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径山镇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麻车头村等9个村）（EPC）总承包等EPC项目竣工验收进入养护期，该类项目养护面积较大，导致预计负债新增计提较多。

③报告期内合同养护预计负债计提与实际使用对比情况

将报告期各期末养护到期项目，实际养护成本支出与竣工时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进行对比，确认预计负债已足额计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养护到期项目数量（个）	竣工时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养护期实际养护成本支出金额	差异额	差异率
2017年	65	916.81	920.11	3.29	0.36%
2018年	68	973.94	959.54	-14.39	-1.48%
2019年	26	193.69	199.14	5.45	2.81%
2020年1-6月	23	487.48	483.85	-3.63	-0.74%
合计	182	2,571.92	2,562.64	-9.28	-0.36%

经分析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养护到期的182个项目，项目竣工时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合计为2,571.92万元（含2017年前已竣工计提），养护期实际养护成本支出为2,562.64万元，差异金额-9.28万元，差异率-0.36%。养护期养护成本实际支出情况与竣工时点计提预计负债差异较小，预计负债已足额计提。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458.07万元、399.80万元、621.06万元和628.03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的摊销。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政府补助	458.07	-	58.27	399.8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政府补助	399.80	300.19	78.93	621.0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政府补助	621.06	52.50	45.53	628.03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42	1.54	1.66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91	0.89
资产负债率（%）	65.64	67.29	65.84	6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2.53	63.35	60.51	57.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803.42	19,007.98	15,810.11	13,68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	9.35	6.87	9.99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6、1.54、1.42和1.55，速动比率分别为0.89、0.91、0.95和0.93，相对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7.75%、60.51%、63.35%和62.53%，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3,688.63万元、15,810.11万元、19,007.98万元和6,803.4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99、6.87、9.35和5.28，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总体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1.07	0.99	1.13
	岭南股份	0.99	1.05	1.08
	花王股份	0.97	0.94	0.89
	棕榈股份	1.08	1.30	1.19
	普邦股份	1.99	2.27	1.93
	文科园林	1.93	2.54	1.84
	乾景园林	2.07	1.93	2.16
	铁汉生态	0.94	0.97	1.22
	蒙草生态	0.98	0.84	1.29
	大千生态	1.49	1.69	1.88
	美尚生态	1.27	1.28	1.45
	天域生态	1.59	1.37	1.96
	元成股份	1.21	1.27	1.63
	农尚环境	1.64	1.84	2.13
	东珠生态	1.68	1.82	2.33
	诚邦股份	1.68	1.63	2.66
	绿茵生态	3.39	4.79	4.10
	平均值	1.53	1.68	1.82
	本公司	1.42	1.54	1.66
速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0.45	0.44	0.54
	岭南股份	0.53	0.56	0.54
	花王股份	0.60	0.56	0.42
	棕榈股份	0.47	0.57	0.53
	普邦股份	1.19	1.32	1.08
	文科园林	1.46	1.80	1.05
	乾景园林	0.96	0.90	1.22
	铁汉生态	0.50	0.36	0.63
	蒙草生态	0.87	0.74	1.17
	大千生态	1.05	1.14	1.38
	美尚生态	0.90	0.90	1.06
	天域生态	0.93	0.76	0.82
	元成股份	0.26	0.34	0.36
农尚环境	0.84	1.15	1.19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珠生态	0.68	1.00	1.65
	诚邦股份	0.99	0.90	1.38
	绿茵生态	2.97	4.09	3.77
	平均值	0.92	1.03	1.10
	本公司	0.95	0.91	0.89
资产负债率 (%)	东方园林	71.04	69.33	67.62
	岭南股份	73.39	71.74	65.88
	花王股份	66.37	65.85	59.13
	棕榈股份	72.36	67.49	63.18
	普邦股份	44.40	41.61	47.92
	文科园林	43.30	34.54	44.64
	乾景园林	41.45	42.66	43.56
	铁汉生态	76.48	72.39	68.68
	蒙草生态	66.96	71.23	68.55
	大千生态	57.98	56.25	47.11
	美尚生态	55.21	60.37	58.11
	天域生态	58.03	55.51	46.01
	元成股份	63.45	64.01	52.50
	农尚环境	56.42	53.09	46.15
	东珠生态	49.71	43.62	37.40
	诚邦股份	57.41	48.87	38.30
	绿茵生态	34.04	19.52	23.81
	平均值	58.12	55.18	51.68
	本公司	67.29	65.84	61.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其中，大千生态、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均于2017年上市，截至2018年末IPO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与公司可比性较低。剔除上述四家上市公司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1.07	0.99	1.13
	岭南股份	0.99	1.05	1.08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花王股份	0.97	0.94	0.89
	棕榈股份	1.08	1.30	1.19
	普邦股份	1.99	2.27	1.93
	文科园林	1.93	2.54	1.87
	乾景园林	2.07	1.93	2.16
	铁汉生态	0.94	0.97	1.22
	蒙草生态	0.98	0.84	1.29
	美尚生态	1.27	1.28	1.45
	天域生态	1.59	1.37	1.96
	元成股份	1.21	1.27	1.63
	农尚环境	1.64	1.84	2.13
	平均值	1.36	1.43	1.53
	本公司	1.42	1.54	1.66
速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0.45	0.42	0.54
	岭南股份	0.53	0.53	0.54
	花王股份	0.60	0.56	0.42
	棕榈股份	0.47	0.57	0.53
	普邦股份	1.19	1.32	1.08
	文科园林	1.46	1.80	1.05
	乾景园林	0.96	0.90	1.22
	铁汉生态	0.50	0.36	0.63
	蒙草生态	0.87	0.74	1.17
	美尚生态	0.90	0.90	1.06
	天域生态	0.93	0.76	0.82
	元成股份	0.26	0.34	0.36
	农尚环境	0.84	1.15	1.19
	平均值	0.77	0.80	0.82
本公司	0.95	0.91	0.89	
资产负债率 (%)	东方园林	71.04	69.33	67.62
	岭南股份	73.39	71.74	65.88
	花王股份	66.37	65.85	59.13
	棕榈股份	72.36	67.49	63.18
	普邦股份	44.40	41.61	47.92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文科园林	43.30	34.54	44.64
	乾景园林	41.45	42.66	43.56
	铁汉生态	76.48	72.39	68.68
	蒙草生态	66.96	71.23	68.55
	美尚生态	55.21	60.37	58.11
	天域生态	58.03	55.51	46.01
	元成股份	63.45	64.01	52.50
	农尚环境	56.42	53.09	46.15
	平均值	60.68	59.22	56.30
	本公司	67.29	65.84	61.5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权益性融资改善其财务结构，公司主要依靠商业信用和银行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7年至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偿债指标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行业特征。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59	2.54	2.44
应收款项（含长期应收款）周转率（次）	0.90	1.06	1.64	1.86
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1.32	1.62	1.58	1.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56	0.68	0.77

注：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1-6月的指标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19年竣工交付项目较多，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市政项目审价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2018年、2019年应收款项（含长期应收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随着PPP项目完工进度的提升，期末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受长期应收款增加的

影响，2018年、201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资产周转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东方园林	0.87	1.62	2.42
	岭南股份	2.49	3.80	3.69
	花王股份	2.86	3.51	4.34
	棕榈股份	1.45	2.40	2.37
	普邦股份	1.76	2.17	2.23
	文科园林	3.79	4.54	5.24
	乾景园林	1.01	0.91	1.54
	铁汉生态	4.00	8.09	9.30
	蒙草生态	0.70	0.80	1.27
	大千生态	2.20	2.20	2.24
	美尚生态	1.07	1.26	1.50
	天域生态	1.20	1.91	2.51
	元成股份	8.73	13.10	9.54
	农尚环境	2.26	1.91	2.09
	东珠生态	3.11	2.16	1.42
	诚邦股份	2.53	2.33	2.66
	绿茵生态	0.99	0.69	1.01
	平均值	2.41	3.14	3.26
	本公司	1.59	2.54	2.44
存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0.37	0.64	0.98
	岭南股份	1.09	1.54	1.45
	花王股份	1.24	1.37	1.32
	棕榈股份	0.38	0.71	0.73
	普邦股份	1.16	1.13	0.96
	文科园林	2.77	2.65	2.44
	乾景园林	0.37	0.35	0.55
	铁汉生态	0.56	0.85	1.35
	蒙草生态	2.51	3.07	5.08
	大千生态	1.17	1.25	1.65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美尚生态	0.84	1.10	1.66
	天域生态	0.56	0.67	0.66
	元成股份	0.51	0.77	0.79
	农尚环境	0.65	0.76	0.92
	东珠生态	0.61	0.85	1.09
	诚邦股份	1.30	1.03	1.07
	绿茵生态	1.41	1.33	2.13
	平均值	1.03	1.18	1.46
	本公司	1.62	1.58	1.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0.19	0.34	0.52
	岭南股份	0.44	0.65	0.59
	花王股份	0.34	0.42	0.50
	棕榈股份	0.16	0.32	0.36
	普邦股份	0.37	0.40	0.40
	文科园林	0.69	0.87	1.05
	乾景园林	0.20	0.20	0.33
	铁汉生态	0.19	0.34	0.52
	蒙草生态	0.19	0.28	0.57
	大千生态	0.29	0.32	0.36
	美尚生态	0.22	0.30	0.39
	天域生态	0.26	0.38	0.49
	元成股份	0.36	0.59	0.67
	农尚环境	0.35	0.42	0.48
	东珠生态	0.38	0.37	0.39
	诚邦股份	0.49	0.52	0.68
	绿茵生态	0.28	0.23	0.41
	平均值	0.32	0.41	0.51
	本公司	0.56	0.68	0.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采取了相同的会计政策，故选取这三家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东珠生态	3.11	2.16	1.42
	诚邦股份	2.53	2.33	2.66
	绿茵生态	0.99	0.69	1.01
	平均值	2.21	1.73	1.70
	本公司	1.59	2.54	2.44
应收账款周转率(含 长期应收款)(次)	东珠生态	1.21	1.11	1.85
	诚邦股份	1.14	1.30	0.92
	绿茵生态	0.64	0.71	0.74
	平均值	1.00	1.04	1.17
	本公司	1.06	1.64	1.86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4和2.5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园林绿化公司普遍存在BT和PPP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且营业收入中包含BT和PPP业务形成的收入，若将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计入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59，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大型工程项目未到结算时点，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东珠生态和诚邦股份。

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周转率(次)	东珠生态	0.61	0.85	1.09
	诚邦股份	1.30	1.03	1.07
	绿茵生态	1.41	1.33	2.13
	平均值	1.11	1.07	1.43
	本公司	1.62	1.58	1.64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1.58和1.6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总体上，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报告期内，随着前期开拓PPP业务逐步实现收入、EPC项目收入增加、公司区域拓展及行业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651.81	148,465.48	143,673.02	126,518.70
其他业务收入	14.24	429.44	1,060.26	155.22
合计	68,666.05	148,894.92	144,733.28	126,673.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6,673.92万元、144,733.28万元、148,894.92万元和68,666.05万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42%。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长18,059.36万元，增幅为14.26%；2019年度比2018年度增长4,161.64万元，增幅为2.88%，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减少4.2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施工过程中少量砂石废料处理的收入，以及花盆、肥料等资材的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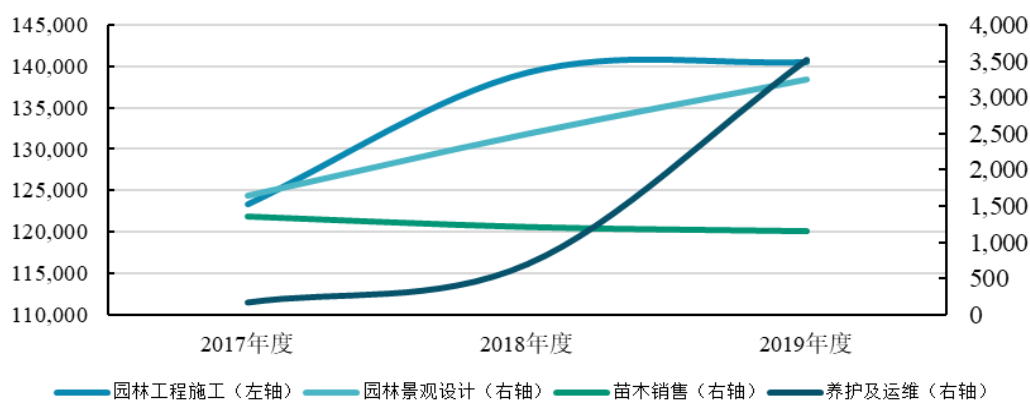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和养护及运维收入。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65,278.74	95.09%	140,537.68	94.66%
其中：市政园林	63,739.44	92.84%	133,654.40	90.02%
地产景观	1,539.30	2.24%	6,883.28	4.64%
园林景观设计	1,190.62	1.73%	3,254.04	2.19%

苗木销售	470.43	0.69%	1,157.07	0.78%
养护及运维	1,712.02	2.49%	3,516.69	2.37%
合计	68,651.81	100.00%	148,465.4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39,254.91	96.92%	123,340.58	97.49%
其中：市政园林	129,921.71	90.43%	112,277.36	88.74%
地产景观	9,333.20	6.50%	11,063.22	8.74%
园林景观设计	2,498.35	1.74%	1,639.75	1.30%
苗木销售	1,215.90	0.85%	1,360.69	1.08%
养护及运维	703.86	0.49%	177.67	0.14%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49%、96.92%、94.66%和95.09%，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1.74%、2.19%和1.73%；苗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0.85%、0.78%和0.69%。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平稳上升主要得益于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城镇化进程、绿色生态意识的提升推动了园林绿化的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基于行业变化适时作出的转型升级。首先，“美丽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提出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契机，传统的、单一的园林绿化施工已经无法适应和满足大型市政园林项目建设的需要。近几年公司大力开拓PPP、EPC业务，提供从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到投资施工、维护运营等全套解决方案，推动了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其次，在国内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降并影响到园

园林绿化行业的大背景下，公司发挥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品牌优势，果断加大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拓展力度，提高市政园林项目收入的占比。再次，公司在稳固华东、华中市场的同时着力发展华北、西北市场，构建以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1)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划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园林	63,739.44	97.64%	133,654.40	95.10%
地产景观	1,539.30	2.36%	6,883.28	4.90%
合计	65,278.74	100.00%	140,537.68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园林	129,921.71	93.30%	112,277.36	91.03%
地产景观	9,333.20	6.70%	11,063.22	8.97%
合计	139,254.91	100.00%	123,340.58	100.00%

①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比例分别为91.03%、93.30%、95.10%和97.64%，一直保持较高占比。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长17,644.35万元，增幅为15.71%；2019年度比2018年度增长3,732.69万元，增幅为2.87%。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具有单项规模大、施工比较复杂和建设周期长的特征，且受政府工程审计效率的影响，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对施工企业的资金实力、项目经验、管理能力等多方面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广泛的认可，公司承接大型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市政园林工程一直是公司的业务重心，公司通过拓展市政园林工程业务来提升收入和利润水平。

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前十大项目均为市政项目，对应的收入和完工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变更) [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48,464.14	5,801.89	97.77%	18,551.81	96.16%	12,538.71	78.82%	10,894.26	36.98%
2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46,160.00	-	100.00%	-49.73	100.00%	5,676.43	100.00%	21,148.62	86.35%
3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44,122.19	35.06	99.97%	10,414.69	33.13%	2,886.72	7.19%	-	-
4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0,712.60	-	100.00%	44.34	100.00%	11,578.04	99.84%	16,089.54	58.06%
5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长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0,479.60	3,367.41	80.78%	15,206.55	57.89%	834.03	3.01%	-	-
6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3,728.60	34.51	45.86%	9,858.15	45.70%	-	-	-	-
7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1,626.73	11,247.88	56.69%	-	0.00%	-	0.00%	-	0.00%
8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20,502.69	-	100.00%	-	100.00%	1,242.46	100.00%	15,100.35	93.94%
9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9,018.51	9,071.53	67.60%	2,726.00	15.62%	-	0.00%	-	0.00%
10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18,700.62	-	100.00%	2,540.59	100.00%	11,500.04	84.92%	2,806.78	16.66%
11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8,402.16	179.05	99.91%	4,364.32	98.83%	7,697.21	50.80%	4,323.03	18.27%
12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	17,908.29	14,785.02	89.99%	-	-	-	-	-	-
13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4,679.08	-	100.00%	28.50	100.00%	8,740.65	99.80%	5,069.75	45.0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变更) [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14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	14,038.40	-	100.00%	4,843.25	100.00%	7,918.93	62.05%	-	-
15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12,010.89	-	100.00%	-	100.00%	3,169.67	100.00%	5,228.26	73.61%
16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11,571.67	1,605.06	96.36%	9,413.03	90.43%	99.94	0.95%	-	-
17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10,894.61	-	100.00%	-	100.00%	80.48	100.00%	8,832.91	99.18%
18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10,653.78	-	100.00%	6,092.99	100.00%	3,592.27	29.95%	-	-
19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10,000.00	-	77.68%	6,519.82	77.68%	478.38	5.31%	-	-
20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 1 标段	9,785.02	6,605.34	73.58%	-	-	-	-	-	-
21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8,277.53	-	100.00%	1,428.95	100.00%	6,096.08	0.8771	-	-
22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7,929.35	-	100.00%	37.19	100.00%	7,113.98	99.48%	-	-
23	安庆经开区和平东路等 8 路 1 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	5,391.68	-	100.00%	41.89	100.00%	4,815.49	89.42%	-	-
24	径山镇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麻车头村等 9 个村)(EPC)总承包	4,851.51	-	100.00%	4,162.76	100.00%	250.92	4.08%	-	-
25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工程一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	4,504.50	-	100.00%	-	100.00%	487.78	100.00%	3,570.32	87.98%
26	小清河生态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II段)泉城印象段(历山北路桥至东工商河口)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2,487.59	1,802.30	99.94%	478.52	16.16%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变更) [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27	蓟汕高速公路联络线（津北路-津滨高速公路）东侧河道沿线绿化工程	1,944.30	1,269.40	72.47%	-	-	-	-	-	-
28	雄安新区2020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施工总承包	1,226.70	1,125.08	99.97%	-	-	-	-	-	-
合计			56,929.53		96,703.62		96,798.22		93,063.82	
占当期市政园林工程收入比例			89.32%		72.35%		74.51%		82.89%	

注1：上表中的合同金额（含变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项目含税合同金额包括初始合同金额、补充合同金额（如有）以及工程变更调整金额（如有）。

注2：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于2019年审价结算，当期确认的收入-49.73万元系审价差异的调整金额。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生态修复、海绵城市的推广以及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使得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市政工程及相关配套项目投资持续稳定增长，为市政园林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精品工程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和行业认可，承接大型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规模在3亿元以上的市政园林项目，主要包括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项目、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许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等。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工程项目，均已按完工进度确认了工程施工收入。随着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有序承接和承做，公司市政园林业务收入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

②地产景观工程施工收入分析

受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降，并影响至园林绿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地产景观工程收入金额相对稳定，但随着市政园林工程收入占比持续增加，导致地产景观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报告期各期，地产景观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11,063.22万元、9,333.20万元、6,883.28万元和1,539.30万元，占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7%、6.70%、4.90%和2.36%。

（2）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39.75万元、2,498.35万元、3,254.04万元和1,190.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30%、1.74%、2.19%和1.73%。随着社会大众对园林景观艺术效果要求的提高，市政园林项目越来越注重体现城市品位和底蕴，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方面的综合能力逐渐得到充分体现，设计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3）苗木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360.69万元、1,215.90万元、1,157.07万元和470.43万元，苗木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养护及运维收入分析

公司的养护及运维收入来自绿化管养和运营维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养护

及运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49%、2.37%和2.49%，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同模式划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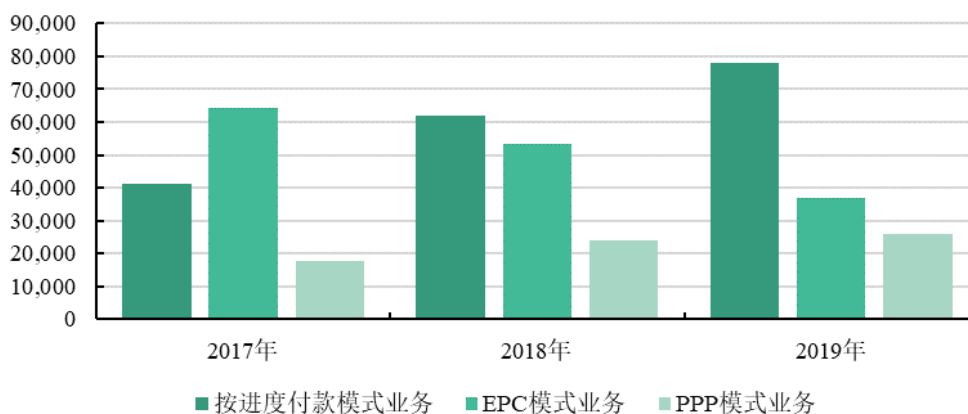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划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进度付款模式业务	46,923.10	71.88%	77,876.05	55.41%	61,758.88	44.35%	41,347.00	33.52%
EPC模式业务	12,206.32	18.70%	36,873.69	26.24%	53,396.03	38.34%	64,412.09	52.22%
PPP模式业务	6,149.32	9.42%	25,787.94	18.35%	24,066.14	17.28%	17,581.49	14.25%
BT模式业务 ^注	-	-	-	-	33.86	0.02%	-	-
工程施工收入合计	65,278.74	100.00%	140,537.68	100.00%	139,254.91	100.00%	123,340.58	100.00%

注：2018年度，BT业务收入为审价结算调整。

营业收入业务结构变化图（单位：万元）



在传统按进度付款模式业务的基础之上，公司根据政策及行业发展，从2015年开始逐步拓展PPP、EPC项目，BT业务主要为报告期之前承接的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完成回款，报告期内未承接新的BT项目。

(1) EPC项目

公司于2016年2月进入“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名录，自2016年起开始承接EPC项目。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前五大EPC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确认收入	2019年确认收入	2018年确认收入	2017年确认收入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35.06	10,414.69	2,886.72	-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34.51	9,858.15	-	-
径山镇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麻车头村等9个村)(EPC)总承包工程		4,162.76	250.92	-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设计采购施工(EPC)	274.25	3,323.43	3,368.25	-
苍南县玉苍山景区(森林公园)绿道工程-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142.57	2,774.26	248.84	218.64
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	68.26	3,621.36	-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	44.34	11,578.04	16,089.54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EPC)	-	37.19	7,113.98	-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	28.50	8,740.65	5,069.75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	-	3,169.67	5,228.26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	-	1,242.46	15,100.3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	-	-49.73	5,676.43	21,148.62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11,247.88	-	-	-
怀宁县宜居县城建设示范EPC项目	297.93	708.18	-	-
合计	12,032.20	31,370.03	47,897.32	62,855.16

2016年起公司积极响应“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国家战略号召，陆续承接了多个EPC项目，2017年该部分项目逐渐施工并形成收入，使得2017年度EPC项目收入较高；2018年公司EPC项目收入与2017年相比略有下降；2019年前期承接的EPC项目逐渐进入尾声，同时公司新承接的EPC项目在2019年处于施工初期，导致2019年EPC项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 PPP项目

①公司开展 PPP 项目情况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积极倡导推广 PPP 模式。与公司传统业务模式相比，PPP 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尚处起步阶段，其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 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地方政府财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回款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未来收益。

公司建立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绿色生态产业链，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的综合能力。伴随政府加大推广 PPP 模式，2015 年公司业务开始向 PPP 项目延伸，并积极试水 PPP 业务，主要目的在于扩大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工程设计、施工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加企业利润。

公司自2015年开始承接PPP模式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PPP项目分别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和“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PPP项目报告期内的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确认收入	2019年 确认收入	2018年 确认收入	2017年 确认收 入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	2,540.59	11,500.04	2,806.78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5,801.89	18,551.81	12,538.71	10,894.26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	126.36	-	27.39	1,962.12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	156.32	-	-	1,918.33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	54.86	2,427.18	-	-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	9.89	2,268.36	-	-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确认收入	2019年 确认收入	2018年 确认收入	2017年 确认收 入
合计	6,149.32	25,787.94	24,066.14	17,581.49

注：上表中环南湖项目 2020 年 1-6 月收入为项目当期审计差异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9%、96.92%、94.66%和 95.09%，是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 PPP 项目形成的收入均为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各期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5%、17.28%、18.35%和 9.56%。上述 PPP 项目实现的收入，均属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形。

为防止PPP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2017年11月财政部出台《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要求各省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PPP项目库集中清理工作，对不具备条件、没有规范开展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予以剔除。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公司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充分发挥公司“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加大EPC项目的承接力度。

②公司 PPP 项目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

2017 年 11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金[2017]92 号），对规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提出了“统一认识、分类施策、严格管理”的总体要求。

2018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2019 年 3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上述文件对 PPP 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公司承建的 PPP 项目均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被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不存在财政部 92 号文规定的已入库项目应予以清退的五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也未进入财金〔2018〕54 号文列示的“调出示范并退库项目清单”、“调出示范项目清单”、“限期整改项目清单”，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

③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分别为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段南湖”）、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段南湖”）、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生态”）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浒溪生态”）。其中：北段南湖、南段南湖系公司参股的PPP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分别为1%和1%；扬子江生态、浒溪生态系公司控股的PPP项目公司，公司分别持有扬子江生态51%的股权和浒溪生态95%的股权。（2020年6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10%的股权。）

公司 PPP 项目对应的甲方及实际政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PPP 项目平台公司	政府方	地方政府财政状况
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段南湖”)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国资委 100%控股)	2019 年，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 (GDP) 3,780.41 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64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段南湖”)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扬子江生态”)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19 年，兰溪市全年生产总值 (GDP) 385.69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47.70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浒溪生态”)	安吉县财政局	2019 年，安吉县全年生产总值 (GDP) 469.60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90.09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上述项目的最终业主方均为地方政府机关，兰溪市、安吉县及岳阳市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财政收入良好的地区。其政府的偿债能力风险较低，同时相关 PPP 项目的持续运维风险较低。

PPP 项目运作时间一般较长，社会资本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担 PPP 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工作。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作为 PPP 项目合同实施方，一方面有利于 PPP 项目独立平稳运作，避免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可以享有股东有限责任，能够隔离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在开展 PPP 项目时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符合有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东方园林、棕榈股份、东珠生态、诚邦股份、绿茵生

态、蒙草生态等，均有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的情形。因此，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④PPP 项目公司的决策机制及公司对项目公司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影响方式

A、PPP 项目公司的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PPP 合作协议》以及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公司章程，项目平台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均为股东会。上述 PPP 项目的平台公司均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同时设有多名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项目平台公司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高管人员。项目公司针对主要事项，相关决策机制情况如下：

a、南段南湖公司、北段南湖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二（二）关联交易情况”。

b、扬子江生态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按股东认缴出资额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表决。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保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上述人员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照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7 项职权。同时，政府方有权行使政府监管权力，对项目公司的设立、出资、项目施工、融资、款项支付使用等进行监管。

c、浒溪生态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按股东认缴出资额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表决。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需经过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由杭园股份委派，并担任项目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章程中的第 1 至第 18 项职权。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和若干名副总经理，均由杭园股份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同时，政府方有权行使政府监管权力，对项目公司的设立、出资、项目施工、融资、款项支付使用等进行监管。

B、权利与义务

a、南/北段 PPP 项目

权利：①公司作为施工方承接项目工程，并取得施工收入与成本之间的差额；②平台公司按照 PPP 合同取得收入扣除成本后的收益，由其股东享有，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或平台公司协议约定取得收益；③公司作为施工方取得工程施工收入，平台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方式、政府付费方式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获得收入；④合作中更多话语权，更加有利于施工方的沟通、项目实施和工程的回款。

义务：①参与建立项目平台公司并交纳认缴的出资；②履行项目报批和报建、配合政府方协调各相关关系；③作为施工方负责项目施工。

b、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安吉浒溪 PPP 项目

权利：①依法行使股东对平台公司的相关权力和分红收益；②依法取得项目施工承包资格、按约定进行项目工程建设的权利，公司作为施工方承接项目工程，并取得施工收入与成本之间的收益；③公司作为施工方取得工程施工收入，平台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方式、政府付费方式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获得收入；④按约定获得甲方在项目各项审批或手续上提供协助和支持的权利。

义务：①遵守公司章程；②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③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④按约定提供合同履行保证、项目资本金、项目前期费用的义务；⑤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及其委托单位前期工作成果及费用承担的义务；⑥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的义务；⑦全面履行项目移交义务。

c、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影响方式

i、南/北段 PPP 项目

公司作为项目平台公司 1%股权的出资方，主要承担工程施工的责任，对项目平台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ii、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平台公司持股 51%的控股股东，对平台公司实施控制。2020 年 6 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的股权，

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 10%的股权。同时平台公司改选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平台公司监事为公司委派。

iii、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公司作为平台公司持股 95%的控股股东，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对项目平台公司实施控制。

此外，施工单位通过 PPP 项目公开招标取得建造业务，建造业务的取得早于 PPP 项目平台公司设立，PPP 项目平台公司对施工单位没有选择权。在政府方综合评定确定中标方后，中标的施工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设立 PPP 项目平台公司，并与 PPP 项目平台公司直接签订施工合同，承接相关工程建造业务。公司在参与 PPP 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优先权。

⑤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与承接工程建造业务不存在绑定关系或相关性

公司的 PPP 项目建造业务均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取得。公司对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出资要求由招投标文件约定。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出资设立 PPP 项目平台公司。

根据平台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 PPP 协议的相关规定，PPP 项目平台公司需承担 PPP 项目的融资职责。同时，平台公司可以对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获得相关融资。

因此，公司仅对 PPP 项目平台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不存在为 PPP 项目提供借款、担保等融资服务。为 PPP 项目融资系 PPP 项目平台公司应承担的职责，与公司承接工程建造业务不存在绑定关系或相关性。

⑥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在两类 PPP 项目中分别的盈利模式及其合理性，本公司对项目公司对外融资不存在担保或增信责任或其他支持义务

A.PPP 项目的盈利模式

a.并表型（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公司承接的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和安吉浒溪 PPP 项目，均根据地方政府相关项目招标要求，公司作为施工方或社会资本方参与投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 PPP 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主要负责项目的园林绿化施工，获得相关工程建设收益。

另外，公司或其他社会资本方根据出资比例享受平台公司的收益，同时通过参与 PPP 项目后期运营获得项目固定投资回报、可用性服务收益和未来运营收

益。

b.非并表型（南段南湖 PPP 项目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南段南湖 PPP 项目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中，公司仅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具体施工，不参与项目的运营。其盈利模式与一般施工模式的项目相似，收益主要通过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实现。

其他社会资本方根据出资比例享受平台公司的收益，同时通过参与项目运营获得未来项目的运营维护收益、可用性服务收入等收益。

B.公司对 PPP 项目公司对外融资不存在担保或增信责任或其他支持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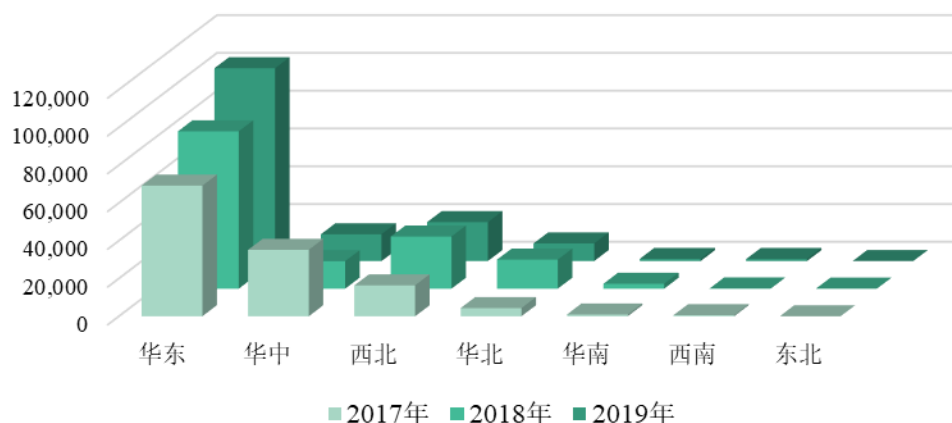
公司承接施工的上述 PPP 项目，均通过平台公司自主进行对外融资，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或增信措施以及其他支持义务的情形。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8,341.70	55.85%	102,089.86	68.76%
华中地区	17,420.38	25.37%	14,185.38	9.55%
西北地区	92.78	0.14%	20,593.56	13.87%
华北地区	4,666.05	6.80%	9,326.26	6.28%
华南地区	7,767.55	11.31%	1,170.75	0.79%
西南地区	353.82	0.52%	1,099.68	0.74%
东北地区	9.53	0.01%	-	-
合计	68,651.81	100.00%	148,465.4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3,339.24	58.01%	69,138.63	54.65%
华中地区	14,513.95	10.10%	35,153.51	27.79%
西北地区	27,577.59	19.19%	16,364.27	12.93%
华北地区	15,386.62	10.71%	4,344.92	3.43%
华南地区	2,614.95	1.82%	954.51	0.75%
西南地区	154.91	0.11%	562.87	0.44%
东北地区	85.75	0.06%	-	-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按地区收入划分情况（单位：万元）



如上图所示，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在保持华东地区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工程业务。从项目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北等地区。

华东地区属于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也是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之一，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市场需求强劲。经过多年的不断开拓与深耕，华东市场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市场，公司在该区域市场竞争地位突出。2016年G20峰会在杭州召开，带动了杭州及周边区域配套园林工程的密集施工，公司承接一批G20重点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乡村振兴、生态综合整治等业务机会，先后承接了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等EPC工程项目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推动了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50%以上。

华中地区是公司布局较早的地区，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在华中地区已具备一定知名度。2017年，公司在该地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比重仅次于华东地区，主要得益于公司承接的环南湖交通三圈南段和北段PPP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等大型项目。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拓展西北市场，2017-2019年，公司承接了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EPC项目、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项目及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等项目。2018

年度及2019年度，西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19%和14.54%，仅次于华东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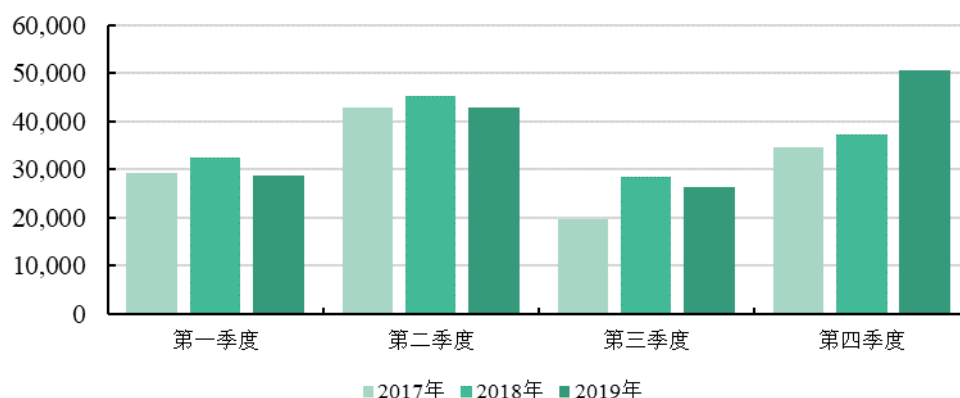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基本构建了以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亦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20,776.45	30.26%	28,671.59	19.31%
第二季度	47,875.36	69.74%	42,889.96	28.89%
第三季度	-	-	26,439.70	17.81%
第四季度	-	-	50,464.23	33.99%
合计	68,651.81	100.00%	148,465.48	100.00%
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32,551.78	22.66%	29,338.36	23.19%
第二季度	45,145.34	31.42%	42,855.33	33.87%
第三季度	28,603.61	19.91%	19,599.01	15.49%
第四季度	37,372.30	26.01%	34,726.00	27.45%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单位：万元）



2017-2019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21.72%、31.39%、17.74%和29.15%。公司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中，第一季度及

第三季度占比较小，而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相对占比较大。

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季度性：第一季度是传统性的施工淡季，冬天除低纬度地区外，其他地区不利于施工的开展，直接影响了施工进度；此外传统春节期间大部分施工人员返乡休假，施工周期较短。第三季度集中出现烈日高温天气，除了硬质景观施工之外，常规的绿化植物养植工作受影响较大。通常情况下，夏季进行反季节苗木播种的坏死率较高，且养护难度提升，因此亦属于绿化种植的淡季。第二和第四季度属于传统的施工旺季，春秋之季亦是万物生长、林果丰收的佳季，气候及环境较适合绿化种植。此外，第四季度也符合加紧施工、加快结算，以争取年底前加快收款的行业惯例。综上，由于绿化苗木的种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5、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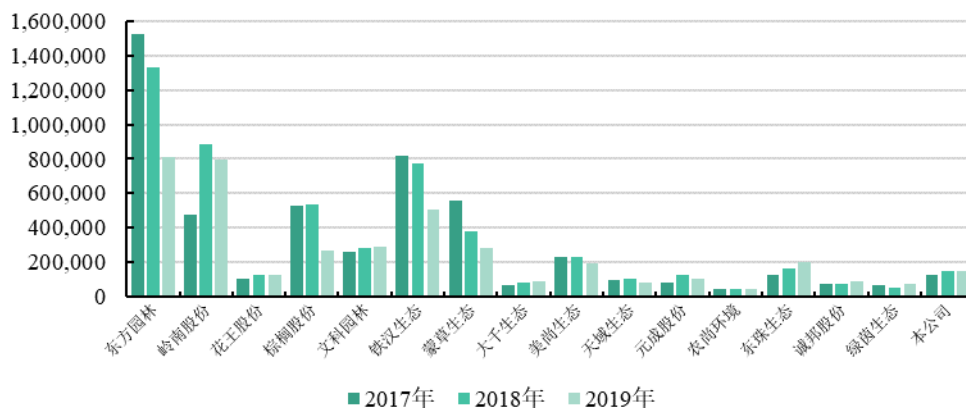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市政园林项目收入占比90%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普邦股份和乾景园林以地产园林项目为主，由于市政园林与地产园林的行业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可比性相对较低。剔除普邦股份和乾景园林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东方园林	813,319.72	-38.82%	1,329,315.92	-12.69%	1,522,610.17
岭南股份	795,663.82	-10.02%	884,290.20	85.05%	477,874.08
花王股份	123,467.54	-2.35%	126,434.09	21.95%	103,678.35
棕榈股份	270,882.52	-49.17%	532,880.59	1.44%	525,325.91
文科园林	289,862.85	1.73%	284,920.49	11.06%	256,544.06
铁汉生态	506,624.93	-34.62%	774,882.95	-5.36%	818,779.03
蒙草生态	285,175.70	-25.36%	382,053.45	-31.52%	557,888.80
大千生态	91,906.74	14.63%	80,176.25	18.25%	67,802.61
美尚生态	194,544.50	-15.37%	229,886.85	-0.21%	230,365.15
天域生态	83,730.89	-20.08%	104,772.27	10.61%	94,725.08
元成股份	100,789.00	-19.00%	124,433.20	47.80%	84,189.23
农尚环境	46,281.42	0.55%	46,026.95	8.39%	42,465.50
东珠生态	201,668.92	26.53%	159,379.41	30.17%	122,437.66
诚邦股份	90,692.25	17.57%	77,136.37	3.89%	74,250.49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绿茵生态	71,321.51	39.59%	51,091.79	-26.56%	69,569.60
平均值	264,395.49	-23.55%	345,845.39	2.76%	336,567.05
本公司	148,894.92	2.88%	144,733.28	14.26%	126,673.92

同行业营业收入比较（单位：万元）



2017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具备较好的融资条件及资金实力，前期着力承接众多PPP项目，2018年受PPP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率有所放缓，部分上市公司甚至出现下滑，而公司积极开拓EPC业务，受PPP业务影响较小，收入增速相对较为稳定，2018年收入增长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公司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园林绿化行业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适度承接工程新订单，同时把握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当期收入与2018年大致保持稳定。

6、报告期施工业务收入增长、收入按区域波动与订单执行情况相匹配

(1) 报告期工程施工业务订单执行情况及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期末待执行订单数量	本期完成订单收入	期末待执行收入	本期完成比例	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31	36,030.77	58,934.64	37.94%	55.20%
华中地区	5	17,010.41	34,372.14	33.11%	26.06%
西北地区	2	69.57	11,682.79	0.59%	0.11%
华北地区	16	4,665.84	11,332.08	29.17%	7.15%
华南地区	4	7,279.51	2,476.72	74.61%	11.15%

西南地区	2	222.64	19,212.52	1.15%	0.34%
合计	60	65,278.74	138,010.89	-	100.00%
	2019 年				
地区	期末待执行 订单数量	本期完成订单 收入	期末待执行收入	本期完成 比例	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25	96,926.18	75,621.26	56.17%	68.97%
华中地区	3	12,287.49	1,283.85	90.54%	8.74%
西北地区	2	20,429.33	38,561.03	34.63%	14.54%
华北地区	7	9,035.42	6,236.99	59.16%	6.43%
华南地区	1	1,170.74	319.63	78.55%	0.83%
西南地区	1	688.52	1,108.22	38.32%	0.49%
合计	39	140,537.68	123,130.98	-	100.00%
	2018 年				
地区	期末待执行 订单数量	本期完成订单 收入	期末待执行收入	本期完成 比例	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41	80,270.41	118,927.65	40.30%	57.64%
华中地区	3	14,427.69	2,213.91	86.70%	10.36%
西北地区	6	26,936.93	37,572.20	41.76%	19.34%
华北地区	5	15,381.57	8,113.83	65.47%	11.05%
华南地区	1	2,178.28	5.77	99.74%	1.56%
西南地区	-	60.03	-	100.00%	0.04%
合计	56	139,254.91	166,833.35	-	100.00%
	2017 年				
地区	期末待执行 订单数量	本期完成订单 收入	期末待执行收入	本期完成 比例	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44	67,243.65	88,842.42	43.08%	54.52%
华中地区	8	34,783.58	12,496.03	73.57%	28.20%
西北地区	1	16,089.54	11,622.38	58.06%	13.04%
华北地区	10	4,344.68	10,018.12	30.25%	3.52%
华南地区	4	764.75	254.88	75.00%	0.62%
西南地区	-	114.38	-	100.00%	0.09%
合计	67	123,340.58	123,233.83	-	100.00%

注：上表中，期末待执行订单数量=期末剩余还需执行的项目数量；
 本期完成订单收入=本期工程施工收入（包含已完成的工程变更部分收入）；
 期末待执行收入=前期已签订合同收入（不含税）±工程变更部分收入-已完成订单收入；

本期完成比例=本期完成订单收入/（本期完成订单收入+期末待执行收入）；
收入占比=本期完成订单收入/当期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2）报告期工程施工收入增长、收入按区域波动与订单执行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与订单执行情况相吻合。从收入按区域划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北等地区。

其中华东地区作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市场，报告期各期收入占公司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上，主要实施的项目包括：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等 EPC 工程项目、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徐州市迎宾路绿化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华中地区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得益于公司承接的环南湖交通三圈南段和北段 PPP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等大型项目，相应业务收入随着上述主要工程施工进度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拓展西北、华北等市场，报告期内承接了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项目及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等项目、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项目一期工程—宁静高速公路两侧（津汉公路至纬三道段）绿化等工程项目。

总体而言，公司业务拓展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工程施工业务线辐射全国范围，工程施工进度按合同条款执行，公司的施工业务收入的增长、收入按区域波动与订单执行情况之间具有较高的匹配度。

7、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等，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9%、96.92%、94.66%和 95.09%，权重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合同（订单）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3.48亿元、18.36亿元、13.45亿元和15.09亿元。2020年1-6月，公司新中标工程合同金额为11.53亿元，包括巴中市恩阳区古镇西片区综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雄安新区2020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施工总承包（第六标段）、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等、龙游县市民生态休闲公园（一期）工程-城东大草坪、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安徽省华阳河湖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新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执行合同（在手合同）主要项目如下：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在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在手合同金额
1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	34,301.33	34,301.33
2	巴中市恩阳区古镇西片区综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20,000.00	20,000.00
3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3,728.60	12,846.66
4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13,471.93	9,504.45
5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1,626.73	9,366.54
6	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7,789.78	7,737.59
7	沙特阿拉伯发展基金贷款安徽省华阳河湖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7,376.70	7,376.70
8	龙游县市民生态休闲公园（一期）工程-城东大草坪等（城东滨水休闲带标段）	6,367.56	6,367.56
9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9,018.51	6,163.34
10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临时）	30,479.60	5,079.52
合计		184,160.74	118,743.69
期末在手合同余额		-	150,908.71
占比		-	78.69%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在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在手合同金额
1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44,122.19	29,532.50
2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1,626.73	21,626.73
3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9,018.51	16,051.31
4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3,728.60	12,884.63
5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0,479.60	12,834.96
6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13,471.93	9,593.36
7	前进大道(江东三路-江东六路)道路工程	5,008.44	4,563.19
8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南部安置区项目安置区小区市政景观施工 5 标段	3,288.27	3,288.27
9	怀宁县宜居县城建设示范 EPC 项目	3,707.59	2,935.67
10	小清河生态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II段)泉城印象段(历山北路桥至东工商河口)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3,227.67	2,706.08
合计		167,679.53	116,016.70
期末在手合同余额		-	134,454.64
占比		-	86.29%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在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在手合同金额
1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44,122.19	40,958.68
2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0,479.60	29,562.16
3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13,471.93	13,471.93
4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6,264.69	12,922.23
5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工程	11,571.67	11,461.74
6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10,000.00	9,469.00
7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13,193.64	9,242.14
8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33,000.00	6,989.40
9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设计采购施工(EPC)	10,395.00	6,660.36
10	径山镇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麻车头村等 9 个村)(EPC)总承包	6,761.50	6,486.89

合计	199,260.21	147,224.53
期末在手合同余额	-	183,625.47
占比	-	80.18%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在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在手合同金额
1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6,264.69	21,466.13
2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PPP) 项目	32,700.47	20,607.84
3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18,700.62	15,585.10
4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30,712.60	12,894.49
5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标段四	12,483.98	12,110.71
6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545.79	6,898.93
7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46,160.00	6,300.84
8	前进大道(江东三路-江东六路)道路工程	5,008.44	4,563.19
9	南昌恒大城六期、七期、八期、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园建工程	4,177.56	4,177.56
10	宜春恒大绿洲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园建工程	3,377.54	3,377.54
合计		192,131.67	107,982.31
期末在手合同余额		-	134,805.61
占比		-	80.10%

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在手合同余额分别为 107,982.31 万元、147,224.53 万元、116,016.70 万元和 118,743.69 万元，占各期末在手合同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0%、80.18%、86.29%和 78.69%，整体占比较高，主要系大型项目集中度较高，且前十大在手合同主要为新签订或新开工的工程项目为主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工程项目承做有序开展，随着公司各年不断承接新的项目，公司的工程收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8、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少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396.85万元、6,653.87万元、4,000.41万元和4,811.8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4.60%、2.69%和7.01%，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1) 付款方与合同方为关联方

工程名称	合同方公司名称	付款方公司名称	合同方与付款方关系及第三方回款原因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委托支付/三方协议说明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付款方系合同方的参股公司；因银行账户开立问题，合同方将款项先支付给付款方，然后由付款方当天支付给公司	5,000.00	-	-	-	已获取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付款方与合同方系母子公司关系；合同方委托付款方支付给公司	642.96	1,316.17	-	-	已获取
杭州市三新路（严家弄路-东农大路）工程、运河公园（石祥路-金昌路）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9.72	-	585.16	-	已获取
浙江沪杭甬、上三高速公路绿化整体提升工程 3 标段（上三段）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嵎管理处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管理处		2.29	-	-	-	已获取
九里“徐矿城”西月东岸北岸 B 线道路景观	徐州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注 1）	-	已获取
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	昆明新都投资	昆明新投建		-	-	-	257.96	已获取



洛龙河东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绿化 A 标段养护工程	有限公司	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上海交通建设 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交上海航 道局有限公司		-	-	-	2,497.06	已获取
外环线调整线外侧 500 米（金钟路至诚运道）绿化带工程、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天津市丽境绿 化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 区农林产销 技术服务总 公司	付款方与合同方系受同一控制的兄弟公司； 合同方委托付款方支付给公司	-	4,773.00	2,450.00	1,850.00	已获取
金阳御景花园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	宁阳县宏达置 业有限公司	宁阳县金阳 安泰物资经 贸有限公司		-	-	-	96.87	已获取
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一期）	昆明新都置 业有限公司	昆明新投建 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	186.88	73.64	-	已获取
中建嶺海.尚溪地项目南区示范区、中建嶺海南区景观工程、中建嶺海.尚溪地南区景观轴以东室外绿化及景观工程	青岛海嘉置 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建西 城楷悦置 业有限公司		372.52	-	-	-	已获取



中建西客站 12#—2 地块项目展示中心室外绿化	山东中建西城楷悦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嘉置业有限公司		79.36	38.34	-	-	已获取
上影安吉影视产业园·新奇世界唐韵 A 区 (A09)、B 区 (A13) 景观工程	安吉弘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弘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3.59 (注 2)	-	已获取
小 计				6,236.85	6,314.39	3,142.39	4,701.89	-

(2) 付款方与合同方为非关联方

工程名称	合同方公司名称	付款方公司名称	合同方与付款方关系及第三方回款原因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委托支付/三方协议说明
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一期工程室外铺装及园林绿化工程(二标段)	山东银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方为建设单位(业主方), 付款方系该工程的总承包方; 合同方将款项打给付款方后, 付款方再支付给公司	-	339.48	621.02	50.00	已获取
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科技产业园项目绿化工程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华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合同方提供项目配套设施, 双方为工程配套甲乙双方关系; 合同方委托付款方支付给公司	100.00	-	-	-	已获取
栖云寺危房及环境整治项目	杭州市栖云寺	杭州灵隐寺	付款方系合同方的主管单位; 建设资金由付款方统一支付	60.00	-	-	-	已获取
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	金华市拂晓村	金华市金义	合同方为浙江金义都市经	-	-	147.00(注	-	已获取



(明丽街以北)道路新建工程	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都市新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济开发区财政局下属单位，付款方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财政金融局下属单位，均为浙江金义都市政府下属单位； 合同方委托付款方支付给公司			3)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绿化工程施工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方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付款方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单位； 合同方委托付款方支付给公司	-	-	90.00(注4)	60.00(注5)	已获取
小 计				160.00	339.48	858.02	110.00	
合 计				6,396.85	6,653.87	4,000.41	4,811.89	

注 1、2、3、4、5：均为往年项目，仅剩少量尾款逐渐收回。

①第三方回款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合同方委托支付所致，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方与付款方关系		2017年度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度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方	受同一控制的兄弟公司	451.88	0.36%	4,998.22	3.45%
	母子公司	784.97	0.62%	1,316.17	0.91%
	参股公司	5,000.00	3.95%	-	-
小计		6,236.85	4.93%	6,314.39	4.36%
非关联方		160.00	0.13%	339.48	0.23%
小计		160.00	0.13%	339.48	0.23%
合计		6,396.85	5.05%	6,653.87	4.60%
合同方与付款方关系		2019年度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方	受同一控制的兄弟公司	2,537.23	1.70%	1,946.87	2.84%
	母子公司	605.16	0.41%	2,755.01	4.01%
	参股公司	-	-	-	-
小计		3,142.39	2.11%	4,701.89	6.85%
非关联方		858.02	0.58%	110.00	0.16%
小计		858.02	0.58%	110.00	0.16%
合计		4,000.41	2.69%	4,811.89	7.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中：合同方与付款方系关联方的回款金额分别为6,236.85万元、6,314.39万元、3,142.39万元和4,701.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3%、4.36%、2.11%和6.85%，占当期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97.50%、94.90%、78.55%和97.71%；合同方与付款方为非关联方的回款金额分别为160.00万元、339.48万元、858.02万元和11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23%、0.58%和0.16%，占当期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2.50%、5.10%、21.45%和2.2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由合同方与付款方为关联方所发生的回款构成。合同方与付款方无论是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②第三方回款成因及合理性

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客户出于资金统一安排、调拨等原因，委托其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向公司支付款项（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一期））；2）部分客户与公司及第三方因业务关系的原因，事先就合同付款事项签订三方支付协议，约定由第三方支付合同款（如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一期工程室外铺装及园林绿化工程（二标段））；3）部分客户因偶发状况产生的委托第三方支付（如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公司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中仅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其余均为非关联方。

2017 年 1 月及 5 月，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款项 4,815.00 万元、185.00 万元，合计 5,000.00 万元。

该两笔款项系合同甲方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银行要求将资金打入交通银行账户，而当时杭园股份在交通银行尚未开户，因此甲方委托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实际操作过程如下图所示：

2017 年 1 月 24 日，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将款项 4,815 万元（户名：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

支行；账号：436600711018150010450）支付给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户名：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899991010003074336），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的当天即将款项 4,815 万元（户名：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899991010003074336）再支付给公司（户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账号：1202020119900296733）。

2017 年 5 月 31 日，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将款项 185 万元（户名：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600711018150010450）支付给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户名：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899991010003074336），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的当天即将款项 185 万元（户名：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899991010003074336）再支付给公司（户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78708100172186）。

2017 年 6 月 6 日，杭园股份已在交通银行开户（户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899991010003105788），因而未来将不会再发生该项目的第三方回款。

④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

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已获取了相应的三方回款协议或委托支付说明，发生原因合理。部分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延续性，之前年度签订的三方回款协议对之后年度的工程回款有支付约定的，仍会按照之前的约定完成回款，但 2018 年起新增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数量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项目均为以前年度遗留项目。其中部分项目为早年竣工项目，仅剩少量尾款逐渐收回；剩余项目为以前年度约定第三方回款并延续至 2019 年，不存在 2019 年新增项目发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或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对于发生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均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付款告知书或相关说明，在相应文件中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以及对第三方的公司信息，并及时将回款情况与客户确认，有效识别并减少客户利用第三方账户进行回款的行为。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增加“第十一条 公司与甲方（或业主方）签订业务合同后，应及时取得甲方（或业主方）相关工商资料并建立客户档案；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时，要求结算付款方与甲方（或业主方）的名称一致，如甲方（或业主方）确实存在需要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需经公司同意，并须提供委托付款书面证明文件。公司须核查付款方工商信息及付款方与甲方（或业主方）的关联关系等。财务部门收到款项后，审核付款方是否与甲方（或业主方）名称一致，若付款方与甲方（或业主方）的名称不一致，复核是否存在委托付款书面证明，若无已经审核同意的委托付款资料，财务部门应拒绝办理结算收款事宜。”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51,933.28	95.96%	114,303.97	95.28%	111,802.02	96.78%	99,261.35	97.90%
其中： 市政园林	50,686.11	93.66%	108,819.68	90.71%	104,245.04	90.24%	90,092.95	88.85%
地产景观	1,247.17	2.30%	5,484.29	4.57%	7,556.99	6.54%	9,168.40	9.04%
园林景观设计	604.41	1.12%	1,983.20	1.65%	1,425.86	1.23%	833.95	0.82%
苗木销售	218.05	0.40%	730.63	0.61%	820.40	0.71%	1,076.09	1.06%
养护及运维	1,353.51	2.50%	2,760.32	2.30%	545.15	0.47%	151.46	0.15%
主营业务成本	54,109.26	99.98%	119,778.13	99.84%	114,593.43	99.20%	101,322.84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0.20	0.02%	192.83	0.16%	929.00	0.80%	72.70	0.07%
合计	54,119.46	100.00%	119,970.96	100.00%	115,522.42	100.00%	101,395.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1,322.84万元、114,593.43万元、

119,778.13万元和54,109.26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93%、99.20%、99.84%和99.98%，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园林工程施工成本为主。

2、各业务类别的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工程园林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等组成。

(1)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成本主要由人工、机械、材料、苗木、专业分包和其他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12,345.63	23.77%	23,658.46	20.70%	18,519.63	16.56%	17,427.93	17.56%
机械	3,461.48	6.67%	3,483.47	3.05%	3,710.66	3.32%	2,813.60	2.83%
材料	13,161.49	25.34%	33,427.94	29.24%	28,495.88	25.49%	22,396.32	22.56%
苗木	18,441.36	35.51%	40,308.21	35.26%	29,328.75	26.23%	29,054.74	29.27%
专业分包	4,146.10	7.98%	11,935.93	10.44%	29,841.16	26.69%	24,620.26	24.80%
其他	377.23	0.73%	1,489.96	1.30%	1,905.93	1.70%	2,948.49	2.97%
合计	51,933.28	100.00%	114,303.97	100.00%	111,802.02	100.00%	99,26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随收入逐年增长，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其中各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各期之间不存在显著变化。各期成本构成情况和变动与公司各期具体实施项目情况基本相符，亦符合行业特征。

(2)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设计成本分别为833.95万元、1,425.86万元、1,983.20万元和604.41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2%、1.23%、1.65%和1.12%。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图文打印费、制作费、直接人工及劳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成本变动与收入的增减变化相对应。2018年度，设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2.36%，成本增长70.98%；2019年度，设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25%，成本增长39.09%。

(3) 苗木销售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苗木销售成本分别为1,076.09万元、820.40万元、730.63

万元和218.05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6%、0.71%、0.61%和0.40%。

苗木销售成本包括苗木的购置成本和苗木达到郁闭度前耗费的人工、肥料、水电等相关支出。2018年度同比2017年度减少了23.76%，2019年度同比2018年度减少了10.94%，与苗木销售收入的增减变化相对应。

(4) 公司对总成本的预计是合理、准确的

1) 报告期执行完毕项目实际成本与初始预计总成本的对比情况

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及时、合理地预计项目总成本，每季度项目部、工程管理总部配合成本合约部对项目成本进行复测，及时更新项目预计总成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合同预测出现重大偏差的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的差异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竣工项目中，其在报告期内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前十大项目竣工时累计投入与初始预计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竣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 工程施工 收入	初始预计 总成本	建设过程 中调整预 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竣工时实 际投入总 成本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计 成本偏差 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计 总成本偏 差率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成本偏 差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1	2019年轨道交通1号线站点复绿工程(第二批)三标段(徐州)	1,040.25	755.36	64.59	819.95	819.89	64.53	8.54%	-0.06	-0.01%
2	卧龙岗武侯祠文化园旅游设施及景观提升建设项目土方外运工程	931.20	691.69	-	691.69	685.65	-6.04	-0.87%	-6.04	-0.87%
3	黄石市保利时代一期展示区项目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工程	898.43	715.51	-	715.51	715.44	-0.07	-0.01%	-0.07	-0.01%
4	襄阳市保利海上五月花D6至D9号楼、S3商业及幼儿园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工程	625.91	500.48	-	500.48	498.92	-1.56	-0.31%	-1.56	-0.31%
5	万荣县汇源西街、恒磁南路、宝鼎北路、华康南路4条道路绿化改造工程	547.50	532.62	-106.11	426.51	422.40	-110.22	-20.69%	-4.11	-0.96%
6	公常路与光侨路交叉口绿化提升工程、中山大学项目部对面绿化提升工程	532.94	393.72	30.96	424.69	420.64	26.92	6.84%	-4.05	-0.95%

注：2020年1-6月竣工项目数量及金额较少，此处仅列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超500万元的项目情况。

②2019 年竣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 工程施工 收入	初始预计 总成本	建设过程 中调整预 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竣工时实 际投入总 成本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计 成本偏差 额	实际投 入总成 本与初 始预计 总成本 偏差率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成本偏 差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1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7,711.93	19,775.69	-	19,775.69	19,765.46	-10.23	-0.05%	-10.23	-0.05%
2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16,847.41	14,994.19	-	14,994.19	14,985.47	-8.72	-0.06%	-8.72	-0.06%
3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838.91	9,958.03	1,850.24	11,808.27	11,801.08	1,843.05	18.51%	-7.19	-0.06%
4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7,525.03	5,546.31	414.60	5,960.91	5,956.88	410.57	7.40%	-4.03	-0.07%
5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7,151.17	5,024.51	-	5,024.51	5,017.44	-7.07	-0.14%	-7.07	-0.14%
6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北部小区三标段	5,182.52	2,221.45	1,328.54	3,549.99	3,549.58	1,328.13	59.79%	-0.41	-0.01%
7	安庆经开区和平东路等 8 路 1 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	4,857.37	4,146.64	-404.53	3,742.11	3,741.71	-404.93	-9.77%	-0.40	-0.01%
8	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689.62	2,471.00	-	2,471.00	2,450.56	-20.44	-0.83%	-20.44	-0.83%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 工程施工 收入	初始预计 总成本	建设过程 中调整预 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竣工时实 际投入总 成本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计 成本偏差 额	实际投 入总成 本与初 始预计 总成本 偏差率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成本偏 差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EPC)									
9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 节点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3,497.21	2,796.22	-	2,796.22	2,793.91	-2.31	-0.08%	-2.31	-0.08%
10	外环线调整线外侧 500 米（金钟 路至诚运道）绿化带工程	2,918.87	2,105.14	199.48	2,304.62	2,304.62	199.48	9.48%	-	-

③2018 年竣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 工程施工 收入	初始预计总 成本	建设过程 中调整预 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计 总成本	竣工时实际 投入总成本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计 成本偏差 额	实际投入总 成本与初 始预计总 成本偏 差率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成本偏 差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1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 范道路打造工程	41,585.59	36,894.09	-2,680.96	34,213.13	34,206.79	-2,687.30	-7.28%	-6.34	-0.02%
2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 -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 观 EPC 工程	20,505.26	20,339.48	-4,575.15	15,764.33	15,745.72	-4,593.76	-22.59%	-18.61	-0.12%
3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	12,010.89	10,823.11	-1,157.04	9,666.08	9,643.10	-1,180.02	-10.90%	-22.98	-0.24%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初始预计总成本	建设过程中调整预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计总成本	竣工时实际投入总成本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成本偏差额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总成本偏差率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调整后预计成本偏差额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调整后预计总成本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4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9,814.97	8,493.99	-500.56	7,993.44	7,989.38	-504.61	-5.94%	-4.05	-0.05%
5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合同	6,295.50	4,605.20	4,185.61	8,790.81	8,790.57	4,185.37	90.88%	-0.24	-
6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工程一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	4,058.11	2,969.48	330.64	3,300.11	3,296.27	326.8	11.01%	-3.84	-0.12%
7	曲阜南城市入口至高铁曲阜东站连接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3,384.73	2,738.41	-166.01	2,572.40	2,571.14	-167.27	-6.11%	-1.26	-0.05%
8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	1,987.69	5,822.60	-	5,822.60	5,820.41	-2.18	-0.04%	-2.18	-0.04%
9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914.50	4,938.12	200.54	5,138.65	5,127.74	189.63	3.84%	-10.91	-0.21%
10	青秀山东盟文化中心园林绿化工程二标段	1,404.64	402.74	777.15	1,179.90	1,171.98	769.23	191.00%	-7.92	-0.68%



④2017 年竣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初始预计总成本	建设过程中调整预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计总成本	竣工时实际投入总成本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成本偏差额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总成本偏差率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调整后预计成本偏差额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调整后预计总成本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1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6,264.00	8,549.80	67.26	8,617.06	8,615.60	65.8	0.77%	-1.46	-0.02%
2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3743.67	2,826.09	-	2,826.09	2,825.97	-0.12	-	-0.12	-
3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 III 标段	3,348.11	2,874.98	-209.51	2,665.47	2,679.89	-195.09	-6.79%	14.42	0.54%
4	江南新区蔡伦路改造工程	3,153.40	1,771.54	532.87	2,304.41	2,294.41	522.87	29.51%	-10.00	-0.44%
5	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工程	2,297.57	1,986.87	228.34	2,215.21	2,220.56	233.69	11.76%	5.35	0.24%
6	益阳市银城大道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第一标段）	2,075.05	1,669.89	-	1,669.89	1,669.61	-0.29	-0.02%	-0.29	-0.02%
7	绕城半山入城综合整治工程	1,963.91	1,581.47	-	1,581.47	1,581.47	-0.01	-	-0.01	-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初始预计总成本	建设过程中调整预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计总成本	竣工时实际投入总成本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成本偏差额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总成本偏差率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调整后预计成本偏差额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调整后预计总成本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8	“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	1,955.58	2,171.55	-121.8	2,049.75	2,048.43	-123.12	-5.67%	-1.32	-0.06%
9	滕州德意·君瑞城项目南区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1,442.91	1,109.41	74.14	1,183.55	1,186.03	76.63	6.91%	2.49	0.21%
10	象山浦（杭富路-九溪闸）河道整治工程（一期）南岸驳坎工程	1,215.68	985.46	-55.52	929.94	925.74	-59.72	-6.06%	-4.20	-0.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竣工时累计投入与预计投入差异较小，公司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合理、准确。

3、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的进度差异较小，确定完工进度时及时归集分包成本

(1) 人工和专业分包的主要构成

人工成本的构成主要为苗木栽植、石材铺装、铺砖、管道铺设、浇筑混凝土、搬运、管沟挖填、砌筑、土方工程、安装饰材配件等所发生人工费用；专业分包的构成主要为水利工程、道路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栈道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分包支出。

(2)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的进度差异较小

公司对于各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时，不同项目之间的成本归集台账、管理及实施人员以及不同项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均独立区分，从而保证为某一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明确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建造合同下项目成本主要为苗木成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专业分包成本及其他费用，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入账，以确保完工进度确认的及时性、准确性。

公司以成本比例法确定项目的完工进度，同时取得发包方或工程监理确认的产值报告，按照发包方或工程监理确认的产值占预计总产值的比例计算发包方确认的进度，进行比对，分析差异是否异常。报告期内，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差异较小，不存在人为调节工程进度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工程施工收入前十大项目由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的进度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2020年1-6月	1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	14,785.02	22.65%	89.99%	90.53%	0.54%
	2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11,247.88	17.23%	56.69%	56.43%	-0.26%
	3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	9,071.53	13.90%	67.60%	68.15%	0.55%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承包（EPC）项目					
	4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 I 标段	6,605.34	10.12%	73.58%	74.21%	0.63%
	5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5,801.89	8.89%	97.77%	98.12%	0.35%
	6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367.41	5.16%	80.78%	81.16%	0.38%
	7	小清河生态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II 段）泉城印象段（历山北路桥至东工商河口）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1,802.30	2.76%	99.94%	99.71%	-0.23%
	8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1,605.06	2.46%	96.36%	96.42%	0.06%
	9	蓟汕高速公路联络线（津北路-津滨高速公路）东侧河道沿线绿化工程	1,269.40	1.94%	72.47%	71.81%	-0.66%
	10	雄安新区 2020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施工总承包第六标段	1,125.08	1.72%	99.97%	99.21%	-0.76%
		合计	56,680.92	86.83%			-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2019 年	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18,551.81	13.20%	96.16%	96.79%	0.63%
	2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15,206.55	10.82%	57.89%	57.65%	-0.24%
	3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10,414.69	7.41%	33.13%	33.43%	0.30%
	4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	9,858.15	7.01%	45.70%	45.75%	0.05%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5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EPC工程	9,413.03	6.70%	90.43%	89.73%	-0.70%
	6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6,519.82	4.64%	77.68%	76.68%	-1.00%
	7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6,092.99	4.34%	100.00%	100.00%	-
	8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	4,843.25	3.45%	100.00%	100.00%	-
	9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4,364.32	3.11%	98.83%	98.45%	-0.38%
	10	径山镇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麻车头村等 9 个村)(EPC)总承包工程	4,162.76	2.96%	100.00%	100.00%	-
合计			89,427.37	63.64%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2018 年	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12,538.71	9.00%	78.82%	80.68%	1.86%
	2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78.04	8.31%	99.84%	100.00%	0.16%
	3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11,500.04	8.26%	84.92%	84.27%	-0.65%
	4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8,740.65	6.28%	99.80%	100.00%	0.20%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5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	7,918.93	5.69%	62.05%	62.38%	0.33%
	6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7,697.21	5.53%	50.80%	50.78%	-0.02%
	7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7,113.98	5.11%	99.48%	99.39%	-0.09%
	8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6,096.08	4.38%	87.71%	87.89%	0.18%
	9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5,676.43	4.08%	100.00%	100.00%	-
	10	安庆经开区和平东路等 8 路 1 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	4,815.49	3.46%	89.42%	88.99%	-0.43%
合计			83,675.55	60.09%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2017 年	1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21,148.62	17.15%	86.35%	86.42%	0.07%
	2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6,089.54	13.04%	58.06%	59.19%	1.13%
	3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15,100.35	12.24%	93.94%	94.16%	0.22%
	4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10,894.26	8.83%	36.98%	37.42%	0.44%
	5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8,832.91	7.16%	99.18%	100.00%	-0.82%
	6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	5,228.26	4.24%	73.61%	74.25%	0.64%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7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5,069.75	4.11%	45.01%	44.02%	-0.99%
	8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4,323.03	3.50%	18.27%	18.45%	0.18%
	9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工程一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	3,570.32	2.89%	87.98%	85.55%	-2.43%
	10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2,806.78	2.28%	16.66%	17.02%	0.36%
合计			93,063.83	75.45%			

(3) 确定完工进度时及时归集分包成本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程量所耗用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分别按照人工支出、机械支出、苗木采购支出、材料采购支出、专业分包合同支出、其他直接费用支出等归集计入合同成本。

分包支出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公司项目部按月完成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工程量的计量与审核工作。分包班组或单位每月向项目部申报分部分项已完工程量初稿，经项目部现场计量审核后发回分包班组或单位进行正式申报，申报工程量需分包单位及施工班组签字盖章，并转给项目部签字确认。项目部必须对各类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单位核实每月申报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成本合约部对项目部提交的结算单或支撑资料进行复核后，项目部据此编制项目人工成本、专业分包成本台账，其中对于部分含税结算单进行价税分离统计汇总，确保成本台账不含税的数据精确可靠。财务部门每月根据与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公司的劳务结算单、施工量清单及综合费结算单等实际发生的支出依据及时入账，反映项目的实际投入及结算状况，确保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时对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并按照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认工程完工进度，然后根据完

工进度及时确认累计收入及当期收入，不存在人为调节工程进度、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预计总成本调整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按照各项目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累计调整金额的绝对值排序，近三年前十大调整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9年末项目状态	报告期内预计成本累计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预计收入累计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预计变动对毛利的累计影响	主要调整原因
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施工中	18,605.81	20,831.75	2,225.95	补充合同签订及设计变更调整增加浮玉路、浒溪西岸及中心湖景观提升等区域的施工内容
2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中	-5,832.44	-7,083.35	-1,250.91	设计方案调整减少了部分标段绿化种植面积
3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四	施工中	-5,176.97	-6,519.55	-1,342.58	签订补充协议取消了绿道绿廊、相关电力管井等施工内容
4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2018 年竣工	-4,575.15	-5,049.41	-474.26	减少理工学院别墅区段景观和绿化；因发生水损，重新栽植苗木
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2018 年竣工	-2,680.96	-3,277.48	-596.52	减少部分侧石拆除和路灯照明
6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设计采购施工（EPC）	施工中	-1,901.36	-2,415.87	-514.51	设计方案调整取消了精品区块、双桥村等区块内部分施工内容
7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竣工	1,850.24	2,256.39	406.15	土方工作量增加及绿化工程方案进行优化提升
8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2019 年竣工	-1,801.21	-2,308.96	-507.75	设计方案调整取消厕所及办公服务建筑及部分绿化施工
9	家景·罗山蓝岸小区	2019 年竣工	-1,730.09	-2,121.58	-391.48	取消了 A 区块施工内容中的面层铺装、景观小品、假山、绿化等施工内容和 B 区块的部分施工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9年末项目状态	报告期内预计成本累计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预计收入累计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预计变动对毛利的累计影响	主要调整原因
10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弯建设项目 PPP 模式	2018 年竣工	1,606.46	1,967.04	360.58	增加商业建筑、两座桥、两座箱涵等古建，增加水毁灾后修复提升内容
合计			-1,635.68	-3,721.02	-2,085.34	

近三年，上述预计总成本累计调整金额前十大项目，最近三年内由于预计变动影响的累计毛利为-2,085.34万元。由于上述预计变动均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且变动的工作量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因此上述十大项目的预计变动对实际毛利的的影响金额亦为-2,085.34万元，占2017年-2019年内工程施工累计毛利的比例为-2.68%，对报告期内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90%以上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3,345.46	91.77%	26,233.71	91.45%
其中：市政园林	13,053.33	89.76%	24,834.72	86.57%
地产景观	292.13	2.01%	1,398.99	4.88%
园林景观设计	586.21	4.03%	1,270.84	4.43%
苗木销售	252.38	1.74%	426.43	1.49%
养护及运维	358.51	2.47%	756.37	2.64%
合计	14,542.55	100.00%	28,687.36	100.00%
主营业务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27,452.89	94.41%	24,079.23	95.57%
其中：市政园林	25,676.67	88.30%	22,184.41	88.05%
地产景观	1,776.22	6.11%	1,894.83	7.52%
园林景观设计	1,072.49	3.69%	805.80	3.20%
苗木销售	395.51	1.36%	284.60	1.13%
养护及运维	158.71	0.55%	26.22	0.10%
合计	29,079.59	100.00%	25,19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5,195.86万元、29,079.59万元、28,687.36万元和14,542.55万元。报告期各期，园林工程施工毛利占比分别为95.57%、94.41%、91.45%和91.77%，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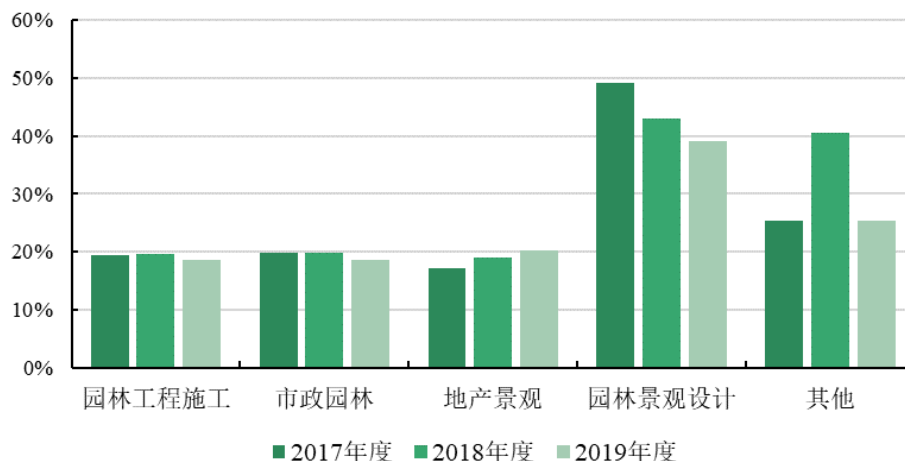
(四)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20.44%	18.67%	19.71%	19.52%
其中：市政园林	20.48%	18.58%	19.76%	19.76%
地产景观	18.98%	20.32%	19.03%	17.13%
园林景观设计	49.24%	39.05%	42.93%	49.14%
其他	27.99%	25.31%	40.59%	25.32%
合计	21.18%	19.32%	20.24%	19.91%

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91%、20.24%、19.32%和21.18%，2018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7年度上升0.33个百分点，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8年度下降0.92个百分点。2020年6月末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9年度上升1.8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4%以上，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苗木销售业务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因所处区域、项目品质、设计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其特性，因此不同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园林

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19.52%、19.71%、18.67%和20.44%，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基本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20.44%	18.67%	19.71%	19.52%
其中：市政园林	20.48%	18.58%	19.76%	19.76%
地产景观	18.98%	20.32%	19.03%	17.13%

2019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比2018年度下降1.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市政园林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93.30%上升到95.10%；二是按进度付款模式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导致EPC模式业务收入占比与2018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比2019年度上升1.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市政园林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95.10%上升到97.64%；二是2020年上半年新开工主要市政项目毛利率略高于上年平均毛利率。

（1）市政园林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具有单项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需要经公开招标才能确定施工方，同时市政园林项目建设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投入，项目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毛利率分别为19.76%、19.76%、18.58%和20.48%。

（2）地产景观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地产景观园林工程项目主要来源于社会投资，市场化程度较高，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手续相对简便、效率较高，毛利率水平与市政园林较为接近。报告期各期，公司地产景观毛利率分别为17.13%、19.03%、20.32%和18.98%。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7年-2019年，公司的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19.52%、19.71%和18.67%，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方园林	28.74%	35.50%	31.53%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岭南股份	-	-	-
花王股份	25.91%	25.63%	30.32%
棕榈股份	5.17%	14.38%	19.71%
普邦股份	6.19%	3.25%	8.59%
文科园林	19.59%	18.73%	18.47%
乾景园林	17.23%	22.74%	25.70%
铁汉生态	13.32%	26.37%	24.54%
蒙草生态	30.42%	29.21%	32.68%
大千生态	24.70%	27.27%	28.40%
美尚生态	-	-	24.64%
天域生态	33.12%	30.43%	28.54%
元成股份	17.14%	22.76%	23.08%
农尚环境	24.42%	28.19%	27.69%
东珠生态	27.62%	28.16%	28.36%
诚邦股份	20.32%	22.30%	22.84%
绿茵生态	24.85%	39.13%	40.46%
平均值	21.25%	24.94%	25.97%
公司	18.67%	19.71%	19.52%

注：2017年-2019年空格处表示该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未披露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017年至201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25.97%、24.94%和21.25%。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52%、19.71%和18.6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秉承“科学管理创精品”的工程质量管理理念，对项目品质采取高标准要求，如标准化工地建设、景观效果提升、高质量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多个项目荣获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奖项。对项目施工采取高标准要求，也直接增加了项目的成本与费用。

②2017年至2019年，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例在50%以上，而该地区同行业公司高度集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使得华东地区业务总体毛利率偏低。2017年至2019年，注册地同为浙江地区的元成股份与诚邦股份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各期平均分别为22.96%、22.53%和18.73%，与

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1)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工程施工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特征。经济发达、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较快，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也相应较多，出现了一些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如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渤区域。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具有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1,351 家（2017 年国家取消园林绿化资质的审批，不再要求从事园林绿化需要相应资质），浙江省以 188 家居首，江苏省、广东省和北京市依次为 183 家、147 家和 110 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A 股已上市园林绿化企业共 17 家，按上市公司注册地的地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广东省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岭南股份	-	-	-
棕榈股份	5.17%	14.38%	19.71%
普邦股份	6.19%	3.25%	8.59%
文科园林	19.59%	18.73%	18.47%
铁汉生态	13.32%	26.37%	24.54%
平均值	11.07%	15.68%	17.83%
公司	18.67%	19.71%	19.52%

2、浙江省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元成股份	17.14%	22.76%	23.08%
诚邦股份	20.32%	22.30%	22.84%
平均值	18.73%	22.53%	22.96%
公司	18.67%	19.71%	19.52%

3、江苏省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花王股份	25.91%	25.63%	30.32%
大千生态	24.70%	27.27%	28.40%
美尚生态	-	-	24.64%
东珠生态	27.62%	28.16%	28.36%
平均值	26.07%	27.02%	27.93%
公司	18.67%	19.71%	19.52%

4、京津内蒙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方园林	28.74%	35.50%	31.53%
乾景园林	17.23%	22.74%	25.70%
绿茵生态	24.85%	39.13%	40.46%
蒙草生态	30.42%	29.21%	32.68%
平均值	25.31%	31.65%	32.59%
公司	18.67%	19.71%	19.52%

注：2017-2019 年空格处表示该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现有的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天域生态和农尚环境分属重庆、湖北，区域性不明显。北方地区（京津内蒙）的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江苏省的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远高于公司；浙江省内两家上市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广东地区五家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低于公司。

尽管园林绿化行业中一批企业具有跨地区的业务能力，但总体来说，注册地当地业务占比仍较大，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广东省行业内规模相近企业最多（2017 年-2018 年行业 100 强中广东企业占据 22 家，远高于其他地区），竞争最为激烈，因此广东地区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浙江省内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较发达，园林企业数量众多，各园林企业本地项目占比也相对较大，因此浙江地区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广东省，但低于江苏省及京津地区；京津内蒙等地区，行业内较大规模企业集中度低于广东省及江浙地区，加之北方项目因地理和季节因素导致施工难度较大，苗木资源丰富程度也低于华东、华南地区，因此京津内蒙地区毛利率普遍高于东南地区；江苏省园林上市公司在省内行业优势地位较为突出，毛利率

水平整体高于浙江省。总体来看，浙江省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行业毛利率居中的层次。

2)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

①公司市政园林收入占比高，该类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低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政园林项目都要进行招投标，招标评分主要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部分主要是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竞价下浮率；市政园林项目结算都要按照《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工程预算定额》等规范文件，作为定额、取费依据；项目竣工后，均需要进行财政审计，受地方人大等单位监督。上述因素导致市政园林项目的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7年-2019年，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比例分别为91.03%、93.30%和95.10%，一直保持较高占比。因此市政项目权重较高，降低了工程施工整体毛利率。

②公司坚持精品工程的战略增加了项目成本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属于传统行业，与新兴行业如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相比，很难完全以毛利率的高低来评判企业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发展战略层面，更关注如何实现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贯彻以“创精品工程，树优质品牌”的长期发展战略，坚持以“创作作品”的理念、以高于合同要求的标准追求项目的艺术品质，把园林施工做精做深做好，致力于在激烈的行业竞争过程中建立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从事园林工程业务以来，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优秀园林工程大金奖、金奖，合作对象不乏大型央企（如中国电建华东院、华北院），竞争对手主要为行业内上市公司。

作为上述战略的体现，公司内部对工程品质的要求高于合同质量要求，具体做法包括：除了传统的质量控制体系，工程管理总部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进行全过程的管控，工程设计部在现场提供深化和优化服务，技术服务总部对重大项目派驻人员进行项目艺术品质的把控。对项目施工采取高标准要求，也增加了项目直接成本、项目管理费用。

③报告期内部分规模大的项目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A.报告期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高于近年上市园林公司且业务发展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上市的园林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大千生态	91,906.74	14.63%	80,176.25	18.25%	67,802.61
天域生态	83,730.89	-20.08%	104,772.27	10.61%	94,725.08
元成股份	100,789.00	-19.00%	124,433.20	47.80%	84,189.23
东珠生态	201,668.92	26.53%	159,379.41	30.17%	122,437.66
诚邦股份	90,692.25	17.57%	77,136.37	3.89%	74,250.49
绿茵生态	71,321.51	39.59%	51,091.79	-26.56%	69,569.60
平均值	106,684.89	7.22%	99,498.22	16.38%	85,495.78
公司	148,894.92	2.88%	144,733.28	14.26%	126,673.9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规模高于除东珠生态之外的其余上市公司，且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相对稳定，因此仅以毛利率水平的高低不足以判断公司业务水平和经营能力。

B.公司承接的大型 PPP、EPC 类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部分具有影响力的大项目毛利率相对低，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毛利率为11.05%，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毛利率为10.32%，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项目毛利率为17.65%。

a.公司承接相对低毛利率项目的原因

浙江地区属于园林行业聚集度较高的区域，竞争激烈。由于浙江地区园林绿化水平较高，其他省份尤其是中西部省份经常参观观摩浙江地区优质园林绿化项目。公司注册地位处浙江地区，同时包括浙江在内的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因此对于部分相对低毛利率但具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公司出于品牌和行业影响力的考虑仍会承接。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属于财政部 PPP 示范性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较大意义，因此众多有实力的央企、上市公司均参与竞标。公司为了积累 PPP 项目经验，采用与其他类似项目相比更大下浮比率的方式参与竞价，最终中标（且最终中标价格均非竞标最低报价）。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项目属于大型总承包工程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4.15 亿元，项目影响力较大。

c.部分低毛利率项目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承接的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和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项目在 2017 年-2019 年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2,540.59	11.36%	11,500.04	11.00%	2,806.78	10.98%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	18,551.81	10.73%	12,538.71	10.02%	10,894.26	9.98%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项目	-49.73	-	5,676.43	17.82%	21,148.62	17.71%

剔除上述三个项目影响后，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1.40%、21.96%和20.09%，与浙江省内其他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3、设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设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14%、42.93%、39.05%和49.24%。子公司易大设计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核心竞争力较强。公司通过合理的工时管理和绩效管理，积极提高人员利用率和单位产出效率，从而使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较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17家可比公司的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名称	园林设计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方园林	-	-	56.35%
岭南股份	-	-	-
花王股份	43.09%	46.81%	49.89%

同行业名称	园林设计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棕榈股份	9.82%	31.28%	39.95%
普邦园林	-	-	-
文科园林	23.27%	34.35%	26.97%
乾景园林	40.52%	54.39%	64.00%
铁汉生态	-	-	-
蒙草生态	7.17%	35.56%	31.07%
大千生态	44.11%	38.96%	29.28%
美尚生态	55.33%	51.26%	49.54%
天域生态	31.16%	37.91%	66.73%
元成股份	55.33%	52.66%	39.06%
农尚环境	-	74.42%	31.03%
东珠生态	-	-	-
诚邦股份	26.06%	34.75%	46.83%
绿茵生态	-	-	-
平均值	33.59%	44.76%	44.23%
本公司	39.05%	42.93%	49.14%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自 Wind 终端及各上市公司的公开年报数据。

设计业务具备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征，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不同上市公司之间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且不同年份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25	110.56	100.11	94.85
教育费附加	44.17	48.18	44.45	44.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2	32.38	29.49	25.83
其他	41.32	38.67	54.64	35.06
合计	222.06	229.79	228.68	200.4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00.47万元、228.68万元、229.79万元和222.06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5.50	0.65%	1,242.45	0.83%
管理费用	2,703.08	3.94%	6,611.64	4.44%
研发费用	1,755.22	2.56%	4,862.65	3.27%
财务费用	762.62	1.11%	1,406.56	0.94%
合计	5,666.42	8.25%	14,123.29	9.4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08.82	0.77%	950.85	0.75%
管理费用	5,830.09	4.03%	6,514.73	5.14%
研发费用	4,675.26	3.23%	4,278.80	3.38%
财务费用	2,303.40	1.59%	1,324.18	1.05%
合计	13,917.57	9.62%	13,068.56	10.3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3,068.56万元、13,917.57万元、14,123.29万元和5,666.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2%、9.62%、9.49%和8.25%。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相应增加，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加强市场开拓所致，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报告期各期分别为950.85万元、1,108.82万元、1,242.45万元和445.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5%、0.77%、0.83%和0.65%，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4.72	48.20%	474.22	38.17%
业务拓展费	58.45	13.12%	238.61	19.20%
办公费	43.99	9.87%	255.06	20.53%
业务招待费	77.11	17.31%	107.80	8.68%
差旅费	51.23	11.50%	166.77	13.42%
合计	445.50	100.00%	1,242.45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4.37	27.45%	235.58	24.78%
业务拓展费	284.08	25.62%	270.82	28.48%
办公费	257.25	23.20%	182.24	19.17%
业务招待费	140.50	12.67%	131.03	13.78%
差旅费	122.62	11.06%	131.19	13.80%
合计	1,108.82	100.00%	950.85	100.00%

②公司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2017-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诚邦股份	-	-	-
大千生态	0.07%	0.01%	0.07%
东方园林	0.36%	0.28%	0.27%
东珠生态	-	-	-
花王股份	0.65%	1.41%	0.71%
岭南股份	1.77%	1.99%	0.46%
绿茵生态	-	-	-
美尚生态	-	-	-
蒙草生态	2.52%	1.85%	1.30%
农尚环境	-	-	-
天域生态	3.78%	3.70%	1.92%
铁汉生态	1.18%	1.55%	1.26%
文科园林	-	-	-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元成股份	0.37%	0.38%	-
棕榈股份	5.08%	2.55%	1.27%
乾景园林	0.95%	1.58%	0.64%
普邦股份	0.52%	0.46%	0.52%
平均值	1.57%	1.43%	0.84%
杭园股份	0.83%	0.77%	0.75%

注：数据取自 Wind 资讯，部分上市公司数据空缺系当年未列示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18 年和 2019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度，由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业务调整或大额支付广告费等，从而相关销售费用显著提高。其具体情况如下：①棕榈股份 2018 年新增大额广告、后期维护费用；②花王股份合并两家子公司新增销售费用；③岭南股份 2018 年度重新调整组织架构，将具有销售职能的人员划分为单独的销售部门并将其相应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④天域生态 2018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拓展费、差旅费增加。剔除上述特殊情况，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0.87%，公司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2019 年度，由于上述公司销售费用保持较高水平（除花王股份以外），同时棕榈股份、天域生态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下滑。因此，剔除棕榈股份、岭南股份和天域生态的异常情况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0.83%，公司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4.03%、4.44% 和 3.94%，费用率略有波动。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03.32	48.22%	3,509.68	53.08%
办公费	232.37	8.60%	364.39	5.51%
折旧及摊销	291.83	10.80%	619.40	9.3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物业费	231.12	8.55%	542.50	8.21%
业务招待费	195.01	7.21%	270.33	4.09%
车辆使用费	107.38	3.97%	276.67	4.18%
差旅费	65.17	2.41%	181.07	2.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6.06	8.73%	791.56	11.97%
其他	40.83	1.51%	56.05	0.85%
合计	2,703.08	100.00%	6,611.64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77.58	52.79%	3,106.46	47.68%
办公费	393.11	6.74%	574.09	8.81%
折旧及摊销	549.38	9.42%	544.58	8.36%
房租物业费	424.14	7.27%	419.80	6.44%
业务招待费	360.56	6.18%	485.76	7.46%
车辆使用费	244.38	4.19%	273.52	4.20%
差旅费	164.71	2.83%	183.73	2.8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2.59	9.48%	877.79	13.47%
其他	63.64	1.09%	49.00	0.75%
合计	5,830.09	100.00%	6,514.73	100.00%

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7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2018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注销了8家分公司，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管理，严控费用支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等费用有所下降。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2018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9年同期有所减少，基本保持稳定。

A. 职工薪酬

2017年-2019年，公司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3,509.68	3,077.58	3,106.46
管理费用对应员工人数	302	316	3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均职工薪酬（万元）	11.62	9.74	8.78

注：1、上表管理费用对应员工人数为年度平均人数；2、职工薪酬包含职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

2018年度公司施工的项目单体规模较大，项目集中度上升，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数量要求有所下降；为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注销了8家分公司，使得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减少。另外，2018年，公司对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调整。管理人员数量的减少及平均薪酬的提升，使得2018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7年变化不大。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对应员工人均薪酬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整体进行了薪酬调整，整体平均薪酬有所上升。

B.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主要由会议费用、办公用品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用分别为574.09万元、393.11万元、364.39万元和232.37万元。

2018年公司施工的项目单体规模较大，项目的集中管理导致对管理人员需求下降，办公费支出有所减少。因此2018年公司在营业收入较2017年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办公费略有下降。2019年度办公费较2018年度变动较小。

C.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为上市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工程项目审计及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877.79万元、552.59万元、791.56万元和236.06万元。2017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主要系2017年及2019年公司筹备上市产生较多费用所致。

②公司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2017年-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诚邦股份	14.25%	14.16%	10.86%
大千生态	11.57%	10.17%	10.87%
东方园林	13.07%	13.51%	8.09%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珠生态	7.02%	5.58%	6.13%
花王股份	11.97%	12.87%	7.12%
岭南股份	9.89%	8.29%	12.75%
绿茵生态	8.75%	13.48%	8.36%
美尚生态	8.88%	7.03%	5.66%
蒙草生态	8.29%	7.04%	4.43%
农尚环境	10.58%	11.67%	11.42%
天域生态	13.74%	11.24%	8.99%
铁汉生态	15.92%	12.68%	10.46%
文科园林	5.08%	4.72%	5.23%
元成股份	10.02%	9.77%	10.27%
棕榈股份	13.87%	10.13%	7.07%
乾景园林	16.78%	13.93%	9.27%
普邦股份	7.19%	6.41%	7.16%
平均值	10.99%	10.16%	8.48%
杭园股份	7.71%	7.26%	8.52%

注：数据取自 Wind 资讯，为保持数据一致性，以上管理费用均包含研发费用

剔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诚邦股份	10.39%	10.98%	7.67%
大千生态	7.62%	8.41%	9.34%
东方园林	10.22%	10.72%	6.76%
东珠生态	3.93%	3.76%	4.65%
花王股份	8.63%	8.96%	6.76%
岭南股份	6.14%	5.78%	9.65%
绿茵生态	5.48%	8.87%	4.49%
美尚生态	6.54%	5.43%	5.11%
蒙草生态	6.36%	5.15%	3.25%
农尚环境	7.20%	8.35%	8.26%
天域生态	10.60%	8.58%	7.37%
铁汉生态	11.60%	8.88%	8.92%
文科园林	4.29%	4.37%	4.73%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元成股份	6.61%	6.45%	6.68%
棕榈股份	9.68%	6.62%	6.32%
乾景园林	4.14%	3.51%	4.70%
普邦股份	13.53%	11.77%	7.81%
平均值	7.79%	7.46%	6.64%
杭园股份	4.44%	4.03%	5.1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4.03%、4.44%和 3.94%，费用率略有波动。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为上市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较多所致，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2017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主要原因系：1、同行业上市公司如诚邦股份、绿茵生态、农尚环境等未列示销售费用，相关管理费用均高于公司；2、公司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已上市企业，而同行业公司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均较高；3、公司注重内部控制和费用管理，从而保持较低的管理费用水平。

另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1、诚邦园林上市后相关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相关费用较快增长；2、东方园林主动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及公司战略，导致全年管理费用增加；3、花王股份增加无形资产，导致当期摊销额大幅增加；4、部分上市公司如天域生态未列示销售费用，上市后拓展新业务，导致管理费用率增加。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管理费用水平与东珠景观、乾景园林、文科园林相近。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相关的直接投入、人工费、折旧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和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278.80

万元、4,675.26万元、4,862.65万元和1,755.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3.23%、3.27%和2.5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173.34	66.85%	3,426.98	70.48%
人工费	424.35	24.18%	1,204.96	24.78%
折旧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80	4.60%	142.28	2.93%
无形资产摊销	3.35	0.19%	6.70	0.14%
其他费用	73.37	4.18%	81.73	1.68%
合计	1,755.22	100.00%	4,862.65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3,338.13	71.40%	3,316.18	77.50%
人工费	1,161.93	24.85%	780.61	18.24%
折旧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62	2.86%	134.64	3.15%
无形资产摊销	6.7	0.14%	6.7	0.16%
其他费用	34.88	0.75%	40.67	0.95%
合计	4,675.26	100.00%	4,278.80	100.00%

2017年-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增加所致。2017年-2019年，公司研发项目分别为25个、38个和44个。2020年上半年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为27个。

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研发项目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委外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为苗木。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植物新品种选育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技术研发等，其中工程技术研发主要目的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因该类研发项目的试验需要具备与研发内容紧密相关的特定现场，如与山体、水体、土体相对应的地形、土壤、水文等条件，此类环境条件在公司研发基地难以同时具备，所以通常需要借助外场来实施。但工程技术研发与工程施工之间存在着诸多区别，导致研发项目领用材料与工程材料无法通用。

研发项目与工程项目的管理体系及运行流程不同，隔离了研发材料与工程施

工材料的跨部门流动。工程技术研发由研发中心负责管理，研发项目依据公司制度进行立项，并在研发过程中独立审批、签订采购合同，独立申请材料领用并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过程管理执行研发中心内控流程。工程施工则由工程项目部、工程管理总部负责管理，根据工程施工的相关流程进行人、机、料的投入。因此，在管理层面，公司研发项目与工程项目存在严格的分离，材料的直接投入无法跨部门流动。

研发项目所用材料与工程项目材料在特征、处理方式等多方面存在较大区别，难以通用，具体原因如下：**A.所需材料特征不匹配。**工程技术研发主要目标是完成研发内容的实施，往往目标单一、体量小，施工现场景观相对单调；而工程施工是按图施工，施工内容多、体量大，施工复杂，景观丰富多样。因此研发项目在工程试验点所用的苗木往往品种较为单一，而工程施工所用的苗木通常品种多样，两者不匹配，难以通用。**B.材料处理方式差异导致无法重复利用。**公司工程技术研发后的硬质材料在试验中往往做硬化处理，不存在重复利用价值，直接做报废处理。试验植物在试验过程中因试验处理或试验条件导致死亡时，需要进行报废；在试验结束后，未死亡的植物品质也已较差，加上重新移栽及恢复生长产生的成本大于其价值，无利用残值，亦需要进行报废。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项目与工程项目在管理体系、材料特征等多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所用材料无法通用，研发费用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成本混同的情况。

②公司与同行业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

2017-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诚邦股份	3.86%	3.18%	3.18%
大千生态	3.96%	1.76%	1.53%
东方园林	2.86%	2.78%	1.34%
东珠生态	3.09%	1.82%	1.49%
花王股份	3.34%	3.91%	0.36%
岭南股份	3.75%	2.51%	3.10%
绿茵生态	3.27%	4.61%	3.87%
美尚生态	2.34%	1.60%	0.55%
蒙草生态	1.92%	1.89%	1.19%
农尚环境	3.38%	3.32%	3.16%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域生态	3.14%	2.66%	1.62%
铁汉生态	4.31%	3.80%	1.53%
文科园林	0.80%	0.35%	0.50%
元成股份	3.41%	3.32%	3.59%
棕榈股份	4.19%	3.51%	3.03%
乾景园林	3.25%	2.16%	1.47%
普邦股份	3.05%	2.89%	2.46%
平均值	3.17%	2.71%	2.00%
杭园股份	3.27%	3.23%	3.38%

注：数据取自 Wind 资讯、公司年报

公司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部分上市公司当年研发投入并未全部结转研发费用，如果以研发投入占比进行比对，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诚邦股份	3.86%	3.18%	3.18%
大千生态	3.96%	3.89%	4.25%
东方园林	2.92%	2.81%	2.83%
东珠生态	3.09%	3.46%	3.27%
花王股份	3.34%	3.91%	3.09%
岭南股份	4.37%	3.45%	3.89%
绿茵生态	3.27%	4.61%	3.87%
美尚生态	2.34%	1.60%	0.78%
蒙草生态	2.45%	2.57%	2.99%
农尚环境	3.38%	3.32%	3.16%
天域生态	3.14%	2.66%	1.62%
铁汉生态	4.31%	3.80%	3.96%
文科园林	3.26%	3.09%	3.13%
元成股份	3.41%	3.32%	3.59%
棕榈股份	4.19%	3.55%	3.10%
普邦股份	3.31%	2.89%	3.19%
乾景园林	3.25%	3.61%	3.28%
平均值	3.40%	3.28%	3.13%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杭园股份	3.27%	3.23%	3.38%

③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对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而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仅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均系围绕苗木绿植、育种品种、花木科技的工艺研究与培育等活动，系为获取苗木绿植、育种品种、花木科技等园林行业相关的技术知识而进行的调查活动，未达到将研究成果加以应用并生产出具有创新性的材料、装置、产品的阶段。

因此，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属于研究阶段活动，而非开发阶段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研发费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手续费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1.59%、0.94%和1.11%，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205.14	158.03%	1,940.75	137.98%
减：利息收入	61.50	8.06%	151.36	10.76%
未实现融资收益	-448.51	-58.81%	-448.51	-31.89%
手续费及其他	67.49	8.85%	65.67	4.67%
合计	762.62	100.00%	1,406.5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2,190.11	95.08%	1,297.59	97.9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利息收入	130.94	5.68%	88.44	6.68%
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手续费及其他	244.22	10.60%	115.03	8.69%
合计	2,303.40	100.00%	1,324.18	100.00%

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2018年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8年度减少，主要系由于2019年7月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竣工交付，对应长期应收款产生未实现融资收益448.51万元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2,410.40	28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150.00
合计	-	-	2,410.40	434.54

2018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410.4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尤其是EPC项目逐渐进入结算期并确认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大幅增加所致。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发生的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19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按照准则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724.88万元，系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其中应收账款信用损失-660.65万元，主要系2019年1月公司收回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于报告期前发生的2,794.44万元工程结算款项所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除去上述事项影响，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信用损失2,133.79万元，系由2019年末应收款项金额和结构变化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2020年1-6月末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868.55万元，系当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所致。

5、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58.10	113.93	167.15	187.07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4	3.11	-	-
合计	161.94	117.04	167.15	187.0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按照经济实质，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自2017年起，公司政府补助分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	-	-	-	81.78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18.30	36.60	36.60	36.6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10.00	20.00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0.83	1.67	1.67	1.67	与资产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82	-	11.73	15.87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补贴	-	-	-	5.4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	-	1.70	4.44	与收益相关
江干区凯旋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户用工补助款	-	-	-	0.96	与收益相关
江干地税代扣手续费返回	-	-	1.05	0.41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补偿款	-	-	-	17.25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省级补助	-	-	-	2.7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江干区科技局)专利项目资助费	-	-	6.2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专利资助费	-	-	5.1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2016年—2017年6月发明专利资助和维持费	-	-	1.2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2018年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	-	81.90	-	与收益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7.00	14.00	-	-	与资产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	3.16	2.11	-	-	与资产相关
农业示范园规范园区补助项目	0.77	-	-	-	与资产相关
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补助	5.47	4.56	-	-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区农业示范园和规范园补助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江南地区花卉示范推广补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73	-	-	-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支付补贴	0.35	-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2018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81.90	-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金	12.26	-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专利资助费	6.5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10	113.93	167.15	187.07	

6、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6.40	17.22	31.28	147.05
其他	-	797.28	11.53	21.70
合计	26.40	814.50	42.81	168.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全部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8.75万元、42.81万元、814.50万元和26.40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147.05万元、31.28万元、17.22万元和26.40万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占比分别为87.14%、73.07%、2.11%和100%。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营业外收入797.28万元，系由于2019年1月公司收回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款项的利息807.17万元，扣除税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详细情况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报告期内重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	-	-	-	-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2016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	-	-	107.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2016年度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2016年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	-	-	-	3.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金户拨画境种业 2016 年度新农村 建设先进奖励款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6 年区创新券补助经费	-	-	-	0.75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机关委员会 两新党建经费	-	-	-	0.3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 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6 年度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	-	-	16.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 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 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2017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	-	0.30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7 年区创新券补助经费	-	-	0.48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江干区财政局）2017 年第二批企 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	-	25.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2014 年度 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	-	2.5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 金户新农村建设奖励	-	-	3.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 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 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18.00	-	-	-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 办事处零余额账户企业引才育才资 助	-	2.00	-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 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江干区重点企 业复工复产奖励	8.00	-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实训补贴	-	1.22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区 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资助	-	3.00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 办事处零余额账户 2019 年两新党 建工作经费补助	-	1.00	-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残疾人就业和综合 服务中心残疾就业奖励	0.40	-	-	-	-
合计	26.40	17.22	31.28	147.05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57.10万元、17.26万元、32.85万元和3.08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搬迁费用、损失和对外捐赠。2017年度，公司产生营业外支出257.10万元，主要系因径山基地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及苗木损失合计247.71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45.09	774.37	168.30	5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22	14,156.00	11,450.92	10,015.24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7.83%	5.47%	1.4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1.13	13,381.63	11,282.63	9,963.0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2%、1.47%、5.47%和7.8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显著依赖。

（七）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2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2.21
合计	-	-	-	-2.21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0。除此之外，公司无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少数股东损益

2017年度，公司为开展PPP工程项目投资PPP平台公司扬子江生态51%的股权，并完成了浒溪生态95%股权的实缴，合计发生投资性支出8,941.61万元。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9,898.54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为-116.70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资本性投资支出。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11,127.79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为-323.13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资本性投资支出。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14,148.85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为-7.15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0年1-6月，公司未发生资本性投资支出。2020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4,482.95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为76.73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7	-14,083.31	2,030.68	8,66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	-279.27	-886.18	-89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58	-449.28	9,225.56	12,93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3.53	-14,811.85	10,370.06	20,703.39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45.20	96,874.01	96,088.90	118,67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86	3,531.16	11,872.02	7,49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37.06	100,405.17	107,960.91	126,17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03.27	92,005.08	88,303.15	93,13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0.67	6,161.84	5,139.70	4,44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6.40	4,156.30	3,813.00	3,13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280.77	12,165.26	8,674.38	16,783.53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21.12	114,488.48	105,930.23	117,50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7	-14,083.31	2,030.68	8,669.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9.12万元、2,030.68万元、-14,083.31万元和-2,584.07万元。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具有资金密集的行业特点

(1) 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施工方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以及工程监管资金等相应款项。

(2) 在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需要先行支付劳务、材料等施工费用，工程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或者分阶段结算支付工程款，结算支付比例一般低于工程施工进度，同时工程合同一般会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尾款在养护期内分期支付或养护期结束后支付，导致工程的结算和回款具有滞后性。

(3) EPC、PPP等大型工程项目具有合同金额高、施工周期长、结算回款慢等特点，占用施工企业大量的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偏紧张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69.12万元，较2016年度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开始承建的部分项目在2017年收到工程进度款，以及以前年度承建的项目回款增加。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3,650.92万元。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0.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强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同时公司采用票据结算，优化公司的经营现金流。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持续有成本投入，公司先期垫付资金；同时项目进度款、竣工交付项目受付款审批流程、政府审计程序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回款与公司垫款进度不匹配。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得到改善，主要系前期完工项目结算回款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967.58万元，同期净

利润累计为39,658.13万元。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7	-14,083.31	2,030.68	8,669.12
净利润	4,482.95	14,148.85	11,127.79	9,898.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68.55	-724.88	-	-
资产减值准备	-	-	2,410.40	434.54
固定资产折旧	58.98	136.26	164.02	191.02
无形资产摊销	11.45	27.25	25.31	30.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81	703.35	582.96	49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0	0.97	5.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5.14	1,940.75	2,190.11	1,297.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23	-	-	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75	29.03	-376.55	29.74
存货（含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23.30	3,356.85	-4,516.56	-17,55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9.15	-66,613.28	-41,336.83	-63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3.81	32,906.13	31,759.06	14,470.52

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229.42万元。由于2017年度公司持续有新项目承接，且对部分前期承接的项目仍在持续进行投入，导致存货增加占用资金17,555.44万元。2017年度，公司加快项目回款和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分别增加634.56万元和14,470.52万元，资金占用明显缓解。

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9,097.11万元，主要系对承接的项目持续投入，存货增加占用资金4,516.56万元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占用资金41,336.83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占用资金31,759.09万元。

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8,232.16万元，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持续有成本投入，公司先期垫付资金；但受付款审批流程、政府审计程序等因素影响回款慢，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占用资金66,613.28万元所致。

202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7,067.02万元，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当期投入并垫付部分项目资金，同时部分项目结算相对滞后所致。

由于“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施工结算特性以及支付审批流程时间性影响，在项目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园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普遍低于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的2017年-2019年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年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行业 中位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83,306.21	108,195.75	68,113.19
	收入合计②	123,467.54	159,379.41	122,437.66
	占比（①/②）	67.47%	67.89%	55.63%
本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③	96,874.01	96,088.90	118,676.70
	收入合计④	148,894.92	144,733.28	126,673.92
	占比（③/④）	65.06%	66.39%	93.69%

注：同行业为招股说明书选取的17家上市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基本相符，2017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表现优于同行业，主要系当期公司进度款结算和前期项目尾款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相关。

4、同行业经营现金流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方园林	-30.09	0.03	1.32
岭南股份	3.61	0.14	-1.01
花王股份	0.20	1.29	-0.35
棕榈股份	0.23	4.38	0.71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普邦股份	-0.41	2.90	1.64
文科园林	1.72	0.23	-0.14
乾景园林	-1.29	7.05	-0.87
铁汉生态	-1.19	1.32	-1.13
蒙草生态	-16.54	-7.80	0.48
大千生态	1.39	-3.07	-4.00
美尚生态	-1.21	0.42	-0.69
天域生态	-4.94	0.03	-1.88
元成股份	-0.43	0.13	-2.17
农尚环境	3.65	2.72	-2.50
东珠生态	-0.21	-0.22	0.06
诚邦股份	-3.91	-0.90	-1.98
绿茵生态	1.58	-0.06	0.04
平均值	-2.81	0.51	-0.73
本公司	-1.00	0.18	0.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棕榈股份、普邦股份、乾景园林、铁汉生态及蒙草生态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出现大幅下滑，东方园林、棕榈股份、普邦股份、铁汉生态和蒙草生态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出现大幅下滑，降幅均超过60%，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出现异常偏高或偏低，与公司不具备可比性，予以剔除，剔除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园林	剔除	0.03	1.32
岭南股份	3.61	0.14	-1.01
花王股份	0.20	1.29	-0.35
棕榈股份	剔除	剔除	剔除
普邦股份	剔除	剔除	剔除
文科园林	1.72	0.23	-0.14
乾景园林	-1.29	剔除	剔除
铁汉生态	剔除	剔除	剔除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蒙草生态	剔除	剔除	剔除
大千生态	1.39	-3.07	-4.00
美尚生态	-1.21	0.42	-0.69
天域生态	-4.94	0.03	-1.88
元成股份	-0.43	0.13	-2.17
农尚环境	3.65	2.72	-2.50
东珠生态	-0.21	-0.22	0.06
诚邦股份	-3.91	-0.90	-1.98
绿茵生态	1.58	-0.06	0.04
平均值	0.01	0.06	-1.11
本公司	-1.00	0.18	0.88

通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2017年-2019年度，同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平均数分别为-1.11、0.06和0.01，本公司的比值分别为0.88、0.18和-1.00。

受行业特点影响，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无论是个别企业还是行业整体平均值，均存在较大波动。一方面，工程施工行业收入、利润确认随工程进度同步确认，但工程款的回收受合同结算条款约束以及实际付款进度的影响，二者难以同步，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在各期产生较大波动；另一方面，工程业务的开展需垫付大量流动资金，从而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该项比值呈现一定波动性，部分年度呈现负数，这一特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整体行业特征，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波动幅度较大的特征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一些年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为负值的情况，主要系当期集中施工垫付大量流动资金，而已完工项目（或已完成部分）尚未结算或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2017年及2018年，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利用商业信用及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得到较大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剔除异常值后）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2019年，相较同行业企业业绩波动较大，公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受付款审批流程、政府审计程序等因素影响回款较慢，导致经营性应收较同期有所增加，影响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未来公司可能产生的资金压力及现金流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和现金流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发生短暂停工，但 3 月份已基本全面复工，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7 年-2019 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平均值为 21.72%，相对较低。因此，疫情发生在 2020 年一季度，处于公司生产经营淡季。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预计 2020 年全年公司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能够保持稳中略降，预计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2)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基建相关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作为建筑行业的细分子行业，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影响有限。

3)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施工项目工程进度延后，但未出现项目订单取消的情况。对于一季度工程进度延缓的项目，公司已通过后期积极赶工，力争项目未来按期竣工交付。

4) 本次疫情导致上半年部分客户进度结算和审计结算有所滞后，部分工程款的回笼也随之延后。但是由于疫情期间的短暂停工，导致施工垫资延后，经协商，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账期亦略有延长，上半年实际资金投入比预期略有减少。综合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资金流的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资产负债端的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 2019 年末增长 10,402.73 万元，应收账款同比 2019 年末减少 22,482.79 万元，存货同比 2019 年末增长 18,123.30 万元，流动资产同比 2019 年末增长 8,412.05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55,629.67 万元，比 2019 年末下降 8,248.55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构成。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1.42	1.54	1.66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91	0.89

综上，2020 年上半年流动资产有所增长，流动负债略有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同比去年有所提高，速动比率与往年相比基本持平，营运资金增加，短期偿债能力略有增强。公司预计未来将依旧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结构，不会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3）盈利能力、项目营运资金占用和银行授信情况对现金流的影响

从现金流角度看，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为-2,584.07 万元，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与去年同期及上年末相比回收较好，短期资金压力大幅改善。2020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对于相关款项支付规定如下：“1、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2、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3、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4、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此政策落地的利好影响，公司预计下半年及未来年度应收款项的结算支付情况有望得到改善，经营性净现金流将不断好转，呈现出健康稳健的态势。

从盈利能力角度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5.09 亿元。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将保持稳定增长，确保施工投入的进度与运营资金的筹措之间保持合理的节奏。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0 年全年的收入同比 2019 年略有下降，但是扣非后的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与 2019 年相近。在公司保持稳健的权益结构和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下，经营性现金流将持续保持弹性和健康。

从筹资角度看，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资金占用分别为 41,792.25 万元、36,607.88

万元和 57,052.96 万元，营运资金占用率分别为 32.99%、25.29%和 38.32%，三年平均营运资金占用率为 32.20%。为了满足截至 6 月末在手订单的工程投入，预计还将发生营运资金占用 4.46 亿元。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8,894.92	144,733.28	126,673.92
应收票据	3,546.92	2,796.75	1,112.18
应收账款	118,716.27	68,965.23	44,779.32
应收款项融资	120.00	-	-
其他应收款	5,743.76	2,571.53	7,322.96
存货	72,643.14	75,277.24	70,760.68
预付款项	914.57	273.61	255.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01,684.65	149,884.36	124,231.10
应付票据	18,359.21	14,777.18	9,996.18
应付账款	126,252.48	98,020.54	72,292.74
预收款项	20.00	478.76	149.93
经营性流动性负债小计	144,631.69	113,276.49	82,438.84
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性负债）	57,052.96	36,607.88	41,792.25
营运资金占用率（期末流动资金占用/当期收入	38.32%	25.29%	32.99%
最近三年平均营运资金占用率(A)	32.20%		
目前在手订单（含税）(B)	15.09 亿元		
目前在手订单的预计总收入（不含税）(C=B/1.09)	13.84 亿元		
预计营运资金占用(D=A×C)	4.46 亿元		

对于未来公司营运资金占用，一部分将运用自有资金实现工程施工的持续投入；另一部分将积极通过银行贷款等低息负债方式，满足项目施工垫资的需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7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82 亿元，已累计使用约 6.72 亿元，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5.10 亿元，目前授信额度使用率仅 57%，未来公司仍有较大的银行贷款融资空间。结合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筹资额度，不仅能解决公司下一步营运资金占用的缺口，还能为公司进一步承接新项目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改善。未来

公司将继续积极催收工程回款，同时提前储备充足的银行授信敞口，将为公司业务开拓和持续经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现金流预期能够支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9.28万元、-886.18万元、-279.27万元和-39.98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椿塘农业、建德城乡的股权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投入。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33.55万元和9,225.56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28万元，主要系偿付借款利息所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97.58万元，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为实施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与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浒溪生态。浒溪生态注册资本6,400万元，公司出资6,080万元，持股比例95%，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20万元，持股比例5%。公司于2017年3月实缴出资6,080万元。

2017年1月12日，公司为实施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工程PPP项目，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扬子江生态。扬子江生态注册资本5,611万元，公司出资2,861.61万元，持股比例51%，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749.39万元，持股比例49%。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实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较强，拥有诸多的竞争优势，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2、主要困难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不断提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园林绿化行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但与此同时，竞争对手亦在快速成长，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继续快速扩张的需求。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1、地方市政建设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系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及房地产企业。

（1）地方市政建设发展状况的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城市对环境绿化的需求愈加迫切，各级地方政府对城市绿化和市政景观的投资也逐步增加。公司从事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服务于全国各地地方政府的城乡建设。如果国家实施宽松的宏观调控政策，有利于引导各级地方政府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力度，进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如果国家实施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将直接影响各级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规模，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房地产在推动经济增长和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受近几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投资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导致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也有所减弱。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日益高涨，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仍

较为稳定。

公司立足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大业务领域，凭借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于一身的综合竞争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和大型项目实施能力，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

3、其他因素

发行上市不仅能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建设良好的人居环境代表了人类美好的愿望和城市发展的趋势。面对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通过积极的设计创新和市场开拓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破解公司资金实力不足的困局，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等将进一步提升。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公司将注重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加大工程款回收力度，提高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速度，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同时，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将与业务规模同步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逐年上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因此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摊薄。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公司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

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

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开展的营运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总股本亦随之增加。由于园林绿化施工作业及结算回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增长率，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出现下降，则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施工配套运营资金的投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使得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有效缓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进而促进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2、本次融资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竞争力

在园林绿化行业，公司在技术、客户资源及分布、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和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综合实力要求日益提高，迫切需要公司拓展各类融资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建设，以满足不断加大的研发、生产等各方面的投入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而通过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建立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获得发展资金，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推动公司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另一方面，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形成公司发展和人才积聚的良性循环，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苗木种植等全产业链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行扩大。“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使公司的营运资金更加充裕，为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都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并通过设立奖学金和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与部分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全面专业化服务，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设计能力，出色的施工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具备了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已相继在海南、广东、云南、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安徽、江西、江苏、河南、甘肃、陕西、山东、天津、河北、北京等省市承接了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公司在市政园林业务、地产景观业务、以及EPC项目、PPP项目实现均衡发展，这种均衡发展的模式使得公司不必依赖单一市场，从而有效地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

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态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17年-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6,673.92万元、144,733.28万元和148,894.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15.24万元、11,450.92万元和14,156.00万元，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宏观经济调控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六)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

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杭园股份和公众利益，保持杭园股份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杭园股份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杭园股份利益。”

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0年1-9月的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1-9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9,691.65	293,947.60	-8.25%
所有者权益	101,138.64	96,141.00	5.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0,980.89	93,518.59	7.98%
营业收入	97,599.32	98,342.49	-0.76%
营业利润	8,538.21	10,329.59	-17.34%
利润总额	8,630.80	11,114.17	-22.34%
净利润	7,481.91	9,583.14	-2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7.37	9,647.58	-23.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0.61	8,886.87	-21.34%
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7,481.91	6,788.70	10.21%

项目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6,990.61	6,092.43	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77	-30,827.96	54.80%

注1：上述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阅，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2019年1月公司收回了九龙房产涉诉案的回款。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过5年，已按照账龄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款项3,601.62万元（含工程款2,794.44万元、利息807.17万元），其中2,794.44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其中，2020年7-9月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933.27	26,614.40	8.71%
营业成本	22,808.06	21,502.47	6.07%
营业利润	3,402.48	2,117.22	60.71%
利润总额	3,471.75	2,107.37	64.74%
净利润	2,998.96	1,789.11	6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1.15	1,707.24	76.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49	1,694.86	7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71	-8,136.93	-39.48%

2、主要财务指标波动情况分析

（1）2020年1-9月，公司部分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

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7,599.3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76%。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2月份工程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3月开始陆续复工。一季度整体工程进度延缓，通过二季度的赶工使得工程进度有所加快，但是受一季度影响，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新冠疫情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疫情的好转和产业链上下游的复工复产，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改善，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较2019年全年业绩略有下降。

②利润水平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若剔除九龙房产影响，2020年1-9月扣非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略有上升，其主要系2020年1-9月公司总体施工项目毛利率略高于上年同期及受政策支持疫情期间减免部分社保费用所致。

③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系：①疫情好转后，各地政府加大投资力度，公司当期部分施工项目回款较好；②国家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支出等扶持政策，使得前三季度公司职工薪酬支出略有降低。

(2) 2020年7-9月较2019年7-9月的部分经营指标变化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

公司2020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28,933.27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8.71%。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项目进度较为延缓，部分项目在第三季度赶工使得工程进度有所加快，从而实现当期收入有所上升。

②利润水平

2020年7-9月公司实现利润较2019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2020年7-9月，公司收到部分前期应收款项，相关已计提坏账冲回较多所致。

③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同期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部分施工项目的回款和采购付款金额之间正常的波动所致，其波动幅度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正常业务开展情况。

3、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0	18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95.62	283.96

项目	2020年7-9月	2020年1-9月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	-5.41
所得税的影响数	-12.03	-36.43
合计	81.66	426.75

(二) 主要经营状况及说明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疫情影响外，未发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采购、销售和结算等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重点服务于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等工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及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业绩将有望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受2020年初突发疫情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短期内有所下降，但截至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逐步从疫情影响中恢复，未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计划和安排。不排除公司根据经营实际状况和经济发展形势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一) 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秉承“天人整合演绎人居佳境,长青基业缔造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坚持“追求卓越为目标、诚信服务为中心、科学管理为基础、实现价值为导向”的理念,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加大规划设计和技术研发投入,打造完整的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产业链,力争成为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的领军企业。

(二) 公司发展目标

结合公司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设计、施工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牢牢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整治的时代机遇。做精做强工程施工业务,努力提升景观设计业务,并加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经营能力,同时拓展生态修复领域市场,不断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 加大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现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开展业务,业务分布于海南、广东、云南、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安徽、江西、江苏、河南、甘肃、陕西、山东、天津、河北、北京等全国各区域。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总部,未来将继续加大分支机构建设,以各工程项目为中心,利用工程项目的美誉度,以点铺面进行市场推广。在巩固和建立华东、华中、华北、西北、华南区域中心的同时,收集、整理、建立全国性信息资源库,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产品、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延伸营销渠道,扩大

业务区域范围，加强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拉动核心业务持续增长。

（二）加强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可以在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城市为龙头，以品牌工程为示范，稳步发展本地业务和带动周边城市的拓展，重点承揽高端工程，打造精品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形成更广泛的示范效应，深度挖掘业务机会，实现跨区域均衡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提升设计研发能力计划

公司以项目施工作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研发设计团队，加强与著名专业设计人士及专业研发机构的技术合作，不断研发新技术，强化公司设计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工程施工、生态建设、规划设计方面的投入，以巩固公司在生态建设系统服务领域的优势，最终实现公司在生态建设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发展的关键是人才，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招聘、培训、薪酬、晋升、考核等具体制度，为公司发展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重点加强引进高端的景观设计、工程管理、项目预算、信息管理、观赏园艺、生态修复人才，加大专业人才储备力度，为公司业务的平稳增长夯实人才基础。

（五）再融资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若公司上市成功，公司的资金需求将得到缓解，可以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并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上市后形成了较全面的融资平台，有助于公司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营运资金或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形成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分红，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公司将围绕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相关行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考虑在各产业链的优劣势，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及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原则，在具备较强资金

实力、管理能力及市场出现合适收购对象时，择机收购对公司业务具有显著互补性或支持性的企业、资产或技术标的，实现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

（六）拓展 EPC 项目工程计划

随着园林工程内容的不断发展，工程规模也日趋扩大，朝着多样化、复杂化的方向发展。这要求在园林工程施工中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理论和方法，按照园林工程运行的客观规律要求，对园林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以提高园林工程项目的效益和效率。EPC模式不需要对设计和施工分别招标，降低了招标费用，使业主要管理简单，协调工作少、设计变更少，工期较短。由于设计和施工是一家，所以当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时，就可以进行有条件的边设计边施工，缩短工期，施工质量好。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将通过自身综合优势，大力拓展EPC项目工程。

（七）涉足家庭园艺项目建设计划

观赏园艺技术的现代化和园林植物产品的进一步商品化是我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后的发展趋势。随着人们对于家庭园艺的重视和热情增长，越来越多的人利用房前屋后以及屋顶、室内、窗台、阳台、围墙等空间进行家庭园艺布置，以家庭消费带动的私家园林市场需求将日益增大。面对这一潜力巨大的市场，公司将加大研究投入，积极探索观赏园艺商品化、市场化的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拓展私家花园和家庭园艺业务，使之成为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的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无重大市场变化情形；

（三）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四）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需要通过直接或

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三）公司为保持持续的发展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巩固与保持公司在生态建设行业的持续领先地位，需要培养和引进大量专业人才。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尚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要实现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有力政策，加大管理、营销、研发设计及销售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了资金保证，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赢得有利条件，在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中起着决定作用。

（二）人才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关键。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创新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采取灵活方式积极寻求与大专院校、研发机构及优秀设计人士的合作，按为我所用的思路，加快公司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步伐。

（三）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升级、体制创新。

六、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业务一致，充分考虑了国内生态建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提高，业务发展计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幅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经营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设计理念、技术水平、市场经验、管理制度是在发展中逐渐积累而成，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体现，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定位和

目标制定的。其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上述计划顺利完成，将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七、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通过募集资金缓解资金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有利于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巩固与强化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地位；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58,468.3471	-

（二）募集资金的安排

为满足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实施背景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各个环节和阶段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会日益提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项目回款等方式解决营运资金需求问题。但是，从长远来看，单纯依赖于上述方式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的业务增长需求。因此，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从而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各个环节和阶段都需要占用营运资金，企业业务规模的

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其中包括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周转金（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时间差）以及竣工验收后的质保金等。

同时，由于园林工程项目各环节需考虑因素多，工程耗时长，导致园林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企业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也成为发包方考察投标企业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成为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园林绿化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点使得园林绿化企业要成功中标及承做大型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也是参差不齐、差距较大，为了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发挥规模效应，加大资金投入已成为园林企业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次募投完成后，在缓解大型工程项目所带来的资金紧张同时，也将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胜出。

2、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加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近年来凭借优秀的工程施工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承揽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3.48亿元、18.36亿元、13.45亿元和15.09亿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15.66亿元、20.90亿元和10.92亿元，其中2018年公司承接项目合同金额超过（含）1亿元的大型项目达8项，合同金额约为15亿元，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与1亿元之间的中大项目达10余项，金额超过5亿元；2019年新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有3项，合同金额超过6亿元。2020年1-6月，公司新中标工程合同金额为11.53亿元，包括巴中市恩阳区古镇西片区综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雄安新区2020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施工总承包（第六标段）、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等、龙游县市民生态休闲公园（一期）工程-城东大草坪、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安徽省华阳河湖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新项目。

随着公司所承接的项目的合同金额逐渐增加，相应的营运资金压力也日益增

加。另一方面，资金实力也是发包方考核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对公司项目承揽方面也具有较大的影响。

3、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公司发展

由于园林公司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银行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是依靠商业信用、经营利润和股东担保的银行借款。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增加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业务承揽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中的形象和地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将有所增加，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生态文明建设已提升为千年大计，并且生态文明建设已写入宪法，生态环境建设已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城乡融合发展，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将是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的分析，园林绿化行业在一系列利好因素的影响下，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公司未来几年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公司拥有完整产业链，综合竞争力强

公司建立了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是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

公司为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同时拥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立体绿化一级、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绿化造林施工（设计）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近年来公司所承建的一些工程项目获得了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和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一系列行业殊荣，施工质量可靠，行业知名度较高。

3、公司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施工经验

公司在全国各地承建完成了园林景观工程约800项，涉及城市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城市郊野公园、生态环境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类单位园林营建等。

公司承建了如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景观工程、西湖国宾馆改造项目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各种奖励上百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设计规划、工程实施工艺及现场组织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公司拥有成熟的项目管理能力

为保证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规范运作与管理，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业务承接、工程施工、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已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并且拥有大项目、多项目管理的能力和经验。公司在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优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5、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具备优秀业务和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约180余人，拥有研发人员约70余人。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农科院、浙江林科院等大专院校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在科研领域进行广泛的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公司的项目经验、管理基础和业务快速发展趋势保证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四）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分析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测算方法

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期，对未来三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占用

的营运资金总额进行测算，测算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2年12月31日预计占用营运资金总额-2019年12月31日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少量银行贷款。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说明
①	货币资金	27,255.42	4,724.59	为各类保函及保证金占款和项目备用金
②	应收票据	4,031.21	4,031.21	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
③	应收账款	132,852.46	132,852.46	为公司已完成相应工作量，业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金
④	预付账款	914.57	43.33	为公司支付项目的工程款
⑤	其他应收款	6,374.88	6,352.27	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⑥	存货	72,643.14	70,427.22	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1)	小计 (1) =①+②+③+④+⑤+⑥		218,431.08	-
⑦	应付票据	18,359.21	18,359.21	为支付供应商的票据
⑧	应付账款	126,252.48	126,252.48	为应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⑨	预收账款	20.00	20.00	为业主单位支付的预付工程款
⑩	其他应付款	913.47	737.25	为对外分包项目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⑪	其他流动负债	9,997.44	842.85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	小计 (2) =⑦+⑧+⑨+⑩+⑪		146,211.79	
(3)	营运资金占用净额 (3) = (1) - (2)		72,219.29	

3、未来三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对资金的占用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投标阶段、

合同签署阶段、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分别对应的资金占用形式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金和工程质保金。

（1）假设前提

根据2017-2019年公司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状况及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规划，按照谨慎测算的原则，作出如下假设：

①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20%、20%和20%；

②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的各项保证金、进度款、质保金测算比例与报告期内的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安排大致趋同；

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中，地产景观项目的比例忽略不计。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园林）施工收入的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市政园林收入	133,654.40	160,385.28	192,462.34	230,954.80

（2）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根据公司以往经验，结合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预计公司未来在市政园林项目方面的中标率约为20%，投标保证金占总标的的金额比例约为2%，平均占用时间为3个月。根据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标保证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政园林 2022年
(1)	工程收入（万元）	57,738.70
(2)	中标率	20%
(3) = (1) / (2)	投标总金额（万元）	288,693.50
(4)	投标保证金比例	2%
(5) = (3) × (4)	占用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5,773.87

注：由于投标保证金的占用期为3个月，本表工程收入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收入

(3)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根据公司以往经验，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10%左右，且以现金缴纳或出具银行保函，市政园林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根据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政园林 2022 年
(1)	工程收入（万元）	327,185.97
(2)	履约保证金比例	10%
(3) = (1) × (2)	占用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32,718.60

注：由于市政园林履约保证金占用周期为18个月（施工周期），本表工程收入为2021年下半年收入+2022年全年收入

(4) 工程进度周转金

工程进度周转金是由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时间差引起的。工程进度款是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按逐月完成的工程数量（或形象进度等）计算的价款与承包方进行结算。

公司市政园林项目的平均毛利率约为20%；市政园林项目的进度款平均支付周期分别为6个月；市政园林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根据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程进度周转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政园林 2022 年
(1)	工程收入（万元）	327,185.97
(2)	毛利率	20%
(3) = 100% - (2)	工程成本在收入中占比	80%
(4) = (1) × (3)	工程进度金额（万元）	261,748.78
(5)	工程施工周期（月）	18
(6)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周期（月）	6
(7) = (4) × (6) / (5)	占用周转金金额（万元）	87,249.59

注：由于施工周期为18个月，本表工程收入为2021年下半年+2022年全年收入

(5) 工程质保金

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以往经验，市政园林项目工程质保金约为合同金额的5%，主要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待质保期满后收回；市政园林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市政园林项目的质保期为2年。根据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程质保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政园林 2022 年
(1)	工程收入（万元）	323,443.65
(2)	质保金比例	5%
(3) = (1) × (2)	质保金金额（万元）	16,172.18

注：由于市政园林平均施工周期为 18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工的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需要占用资金，因此工程收入为 2019 年下半年收入+2020 年收入+2021 年上半年收入

(6) 截至2022年末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总量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投标保证金	5,773.87
2	履约保证金	32,718.60
3	周转金	87,249.59
4	质保金	16,172.18
合计	2022年末占用金额	141,914.24

4、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	72,219.29
2	2022年末占用金额	141,914.24
3=2-1	营运资金缺口	69,694.95

根据上述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营运资金69,694.95万元，拟用募集资金58,468.3471万元补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五) 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各

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如超过年度计划的额度，公司需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对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有效缓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迅速扩张，短期内将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造成摊薄效应，长远来看，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会有效缓解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现有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5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

金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046,402.20元。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监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

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秘书：王冰

联系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电子信箱：wb518@hzyllh.com

二、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贷款人	担保情况
1	9518201728 0047	25,000 [注 1]	2017/3/24-2 026/3/24	年利率 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求是支行	园融集团保证担保
2	3301012019 0029523	5,000[注 2]	2019/11/6- 2021/11-5	年 利 率 4.987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九堡支行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 蓓担保；滨河大道道路 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项目合 同收益权质押
3	3301012020 0000984	5,000	2020/01/08- 2022/01/07	年 利 率 4.987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九堡支行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 蓓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 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 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收益权质押
4	0120200003 -2020年(羊 坝)字 00119号	3,000	2020/03/09- 2021/03/05	年 利 率 4.35%	中国工商银行杭 州羊坝头支行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 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	0120200003 -2020年(羊	3,000	2020/6/19-2 021/9/17	年 利 率 4.75%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吴光洪、倪蓓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贷款人	担保情况
	坝)字 00298号				羊坝头支行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 I 标段应收账款质押

注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7,500 万元。

注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二)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8/03	10,000.00
2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工程	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	2018/09	11,571.67
3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	30,479.60
4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1	13,471.93
5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 2020/01	21,626.73
6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8	19,018.51
7	巴中市恩阳区古镇西片区综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	20,459.76
8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17,908.29
9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二标段	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0/09	34,301.00

注 1: 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被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 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由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继。

(三)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工程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1	杭园	杭州耀创建筑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	劳务	2016/12	7,180.00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工程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股份	劳务有限公司	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PPP项目			(注)

注：含补充协议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合作合同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合作期8年。2016年11月5日，公司与安吉县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订《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合同》，约定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合同总价为32,246.3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606.06万元，运营维护费580.03万元/年。2019年6月21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吉县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订补充协议，新增建安工程费暂定为1.7亿元。

2、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合作合同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大”）组成的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项目合作期为建设期1.5年，运营期15年。2017年1月公司与浙江中大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框架协议》，2017年1月20日，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由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建安工程费为18,700.622万元，运营维护费为200万元/年。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

（一）重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未决诉讼情况为公司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诉讼，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终审，并收回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概况

2005年6月2日，公司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房产”）签订施工合同，九龙房产将“浙电·九龙山庄中心区景观”的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发包给公司施工，工程结算过程中双方对于工程造价发生争议。

2010年7月22日，公司就争议问题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九龙房产注销而被驳回起诉。之后，园林有限提起行政复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于2011年8月2日作出杭工商富处字[2011]44号处罚决定书，撤销了九龙房产的注销登记。2011年11月10日，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九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5,079.05万元及利息647.43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1年9月30日，之后以5,079.05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2、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对九龙房产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本案，法院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2日和2016年9月12日进行过三次开庭审理。

2018年3月31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原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794.4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11年11月10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以2,794.44万元为基数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驳回原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8年5月2日，公司因不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诉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5,079.05万元及其利息647.43万元；同时判令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

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就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向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

2、诉讼最新进展

2019年1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民终5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变更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794.4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13年10月14日起以2,794.44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撤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驳回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维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相关款项3,601.62万元。

3、诉讼对公司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九龙房产涉诉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2,794.44万元，由于账龄超过5年，已对该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九龙房产支付的款项3,601.62万元（含工程款2,794.44万元、利息807.17万元），其中2,794.44万元冲回坏账准备，807.17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行政处罚

1、公司于2017年5月因涉嫌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受到西湖区城管执法局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5,000元。根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由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公司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情形，且公司已积极整改，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于2017年5月因涉嫌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污染路面，受到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2,000元。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积极完成相关垃圾清理和整改。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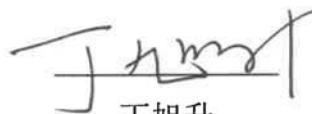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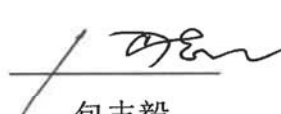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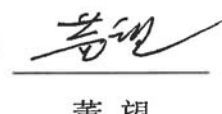

吴光洪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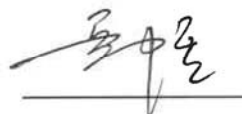

包志毅


董望


邵煜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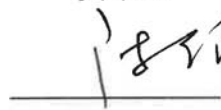

吴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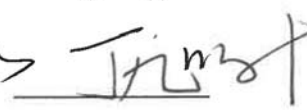

贾中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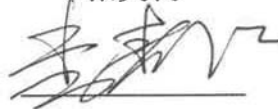

张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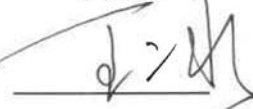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李寿仁


孙立恒


王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佳

保荐代表人： 

杜佳民



张建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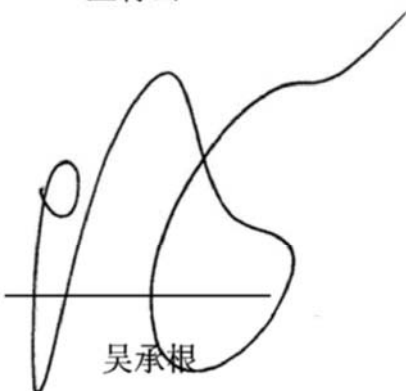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青山

董事长：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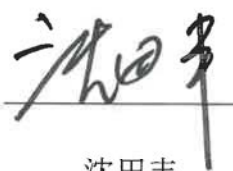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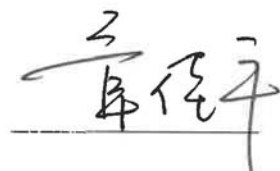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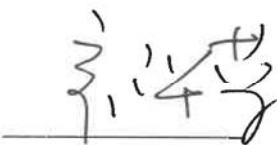


徐伟民



章佳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振宇 顾瑛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杨沈斌（注册证号 33040024）、潘豪锋（注册证号 33090006）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说明。



六、承担复核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之复核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533 号）的专业结论不存在异议。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之复核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533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已离职

刘赛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复核评估业务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之复核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533 号）之承担复核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刘赛莉（注册证号 33110037）已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琪  邵振宇 
周琪 邵振宇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琪

周琪



邵振宇

邵振宇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1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四)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以下住所查询：

发行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8楼

联系人：王冰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杜佳民、张建、周佳

电话：0571-87903361

传真：0571-87903239